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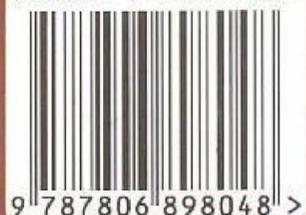
四柱详解

——人生预测点窍

20多年来，本书作者一直站在学术研究的角度，奉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治学原则，在继承先贤命学精华的基础上，详细地论述了四柱预测中高深难懂的各种特殊格局和干支合冲的理论及其应用方法。

本书是作者在《四柱玄机》的基础上编写是提高班教材。作者以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以实例为依据，提出了许多新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命理学术观点：如专旺格、两气成象格、三气成象格、从格、化气格的格局转换与还原理论，五行生克中“常理”与“变理”的深刻哲理及具体应用等，并对其作了详细讲解与批断。另外还对古今命学理论中部分疏漏和谬误进行了弥补和纠正，起到了辟谬指迷的学术指导作用。本着“学以致用”的原则，切实从“用”出发，书中既有精彩生动的实例，又有推断原理的阐述。此书内容综合性强、涵盖面广，具有四两拨千斤之神效，尤便于自学，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学术专著，相信读完此书后必将使你受到启迪从而使你的理论及实战水平得到升华。此书无疑是易学爱好者通往高级预测殿堂的一条高速路。

ISBN 978-7-80689-804-8



9 787806 898048 >

定价：90.00元（全三册）



中国古代传统
哲学解读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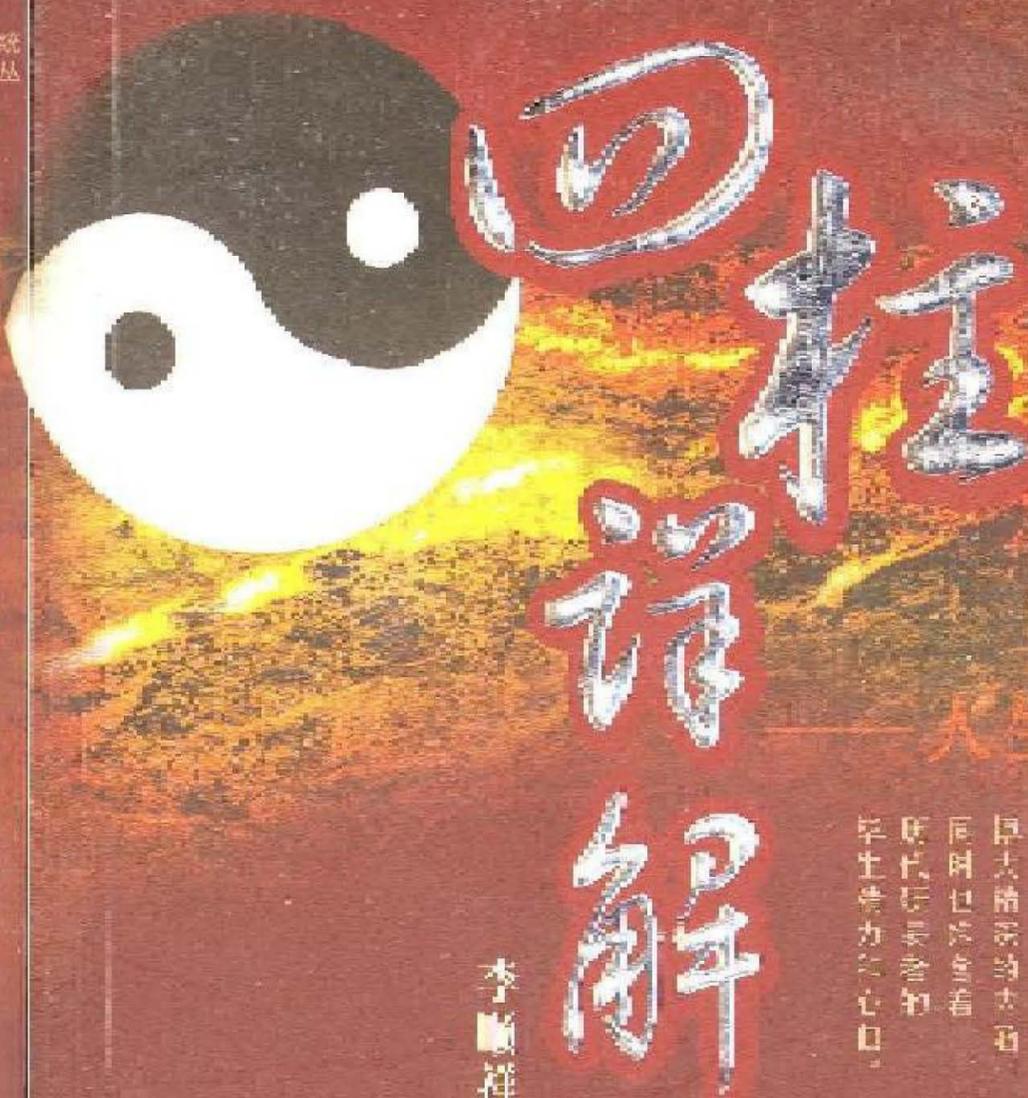
四柱详解

——人生预测点窍

李顺祥◎著

珠海出版社

【中国古代传统哲学解读文丛】



人生预测点窍

李顺祥 著

自古圣贤圣学
作易以元
学易文化向各人
无一不习上了
地之所以重
《礼》《乐》《书》
之上，而况为
不仅在于其身
巨大精深博大
同时也包含着
历代易学家的
毕生精力与心血。

珠海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李顺祥 当代著名易学家、WBSA国际注册高级商务策划师、高级心理咨询师，山东财政学院及太原师范学院客座教授。从事专业易学预测研究20余年，成果斐然，撰有《四柱玄机》、《四柱详解》、《四柱集锦》、《六爻玄机》、《六爻详解》、《中国四柱预测学讲义》和《中国八卦预测学讲义》等多部易学专著。先后在川、渝、粤创立了易学应用研究机构，现任重庆市东方周易文化研究院院长（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未来国际大厦27-2号，邮编：400020，联系电话：023-66029043，<http://www.sxw.cc>）、国际易学风水研究院名誉院长、陕西省楼观台易经学校名誉校长兼易学客座教授、杭州市周易研究会高级顾问、西安周易研究会名誉会长、重庆市巫山周易研究会高级顾问及名誉会长、重庆顺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李顺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被多家集团公司及个人聘为常年高级顾问。其业绩被载入《东方之子》、《世界名人录》、《世纪回眸·伟业铸丰碑》、《中国当代易学名家》、《历史的回眸》等多部权威性人物志中，其易学论文被编入《中国共产党党建思想宝库》和《新时期领导干部理论研究选集》。

亦吸道是也。

易為三墳寶之類，我理

者，原古之，中外，思為，貴，端

和學，以是，我，以，類，之，時，後，者

如，其，研，究，用，為，現，代，人，生

貴，識，之

德，信，即

丁，未，年，春

弘揚易學精華

服務社會人生

順祥共勉

書有於南京大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道教協會會長、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副主任法融先生為作者題。

南京大學哲學系博士生導師、
南京大學易學研究所所長李書有教授為作者題。



作者与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委员、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中国画研究院院务委员、博士生导师、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执行主席周韶华教授（左一），重庆市东方周易文化研究院副院长任小渠老师（右一）合影。



作者与重庆大学教授余卓群（右二）、重庆大学教授董允暴（左二）、重庆工商大学硕士生导师、教授周光明（左一）、国际易学风水研究院顾问霍更慈（中）合影。



作者与中国道教协会会长、全国道教委员、中国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委员任法融先生（右）合影。

先

知之之心为生
 及立命为经
 继绝学为为世
 昇太平

李顺祥先生

李顺祥先生
 丁亥年

探源致道
 探源致道

李顺祥先生
 丁亥年

李顺祥先生
 丁亥年

中国当代著名教育家、演讲家、
 中国教育艺术杂志社社长、
 国际易学风水研究院第二届院长、
 首都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李顺祥教授为作者题。

重庆大学教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重庆市人大代表、
 重庆市建筑学会理事长余卓群教授为作者题。



作者与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
中国首届周易学会会长唐明邦（右二）、
中央党校教授邓光霁（左一）、
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李书有（右一）合影。



作者于二〇〇二年在重庆涪陵区人民政府、
南京大学易学研究所等单位举办的
世界易经大会主席台上宣讲学术论文。



作者作者与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易学研究所所长
李书有先生合影。

中国古代传统哲学解读文丛

四柱详解

——人生预测点窍

李顺祥 著

珠海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柱详解 / 李顺祥 著. — 珠海: 珠海出版社, 2007. 9
(中国古代传统哲学解读文丛)
ISBN 978-7-80689-804-8

I. 四… II. 李… III. 周易 - 研究 IV. 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 146709 号

.....

中国古代传统哲学解读文丛·四柱详解

李顺祥 著

责任编辑: 李一安

封面设计: 文 德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地 址: 珠海市银桦路 566 号报业大厦 3 层

电 话: 0756-2639346 邮政编码: 519001

网 址: www.zhebs.net

E-mail: zhebs@zhebs.net

印 刷: 广东科普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印 张: 32.75 字数: 73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689-804-8

定 价: 90.00 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销售书店调换)

目 录

导 读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漫谈命理学	(1)
第二节 学习预测学的自身条件	(16)
第三节 研究预测学的目的	(17)
第四节 预测师的准则	(18)
第五节 改良研究预测学的方法	(19)
第六节 预测学、预测师与求测者	(21)
附 易学应用	(22)
第二章 地支合冲命理探微	(25)
第一节 论六合	(25)
一、六合来源	(25)
二、亲合之力与合化的一般规律	(26)

第二节 论六冲	(45)
一、六冲的定义	(45)
二、六冲之支元分析	(46)
三、五行特性对六冲胜负的影响	(47)
四、时令对六冲胜负的影响	(48)
五、命局组合对六冲的影响	(48)
第三章 命学新论	(56)
第一节 论金的真假长生	(56)
第二节 争合论	(61)
第三节 天合地合、天克地冲的命理信息含义 ..	(69)
第四节 怎样批断时辰不明的命局	(72)
第五节 专旺与亢旺的分界线	(74)
第六节 论贪合忘生、贪合忘克、贪生忘克	(75)
第七节 合冲并见的分析	(77)
第八节 关于人为地造一个好命	(84)
第四章 格局高低	(88)

一、类型变化	(100)
二、层次变化	(101)

第五章 命学“变理”诠释

(102)

第六章 用神阐微

(114)

第一节 用神的层次	(114)
第二节 原神的重要作用	(115)
第三节 兼顾扶抑和调候	(117)
第四节 原局用神与全局用神	(119)
一、属性变化	(119)
二、层次差异	(119)
第五节 木之逐月取用	(120)
第六节 火之逐月取用	(126)
第七节 土之逐月取用	(134)
第八节 金之逐月取用	(142)
第九节 水之逐月取用	(148)
第十节 用神正误的验证	(153)

第二节	论五行取格法之特殊格局	(158)
第三节	论特殊格局	(159)
	一、概 论	(159)
	二、从 格	(161)
	三、论专旺格	(202)
	四、论两气成象格	(219)
	五、论三气成象格	(236)
	六、小 结	(244)
	附录 从格命造详批	(245)
	七、特殊格局断法点窍	(260)
第八章	合婚正理	(266)
	第一节 婚姻的命理实质	(266)
	第二节 合婚的原理、目的和作用	(268)
	第三节 古今合婚法之正误得失	(269)
	第四节 尽善尽美的合婚方法	(270)
第九章	婚灾与解法	(273)
	第一节 婚灾产生的命理原因	(273)
	第二节 化解婚灾的原理和效果	(273)
	第三节 化解婚灾的方法	(275)

	第四节 化解婚灾的禁忌	(276)
第十章	命学谬说指正	(278)
	第一节 命学谬说的根源与危害	(278)
	第二节 命学谬说的表现形式	(279)
	第三节 命学偏见的鉴别	(280)
	第四节 命学谬说例析	(281)
	一、岁运并临	(281)
	二、伤官见官	(282)
	三、枭神夺食	(283)
	四、天克地冲	(284)
	五、天合地合	(286)
	六、三刑六害	(287)
	七、倒析归纳	(288)
	第五节 命学谬说的根除	(288)
	第六节 脱胎换骨的升华	(289)
	第七节 周易与命名	(289)
第十一章	命理学术争辩	(303)
	第一节 早子时与夜子时	(303)
	第二节 地方时与北京时	(310)

第三节 男女命的六亲十神标志 (312)

第十二章 外应在命理预测中的神奇作用 (318)

第十三章 八卦与合理环境相结合之抽验 (322)

第十四章 流年流月流日吉凶批断法 (326)

第十五章 成功的基础 (330)

编 后 (343)

导 读

早在上个世纪末，本书作者就已是易学界人所共知的“预测活电脑”和易学大名家。他不但具有炉火纯青的预测技术，而且具有行之有效的风水调理、经济策划和人生策划等全面而系统的精湛功夫，实为易学应用上罕见之奇才。他在 20 多年的易学应用生涯中，以其出类拔萃的易学才华，为众多的企业进行了成功的经济策划，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众多的顾客进行了成功的人生策划，帮助他们实现了各自的人生目标。近几年来，他的精湛技艺已蜚声海外，不少海外人士慕名求测后，对中国易学预测之神奇与精准倍感惊讶与赞赏。这对易学走向世界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本书作者撰写了多部易学专著，其中部分著作已先后面世并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漫谈命理学

——是迷信是科学之我见

命理学是迷信还是科学？——有三种答案：一是科学；二是迷信；三拿不准。我想先给大家讲几件自己亲身经历的事情。

1. 1994年，我在陕西从事专业信息预测，农历三月的一天，一位名叫吴朝虎的先生听别人说我测得准，便专门找我求测。他在邮局工作，当时财运不错，发了一大笔财。常言说财大气粗，什么事也不在乎，加之他历来不信人有命运，对算命不过是当儿戏玩玩而已。这种人我见多了，也不怪他，我说：“你说说你的出生年月日时。”

他说：“我是1953年农历腊月十三日傍晚出生的，你算嘛。”

我立即在脑中推出了他的四柱：

癸巳 乙丑 癸酉 辛酉

1994年大运辛酉，小运庚辰，流年甲戌，推出其未月有死亡之灾。我如实地告诉了他，并劝他解灾，可他不以为然，他对税务所高女士说：“四川那个算命的，给我以前的事倒是碰准

了，说我今年六月有灾，我才不信哩。”

农历六月一日，人们纷纷传言吴朝虎骑摩托车被撞死了。我心里一震，立即亲自查访凶讯是否属实。事情经过原来是这样的：农历五月三十日（小暑早过、已交未月），吴骑着辆摩托车，快速地行驶着，马路上的人看见他头偏向一边，好像在聚精会神地想什么，因他是跑生意的，猜他或许是在算账。忽然“轰”的一声，吴连车带人撞着了马路边一辆停着的汽车尾部。由于摩托车的惯性大，人车一下子钻到车厢底下。当时吴先生连叫也没叫出声来，便昏倒在地。他的头部严重受伤，鲜血流了一地。人们立即将其送到医院抢救，晚上还作了开颅手术，但因伤势太重，医生也无法起死回生，吴于六月初一不幸停止了呼吸。

我为没能说服他解灾而心里深深自责。他年富力强、事业如意，家资雄厚，顷刻之间全都成了死不带去的他人之物，令人叹惜！

此事的发生，使人们对命理预测更加信服。从此以后，找上门来求测的人越来越多，往往得提前预约，排队等候。我本是外地人，虽然我收费的标准比当地算命的稍高，但他们都愿意找我测，有很多顾客因为我给他们预测准确，解灾又见了奇效，所以事后执意送给我不少谢礼，推也推不掉。方圆几百里的人都把我这个外地人当做他们的朋友。不少人几百里远专程赶来，要我为他们指点迷津。由于有了点名声，当地的算命先生都希望我能教点给他们，当然我也不会让他们失望。有的同行遇上外来的求测者，便冒充我的名义，以图多挣几个钱。

那里的人，原来有许多本是不相信算命的，我在陕西搞了那么多年的专业预测，他们由不信变成了笃信。说：“算命这玩

艺，水平差的胡言乱语，技术过关的确实还算得挺准。”

2. 1997年5月21日，一位从安徽来到咸宁市邵伟华易学研究中心求测的朱先生，点名要我预测。他老婆也在学算命，他想知道算命到底有多高的准确性。远道而来，不用说是抱了很大希望的。他先报出一个女人的出生时间（农历1970年冬月初四辰时）让我预测。他问：“测不准，能不能退款？”“当然能。”被测者本人不在场，这位先生是想探探我的深浅。我不动声色地推算片刻，第一句话告诉他：

“这位女士曾患过眼疾。”

“您看在哪一年？”

“1991年。”

朱先生开始兴奋起来：“对！这年因眼病开刀。您看是在这年的什么时候？”

“夏天。”

“对，在五月。”

我又说：“她的兄弟姐妹中有夭亡之人。”

“夭亡之人排行第几？”

“老大。”

“为何而死？”

“不是因精神病，就是因头部受伤致死。”

“对对对！他是个疯子，正是因车祸撞伤头部致死。”

朱先生折服之余，要我讲讲是怎样推断出来的。我见他也是个命理爱好者，便给他讲了推断的思路。

原来，这个四柱是他妻子的。他想知道算命到底有多高的准确性，所以特地来试试，测完其一生命运之后，他又要求我测他

本人的命运。通过这次预测，他进一步增强了学好命理学的信心。临走还在“中心”给他的妻子买了一些命理书籍。

3. 绝大多数预测命者，都是预测活人，而绝少算死人。长期从事专业预测，真是什么样的四柱都可以遇到。我十多年来，年年都遇上别人拿死人四柱来试探我。你预测出这是死人四柱，人家更加佩服。按一般的江湖规矩，死人四柱是不宜预测的，说预测了运气不好，其实这也未必。我知道求测者这样做，一般无非是想考考预测者是否有高超的技术，有的也是为求证一下此人该不该死。测死人四柱，无异于擂台比武，命主到了寿尽之年，你还在往后算，人家就会讥笑你，说你技术太差，骗人，这比给活人测四柱风险大得多。1997年，我到咸宁预测部工作时，就测到几个死人四柱。明明知道人死了，其家属却愿意掏一笔预测费来求测，当然也各有各的动机。

1996年底，一位从吉林省吉安市来的姜先生，在“中心”财务室交了四个四柱的预测费，拿着票找我预测。他先在表上写出一位先生的生辰时间，写时把生辰的“时”字写成了“月”字，他自己涂掉后重新写在旁边，我抓住这个外应，迅速在脑中将其命运推断了片刻，对他说：

“你预测什么呀，这个人已经死了！”

姜先生一时瞠目结舌，过了一会又问：“你看他死在哪一年？”

我知道他是有意考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心慌意乱，怕自己测不准，失去自信，那就糟了，因为我早就把死亡时间推出，所以不慌不忙地告诉他：

“1996年。”

“哎呀，行了，行了！就凭您这两句就够了，别的就不必再测。这个人是我哥，因心情不好，借酒浇愁，酗酒过度导致酒精中毒而死。李老师，说实在话，我听说您是这个‘中心’的最高手，才专程赶来找您的。要是您测不出我的这个哥哥已死，其余三个四柱我就不测了，退款走路。想不到一下子就被您点准了！实在是神算！”

4. 1997年6月底，咸宁宾馆一位经理领着二位民政局的先生和另外两位女士一齐涌进我的预测室，要求测一个四柱。我见这么多人一齐来，必不寻常。他们都是咸宁本地人。民政局那位先生报出一个男人的出生时间：农历1944年的九月初九日亥时。我不动声色地在脑中排好四柱，大小运和小限迅速推演着。推到1997年，我发现命主出了大问题，断定此人最近已死。考虑到这么多人来算一个死人的四柱，肯定有不寻常的目的，不便过于唐突，于是便婉转地对民政局那位先生说：

“这不是您的四柱，为什么现在才来预测？”

“怎么了？”他们异口同声地问。

我说：“此人今年夏天有极凶之灾，恐怕过不了关。要是提前测出，提前化解，可以有救，可惜现在晚了！”

众人一时间默不做声，表情各异。好像有的觉得此人死得可惜，有的认为此人寿命尽了该死，死者的两个女儿则面带悲伤之情，告诉我：

“您测的这个人是我父亲，刚刚去世，还未下葬。”

他们认为此人无病无痛，突然而死，感到可疑，但又找不到原因，所以特来测算。问及死因，因牵涉到官司纠纷，对他们不便相告。我对死者的女儿说：

“你们拿死人四柱来找我测，我理解你们的心情，可惜你们来得太迟了，如能提前进行预测，你们父亲的死亡之灾，完全可以化解。”

5. 1996年底在湖北省鄂州市邵伟华易学研究服务中心举办“中国首届周易应用学术研讨会”期间，国家人体科学领导小组叶粹铨先生和张炳路先生让我当面测了两个四柱，他们为此深深折服，感到命理学确实是一门值得研究的人体信息科学，并给研讨会题了词。

当时参加研讨会的一些学员，争着找我预测，这样，短短的几天我便出了点小名。邵伟华先生知道后，将我找去，报了几个四柱考我，其中有个是小孩四柱。我说：

“这个四柱我不算。”

“为什么不算？”邵先生感到奇怪。

“因为这个四柱是人造的。”

“什么叫人造的四柱？”邵先生望着我疑惑地问。

“就是说这个小孩是剖腹产的。”

“人造的四柱也能算出来？！”邵先生惊奇而兴奋地说

后来知道，这个小孩就是按邵先生预先择好的出生年月日时，到医院剖腹产的。

当时邵军女士也报了个小孩四柱让我测，我说：“这个小孩是这家生那家养。”实际上，那个小孩还是婴儿时就被遗弃，是养母从街道上捡来的。为此，邵先生特地聘请我在他的“中心”担任预测师，后又委任我为预测部经理。

通过这几件真实的事，对命理学到底是迷信还是科学的问题，你是否可以管中窥豹，略见一斑呢？

学过并懂得命理的人或找过命学高人预测过的人会肯定它是科学。这部分人占少数，因为在我国十多亿人口中，到目前为止，学过并懂得理学的不足千分之一，命学高人更是凤毛麟角。由于历史的原因，祖国神秘文化被长期禁锢，几十年来，命理学的也一直排斥为封建迷信，列为扫黄对象，人们不敢进行研究，不知道命理学的内容、功用、价值，只知道它的代名词叫“封建迷信”。“众口铄金，积非成是”，大势所趋，少数人争辩起不了作用。关于命理学是迷信还是科学的论战，虽然没有象外国科学中“地心说”与“日心说”的论战那么残酷惨烈，但给研究命理者扣上“搞封建迷信”这顶大帽子也让人不寒而栗。正因为很多人对命理学不了解，又长期受社会舆论的影响，所以不同青红皂白地人云亦云，说它是封建迷信。这便是第二种答案的来源。还有一些人，对命学虽然没有专门研究过，但找别人对自己命运用命理预测方法进行推算过，发现确实确实能测准一些事，但准确率又不十分理想，所以半信半疑，拿不准是迷信还是科学。

得出这三种不同的答案，主要是由于各自对命理学的认识深浅不同所致。也有极个别的所谓“专家”，对命理学也曾研究过，但由于抱有成见，浅尝辄止，没掌握命理学的精髓，给人预测准确率不理想，于是就斥责命理学是迷信。这实在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轻率作法，在学术研究上是绝不可取的。

四柱预测俗称为“算八字”。自从“算命术”开始流行后，从古到今，凡是中国人，上自帝王将相（现在的高官贵人），下至平民百姓，没有去算过命的恐怕千人中难寻一人。就是算命被严禁的“文革”期间，民间也一直流行不绝，不少的人虽然口里喊着，但还是悄悄找算命先生测算，生怕自己有意外之灾，封建

迷信失职破财，可见命理学对各个阶层的人都有强大的吸引力。如果说“算命术”是骗人的，那也只能骗得了傻瓜，骗不了大多数的聪明人，能骗得一时，难骗得一世，能骗得一世，难骗得二世、三世、四世……然而，算命术上千年一直流传不衰，禁而不绝，不正说明其自身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吗？如果说算命术是骗人的，我们的祖宗甘愿骗自己的后代，并代代相传吗？历代有卓越政绩的帝王，都有能掐会算、精通易理命理的预测大师作高参、当军师，难道这些帝王愚昧无知而专门找人来自骗自己吗？秦始皇搞文字狱，焚书坑儒，搞得那么过火，却没有动《易经》的一块竹简。有人看不起搞预测的，说他们是实在找不到事做才操此业的。纵观历史上如伏羲、周文王、诸葛亮、郭璞、鬼谷子、李虚中、李淳风、袁天罡、刘伯温等等精通术数的人，不是被人瞧不

也难以预知，而用命理学却能准确推断。对一个陌生人的性格进行推断，只告诉其出生时间，不让其与你见面，你就是心理学家，也无法准确推断。人的寿命，用现代科学手段也无法推断，而命理学（包括其他术数预测）却可大显神通，知前预后，为人们指点人生道路的迷津，趋吉避凶，引导人们改良自己的命运，创造幸福美满的生活，开创辉煌的事业，推动社会的前进。所以，命理学作为一门古老神秘的人体信息科学，值得我们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和大力开发应用。

误认为命理学是迷信，这也不足为怪。人们认识事物总有一个过程，观察事物的角度不同，认识事物的深度和广度不同，体验不同，就会得到不同的结论。对命理学持半信半疑态度者至少面上不说，实际上暗中仍以他的行为去验证。命理学的正确性和

字也不容易，而少数有缘得其亲自预测、指点迷津者，则深感命理学神奇准验，笃信不疑。这就是少数人相信命理学确实是科学的原因之一。毛泽东说过：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尝一尝。我们知道梨子也有很多种，有的味酸，有的味甜，未成熟的梨子（水平低下的算命者就如未成熟的梨子），其味就是涩的。如果你只尝过酸味或涩味的梨子，就认为梨子没有甜的，那就错了。所以我们对命理学的看法，不能像盲人摸象那样以偏概全、以点代面。

有的人对命理学的偏见可谓根深蒂固；他来算命，你给他算了五十条，有两条没算准，他就以这两条为把柄，说算命骗人，而他去医院治疗，先后换了十个医生，最后一个才把病诊断出来，他并不说医生骗人，更不会说医学是迷信。很多人对科学的概念，本身就不明确，认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才叫科学。命理学属无形科学，看不见，摸不着，他就不相信。这种人其实是自己的思维方法有缺陷，认识水平有限。在比较落后的农村，有的农民缺乏物理学知识，在没有见到电视以前，不相信一瞬间就能在电视机屏幕上看到远隔万里的人在干什么、来无影去无踪的。你对他说是因为空中有电磁波传递图象信号，他一看空中什么也没有，什么波不波的，他还是半信半疑。这就是知识贫乏的表现。

这四位命主之所以对命理学的看法能推翻上的古书和现代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最近几年，在国际易学热潮的推动下，我国在一定范围内也掀起了一股易学热。在部分地区成立了易学研究 and 应用的学术团体，并面向社会为民众服务，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起到良好的参谋作用。为此，越来越多的人对祖国古老的神秘文化逐渐产生了兴趣，命理预测函授、面授班也在各地应运而生。从1994年至今，参加函授、面授的人数已达数万。

然而，广大易学同仁必须清醒地看到：易学在我国，目前毕竟还只是一棵嫩苗。之所以谓其嫩，是因为尚未得到社会的公认，尚未得到国家法律的肯定和支持。社会的默认，是对我们广大易学同仁的鼓励，也是一种极为可贵的社会土壤条件，能否进一步获得社会的公认和法律的肯定与支持，就全靠广大易学同仁的努力了。我们必须在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易学的学术研究和应用上刻苦攻关，背水一战，拿出一批批科研成果向社会献礼；同时必须加强易学队伍的自身建设，既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又要切实提高学术水平，让易学的种子播满人间，让易学的科学之光照亮全国，照亮世界。

易学之所以在目前还是嫩苗，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易学阶段的人数不够多，尚需扩大实力；易学队伍整体学术水平还很差，一时满足不了社会民众的较高要求。目前全国公开挂牌

人应明智地立即退位，待刻苦学习，达到合格的预测水平后再来为社会民众服务，否则，终究是一害别人，二害自己，最大的危害还是对易学的普及和发展造成了障碍。所以，这部分人应立即警醒，要有自知之明，不要自毁前程，让人唾骂。

目前，易学阶段整体学术水平较差，这是不可盲目乐观的，是值得广大易学同仁重视的大问题。造成整体学术水平较差的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易学本身博大精深，不下苦功难以学好。可以说易学是众多学科中最博大、最精深的科学之一，她的分支很多，如八卦、四柱、奇门遁甲、大六壬、紫微斗数、铁板神数、相术、择吉术、地理等等，一个人一生精力有限，不可能穷尽易学的全部奥秘。即使要精通一两种占测方法，也并非轻而易举。

二、合格的师资人才奇缺，冒牌货乘虚而入。我国目前尚未开设易学研究的专业很少，达到专家水平，具有过硬预测本领的更是寥若晨星。除极少数名符其实的专家学者外，不乏沽名钓誉之辈。有的不过是靠纸上谈兵，发表几篇文章或出版一本所谓的“易学专著”、哗众取宠。这些“专著”或文章，本身破绽不少，很多都经不起实践的检验，但由于初学者水平有限，缺乏鉴别能力，反而认为是经典之作，以致学来学去，迷惘之处甚多，或者自己觉得“理论”已经学得不错了，但一进行实际的预测，便觉得无从下手，或者依样画葫芦去套，结果测多验少，让人失望，这实际上就是接受了学术上的误导所致。这些沽名钓誉的“专家”、“学者”，自己都还是半瓶子醋，去“为人师表”，实在误人子弟。他们之所以这样做，并非不知自己的斤两，而主要是钱迷心窍，利用人们求学心切的心理以传授易学“绝招”为诱饵，

堂而皇之地骗人钱财。这少部分是易学界的败类。有的易学爱好者被这样的人骗了，还不能自我觉醒，还认为是自己悟性太差学不好，真是可叹！

三、缺乏理想的自学教材。目前，全国的学者者上百万，绝大多数都是靠业余自学，其中一部分人参加函授，但函授实质上还是自学，迄今为止，全国各地办各种易学函授班的有很多处，但是效果理想的太少，主要原因就是函授教材教条地抄袭古籍，粗制滥造，其编排的程序、深浅不尽合理，内容不够完善，基础理论沿袭古籍，或蜻蜓点水，讲不明白，讲不透彻，或舞文弄墨，故弄玄虚，让人看了头痛。基本的理论都没讲透，更谈不上讲话，讲不活，学员怎能学得活，用得活？理论堆砌完了之后，就罗列千百条断语，学员的脑袋并非电脑，怎能记完那么多的断语？更误人的是，很多断语没有使用前提，学员对号入座地套，有时倒能套准，有时就失灵了。这叫什么预测科学，这实在是教条主义，胡套乱碰。这里面最大的缺点是没有在书中给读者提供一套正确、合理、简捷、实用、有效的自学思维方法，不能诱导学员开启智慧，洞悟玄机，以致学员学完教材和辅导资料，仅仅知点皮毛，不得精髓，不敢给人预测。即使大着胆子给人预测，准确率只在50%左右，难怪别人说你是瞎猜——因为从概率的角度讲，对某一件事不用预测而用猜测，其结论正确与否是各占50%的，而有的人给人预测连50%的准确率都达不到，这怎能取信于人？

有的函授教材作者往往吹虚自己测得怎么准，却并未透彻地讲清怎样才能达到“准”的水平。个别书中的命例、卦例有的是根据后来知道的事实去反套理论，有鉴别水平的人一眼就可看出

痕迹，因为有的作者连套理论时也套得不够贴切。一个命例或卦例只测对了60%，后来知道实际的事实后便把原来未测准的40%也归为自己测准的，因此自己就成了百发百中的神仙。有的书中连四柱都排错了，卦也起错了，读者发现后，作者却推卸责任，说是编印之误。目前函授教材千篇一律，很少创新，甚至将古人错误的理论也沿袭下来，不予纠正（有的是没有水平纠正），将错就错，使学员受到误导，这样的函授怎能收到理想的效果？

针对易学界这种严峻的令人担忧的局面，笔者在苦研传统命理学理论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多年的专业预测实践经验和长期教学经验，集各家各派之长，对命理学进行了系统修正、提炼和补充，进而编写了四柱、八卦两套丛书作为笔者主办的四柱、八卦精修函授班的教材，以期能为命学的健康发展起到良好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这两套丛书的写作目的是：使读者不但要精通易学理论，而且更能灵活运用，成为铁口直断，开口即准，取信于民的预测师，反对那种纸上谈兵，“理论”讲得头头是道，实际预测却错误百出，敷衍搪塞，模棱两可的滑头作风。本书自始至终以阴阳五行之理贯穿全部内容，旨在使读者能时时牢牢抓住阴阳五行之理贯穿全部内容，旨在使读者能时时牢牢抓住阴阳五行学说这个纲，达到“纲举目张”的效果，把命学爱好者从以往教条僵死的思维方式中引到灵活通变的全新思维模式正轨上来。

笔者站在既尊重前贤，同时又服从科学真理的角度，对古今命学典籍在学术上的部分错误观点进行了纠正，旨在使命理学趋于完善，力图给读者提供一个指迷辟谬的可靠范本，真正地继承和弘扬中国术数科学，把术数科学在实用性方面推向更高的层

次，而绝无贬低攻击他人之意。命理学尚处于发展完善之中，学术上少数谬误尚待纠正，即使经过长期检验正确的东西，随着社会的发展，其内容也需进一步充实，学无止境，这一点，希望同行能理解和支持，更希望当今有关命学专著作者具有闻过则喜的君子之风。为了命理科学的日趋完善，要做到在学术上提倡“百花开放，百家争鸣”，在人际关系上精诚团结。如此，则命学幸甚，社会幸甚！

笔者编著的这些系列丛书包括：

《四柱玄机》、《六爻玄机》、《四柱详解》、《六爻详解》

《四柱集锦》、《中国四柱预测学讲义》、《中国八卦预测学讲义》

这些系列丛书部分公开发行，部分作为内部函授教材。需要者请直接与笔者联系购买，谨防冒名伪书。

易学阵地来之不易，要巩固和扩大这个阵地，不是哪一个人就能办得到的事情。创业难，守业更难，这是人所共知的历史经验。我们不但要看到易学的过去，更要正视易学的现实，实事求是地评价易学界的成果和不足，站在历史的高度，以高瞻远瞩的眼光，以科学工作者的求实态度，从维护真理，维护易学的角度出发，正确看待易学发展历程的种种现象，既不要不顾事实地否定过去的一切，也不要盲目崇拜、盲目乐观而无视存在的弊端，做到既要尊重先贤和当代名人，又要“不惟先贤，不惟名人”，扬长避短，开拓前进。这样，才能有效地推动命理学的健康发展，否则，就会给易学应用的发展造成障碍。

研究命理学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改良人类命运，创造人类幸福。而要改良命运那就要真正掌握改良命运的有效方法。有志于命理学的研究同好潜心探索吧，社会民众需要众多的具有高超技

术的命运改良大师！

第二节 学习预测学的自身条件

很多人都认为，预测学博大精深，玄妙神奇，与自然科学相比，它具有特别的“神秘色彩”，因此，不少人总认为，预测不是一般人能学好的，只有那种具有“神秘基因”的“特殊人”才是学预测的胚子。我经常遇到易友问：“李老师，从我的四柱看，我是不是学预测的料？”提出这种问题的，有准备学预测的人，有初学预测的人，他们提出这种问题很正常，但在学了几年十几年、甚至几十年预测的人中也有提出这种问题的。这是为什么？是因他们久学受困，会而不精而对自己产生了怀疑。实事求是地说，易学爱好者到处都有，但学有所成的预测高手却是凤毛麟角。这说明预测学确实不是轻而易举就可以精通的。那么，原因何在呢？我认为这主要在于先天潜质和后天努力两个方面。

一个人的才智和兴趣是有限的，不可能什么都精通，也不可能对宇宙间的万事万物都感兴趣。一个没有音乐细胞的人如果硬要他去学音乐，要他成为一个音乐家，恐怕只能是枉费心思，但如果这个人自然科学十分感兴趣，而且头脑也灵活，只要他致力于自然科学的研究，那么他很可能就会成为一个杰出的科学家。这便是一个先天潜质的问题。学预测也一样，首先要对预测学感兴趣，其次要有灵活的头脑，具备了这两个条件，你就是学预测的料。当然，是这块料还不等于就是预测高手，必须经过认真的、坚持不懈的、方法恰当的学习研究，再加上有好的老师或好的资料引导，最终才能圆你预测高手的梦。有的人认为四柱中

有华盖、太极之类的神煞就是学预测的料，其实这并不完全对，四柱没有这类神煞的人，也有成为预测高手的。比如食伤旺，金水旺的人，相当一部分也具备学预测的潜质。

第三节 研究预测学的目的

研究预测学的目的会因人而异：有的是为了给人预测，以此为业，有的只是一种爱好，研究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求知欲和好奇心，以打发空闲的时间，有的则是为了著书立说，成名成家……等等。目的不同，所下的功夫深浅就不同，成就也就不同。从古到今，从事预测的人中，有为人排忧解难，使人趋吉避凶，为社会民众造福的高人，这部分人是预测队伍中的楷模和精英；有一部分人则是为了赚钱谋生，只要能赚到钱，什么卑鄙手段都使得出来，把无灾说成有灾，进而以解灾诈取钱财，真正有灾的年份却不一定能测出来，也不一定真正具有解灾的本领。这部分人历来都被人们视为江湖骗子，影响极坏，预测学长期未能顺利地健康发展，与这部分人有很大的关系，可以说他们是预测队伍中的渣滓和蛀虫；还有一部分人，思想品德不错，也愿意以预测为工具为别人指点迷津，他们也不是唯利是图、财迷心窍的人，但由于自己预测水平太低，心有余而力不足，一旦为人判错吉凶，就像医生诊错病一样，也会误人。所以，预测学是一种工具，既可以用它造福社会，也可以用它骗人害人，这就看是什么样的人在使用它。但无论怎么说，预测学是科学，它本身不但不害人，反而是社会、人生前进的指路明灯。打着预测旗号骗人害人完全是居心不良者的胡作非为。

科学是为社会、为人类服务的，否则，就失去了研究的价值。预测学也一样，研究它的目的是为了造福人类社会，如果研究预测的人做不到这一点，他就不是一个称职的预测学者。有少数个别人“著书立说”的目的不是为了弘扬预测学，而是为了成名成家，但又缺乏真正的本领，于是便在所谓的书中胡编乱写，传播出去，误人不浅。名是树上的花，利是树上的果，先开花然后才能结果，要谋利，就得先扬名，所以个别“著书立说”者，表面上看起来颇具大家风范，堪称高人，实际上不过是沽名钓誉的浅薄之徒，只会纸上谈兵，一问到“真格”的问题，他就立即“回避”了。

第四节 预测师的准则

《命理探源》中的“星家十要”，《卜筮正宗》中的“星相预言家守则”，可以作为我们预测师的座右铭，大家可以好好读一读。“星家十要”的内容较多，“星相预言家守则”的内容只有五条，在此将后者抄录如下，以之与易友共勉：

1. 要有高尚的人格：不欺骗客人，不恶意攻击其他星相界同行。
2. 要有高深的学问：没有学历的限制，但必须博通五术，有真正的才学。
3. 要有宗教家的慈悲：不可敛财骗色，必须本着慈悲心劝人行善布施。
4. 要有心理医生的水准：聆听客人的问题，指点可行之道，帮助解决困难。

5. 要有地上神仙的风骨：有缘才可渡，不必勉强无缘客，用不着为五斗米而折腰。

我认为，除了以上准则外，还需加上几条：

1. 遵纪守法，与时代潮流同步。
2. 伸张正义，揭露易学败类，颂扬易学精英。
3. 不为坏人、恶人、奸人的非法行为、丑恶行为和奸诈行为预测。
4. 为求测者保密。

第五节 改良研究预测学的方法

中国有句谚语：“要得功夫深，铁棒磨成针。”是说做什么事只要肯下功夫，最终会有成功之日。要想取得成功，不下功夫固然不行，但如果不讲究适宜的方法，也只会事倍功半。试想，如果真正要把一根铁棒用手在石头上一下一下地磨，要多少时间才能磨成细细的针？但如果用机器加工，则很快就可出成品，而用手磨，一根大铁棒只能磨成一根小针，但用机器却可将一根大铁棒加工成许许多多的针。显然，手磨是笨办法，机器加工则是好方法。笨方法与好方法产生的效果是大不相同的，有时甚至会有天壤之别。做任何事都要讲究方法，学预测更要讲究方法，方法不当，很难入门，即使入了门，也难以登堂入室。

那么，怎样的方法才适宜呢？

学习过程中有许许多多的具体方法，因人而异。比如记忆方法、理解方式，都会因人而异，一般都会在学习的过程中作出适合自己的选择，这方面不必强求一律。但从大的方面来讲，我认

为学预测有一个基本的方法和原则。这就是：

1. 重视基础知识的学习和基本技能的训练。要达到十分熟练的程度，只有熟了才能生出巧来。

2. 多读书、多问，即多吸收，但要注意消化，是营养就被收，是废物就排除。一本书多少都有些可取的东西。只是好书的精华要多一些，学术水平低一点的书其精华就相对要少一些。当然，那种凭作者头脑发热，主观臆造而写出的未经实践检验的“理论”，不在易学书籍的范畴之内。预测学是实践学，离开实践的理论是毫无指导意义的，这种“理论书籍”无实用价值，当然没必要去阅读和学习。

3. 只相信科学的真理，不要迷信任何名人名著。人无完人，名人也一样，不可能绝对正确，写的书也不可能绝对是真理，我们只学正确的，错误的则要纠正。怎样鉴别正误？一是可以大家研讨，二是可以向学问较高的老师请教，当然，最终还是实践最可靠。通过大量预测实践的检验，正误就不言自明了。

4. 多思、深思、升华、创新。具备了扎实的预测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后，将知识融会贯通，展开思路，经常思考，深入思考，就会有些新发现，你再将这些新发现经过实践验证，去粗取精，你的预测水平就会上升一个层次，长期坚持下去，积少成多，你就会成为一个学有建树的名家。

5. 不变中的万变。预测学的应用贵在灵活变通，所以搞预测的人一定要有灵活的头脑，千万不要学成个书呆子。预测学只有基本的阴阳五行法则，没有固定的公式。一个代数方程，今天解也好，明天解也好，正确的结果都是相同的。但如果今天和明天都摇得同一个卦，测出的结果却有不同；就是在同日同一时辰两

个人各自都求得一个相同的卦，都求测同类的事，由于外应等因素的不同，也会得出不同的推论。所以，如果不善于灵活变通，就难以学好预测学。

第六节 预测学、预测师与求测者

揭去四柱预测神秘的面纱，她只不过是祖先几千年来对人生轨迹的一种统计与归纳，是一门经验学。为什么有的人说她是骗人的伪科学？因为我们国家还没有把四柱和周易的应用纳入发展与管理范围。都是民间自发的以传艺形式一代接一代地流传下来。其中预测师的水平参差不齐，加上江湖骗子敛人钱财的事时有发生。这些因素使有些人没能正确地看待四柱和周易预测学，如果国家能像对待中医那样对待预测学，设立预测学院，培训预测师，考核预测师，并颁发预测师行业证书（执照），把预测师纳入正常的管理范围，那么预测学也会像中医一样，以其特有的社会价值，更好地为人们提供趋吉避凶的指导和类似心理治疗的服务。

医生有误诊，没有人说医学是骗人的；气象台有误报，没有人说气象学是骗人的；卫星发射有失败，没有人说航天科技是伪科学，因为医学、气象学和航天科技确实能为人类服务，能给人类带来好处。所以，预测师有误断，也不应该说四柱预测和周易预测是伪科学，因为四柱与周易预测存在几千年也确能推测人事的过去与预测人事的未来，确实能给人类带来好处，能为人类服务。人们应该正视她存在几千年的现实和她的社会服务价值。

有些不懂四柱预测学的人，总认为预测师就应该像神仙一

样，对人的什么事都断得神奇准确。其实，任何一门学问都有他的局限性，命理推断上的有些问题还处于探讨研究阶段。就像现代医学这么发达，也对艾滋病、癌症等束手无策。

预测师根据我们祖先几千年总结归纳出来的各种各样命运所特有的五行结构规律，通过五行的生克制化和刑冲合害的原理，批断人的命运和吉凶祸福。预测师如果测出某人在过去的某一年有某种灾，当预测师问求测者是否有其事时，求测者应该如实回答，配合预测师的询问。这好比病人配合医生，如实回答医生询问一样。这样，对预测师断求测者今后的吉凶祸福有帮助。因为，预测学的灵活通变的特性决定了并非所有的预测师都能达到出神入化的境地。预测师要根据对求测者以前事件批断的对与错，来检验所判断的用神和格局是否正确，喜忌旺衰的判定是否准确。这好比医生对病人疾病的确诊。如果以前的事件都断准了，说明用神与喜忌旺衰没有搞错，那么今后的吉凶祸福也不会断错。这好比医生确诊后对症下药。

这与中医看病具有同样的道理。中医根据祖先几千年总结归纳出来的各种各样疾病特有的症状，通过望、闻、问、切，可以诊断病人患了什么病。医生对病人的询问，病人要如实回答，只有这样，医生才能对病症进行确诊，才能根据疾病种类，轻重缓急对症下药。所以，求测者花钱找预测师进行预测，应该与预测师积极配合，只有这样，才有利于今后的趋吉避凶。

附 易学应用

周易的热潮已掀起了许多年。各派“大师”人人争先，粉墨

登场。著书立说，“百花齐放”；数以万计的易学爱好者跋山涉水、负重远行，分投各派“大师”门下……。在散尽千金、广投名师、博览群书之后，您学得怎样？有没有信心为别人做出“准确、真实、全面、具体”的预测？试问：在当今易学界，又有几人敢对此作出掷地有声的匡答？！

扪心自问：是资质愚钝？可您的头脑一点都不比别人差；是易学资料奇缺？当今易学书籍琳琅满目，您早已广泛涉猎，博览群书；是付出得太少？为参加五花八门的高价函授班、面授班、提高班、特训班、研讨班、研讨会，您耗尽家财。是什么东西困扰着您的预测梦幻？易学的殿堂竟如此高不可攀？

四柱预测学，始于唐代，历经千年源远流长。历代命学先贤著书立说，遗下的经典著作浩如烟海：《李虚中命书》、《渊海子平》、《滴天髓》、《三命通会》、《玉照定真经》、《神峰通考》、《子平真论》、《命理探源》、《命谱》、《千里命稿》……而不容乐观的是，这些古典命学理论仅仅是为我们建构了一个理论框架，还极不完善，甚至还存在诸多谬误。再加上江湖上的门派之见，历来缺乏有组织、有计划的专题研讨与交流，致使这一学术理论至今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科学的理论体系。而当代易学家基本上是沿袭这些古典命学经典理论。在预测实践中，离“准确、真实、全面、具体”的现代预测与策划要求，相距甚远！

虽然有的易学爱好者参加过各类函、面授学习班，但由于当前易学界术数教育的整体师资水平低下，施教者大都（非指全部）缺乏实践，空谈理论，谬论鹊起，漏洞百出，长于纸上谈兵，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从而致使易学教育的社会效益十分低下

落后，以至广大求学者皆大失所望。

以上两点，就是诸位易学爱好者久习命理而不能登堂入室的主要原因，想来实在是令人扼腕长叹，痛心不已！

多年来，因教学有别于其他易学机构的教学风格，受到了广大学员和求测者的热烈拥戴。他们纷纷向本人授予了各种锦旗和荣誉称号，表达了他们的爱慕和敬仰之情。本人深受感动，倍受鼓舞，决定不负众望，勇挑重担，无私传艺，努力提高当前易学界的整体学术水平，特发此函，常年举办四柱、八卦精修函、面授班，现面向全社会招生。具体事宜请电话联系：023-66029043 或登陆笔者创办公司网站：www.lsxch.com www.sxw.cc。

第二章 地支合冲命理探微

地支的六合与六冲是五行生克制化、刑冲合害大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地支六合与六冲在四柱命局中有着十分复杂的表现形式，其复杂多变能够引起一系列命理吉凶的信息现象。六合与六冲的规律看似简单，但实质上却是合理学中的难点和重点。对六合与六冲规律准确的把握，是推断全局吉凶的关键所在，也是众多命理研习者经常感到困惑的难点之一。在《四柱玄机》和《六爻玄机》中有关地支的合、冲论述。由于篇幅所限，未作过细的阐述，撰写本章的目的，就是为了帮助命理研习者扫清学习中的种种障碍，对六合与六冲的内容建立一套完整系统的理论，从而为研习更深层次的命理学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一节 论六合

一、六合来源

六合者，即是指十二地支中子丑合、寅亥合、卯戌合、辰酉合、巳申合、午未合。

六合的形成虽不是命理学中的要点，但却必须是命理学者要

了解清楚的问题。对六合的成因，纵观古典命理诸书，各家说法不尽一致。《子平真论评注》一书中云：六合者，子与丑合之类，乃日与月建相合也。日右转，月建左旋，顺逆相值，而生六合也。由此可见，六合取义来自星象，日与月建相合及其背向运动，是六合形成的依据。

二、亲合之力与合化的一般规律

关于合化的一般规律，经典命理学理论都将其规定为：子丑合化土，寅亥合化木，卯戌合化火，辰酉合金，巳申合化水，午未合化土。合化的一般规律，是先贤圣人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无疑是正确的。但我们特别要注意的是，这种合化的规律只不过是一种独立的静态分析，没有考虑命局的各种因素对地支合化的影响。我在学员的提问中发现，许多命理学爱好者只要一见六合不论成化与否，便作化论。实际上，六合的亲合之力与合化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受着地支藏干、时令及命局组合的影响。古人云：易者，变也。无不在强调事物的运动变化规律。因此，对命局中的六合之象，我们必须运用运动变化的观点对其进行动态分析，方能准确地把握命局吉凶迁变的脉搏。

（一）地支藏干对六合的影响

地支藏干是影响六合的内部因素。地支藏干不同，会使六合之间产生巨大的差异。如寅亥合化木、辰酉合金、午未合化土，极易成化。相对来说，子丑合化土，卯戌合化火，巳申合化水就要困难得多。地支合化与否，与其自身的条件密切相关。如果说时令及命局组合是影响六合的外因，那么地支藏干的自身条件则是决定六合成化与否的内因。可以说，地支藏干气数是决

定合化的首要条件。

六合按其生克形式可分为生合与克合两种。生合包括寅亥合、辰酉合、午未合三种，克合包括卯戌合、甲巳合、子丑合三种。按合化而论，一般来说，生合极易成化，基本上不需要外力的引助催化，就能合化成功。譬如寅亥合木，寅支所藏人元为甲、丙、戊，以甲木为其本气；亥中藏干为壬、甲，以壬水为本气，甲木为中气。寅亥合，亥中壬水生寅中甲木，且亥中甲木又与寅中甲木聚合，更增强了木的力量。寅亥合木一般不需要化神，因为寅木本身就充当着化神的角色。

辰酉合金，辰支藏人元为乙、戊、癸，其中戊土为 18 气，乙木为 9 气，癸水为 3 气，以戊土为其本气；酉中藏干为辛金，纯而无杂。辰酉合，辰中戊土生酉中辛金，癸水也有润土制火卫金之功，致使金气更盛，且酉金本身就充当着化神的角色，因而辰酉合金极易成功。

午未合土，午中藏干为丁、己，以丁火为其本气，己土为中气；未支藏干为乙、己、丁，其中以己土为本气，丁火为余气，乙木为中气。午未合，午中丁火生未中己土，且午中己土与未中己土聚合，土之力量更强，且未土本身就替代了化神的作用，故午未合土极易成功。

与生合相比，克合的合化情形就大不一样了。克合由于其自身条件的“先天不足”，若要成化就特别需要外力的引助催化。

如卯戌合，卯支藏干乙木，无杂气，戌中藏干为戊、丁、辛，其中以戊为本气、丁为中气、辛为余气。卯戌合，卯中乙木克戌中戊土，故戌支土的特性被抑制。而戌中辛金又冲克卯中乙木，卯支木的特性也不能充分发挥，故卯戌合，木土两行皆难成

化。唯有卯中乙木生戌中丁火，且有木、土两行制水卫火，戌中一点丁火得以生发，故有卯戌合火之意。但戌中丁火不为本气，其势不盛，又蓄于库中，无从引化，故卯戌合火若无外力引助则不易成化。

巳申合，巳中藏干为丙、戊、庚，其中丙火为本气，戊土为余气，庚金为中气，丙火之气流向戊而归于庚，故庚丙得以共存，庚金又长生于巳。而申支藏人元为庚、壬、戊，庚为本气，壬为中气，戊为余气，申中壬水长生于庚金，为方长之气。故巳申合为金得盛而水得生。所以水长生于申，申又长生于巳，巳申之气流归终于水，故巳申合化水。但巳申合，申中壬水为方长之气，其势较弱，一般较难成化。若无外力引化，不以化论。

子丑合，子中藏癸水，气清不杂。丑中藏干为己、辛、癸，以己上为其本气，辛为中气，癸为余气。子丑合，丑中己土以本气之力克子中癸水，欲使癸水臣服于己上，则子水的特性受到抑制，不能显现，从而从上而化，故子丑合化土。但子丑合，支中人元癸水加盟，水势大增，加之丑中己土生辛金，辛金又生癸水，故子丑合土更难成化。若无外力催化，一般不以化论。

我在实践中还发现，即使在克合中，其合化的情形在难易上，还存在着细微的差别，在巳申合与卯戌合、子丑合三组克合中，按其合化的难易来讲，一般来说，巳申合水比其他两组合局相对容易成功一些，子丑合土相对来说最难成化一些。这是因为巳申合水，申为水的长生之地，申中壬水为中气，气数较强，且水为方长之气，进一步讲，巳中藏人元丙、戊、庚，丙火生戊土，戊土生庚金，庚金本身就是水的原神，申中藏人元戊、庚、壬，戊土生庚金，庚金生壬水，相合相生的最终受益者是水，故易成化

一些；而卯戌合火，戌为火的墓库之乡，戌中丁火，气数较弱，且火处墓绝之地，其气已退，故不易成化；而子丑合土，之所以最难成化，是因为子丑两支会合，支中癸水加盟，水势增加，虽有丑中己土制水，但丑中有辛金通关，化泄土气，己上止水乏力。故子丑合土更难成化，若土不当令得势，又无比扶党助，一般不以化论。此二种克合之间的微妙差异，大家可在预测实践中细心体悟。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十分清晰地看到，地支藏干是决定六合成化与否的先决条件。生合一般在命局中性质较为稳定，不容易受外力的影响；克合一般在命局中变化较大，应变性较高，合化或合而不化，随时都会受到大运、流年的影响，而使命局的吉凶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准确把握地支合化与合而不化，及合化的深浅是判断命局吉凶至为关键的一环。

（二）时令对六合的影响

时令对合化的影响，其形式虽然简单，但论其作用的重要性来讲，却至关重要。举一个非常形象的例子来说，如果我们把合化比作是化学变化的话，那么时令就像化学反应中的温度一样，温度越高，分子的化学性质就越活跃，其化学反应就越剧烈、越充分，即使化学性质比较稳定的物质，在适宜的温度下，也能进行化学反应。反之，如果温度越低，物质的化学性质越不活跃，化学反应必然进行得越不充分。如果是化学性质本来就不活跃的物质，在温度过低的情况下，就无法发生化学反应。

万法同宗，五行取象于人事、自然，以理类推，地支的合化之理与此无异！譬如生合，寅亥合化木，辰酉合化金，午未合化土等，就好比是化学性质极为活泼的物质一样，极易成化，基本

上不需要什么反应条件，就能发生化学反应。但如果有适宜的温度，就更能加速其反应的进程。

如寅亥合木，若在春月，其木质愈坚，有参天之势。在夏月，虽也能化，但其菁华发泄于外，喜其亥水制火润身；在秋月，金木相战，有亥水通关，故也可成化，但形凋体虚，木质不坚；在冬月，木逢水滋，有舒畅之美，但也怕有水多木漂之危。故水不宜太盛，盛则木虚而浮泛，不以化论。

辰酉合金，午未合土，与此同理，四时皆易成化。实质上寅与亥、辰与酉、午与未，他们之间本身就是由于吸引聚合而发生的一种相生的关系，是水生木、土生金、火生土的关系，所以极易成化。生合的结果，使亥水的性质转化为木，故亥水不能制火；辰土的性质转化为金，故土不能止水；午火的性质转化为土，故火不能熔金。与生合相比，克合的合化情形就大不一样了。可以说，时令是克合成化与否最为关键的因素，克合若不得时令、又无有利于合化的命局组合，则不能成化。

如卯戌合火，是木、土两行转化为火，要将两种五行转化为第三种五行，尤为不易。若生在夏令，则极易成化；在冬令，若要成化，则难之又难（不是绝对不能成化）；在春、秋令，则要视命局组合而定。若组合对所化之行有助，也能成化。

巳申合水，也是火金两行转化为水，较难成化。若生在春夏及土旺之月，合化愈难；若生在秋令，较易成化，但若局中水少金盛，则申巳合不化水反化金。这是因为金多水浊，金之旺气集结不能泄秀于外，而巳又为金之长生之地，巳中庚金当令用事，故申巳合若不能化水则反助金之旺势。在冬令，申巳合水极易成化。

子丑合土，实质上就是丑土持己之势克抑子水，使子水屈服丑土，从上而化。但由于子中癸水加盟丑中癸水，水势大增，故子丑合若不能化土则反有会水的倾向。在春令，木盛土虚，子丑合难以成化；在夏令及四季土旺之月，子丑合土极易成化；在秋令，金盛土虚，水气渐长，子丑合土难以成化，土水各自为政。在冬令，水旺土囚，子丑合土极难成化，若命局组合不当，多以半会水局而论。

以上仅就时令对合化的影响而言，在没有考虑命局组合的前提下，这种分析仍然是一种静态分析。实际上在各种具体的命局组合中，六合会表现出复杂多变的形式，尤宜慎重识别，否则会差之毫厘，而谬以千里！

（三）命局气势对合化的影响

命局的气势，有因当令而成，有因会合而成，也有因某五行党众而成。命局的气势是决定合化与否的关键，有的六合不得时令，而因气势所在而成化者；也有得时令者，因气势所异而不能成化者，其中之理，尤宜细究。

如寅亥合，本极易化木，若生冬令，木得水生，似乎更易成化，但如局中水势泛滥，木不但不能成化，反致水多木漂，木虚极而漂浮。

如命造：壬寅 辛亥 壬子 庚子

局中冬水当令，水势泛滥，格成汪洋之势，其势可顺不可逆，寅亥合乃是有影无形之合，木虚极不受水生，已成漂木之势。

又如辰酉合，本极易化金，若局中土多，反有埋金之嫌，厚土埋金无光，皆不以化论。

如命造：甲戌 戊辰 乙酉 癸未

戊戌 己未 己酉 戊辰

局中旺土叠叠，辰酉合不以化金论，乃土多埋金之故。

午未合，虽极易成化，但若局中火多，气势偏于一行，午未两字当作半会火局论。

如命造：丙午 乙未 甲午 丙寅

未月火有余焰，柱中寅午半合火局，命局四木六火，两丙透出，势成炎上，午未合不能化土，乃从其火势作半会火局论。

卯戌合，若生冬令，本极难成化，若得局中气势在火，则又可从火而化。

如乾造：丙午 己亥 甲戌 丁卯

亥水虽当令，但有己土盖头，加之亥中藏有甲木，柱中火上两逼，水又无金之生，全无泛滥之势。柱中卯戌合，丙丁之火通根于午、戌，引发火势，若行乙巳、丙午、丁未，一路南方火乡，化象更真矣！

申三合，其合化情况较为复杂，巳申合一般正化为水，倘若局中气势在金，巳申合反能拱助金之旺气；若局中气势在水，或运行水之旺地，纵然生于四季土旺之月，也能成化。

如：戊戌 辛酉 丙申 癸巳

局中金气当令而众，又申酉戌三会金局，申巳合虽有癸水化神透出，但癸水虚极，不受金生，反有金多水浊之嫌，此化神虽有如无。局中气势在金，引通巳中庚金之气，庚金当令而旺，巳又为金之长生之地。故申巳合不化水而反化为金。

假若将年月支换为子水，子水为羊刃之地，申中又藏壬水，癸水之源流更长，则水不浊而反清，申巳合则又当以化水论，可

见一字之差，则情势大异，命理之精微，全系于毫厘之间。

又如：壬子 甲辰 癸巳 庚申

土旺提纲，巳申合水本极难成化，但局中申子辰三合水局，又得壬、癸并透，水局合化成功，辰土不但不能克抑局中之水，且助水之旺势。全局气势在水，故巳申合水顺利成化。

子丑合，正化为土。若生冬令，则极难成化，多以半会水局论。但若局中气势在土，厚土叠叠，修成堤岸，则子丑合土顺利成化。若生于四季土旺之月，子丑合土则极易成化，倘若局中气势在水，则又以子丑半会水局论。

如坤造：辛丑 庚子 庚子 庚辰

柱中子水当令而旺，又得天干一片庚辛之金相生，其势滔滔，子辰半合水局，更助水势。子丑二字，只论得半会水局，切不可子丑化土论。金水两气成象，格成金白水清。

又如：己丑 丙子 戊戌 己未

柱中厚土叠叠，子水虽当令，但局中气势在上，子丑合从强而化，格成稼穡。

再如：癸亥 壬戌 壬子 辛丑

土旺提纲，子丑合土本易成化，但无奈天干一片金水，通根禄刃，地支三会水局，引化成功，自成体系，全局气势在水，故子丑合不以化土论。

由以上各例分析中可以看出，命局气势对合化的影响是巨大的，命局的气势给命局中的各个干支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生存环境，每个干支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某种适应环境的倾向，六合成化的实质就是从强而化。

(四) 命局组合（结构）对六合的影响

命局组合，换言之，即是指命局的结构。事物的结构，往往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和功能，命局的结构也是一样，可以说决定着人事的吉凶的信息现象。如甲组成命局的元素相同，而结构相异的两个四柱，其人事吉凶的信息现象就会产生天壤之别。往往研习命理学的人，一般都不太重视对命局组合（结构）的研究，或者说，根本还没有形成研究命局组合（结构）的意识。实际上，命局的结构对人事和吉凶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命局的吉凶信息现象有 80% 以上都是由于命局的结构引起的。正如民国命理学家徐乐吾在《子平真途评注》一书中所论：“先后地位，最为紧要，有同此四柱，而在此为吉，在彼为凶，在此可用，在彼不可用者，贫富、贵贱、寿夭截然不同。比中变化无定，非程式可以说明……如鄙人贱造：丙戌 壬辰 丙申 丙申，生于清明后一日，乙木余气可用，以印化煞，今年届知命，若生在清明十二日后，上旺用事即非此论。舍亲某男，为丙戌 丙申 丙申 壬辰，八个字完全相同，而生于七月，乙木休囚，不能为用，财党煞以攻身，青年夭折。”由徐氏之论可以看出，两造八个字完全相同，但却一个是寿享长年，名垂后世；而另一个却是庸碌一生，青年夭折，都是因为命局组合结构不同的缘故。由此可知，命局的组合实在重要。

命局的组合，无外乎远近、紧贴、阻隔、藏透、盖头、截脚等多种形式，这些看似简单的结构形式，在五行的生克制化、刑冲合害的作用中就会表现出复杂多变的命理现象。在命局复杂的结构形式中，对六合起着决定性影响的因素一般表现在透干、紧贴、阻隔等方面。另外，争合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影响着合化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

1. 透干对六合的影响。

(1) 天地交泰，升降有情，最宜合化之机。

地支合化，最宜天干化神透出。合化之机，在于天覆地载，升降有情，若得地支之气上升，天干之气下降，天地交泰，流通生化，干支调剂得宜，彼此呼应配合，则化象愈真。若是天全一气，而地德不载；地全三物，而天道不容，彼此盖头截脚，覆载无情，合化之机，无从引助，天干反以仇忌之物盖之，则合化更是难之又难。可以说天干也是影响合化的重要的因素。地支六合，若得天干化神透出而有用，纵使失令之时，也能成其合化之象。如：

坤造：辛卯 癸巳 壬申 丙午

大运：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此造生于巳月，祇看局中一木三火，火势炎炎，巳申合水而难化。但仔细分析，原局壬、癸并透，化神无伤而得用，巳申合诱化为水，合化成功。更得癸巳，丙午纳音为水，壬申纳音为金，助其合化，又得丙辛遥合化水，推波助澜，则巳申合水化象更真，故此造中和偏旺。

然而合化之局，一般在行运中会有较大的变化。有原局合化，而在行运中化神受制又不化者；也有原局不化，因行化神运而又成化者。因而命局的喜忌也会随之发生重大的变化。合化之机，在批命中尤宜细察。即如前造：初运甲午、乙未，运行火土之乡，化神受制，巳申合化艰难。身弱难任食伤财杀，当以印比为其喜用。二旬过后，运入丙申、丁酉西方金地，生助原局合化之水，身强又行旺乡，当更以食伤财星为其喜用。此造用神变化之大，皆因行运而使合化的程度不同所至。故命主的人事吉凶信

息现象也随着发生极大的变化。命主 1981 年丧父，1983 年、1985 年两年两兄相继去世。从命理的角度分析，1981 年大运丙申，申金生助局中合化之水，丙火偏财透出而受克，于父不利信息明显。流年辛酉，丙辛化水，更助水势，加之卯酉相冲，午火原神受伤，丙火犹如风中残烛，难以自存，在命局中彻底消失，故命主该年丧父。

1983 年大运丁酉，酉金仍生助局中合化之水，其势滔滔，流年癸亥，更助其泛滥之势，局中无土，难止其流，物极必反，过旺（亢旺）则折，故该年命主丧兄。

1985 年太岁乙丑，原局、大运、流年三合金局，酉方之水，发源更长，巳申合水化象更真，木、火虚脱，难纳水气，故此年又丧一兄。

(2) 盖头截脚，覆载无情，难现合化之情。

如：庚子 壬午 壬戌 癸卯

午火当令，卯戌合火当令得时，本极易成化，然不料天干一片金水覆之，且通根于子，平湖扬波，又子午冲战，午火顿失其焰，虽气入炎夏，尤六伏生寒，酷暑而逢连阴雨，午火尚不足以自保，卯戌又从何而论合化呢？若将年支子水换为申金，卯戌合火仍然倍感艰难，心有余而力不足，若论合化也只有十之四、五。总而言之，透干在合化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般来说，天干主动，地支主静，天干就好比是六爻纳甲筮法中的动爻一样，事之兆机尽显于动变之中；地支就好比是时令一样，决定着动爻的旺衰，巡察六爻之善恶。（读者若对八卦中的六爻预测感兴趣，请参阅拙著《六爻玄机》和《六爻详解》）。天干地支互为表里，地支为体，天干为用，彼此呼应，相互配合。所以，天干

对地支合化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

2. 阻隔对合化的影响

所谓阻隔，就是在相互作用的两组干支中，介入其他干支构成障碍，称之为阻隔。在这里，狭义地讲，就是在相合的两个地支中，介入其他地支，致使六合之力和合化的程度受到影响，称之为阻隔。一般称之为隔合或遥合。

(1) 阻隔的距离对六合之力的影响。

一般来说，六合两支之间的合力，是影响合化程度的条件。六合两支之间，是先有亲合，后有合化，没有合，就没有化。地支合化，是一个由物理变化向化学变化转换的过程。因此，研究六合两支之间的合力大小是十分必要的。影响六合两支之间合力大小的因素是十分复杂的，诸如阻隔、距离、时令、透干、气势、刑冲、会合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合力的大小、强弱。而在命局的结构中，其中以相合两支距离远近最为紧要、影响最为显著。然而如何计算相合两支之间合力与距离的关系的系数值，倒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历来的命学先贤和命理典籍对此问题都是缄口不言、避而不谈，有的偶有提及也是语意不详。值得借鉴的是，近代物理学上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为我们解决此问题提供了捷径。命理学中五行生克制化、刑冲合害的规律，都是客观世界的普遍规律。方法同宗一理，如果我们将客观世界的普遍规律引入命理学中，进行命理现象的观察和分析，彼此互相印证，的确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的方法和手段。

根据牛顿万有引力定律的提示，物体之间的引力与它们之间距离的平方成反比。也可以说，在命局中，相合的两支之间的合力与它们之间的距离的平方成反比。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六合的空间结构是影响合化与否的先决条件。六合两支的距离越近，则合力越大，合力越大，则合化的成功率就越高；反之距离越远，则合力越小，合力越小，则合化的成功率就越低。明白了这个道理，我们就可以知道，阻隔首先是在空间距离上减弱了六合之力，其次是阻隔之支也极大地影响了合化的成功率，这就是六合在有阻隔的情况下一般不易成化的原理。

(2) 阻隔干支对合化的影响。

当前易学界有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即认为：地支合化与否，须看两支是否紧邻相贴，且天干须透出地支合化之五行方可论化。这种观点，按照理论来推敲，是十分片面的，按照这种观点分析，合而不化的命局将会普遍存在，将会把许多合化的命局当作合而不化的命局来批断，那么命局的喜忌和预测的准确率势必将会发生极大的偏差。如命造：庚午 壬午 壬戌 癸卯，柱中卯戌合火，天干不但未透出地支合化之五行，反以一片金水盖之，卯戌如淋骤雨，似乎是合而不化。但细看之下，节入炎夏，午旺提纲，两午结党，自成体系，午戌半合火局成化，更助火势，虽有金水盖头，但午月之金水，处死绝之地，水火相蒸，外虽寒而内炽烈，无源之水，难掩火势，故卯戌合火也随其气势而化。需要注意的是，此造中存在两个合局，一个午戌合火，另一个是卯戌合火，大家可能会有疑问，午戌半合火局成化后，卯戌合是否还成立呢？这就涉及到一个争合的问题，将在下面详细讨论。实际上，卯戌合火是仍然成立的，午戌半合，反而加大卯戌合火，戌土只不过是“身兼两职”而已。

至于“地支合化，须两支紧邻相贴”的观点，又是否正确

呢？兹将在下面仔细讨论。

①六合两支紧贴，最宜合化之情。

六合两支紧贴，其合力最大，合局稳固。若无外力强烈干扰，一般不容易破合，有利合化。若两支隔合或遥合，其合力以平方差的形式递减，不牢之合，在外力的干扰下较易破合，故不利于合化。紧贴之合较易理解，兹不再举例说明。

②隔合、遥合一般较难成化。

若阻隔之物为所化之五行的忌神，则合化愈难，但如阻隔之物为化神，则不但不得合化，反使化象更真。

如坤造：庚戌 辛巳 甲午 丁卯

原局卯戌遥合，若按“地支合化，须两支紧邻相贴”的观点，似乎是合而不化。但细察之下，局中巳旺提纲，午火当令，巳午会成火海，已成燎原之势，时柱丁火透干，烈焰喷薄而出。卯戌虽遥合，但中隔巳午化神，犹如形成了一股强大的磁场，在这种“磁力场”的作用下，巳午火不但不得合化，反而更加大了卯戌合火的方量和催化作用，使卯戌合火顺利成化，且化象愈真。格成从象，喜行火土之运，最怕金水之乡破其气势，而生灾咎。

运行己卯，卯戌合而化火，乃为好运，当有文明之象。1986年太岁丙寅，三合火局，考上师范；1989年太岁己巳，参加工作；1990年庚午，考上教育学院，命主一路火乡，可谓青云直上。

由此可知，“地支合化，须两支紧邻相贴”的立论是不够严谨的，隔合或遥合不是影响合化的决定因素和必要条件。不但地支的合化是如此，而且天干的合化也与此同论，只要隔合或遥合

的两干之间，阻隔之物为化神，天干合化同样能够成功。如：

乾造：壬子 甲辰 甲申 丁卯

天干丁壬遥合，若按俗论则不以化论。但两甲并透，皆通根得地，申金虽截甲木之脚，但所喜支合水局，向木背金，转而生身，化敌为友，金木握手言和，化干戈为玉帛。局中水不当令，全无泛滥之象。甲木天透地藏，其根牢固，也无漂木之忧。故两甲并透，大大加强了丁壬化木的催化作用。两甲并透，犹如是丁壬化木的催化剂和强力磁场一样，不但加大了两干的亲合之力，而且还大大加速了催化作用。这样的隔合和遥合是极易成功的，不论是地支六合还是天干五合，其合化的道理都是一样的。正如命学经典《滴天髓》一书所论：“关内有织女，关外有牛郎，此关若通也，相邀入洞房。”此虽无通关，但合化之理，亦当与此无异！

3. 争合对合化的影响

关于争合，其表现形式在地支一般为两支争合一支，或三支争合一支。在天干一般表现为两干争合一干，或三干争合一干。也有会合局与六合并存而相争者，如申子辰见酉，申酉戌见卯等。但无论是天干争合还是地支争合，其原理基本上是一致的，本篇仅就地支争合与大家讨论。

关于争合，纵观诸多命理书籍，仅是偶有提及而没有论述，致使后人在研习命理之时，对争合的概念十分模糊。而争合的现象在命局中却是普遍存在的，因此，命局中的争合现象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学术问题。

争合最终要解决的还是合化的问题。合而不化，为羁绊，争合的干支力量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相互的制约和牵制，而不能

充分发挥。争合成化，按合化后的五行论生克吉凶。

实质上，争合与单纯六合合化的原理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从强而化，所化五行弱则化不完全或合而不化，只是其作用的形式不同而已。

如寅亥合，在争合的前提下，不同的争合情形就会有不同的结果。如果寅木当令，旺于提纲，亥水失令休囚，在此种情形下，若逢两亥争合一寅，则一寅能敌两亥，能将亥水化尽，一般以寅亥合化木论，以数目论，一寅两亥，亥水数目虽多但能量不大，都是些衰微颓废之物，小才难以大用。若逢亥水当令，旺于提纲，寅得长生之气，亥中藏甲木，此时两亥争合一寅，虽仍可合化成功，但亥水的力量较显富余，寅木之根不固，处于飘摇之中，比争合为不牢之合，若柱中再见金水，则当以水泛木漂之论。

如乾造：己亥 丙寅 己未 乙亥

大运：癸亥；流年：己未；小运：甲寅

此造寅旺提纲，有参天之势，得丙火解冻，水润木生，有得天独厚之美。局中木旺水衰，故年月寅亥合木，日时亥未拱木，一气呵成。且月时寅亥隔合也随其大势而化，故此造杀强身浅，身弱难任财星，且财星被化，故此造不利父的信息十分明显。

运行癸亥，三亥争合一寅，水势大增，一寅难纳三亥，不能将亥水化尽，癸水父星通根得地，本是利父之运。但不料岁至己未，太岁双体之土对全局之水形成威胁，小运甲寅，全局两寅合三亥，癸水父星之根被合而化木，实为木盛水缩，加之土众克水，癸水父星克泄交加，故命主该年丧父。

如：丁亥 壬寅 丁亥 辛丑

此造寅木当令，独旺提纲，其势参天，亥水虽其数多于寅木，但休囚势衰，乃失时之物，被寅木化于无形，故此造两亥争合一寅，合化十分成功。另外，此造天干两丁争合一壬也被地支所化，天干争合的道理与地支争合的道理是比较一致的。

又如：丁丑 辛亥 戊寅 癸亥

此造亥水当令，柱中湿上，难止其流，亥水力量过于强大，两亥争合一寅，寅木如水中浮木，处于游离状态，论合化已十分勉强，充其量只有十分之四、五左右成化，此争合乃为不牢之合。

三亥争合一寅，其合化为木的情形愈难，有水泛木漂之危，但如得柱中木力量相当大，则仍可成化。如：

己亥 乙亥 甲寅 乙亥

天干一片甲乙成林，地支人元甲木透出主事，木力量强过水，三亥争合一寅，合化成功。

又如：壬寅 辛亥 癸亥 癸亥

柱中一片金水，寅木随波逐流，不以化论。

如得两寅争合一亥，三寅争合一亥，亥水被分夺至尽，化于无形，其合化则十分成功，在此不再作详论。

辰酉争合与寅亥争合的道理基本上是一致的，不再赘述。

再以子丑合土为例，子丑合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六合形式，其合化一般有两种倾向：不化土则化水，其要旨已在上文论述。但若在争合的情形下，这两种倾向则会表现得更加显著。子丑争合，若局中水势强于土势，则以会水论；若土势强于水势，则以化土论。这实际上就是从强而化。午未争合的情形也如此。其余卯戌争合，若柱中火势主导全局，则争合仍能成化；申巳争合，

若柱中水势统率全局，则争合仍能成化。此类争合，主要是寻其气势所在。

除了六合之间存在着争合外，另外三会局、三合局也会遇到类似六合争合的情况。如寅亥合逢卯未、辰酉合逢申子、卯戌合逢申酉等等。一般来说，三会、三合局较能强有力地破六合局。因为三会局集一方之气，三合局则集长生、帝旺、墓库三支之气，结构稳固，其气势强大，主导全局，在争合中常占上风。

此仅就常规而论，但也不能将这种情形绝对化，在具体的命局组合中，由于干支的配合和局中的气势所异，也有会合而不能破六合者。如：

壬申 壬子 壬辰 己酉

壬子双体，冬水通根，其势滔滔，己土虽克壬水，但申酉金有气，被坐支所化，且壬水双透，支合水局成功，辰土被申子两支合而化水，反泄金气，故破辰酉六合。

又如：戊子 庚申 乙酉 庚辰

此造中有申子辰三会，申酉半会，辰酉六合，到底以何局为主呢？哪些合局成立，哪些不成立呢？先观局中气势所在，秋月之金，结党成朋，其气锐不可挡，自成体象，天干乙庚化金，更助金之旺势，地支酉辰合金，牢不可破，申酉虽半会，但实质上使辰酉合金化象更真，愈加坚固。子水被戊土盖头，其力受损，局中金多水浊，三合水局被破。

再如：戊子 庚申 庚辰 乙酉

此与上造只交换一下日柱和时柱的位置，而八个字完全相同，申子辰三合局同样不能破辰酉合金，但由于空间位置的交换，申子辰三支紧贴，其三合水局的情形已有十之四五成化。若

再逢上大运流年介入，其化金与化水的情形就将会产生较为复杂的交替变化。

此种争合，双方欲化出之五行各不相同，各不相让。但也有相争合者双方化出之五行相同者，如寅午与卯争戌化火、卯未与寅争亥化木、子辰与巳争申化水、巳丑与辰争酉化金，比名为相争，实为相帮，双方是互惠互利，同心协力，共同进取的关系，故这种争合一般情况下更有利于双方合化。

4. 六冲对六合的影响。

所谓合化，顾名思义，一般是先有合，才有化，没有合，化就失去了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可见，六合的结构是影响合化的重要条件。而六冲又是直接改变六合结构的重要因素之一。其表现形式就是“破合”。由于六冲的介入，使合化的情形就显得更为复杂了。

如：戊申 庚申 戊寅 癸亥

秋月木凋金锐，两申冲克一寅，破寅亥之合。

如：戊申 辛酉 甲戌 丁卯

戌被金会，卯被酉金冲克，破卯戌之合。

再如：壬申 壬子 丙午 乙未

天干两壬克丙，地支子午相冲，破午未合。

但也有冲合并见，百合不破者。如有通关、引动或六冲之支为六合之化神者，此等六冲不能破六合，但不能一概而推，须视具体命局而定。

如：甲寅 乙亥 庚申 甲申

亥水当令，能化申金肃杀之气，申金虽众，但终为失令休囚之物，亥水泄其锐气，周旋其间，通关有情，起到了天然的屏障

作用，故虽有两申冲寅而不能破寅亥之合。

又如：辛卯 丁酉 庚辰 丙戌

秋月金刚木折，卯酉相冲、酉胜卯败；辰戌相冲，反激起土气生金，虽四冲俱全，但均不能破酉辰之合，反而引动土金之气，使合象更真。辰酉合金合化成功。

再如：丙辰 甲午 己未 乙丑

局中午旺提纲，又得丙火透出，午未合似乎有半会火局的倾向，但得年支一辰、时支一丑，能晦火之烈，止火之焰，故午未合土无疑。柱中丑未冲，不但不破午未之合，反激起土气，使午未化土之象更真。

子丑合土的情形也与此类似，丑未冲，非但不破子丑合，反而因未土充当了子丑合土化神的角色，使子丑合土之象更真。

申巳合，遇亥冲，其合不破，反而催化申巳合水之象，使其合愈固。

以上仅就命局的结构组合来探讨六合的一般规律。而在实际的命局分析当中，往往要兼顾多方面的因素，认真分析六合藏干、时令、命局气势、命局结构等对合化的影响，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切不可顾此失彼，以偏概全，抓住一点，而不顾其余，把某些书中一些错误的观点奉为经典，当成教条，这种治学态度是十分有害的。

第二节 论六冲

一、六冲的定义

六冲者，是指十二地支中子午冲、丑未冲、寅申冲、卯酉

冲、辰戌冲、巳亥冲。对于六冲的成因，古人一般认为：地支取七位为冲，犹天干取七位为杀之义。如子午对冲，子至午七数，甲逢庚为杀，甲至庚七数，故相冲止为杀。观易坤元用六，其数有六无七，七乃天地之穷数，阴阳之极气也。由此可知，六冲的实质，即地位相敌，同性相斥，五行不和之义。

二、六冲之支人元分析

地支为体，人元为用。六冲之支除方位相敌，阴阴或阳阳相斥外，支中人元也会发生激烈的战克，人元的最终胜负决定了地支力量的损益程度。故研究六冲，必须先分析支中人元两两作用后的生存状态。方可重新确定命局的生克秩序。地支为体，人元为用，体为表，用为里，用伤则体病，用显则体健。

寅申巳亥冲。支中人元互相混战，战克不已，最为激烈，不论最终胜负如何，往往是两败俱伤，双方均有伤损，败者重创，胜者损力。

如寅申相冲，申中庚金，克寅中甲木；寅中丙火，未尝不克申中庚金；申中壬水，克寅中丙火；寅中戊土，未尝不克申中壬水，双方一团混战，战克不静。若论胜负，一般为主克者，得令者和势众者占优势，但须视具体命局组合而定。

子午卯酉之冲，乃天地四正之气之冲，支中所藏人元单纯无奈，生克形式简单，胜负易分，一目了然。

如子午冲，子中癸水，克午中丁火；午中己土，克子中癸水；卯酉冲，酉中辛金，纯克卯中乙木。若论胜负，以本气来看，子午相冲，子可胜午；酉卯相冲，酉可胜卯。但这种分析只是单纯从生克角度出发而进行的一种静态分析，而在一个实际的

命局当中，六冲最终的胜负还要看时令、多寡以及命局的组合而定。

辰戌丑未冲，本气皆为上，乃属同类，不过冲动而已，无战克之意。故四库之冲，土之本气叠加，因冲而动，土因激起而愈旺。故六冲之支一般皆有伤损，唯四库之冲反增其旺气。至于四库所藏之神，除本气之外，均有伤损。辰戌冲，辰中癸水，克戌中丁火；戌中辛金，克辰中乙木；丑未冲，丑中癸水，克未中丁火，未中丁火克丑中辛金，丑中辛金克未中乙木；杂气人元，彼此混战，自相残杀，无一幸免。四库之冲，激起土气，土动土旺，支中杂气人元便不能存，土旺则火晦，金埋、木折、水淤，形神俱废，皆不能主事发用。

需要指出的是，两支相冲，战克不已，当以本气为重，如寅申之冲，寅之本气为木，申之本气为金，属金木相战；巳亥冲，巳之本气为火，亥之本气为水，属水火相击。败者重创，胜者耗力。四正之冲与四库之冲也当以本气为重。支中人元复杂，只有分清主次、强弱、先后，方可识得制化之理。

三、五行特性对六冲胜负的影响

地支六冲，看似复杂多端，但化繁为简，其实质归根结底就是一个生克的问题，生克的结果，必然会涉及到一个胜负的问题。两支相冲后的胜负状态，是由多元因素的影响而造成的。而支神的五行特性，就是影响六冲胜负的重要因素之一。

按五行特性而论，一段是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的制约秩序。从五行特性的角度来看，水克火，乃众胜寡；火克金，为精胜坚；金克木，为刚胜柔；木克土，为专胜

散：土克水，为实胜虚。因此，五行本身的特性是决定六冲生克胜负的物质基础和先天条件，故单纯地从五行特性的角度讲，寅申冲，申胜寅败；卯酉冲，酉胜卯败；子午冲，子胜午败；巳亥冲，亥胜巳败。辰戌丑未之本气相冲，不在此例。

四、时令对六冲胜负的影响

时令主宰天地之气，为干支之提纲，万物之主宰。人事之兴衰，草木之荣枯，莫不是时令使然。故时令为天为君，辖万物兴衰之权，司人事进退之举。而五行干支乃象征人事万物的符号，亦以“生旺墓绝”和“旺相休囚死”而类之，以寓人事之理。故六冲之支，当令得气者兴，失时退气者衰，旺可胜衰，强可胜弱，故有“金能克木，木坚金缺；火能克金，金多火熄；水能克火，火多水干；土能克水，水多土流；木能克土，土多木折”之理，此乃五行乘旺反侮之象，六冲之理莫不如此。

如：癸卯 甲寅 庚申 乙酉

此造寅申卯酉四冲俱全，但春月木处帝旺之地，有参天之势，金处死绝之地，形虚气弱，金木相战，尤如一把质锈刃钝的小刀去砍一棵参天大树一样，自然是木坚金缺。

又如：丁巳 丙午 壬子 辛亥

此造四冲俱全，水火力量似乎旗鼓相当，但夏月火旺水囚，虽水可克火，但休囚失时之水，难敌当令得时之火，水火相蒸，自然是火胜水败。

五、命局组合对六冲的影响

前面讲过，事物的结构，往往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和功能。命

局的结构也是一样。组成命局的干支五行并无好坏优劣之分，而命局的格局高低，吉凶休咎，全在于命局结构之造化。可以说，命局的优劣和信息现象有80%是由结构决定的。这就如物质世界中的煤炭和金刚石一样，虽然二者都是由碳元素组成，但由于分子间的结构和化学键不一样，致使二者一个是脆如散沙，质地低廉，一个是坚硬无比，价值昂贵。五行之理乃寓于人事之中，它们之间的道理都是一致的。因此，研究命局的结构是分析命局的关键。一切合理现象的分析，最终都要归结到命局的结构上来，对地支六冲的分析也是如此。

（一）众寡对六冲的影响

五行、人事常以众胜寡、以多胜少，此乃天地万物普遍之理，六冲之支也不能例外。但俗云六冲之规：子午相冲，必是一子冲一午，或一午冲一子，二午不冲一子，二子不冲一午，其他仿此。如此云云。此理谬矣，试想：相冲之支，先暂不论其冲而仅论五行之克，如子午克，乃水克火，午火尚不能自保，若再遇一子克之，二子汇成洪流，一浪高过一浪，午火岂有存身之地？若再遇冲力，冲者，斥也，子水以其冲奔之势，又冲又克，势不可挡，午火更是灰飞烟灭，又岂有二子不冲一午之理？其余寅申巳亥、辰戌丑未之冲皆与之同理。

如：乾造：庚辰 戊寅 戊寅 丙辰

大运：癸未；流年：甲戌

此造四土一火，看似身强，但须不知春木森森，叠叠成林，火土虽众，但皆为失时休衰之物，乌合之众，难任大用，局中再逢两组寅辰拱会木局，日主依倚之势大失，故此造中和偏弱，原局当取印比为用神。

运行癸未，日主通根未支燥土，力量大增。局中干透丙火，运支未藏丁火，运干癸水，得局中两戊争合拱火，虽为合而不化，但毕竟向土背木，扶助日主。故此运日主骤然身强，用神变化，当以克、泄、耗为其喜用。

流年甲戌，甲木七杀通根原局而有力，克抑旺身，岁支戌土，又扶助日主，表面看来该年日主有克有帮，有得有失，两不相欠，“收支”平衡，似乎是风平浪静之境。须不知，原命局与太岁构成两辰冲一戌，土与土相冲，激起土旺，日主身强又行身旺地，必罹其难。又辰戌冲，戌为金舆星，有车象，故该年命主出车祸而住院。此造若按俗论六冲之规，谓二辰不冲一戌，又怎能识得个中玄机？故此等谬说，皆宜扫除！

再如：壬子 丙午 壬子 甲辰

午火虽当令，但难敌势众之水的围攻，形神俱毁。

又如：戊寅 庚申 戊寅 甲寅

秋月金旺木死，庚申双体，又得印星戌土之生，貌似强大，但不料三寅一申，申金寡不敌众，受到重创。此造寅申冲，若无时支寅木之助，一申仍可胜两寅。

再如：癸卯 辛酉 乙卯 癸未

秋月木凋金锐，但两卯冲酉，以多敌少，仍可匹敌，且得癸水泄金生木，卯木乃略胜一筹，故此造作身强论。

（二）透干对六冲的影响

一般而言，地支为静，天干为动；地支为体，天干为用。六冲之支，若得天干覆盖有情，天地呼应配合，上下情协，左右同志，其支愈增益其力。反之，干支盖头截脚，天地反悖，覆载无情，天干不能得气于地，地支不能发用于外，六冲之支锐气受

挫。是故有旺者不旺，衰者不败之理。

如：丁未 丁未 丙申 甲寅

此造申寅冲，均非当令得时之物，其旺度停均相差无几，金木相战，似乎刚可胜柔，但不料申金丙火盖头，天干一片木火溶金，申金不战自败。

又如：丙寅 癸巳 癸亥 庚申

此造巳亥冲，休囚之水，似乎难胜当令之火，但得金水盖头，里应外合，巳火腹背受敌，亥水恃强而胜。

再如：庚辰 戊子 丙午 癸巳

此造子午相冲，以当令之水，冲克失时之火，似乎可以轻而易举、手到擒拿。但不料天干覆之以火土，制水卫火，年柱庚金虽泄戊土，但戊通根于辰，时柱癸水虽通根月支克制丙火，但丙又通根于巳。这样一去一来，各不相欠，有失有得，丙戊两干皆有情于午火，向火背水，子水当令不强，午火失时不弱，二者势均力敌，可以背水一战。

（三）距离、阻隔对六冲的影响

六冲之支，以邻冲（紧贴之冲）最为激烈，隔支之冲，其斥力与距离的平方成反比而递减。遥冲之支，其斥力甚弱，若再逢上阻隔之支的干扰破坏，其斥力几乎丧失殆尽，影响甚微，一般可以忽略不计。可见，距离对六冲的影响是非常大的。

阻隔之支对相冲之支，一般情况下能起到隔离和屏蔽的作用。但这种情况也并非绝对的，如果阻隔之支为相冲之支的同类，则不但不能起到屏蔽和隔离的作用，反而党助六冲之支互相冲战，更加助纣为虐。同类之支由于其力的性质相同，力的方向相同（或基本一致），并且由于同类之支结党成朋，使被冲之支

受到重创。

如：甲申 癸酉 癸酉 甲寅

此造申寅遥冲，按俗论其冲力甚弱，可以忽略不计。殊不知申酉三支结党同心，力的性质相同，力的方向一致，申寅遥冲，中隔二酉完全起着传递的作用，申金冲寅之力丝毫不减，毫不懈怠，反被二酉激发而斗志昂扬，寅木受到重创。

又如：庚申 壬午 戊午 甲寅

申寅遥冲，中隔二午，烈火熔金，故申不能自保；火多木焚，故木不能自存，申寅两支自顾不暇，虽有冲之心，却无冲之力。

再如：甲申 乙亥 癸亥 甲寅

申寅遥冲，中隔二亥，申金被亥水化于无形，转生寅木，贪生忘冲。

阻隔对六冲的影响远远不止如此，其往往通过扶抑拱合泄耗等方式以多种形式并存、难以尽列，大家可以意会之。

（四）会合对六冲的影响

会合对六冲的影响，实际上就是一个合冲并见的问题。合冲并见，到底是以合为主，还是以冲为主？到底是合能解冲，还是冲能破合？古典命理诸书，对此都没有论述。只有民国命理学家徐乐吾在《子平真途评注》一书中有所论及。但徐氏的论述又缺乏条理性、系统性和完整性，使人读后仍不得要领，且其观点也不尽正确。

分析合冲并见，必须从两个前提入手，一个是合而不化，另一个是会合而成化。

1. 在合而不化的前提下，合冲并见，往往是旺支之冲能破衰

支之合，衰支之冲不能解旺支之合，而且在合而不化的情况下，不论旺支衰支，单支逢合均不能解冲，只有双冲的两支双双被合才能解冲。

譬如巳申合而不化，遇寅冲，若寅为旺支，当令得时，能破巳申之合，若寅为衰支，失时休囚，则难破巳申之合。但巳申合，不论其旺衰，均不能解寅申之冲。

这里有一个难点，为何单支被合不能解冲呢？既然合为绊住，为牵制，为什么还能去冲他支呢？我们仍以寅、巳、申三支为例，巳申合，申金受到羁绊、牵制，自然是不能再去冲寅，但寅仍可去冲申。由于相冲之支一静一动，相向运动的相对速度减低了一半，其能动量大大减弱，冲克受损的程度也大大降低。

但若相冲之支均被他支两两相合，则合方能解冲。如巳亥紧贴相冲，巳逢申合，亥逢寅合，则解巳亥之冲。申寅紧贴相冲，申逢巳合，寅逢亥合，则解申寅之冲。此理甚明，兹不再举例说明。

2. 在合化的情况下，合冲并见的情形就大不一样了。前面讲过，合化是一种类化学变化的命理现象，化学变化的结果，是生成了新的物质；合化的结果，是改变了相冲相合之支的五行，使相冲不复存在，或转化为另一种形式的对抗。

譬如寅申相冲，若申遇巳合而化为水，则化出之水转而生寅木，申金不复存在，为合能解冲；若寅遇亥合而化木，则寅木愈增益其力，寅申相冲变本加厉。但此时亥水的旺衰和所处的位置就显得比较重要了，若亥水较强且处于寅申之间，则能起到金木相战的通关作用，变成金生水，水生木的关系了，虽说是相生，但相冲仍然存在，寅木从中受益，申金却受到重创。

如：乾造：己亥 丙寅 己未 乙亥

大运：乙丑； 流年：辛丑； 小运：壬申

春木茁壮，但寅月之木，犹有余寒，得丙火一阳解冻，顿显生发之机，喜亥水滋根润身，乃有舒畅之美。年月寅亥合木，化象真切，日时亥未拱木，得时当令，又得乙木透干，拱木十分有力，且月时寅亥隔合仍可随其大势而化，时支亥水一番分夺所剩无几，命主杀旺身弱，身弱难任财星，且财星被化又难留，故此造父与己互不利的情况比较严重。

大运乙丑，流年辛丑，小运壬申之“壬”水父星虽坐下申金生之（当原命局与岁运均无偏财父星时，须以正财为父），本得长生之气，但不利于被月令寅木冲破（原命局中虽有寅亥合，但寅亥合木只是加大了寅木冲申金的力量）。壬水父星难倚虚浮之根。再加上岁运组成两丑冲一未，土动克水（土与土相冲，激起土旺，丑中癸水也被伤），故此年不利父。实际上母与父离婚，命主随母而走。

己亥冲，若己遇申合而化为水（亥水也能充当化神的作用），则己不复存在，为合能解冲；若亥逢寅合而化为木，则亥不复存在，是为木火相生，亦为合而解冲。

子午冲，若子遇丑合而化为土，则子不复存在，是为火土相生的关系，因合而解冲；若子丑半会水局，仍不能解子午之冲。若午逢未合而化土，则午火不复存在，子午之冲虽解，但土众克水更甚；若午未半会火局，则仍不能解子午之冲。

卯酉冲，若卯逢戌合而化火，则卯酉冲转化为火克金；若酉戌两支紧贴相帮，半会金局，则酉冲卯更甚。若酉逢辰合而化金，则金木冲战愈烈；若卯当令与辰紧贴半会成木局，则更助卯

冲酉之力。

辰戌冲，若辰遇酉合而化金，或戌逢酉会金局而化（不致土多金埋），皆为土金相生之关系，不以冲论。若戌逢卯合而化火，转为火土相生，是为合能解冲，若卯辰半会木局成化，则辰戌冲而转为木土相战。

丑未冲，丑逢子合而化土（未土本身也能充当化神的角色），反助丑未之冲，是为合不能解冲；若子丑半会水局成化，则丑未冲转化成了土水相克的关系。如未逢午合而化土，仍未解丑未相冲之患；若午未半会火局成化，是为火土相生，丑未之冲得到解除。

上述合冲并见，虽仅以六合六冲为例，但其余三合局、三会局、半三合、半三会对六冲的影响的道理却是完全一致的，只是在常规的情况下，三合局、三会局的力量要大于六合六冲而已。但无论命局组合怎样复杂多端，千变万化，但万变不离其宗，道理只有一个，一句话，就是顺应气势，大势所趋，从其强势而定，则冲合之理立见分晓矣！

本章已较详细地论述了地支合化对命局的影响，若要了解天干合化对命局的影响，请参阅本人拙著命学入门教材——《四柱玄机》第八章“干支合化”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命学新论

第一节 论金的真假长生

“十天干生旺死绝表”描述的十天在各月的衰旺状态与“五行四时衰旺表”所描述的状态不尽相同，这个问题已在普及班教程里论述过。这里再把金的长生问题单独谈谈，因为这个问题一直是许多命理爱好者感到模糊的问题，若不彻底弄清这个问题，就难以正确判别金遇到巳火时的旺衰强弱，从而影响命理预测的准确性。

首先，我们要明确：“长生”到底是一种什么状态，它所代表的衰旺程度到底怎样？命理学家普遍认为：长生是事物初生的状态。既然是初生状态，其力量当然不会很强。比如婴儿初生，弱不禁风，需要母亲百般呵护；草木萌芽出土之时，也十分稚嫩，一碰即折；就以社会人事而言，任何一种新生事物，最初都需要扶持，才能发展壮大，所以初生（长生）是一种脆弱的状态，自身力量不够强大。但这只是长生特性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它又蕴藏着一段强大的生命潜力，这种潜力能促进事物的茁壮成长。比如婴儿出生之后，体重增加很快，草木萌芽之后，便能迅速生出叶子和茎干。

从这个意义上讲，长生又是弱中有旺，充满生机，充满希

望，犹如旭日东升一样。因此我们可以说，长生的真正状态是旺而不强，弱中藏旺（这里请一定不要把旺与强、衰与弱的概念混淆。详见《四柱玄机》关于旺衰强弱的概念）。换言之，长生就是一种潜在的蓬勃生气，是一种催长素。

五行长生中，水长生在申，火长生在寅，木长生在亥，容易理解，因为它们的长生之地就是印地，有得生、催长之意；而金长生在巳，巳火却是克金的，何以谓之长生呢？我们先看《五行大义》的论述：

其《论生死所》曰：“五行皆以父母临官中生者，取其盛壮能生养义，唯金在火中生者，巳中有方壮之主，能生金也。金非火不革其形，故金在火位中生。”

其《论四时休生》曰：“夏则火旺，土相，木休，水囚，金死。六月则土旺，金相，火休，木囚，水死。”“立夏巽旺，离相，坤胎，兑没，乾死，坎囚，艮废，震休。”

可以看出，《五行大义》对金的生旺死绝状态论述得不够明确，且上下有不相吻合之处。我们再看《穷通宝鉴》对金的论述：

“夏月之金，母尚在柔，形未扶方，犹嫌死绝。火多而却为不灰，水盛而滋润呈祥。见木助鬼伤身，遇金而扶持精壮。土薄最为有用，土厚埋没无光。”

“四月庚金，长生于巳，巳内有丙，丙不熔金，故不畏火炎。丙亦可作用，但先壬水，方及中和。”

“五月庚金，丁火旺烈，庚金败地，专用壬水，癸又次之。”

“四月辛金，时逢首夏，忌丙火之燥烈，喜壬水之淘洗。”

“五月辛金，丁火司权，辛金失令，阴柔之极，不宜锻炼，

须己壬并用。”

很明显，《穷通宝鉴》在总论夏金时，指出夏金本体柔弱（“形未执方”），但又不厌火多，同时也强调水盛以滋润，方可收水火既济之功。但在分论庚辛金时，则又有分别，即四月庚金巳火有用（但须先用壬水，方得中和），五月庚金则忌火，而辛金在四、五月都忌火。这是基于庚金非成器之金，须火炼方成器，而辛金为已成器的珠玉之金，不宜再用火炼的观点而论的。从总论与分论的观点看，不尽统一，未免过分拘执于“庚为顽铁，辛为珠玉”之见，但比《五行大义》之论却明确得多。

至于古今其他对金的论述，虽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却难以形成一个统一的明确的而又经得起预测实践检验的共识。本文就笔者在实践中的认识谈谈拙见，与读者共研。

根据前面所讲的“长生”概念，我们来具体分析金遇巳的不同情况下所表现出的本身状态。

一、金见月令巳火

1. 火强金弱

月令为巳火，火当权得令而旺，如果命局中再逢它柱有本气之火，或有生火之木，使命局火势十分强旺，而金的力量却孤弱，就形成火强金弱之势，这时火就克金，金见巳不以长生论，因为火过强而金过弱，火的主要作用不是暖金炼金而是熔金，但不具备“催长”的功能，反而严重克制了金的生气，金失生气，处于衰病死绝的状态，再不是长生状态。

例：戊午 丁巳 庚申 癸未

支会火局，未土合局助火克金而不生金；天干透丁，贴身克

日；戊癸虽是遥合，但因命局火强，故亦能化，以致戊不生金，癸难调候；日柱虽是双体之金，却置身火海，杀众身弱，无所谓蓬勃生机，故庚金只是受月令重克而非长生。

2. 金强喜火

巳火当令，但金数量众多，气势强盛，则喜火锻炼，正所谓“强金得火，方成器皿。”金体寒凉，本喜适量之火温暖；金性刚锐，但过刚易折，以火制其有余，存中和之气，则刚强而坚韧，无过刚而毁折之忧。这种情况下，火对金就起到约身引善的反生作用，对金是有利无害的。但这种情况下的金，自身力量很强，相当于“临官”状态，是强中有旺，与“长生”的状态并不完全一样，所以严格地说不能称之为长生，其自身状态优于长生。值得注意的一点是：火不可强于金，否则另当别论。

例：癸卯 丁巳 庚申 庚辰

日时皆为日下庚金之党，比印两旺，日主刚强有余，辛月柱双体之火，制其有余，存其中和，日主刚韧兼备，为有用之器，此即月令巳火之功也。本造贵在五行俱全，水火既济，制化得宜，日主坐禄用杀，富贵之造。若不透丁火则减贵，若不透癸水则寒暖不相宜。水火既济之妙，由此可见。

3. 待时发用

巳火虽当令，但命局中火不多，当令而不强。金的数量也不多，构不成较强的气势，而需要土来生扶，但土也不多。总之，火金土都不强大，但又都有一定的力量，潜伏着一股生气。火土相生，最终把这股潜力输送给金，使金充满生机，一旦再逢土金，就由弱变强。金处于这种待时而发的状态，就是长生的状态。

例：丙子 癸巳 庚寅 庚辰

火有木生，但又有众水制约，火当令不强，但又存有一股旺气而不绝；土来生金，但土又不多；日干有时干相帮，又通根月令巳火之庚金，但毕竟无本气之强根。整个命局火土都有生气但又都不强，如果岁运逢酉金（逢申金合水局反弱）而无克破，则日主一下子就由弱变强；逢适量的带金之土（丑、戌，尤其是丑）也会由弱变强。这就是因为原局之金本处长生状态，再逢土金生扶则易变强的道理。此造如果岁运逢午戌或午未，天干再透丙或丁，则形成强旺的火局，巳中庚金被旺火克，日主则衰弱至极。所以，金见巳火，适度则为长生，太过则为相克。

4. 提纲受损

巳火当令而被合化成它物或被克破，不再具有巳火的作用，则不能为金提供一个长生的五行气场状态，这种情况下，金见巳不为长生。

例 1：丙申 癸巳 庚子 庚辰

支合水局，干透化神，金气尽泄与水，巳火虽当令，但孤立无援，置身汪洋，水多火熄，进而随申化水，不具有金之长生之地的作用。

例 2：辛亥 癸巳 庚子 丁亥

水众成势，对巳火左右冲克，且月透癸水，盖住巳火，火虽当令，无木化水，寡不敌众，被冲克破损。巳中丙火，戊荡、庚沉，干金无益，谈不上长生。

例 3：辛酉 癸巳 庚申 丁丑

巳与酉丑合化为金，四柱金强盛至极，日主达到帝旺状态。这时的巳火不但不能制金，反而合局助金，使金强上加强，故巳

火非日主庚金的长生之地。

以上所谈的是金与月令巳火几种常见的组合情况，都是针对具体类型的命局而言的。可以看出，除第三种“待时发用”的情况可论长生外，其他的皆非长生。这比单纯地论金与月令巳火的长生复杂一些，但对命局分析却颇具实际意义。

二、金见非月令巳火

这与金见月令巳火的情形差不多，不同之一是巳火不当令，旺气有所差异，但巳火的强弱及其对金所起的实质作用还是由命局组合而定，道理与前述完全一样。再就是须看金与巳火的相对位置，越临近越有作用，反之，作用相应减小。

总之，巳火能使金处于“旺而不强，弱中藏旺”，拥有潜伏的生气，待时而发的状态时，就为金之长生，其余情况皆不以长生论。

第二节 争合论

通常所说的争合，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的地支同时与另外一个地支相合的现象。争合又称为妒合、媾合。比如两寅合一亥，三寅合一亥，四寅合一亥都为争合。

争合的形式容易理解，但争合的信息涵义，争合的最终结果是怎样呢？这个问题一直缺乏明确的答案。下面就这个问题作出些探讨。

在四柱玄机里讲过，合的实质就是生克。如寅亥合，亥对寅既生又合；子丑合，丑对子既合又克。因为相合的两支，阴阳属

性必定相反，而异性相吸，所以无论是生合还是克合，相合的两方总有一种相互吸引力，即合力。一对一的合，合力只限于彼此两个地支。争合是属于多合一的形式，合力的涉及面就广一些。比如三亥合一寅，三个亥各自对寅都有一股亲合力，反过来说，一个寅对三个亥也同时发生三股亲合力。很明显，亥对寅的亲合力得到聚集，而寅对亥的亲合力则分散了。正因为亲合力分散，所以人们认为这种合其情不专，结构不牢固，因而有“媾合”之称。

研究争合的最终目的，是为命理预测实践服务。命理预测的内容，不但包括推断吉凶，还包括描述人事的情状（当然还有其他诸多方面的内容）。吉凶推断可从五行喜忌的力量对比入手，情状的描述则需从干支组合的结构寓义和十神寓义入手。下面就分别从五行力量和组合结构两方面进行讨论。

一、争合的力量变化

1. 生合形式的争合

- 例：(1) 乙亥 戊寅 乙亥 己卯
 (2) 癸亥 甲寅 乙亥 甲申
 (3) 癸亥 甲寅 癸亥 壬子
 (4) 癸亥 癸亥 戊寅 癸亥

上面四个四柱，都有亥对寅的争合。

(1) 柱寅木当令，年、日透乙，时支有卯，木本身的力量很强劲，再得两个亥水来生合，力量就更强了。由于亥水不当令，而木的气势很旺，亥水的力量全转化给了木，亥水本身却失去了力量。

(2) 柱寅木也当令，也有两个亥水来生合，木的气势很强劲，但水的力量就与(1)柱不同。(2)柱多一个癸和申，加强了水的力量，由于有癸水透出和申金为源，亥水虽生合寅木，但不至于将自身的力量发泄殆尽。争合的结果是寅木的力量得到加强，亥水的力量被削弱，但未被完全转化。

(3) 柱的水，势众力强，柱中木反而显得势单，两亥生合寅木，本已足够，再加上两个癸水和壬子双体，便有水多木浮之嫌。幸好寅木当令，又为双体，尚不至于完全漂浮。

(4) 柱亥水当令，寅木势力孤单，四柱无火，寒水不生凋木，三亥争合，只能使寅木漂浮。

上面四个例子都是亥水生合、争合寅木，由于寅木自身的力量不同，争合的结果也不同。(1)、(2)柱寅木强壮，因吸纳两个亥水的生合之力而愈强；(3)柱由于木势孤单而水势太众，容纳不了众水的生合之力，反致生多为克；(4)柱则是典型的反克了。

因此，生合形式的争合，被生合方不一定会增加力量，但争合方必然耗力（只是程度不同）。

下面再看生合争合的另一种形式：

- 例：(5) 戊寅 甲寅 癸亥 甲寅
 (6) 戊寅 甲寅 乙亥 戊寅
 (7) 戊寅 癸亥 甲寅 丙寅
 (8) 戊寅 癸亥 甲寅 甲子

这是寅木争合亥水的类型，被争合方对争合方有生合力。

(5) 柱寅旺极，三寅竞相吸纳一亥之气，同时亥水又分散自身本就微弱的力量给予三寅，结果寅木增力，亥水之力衰竭。

(6) 柱与(5)柱相比,无癸水透干,争合的结果使(6)柱亥水之力比(5)柱更为衰竭。

(7) 柱亥水当令,但寅木势众,三寅争亥,寅木增力,亥水减力,但亥水当令,又透癸干,不至于衰竭。

(8) 柱与(7)柱相比,少一寅木,多一子水,水木两旺,生生不息,形成两气成象格局。寅木争合亥水,对亥水的力量削弱不大,因有子水补充之故。

这种类型的争合,在五行力量的最终结果上与前一种有所区别。后一种类型的被争合方,同时付出生力与合力,消耗的力量比前一种较大;当消耗太大时,实际上就被争合方完全合化了,如(5)、(6)柱的亥水。

2. 克合形式的争合

例: (9) 己卯 甲戌 乙卯 庚辰

(10) 乙卯 丙戌 乙卯 己卯

(11) 辛卯 戊戌 己卯 己巳

象这种形式的争合,是克力大于合力。戌土被卯木争合的结果是遭到卯木的群攻,同时卯木又消耗自身的力量,只是受损的程度没有戌土大。争合以后戌土上的剩余力量依自身本来的力量和柱中印比的力量而定。

(9) 柱有甲己合、又有辰土呼应,乙木有庚合,木的克力不太大。

(10) 柱己土帮不了戌土,丙火欲生戌土,却有木多火窒之患,且(10)柱多一卯木,所以戌土受克的程度比(9)柱深。残存的力量不大。

(11) 柱因有火去化木生土,金又牵制木,使得木的力量难

以发挥,所以争合的结果是戌土力量大于卯木。

上面三例都是戌上当令的情形,如果戌土失令,卯得令,那么戌土被争合后的残余力量更小。

反过来说,戌土争合卯的道理也差不多,都是双方耗气,谁也占不了便宜。

总之,从五行力量的角度讲,争合的实质就是力量的聚集或耗散。对于生合形式的争合而言,一方力量聚集,另一方必定耗散;对于克合形式的争合而言,是双方的力量都同时耗散(若被合化为相合方的某一行,则该行增力)。

3. 争合能否成化

合而不化与合化成功,无论在五行力量、五行性质和命理涵义上都有很大区别,尤其是两种五行合化为新的五行(如卯戌合化为火)后,这种区别更大。合化与合而不化的条件,在《四柱玄机》中已讲过,但那仅仅是指一对一的合。争合在合的形式上是多对一或一对多。一般都认为争合不能化,理由是争合生妒,情意不专,不知跟谁才好,即使想跟定谁,也有争合的同类介入,由不得被争合的一方跟定谁,所以只有风大随风,雨大随雨,不可能合化。这种观点似乎也有一些道理。但如果我们深入分析,就可发现这种观点仅仅是从人事现象的角度出发联想和类推的,而且这种类推方法的主观片面成份很重。我们研究命理,应立足于五行生克的基本原理,客观的人事现象自然是一种重要的参考,但不是根据。二者之间的主次关系要分清。

争合只是合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既有自身的特殊性,又有合的共性。合的实质是生克,争合的实质当然也是生克。能否合化,取决于化神的力量,而不是合的形式,所以我们不能主观地

认为一对一的合在一定条件下能化，争合在任何条件下都不化。这从逻辑推理上也是讲不通的。

既然合化的关键在于化神之力，我们就来探讨争合形式下有无化神，化神力量如何？

所谓化神，就是促成相合的两种五行都化为某一种五行的一种五行力量。“促成”的含义主要包括促进和帮助两个方面。比如亥寅合化木，木具有帮助木的作用，水具有生木的促进作用，因此水木都是化神。一般所说的化神，如亥寅合化木这种类型，只认为木是化神，而忽略了水的促进作用。如果我们要严格地细分一下，可以将水称为“辅助化神”，木则为“主导化神”。应该注意的是，辅助化神之力要适度，过弱了起不到化神的作用，过强了会喧宾夺主，生多为克，使主导化神反而失去作用。比如亥寅合木，水太强旺而木太弱就会形成水多木漂，水势强于木势，亥寅当然不能合化为木。由此可见，主导化神起着决定性的主要作用，辅助化神只是起一定程度上的辅助作用。主导化神越强旺，合化的程度就越深、越彻底。

合化不一定要求相合的两行中必有一行为化神，只要求在整体组合中有适宜成化的条件即可。比如卯戌合火，卯、戌都不是火，但只要有火势强的五行环境就可引化。明白了合化的道理后，我们便可具体分析争合能否成化这个问题了。

前面例(1)(乙亥 戊寅 乙亥 己卯)木的力量很强，两亥生合木使木更强旺，而不会使木漂浮，因此主导化神和辅助都能很好地发挥寅亥合木的化神作用，所以两亥争合寅的结果是亥水被合化为木。如果只有一个亥水，合化为木的化神之力反而小一些。这个四柱中，日支的亥在与月支寅合的同时还与时支卯相

合，因亥卯也合化木，所以亥与卯合不但不削弱亥寅合化为木的力量，反而增强了这种合化的力量。换句话说，增强了主导化神的力量，加速了亥寅的合化。

例(2)(癸亥 甲寅 乙亥 甲申)的寅亥合，主导化神虽当令，但水的气势略嫌偏盛，超过了“适度”这个界线，因此寅亥合化木不彻底，亥水与寅木争合的结果只是将部分力量转化给了木，尚有一部分剩余力量独立存在于四柱中。

例(3)(癸亥 甲寅 癸亥 壬子)水势强于木势，喧宾夺主，不要说两亥争合寅木不化，就是把日柱变成戊子，年月亥寅仍不能合化为木，因为这同样形成众水淹木之局势。这就是辅助化神太强，主导化神力量不足而不能合化的例子。

例(4)(癸亥 癸亥 戊寅 癸亥)木从水势，主导化神失去作用，寅亥合化木的意向都小得可怜，更谈不上真正的化木。但由于亥中藏有甲木，因此亥寅反化为水也不完全。该柱寅木为妻宫，因既不能正化又不能彻底反化(木从水势从得不彻底)，又与三亥媾合，其命理含义就是心意不定，婚嫁多变。

前面例(5)~例(8)是寅木争合亥水。这种类型比亥水争合寅木容易化，因为这种类型主导化神寅木的气势比前一种强。但也并非这种类型的争合全都能化，仍然要看条件。

例(5)(戊寅 甲寅 癸亥 甲寅)、例(6)(戊寅 甲寅 乙亥 戊寅)主导化神当令势众，寅木争合亥水，使寅木的气势得以聚集，合化木很彻底。

例(7)(戊寅 癸亥 甲寅 丙寅)也是三寅合一亥，但亥水当令，又透癸水，虽然数量比例不大，但力量不衰，而寅木的强旺程度较例(5)、例(6)之寅木小，所以这种争合就合化得

不彻底，就像化学反应中存在逆反应一样。如果在岁运中再遇木，则加深合化为木的程度，如果在岁运中再遇水，则降低合化为木的程度。

例(8)(戊寅 癸亥 甲寅 甲子)水势本比木强旺，但水是生木的，木的数量不少，且在亥月又为长生，所以水的力量被木吸纳一部分。由于有时支子水与月令亥水呼应，亥水被争合的同时能得到子水的补偿，因此最后的结果是水木皆旺，既相生相合，又各自都有力量独立，属于两气成象格局。这便属于合而不化的类型。

前面例(9)~(11)例，卯戌争合，三个四柱中化神火的力量都很弱小，不足以引化卯戌之合，所以这三个四柱的卯戌合都不能化火。

在地支六合中，卯戌合火，巳申合水，都属于克合，而且相合的两行都不是主导化神，这种类型的正化相对来说要困难一些，只有当命局整体组合中有气势强大的化神环境时才能合化。尤其是三巳合一申，三子合一丑，三戌合一卯，三卯合一戌，在原命局里是难以正化的，只有当大运、流年、小运甚至流月的化神汇集时才有可能正化。

从以上分析可知，合化能否成功不在于合的形式，而在于化神的力量大小。只要化神的力量足够，争合同样能化。当然，争合的合化比一对一的合化情况要复杂一些。

二、争合的组合结构寓意（命理寓意）

相争就必然有矛盾产生。“争风吃醋”、“相争生妒”都是相争的矛盾表现形式。争合在命理上的信息涵义为其情不专、心

猿意马、定力不够。在朋友关系上表现为诚意不够，立场不坚定，办事不太可靠，有时甚至两面三刀。在婚恋方面表现为脚踏两只船，朝秦暮楚，婚恋关系不稳定，多离合，多感情纠缠和感情困扰。在社会关系上则表现为人脉广泛，神通广大，但可靠的朋友却不一定多。在情绪和行为上表现为多愁善感，幻想多而行动少，做事打不开情面，束手束脚，优柔寡断。上述这些表现都是针对被争合方面而言。当然，其他方面的寓意还不少，学者可以根据上述争合的特点进行演绎。争合方的主要特征则为积极竞争，主动获取。争合方的同性五行（如寅与寅）之间具有互相排斥的作用，这种排斥力主要是由于共同争合同一地支而产生的“妒力”，所以争合称之为妒合是很贴切的描述。

第三节 天合地合、天克地冲的命理信息含义

不少初学命理者，对合与冲的命理含义缺乏正确的、实质性的认识，加之受某种理论的误导，误认为合乃是吉的代名词，而冲则是凶的代名词。由此进一步类推，便认为天合地合为吉中之吉，天克地冲是凶上加凶。在这种认识的指导下，给人预测，一见到天合地合，便一概断其喜庆有加；一见到天克地冲，便一概断其灾祸不小。因为天合地合、天克地冲在一个人一生的运程里，总会出现很多次，所以有的人批命时便专门找那几步运的哪些年有这种组合，找出后便对号入座地下断语。如果命理预测真有这么简单，那就用不着深入研究，只需几天时间就可学会。事实上，用上述这种招数给人“预测”，失误的比例是相当大的。

这种方法只重形式，抛开了命学的基本原理，根本不能叫做预测，只能叫猜迷。

合与冲本身并不能固定地代表吉凶。天合地合、天克地冲本身也不能固定地代表吉凶。推断吉凶的命理依据只能是五行的喜忌。但天合地合，天克地冲作为合、冲的一种特殊形式，必定有其特殊的含义。这种含义是什么呢？

我们知道，合、冲的实质是生克，它们是众多生克形式中的其中两种。天合地合、天克地冲的实质也不外乎生克，在生克形式上具有特殊性。天合地合或者天克地冲，介入的干支数至少是四个，在组合上比单一的干与干合冲、支与支合冲要复杂一些。在命理体系中，论五行力量必须是干支合论，单论天干与天干之间、地支与地支之间的生克是不能准确衡量命局中的五行力量的。天合地合是同时强调了干与干、支与支的合力，天克地冲则同时突出了干与干、支与支的克冲之力。天合地合加强了两柱的相互吸引力，使两柱的组合在结构上显得更牢固、密合；天克地冲加大了两柱之间的相互排斥力，使两柱的组合在结构上趋向动摇、分裂。因为天合地合的亲合力、天克地冲的排斥力在干支分别同时进行，所以显出的力量就格外强大。这种强大的亲合力或排斥力，对整个命局五行力量会产生一种较大的激荡作用，最终会使命局喜用神和忌神的力量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在很多情况下，天合地合、天克地冲会使命主的吉凶运气发生突变。但这种突变并不是说遇天合地合就一定变吉，遇天克地冲就一定变凶。（这个问题，本书第八章有关于“天克地冲”、“天合地合”是吉还是凶的论述，这里就不赘言。）

例一：河南方先生造·1969年五月十一日巳时生。

己酉 庚午 辛未 癸巳

戊辰运，癸酉年，岁运天合地合，命主结婚。此乃土金为喜用之故。

例二：陈女士造，1969年九月廿七日辰时生。

己酉 甲戌 乙酉 庚辰

丁丑运，辛未年，岁运天克地冲，命主离婚。此乃夫星透干，辰戌丑未逢冲，四库俱金，土重金埋之故。

例三：某小男孩命造，1991年腊月十四日巳时生。

辛未 辛丑 癸巳 丁巳

庚子运，丙子年（生日前），小运壬子，流年与提纲天合地合，命主之母于亥子月因病住院。此造金为印星代表母亲，该年有水多金沉之患，亥、子月水更旺，故其母之病未能幸免。

例四：广西李先生造，1956年九月十七日辰时生。

丙申 戊戌 庚申 庚辰

己亥运，甲辰年，流年与提纲天克地冲，命主之父患肝病。此乃该年甲木破格，木又为父星之故（此造为特殊格局）。

辛丑运，丙寅年，流年与日柱天克地冲，该年命主人校进修，工作有变动（马星被冲动）；并且妻子还生了一个小孩（流年子女星透干）。

以上实例表明，天合地合有吉有凶，天克地冲也有凶有吉。这说明吉凶不在于合与冲的形式，而在于命局的喜忌。

天合地合、天克地冲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容易引起命局五行力量的较大变化，使命局呈现出一种较为明显的动态，从而引发吉凶。因此，天合地合、天克地冲的本质特点就是：动和变。不但冲为动，合也为动。

认识天合地合、天克地冲的本质特点，对命理预测会有很大的帮助。具体批断吉凶时，我们就可照如下思路运行：

天合地合天克地冲→动→变→结果，使喜用神居主导地位→吉，忌神居主导地位→凶。

最后需要指出一点：天合地合、天克地冲容易引发较大的吉凶事件，但并非一定会。能否引发，取决于合、冲的力量能否使整个命局的喜用神或忌神的力量发生重大变化。所以，不要一见天合地合、天克地冲就断定“批断”出有较重大的命运事件发

若小指头超过基准线，多为寅申巳亥时出生；若小指头与基准线相齐，多为子午卯酉时出生，若小指头未及基准线，多为辰戌丑未时出生。又比如以头顶发漩位置观察，若发漩位于头顶正中，多为子午卯酉时出生，若发漩偏左多为寅申巳亥时出生，偏右多为辰戌丑未时出生。

当然，这只是较为简单的参考方法，有一定准确率，但由于手面相的复杂性，这种方法也并非百分之百的可靠。

命理批断学可综合运用以上方法，综合判断，批断准确率会更高。

第五节 专旺与亢旺的分界线

亢旺和专旺的概念分别在《四柱玄机》和本书“特殊格局”章有所阐述。二者都有一个共同点——力量非常旺盛。但二者又有根本的区别——气势的差异和格局的不同。亢旺是对普通格局中的某行而言，专旺则是对特殊格局中的某行而言。在一个普通格局的命局中，除了一行亢旺的情形外，还有两行同时亢旺的情形。

例一：乾造：丁巳 壬子 辛酉 丁酉

金水之力皆强盛，但原局丁巳双体阻逆金水之势，不能构成特殊格局，仍以普通格局论。辛亥运，癸酉年，金水之势更旺，便形成了金水两行亢旺的局势。

例二：乾造：戊午 庚申 癸亥 丁巳

金水两旺，日干强，取火为用，属普通格局。1981年腊月初六上辛酉大运，流年辛酉，刚上大运时的时令为庚子月，这时全局金水便形成两行亢旺的局势。金水皆为忌神，亢旺必致灾祸，命主于此年腊月初九日（庚子月丙戌日）夭折。之所以灾应在丙戌日，是因全局申酉戌三会忌神全局，丙火透干又被合化为水之故。可见亢旺无制灾祸难免。

一般来说，原命局较弱或很弱的某行，在行运中，逢岁运及流月生扶该行，大多只能由弱转为中和或稍微偏强，不易导致亢旺。原命局较弱的某行，逢流年、大运、小运、流月、流日之印同时来生而无比劫拱扶时，反致生多为克，“彼多理此”而使该行更弱。原命局某行本就偏强，再逢岁运、流月同时生扶，则容

易导致亢旺。

专旺是指特殊格局中的专旺格而言，并且是特指与日干同类的一行。由于专旺格的强旺气势集聚于日干同类之行，可顺而不可逆，所以专旺程度越深，就越加强了格局的气势，其结果是吉而非凶。这与亢旺在吉凶上有本质的区别。

因为专旺与亢旺是由格局区分的，所以我们必须首先正确判别格局，否则，就会将专旺与亢旺混为一谈，而不能进行准确的命理预测。

但有一种情况又须特别注意：当岁运介入而引起格局变化时，就要以新的格局区分亢旺与专旺，当还原成原来的格局时又以原格局来区分。

第六节 论贪合忘生、贪合忘克、贪生忘克

一、贪合忘生

某干、支因与另外的干、支相合而不生其他的某行或某干、支称为贪合忘生。比如子与丑合而不生甲、乙、寅、卯，为子水贪合忘生；巳与申合而不生戊、己、辰、戌、丑、未，为巳火贪合忘生。贪合忘生的前提条件是：被合住后无余力去生。如果有余力，这部分余力仍可生它所生的某行。所以，严格地说：不是“贪合忘生”，而是“因被合住后无法再去生”，如果称之为“因合难生”似更贴切。为了尊重习惯的称谓，以下仍称之为“贪合忘生”，但其所指的真实含义是“因合难生”。

贪合忘生一般都是针对克合形式中的被克合方而言的。如子被丑克合不生甲、乙、寅、卯，巳申克合不生戊、己、辰、戌、

丑、未，戌被卯克合不生庚、辛、申、酉。如果被克合方未被完全克合住，则仍有余力去生某行。比如卯戌合，戌土当令，力量强大，卯木虽有气但力量弱于戌土，这时戌土一方面与卯木相合，耗去部分力量，另一方面又去生金，再者，还可以接纳火的生合力（如巳生戌，午戌半合）。

克合形式中，主克的一方，一般不存在贪合忘生。如子丑合，丑仍可生金。但如果出现反化，则仍失去原有的生克性能。如水极旺，丑与子合被反化为水，则丑失去生金的性能。卯戌合火成化，巳申合水成化以后，相合的两方都同时失去原本的生克性能。

生合形式中，无论是合而不化还是正化，被生合方都不存在贪合忘生的问题，反而会加大生力。生合形式中的反化，被生方失去原本的生克性能，主生方加强了原本的生克力量。

二、贪生忘克

贪生忘克实质上就是通关的另一种说法。比如金本克木，如果有适量的水，则金就生水，水又生木，金的锐气被水吸纳转化，金不但不克木，实质上反而起到间接生木的作用。

对贪生忘克，少数人有一种误解，就是把贪生的主体搞错了。比如金生水，为金贪生，金是主体，水不是主体，绝不是水贪金之生而忘克火。事实上，水得金生水只会加大克火之力（在无木通关的情况下）。

有些命理术语，名称不同而意义相同，我们万不可误解，否则会闹笑话。

三、贪合忘生

贪合忘生与贪合忘克的实质是一样的。比如子与丑合，若子被丑合住或正化则子不克巳、不冲午。如果子水力量太大，丑土合不住，子水同样克巳冲午，所以这不是忘不忘克的问题，而是能不能克的问题。

我们不能错误地认为干或支相合后就失去生克的功能了。比如辰酉合，不能说辰贪合酉而不克水，酉贪合辰而不克木。如果合而不化，双方都不能被合住，则辰仍克水，酉仍克木；如果辰与旺水相遇有合水局，就破坏了辰酉之合，这时的辰就与水同党了。合化后按所化出之行论生克。

总之，对“贪A忘B”的理解可以解释为“因A难B”。具体“难”到什么程度，要根据命局组合来定。由于命局整体组合的不同，“难”可能变为“能”，也可能变为“不”。关键要把握住相合双方生克的份量和阴阳的合力，不要被“贪”什么、“忘”什么的字眼所迷惑。

第七节 合冲并见的分析

合冲并见是四柱干支组合的常见形式。即使在原命局中不存在合冲并见的形式，当岁运介入原命局后，命运全局迟早也一定会出现合冲并见的组合形式。

合与冲是两种相互对立的作用形式。在一个命局中，合代表着一种特定的信息涵义，冲又代表着另一种特定的信息涵义。如果命局中只有合而无冲或只有冲而无合，这种命局的信息涵义就较为简单一些，但若命局中冲合并见，其代表的信息涵义就复杂

多了。由于冲、合的组合形式不同、力量大小不同、冲与合的最后主次地位不同，就代表着不同的命理涵义。

一、合处逢冲

1. 三合逢冲

(1) 中神逢冲。

例一：甲寅 甲戌 壬午 庚子

寅午戌三合火局，日时支紧贴相冲，此为三合局中神午火逢冲。中神逢冲对三合局的结构影响较大，中神所代表的信息涵义因此而会产生动荡性，其程度之深浅由所受冲击的力量决定。

(2) 三合局生地逢冲。

例二：甲寅 壬申 壬午 庚戌

寅为火局生地，逢申金冲克。由于生地对中神有生益作用（三合金局稍异），生地逢冲，就等于中神的印星逢冲；一般情况下会使三合局合力减弱，实质上也就导致中神所代表的信息削弱，只是比中神逢冲的影响程度稍次一些。

(3) 三合局墓（库）地逢冲。

例三：甲寅 庚午 戊辰 壬戌

三合火局之墓（库）地被日支所冲。四墓（库）之冲的特点是：两者五行属性相同，方向相对，主要是属于本气相冲。但同时又牵涉到库中藏干之冲克。这种冲克的内部变化是比较微妙的。由于藏干本身的力量及相互冲击的力量不同，会不同程度地影响三合局的整体结构力量，最终影响中神力量的变化。一般情况下，三合局墓（库）地逢冲比生地逢冲对三合局的合力及中神力量之影响程度又次一些。

总之，三合局中的任何一个地支逢冲，都会直接影响三合局的结构力，当冲击的力量超过极限时，就会使三合局解体为半合局或拱局。这时，中神所代表的信息涵义就会相应削弱甚至趋于隐伏。

(4) 三合局中两支或三支同时逢冲。

例四：甲戌 丙子 戊午 甲寅

原本三合局中神逢冲，申运，又使生地逢冲，实际上，申子半合，加强了冲击寅午的力量，因而使合局结构受到较大影响；再逢甲运辰年，则形成申子辰冲寅午戌，这时三合火局实际上就被冲破而完全解体了。此例提纲为子水，三合火局之力本就不太强，遇岁运合成水局，水强火弱，弱者很易被冲破。如果原命局换成下例：

例五：甲辰 丙子 壬申 壬寅

逢午运戌年，也形成寅午戌冲申子辰。由于原命局提纲为三合局之中神，且壬水两透，申子辰合力极强，因而午运戌年的寅午戌只能对申子辰有一定的冲击力，但并不能将申子辰完全冲破。所以，我们在分析合冲并见的组合时，不仅要看到形式上的合冲，还要看到力量上的对比。

2. 半合逢冲

所谓半合是指半三合局，即生地半合局或墓地半合局。

例六：甲辰 丙子 丙午 戊戌

午戌墓地半合，子水提纲值旺冲午使午戌半合局破；辰戌遥冲之力不大，但仍有破局的作用。此例子辰也为墓地半合，因子水当令，午冲子为以弱冲强，被不了子辰半合。这就是半合局自身力量差异的不同结果。

例七：丙申 丙申 丙寅 甲午

日时生地半合，由于木火皆失令，合力不大，金旺木衰，申冲破寅午之半合。此例由于丙火叠透，午火又有甲木之覆荫，所以寅午半合虽破，只是寅木受损极重，而午火之性尚存。

3. 六合逢冲

例八：甲午 庚午 甲子 乙丑

子水被当令之午火冲击，使子不能与丑相合。

例九：癸亥 甲寅 丙申 甲午

寅亥合逢申金冲，因寅木旺而申金衰又被午火克，申不能冲破寅亥之合。

此造同样是寅申紧贴相冲，申巳紧贴相合，但因木火两旺，申巳合水无化神，申金的性能不能转化为水的性能，仍保持其自身的特性，所以寅申仍然相冲，申金受损程度大于寅木。这是因申衰寅旺，两者相战，衰弱的一方必定占不了上风。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冲逢合都可解，必须视合化情况及冲、合双方的实际力量而定。

例十二：癸未 戊午 丙子 己丑

子午紧贴相冲，但四柱之土势众力强，午未合土，子丑合土皆能成化，子、午各失水、火之性，所以子午不再相冲，并且子、午因各自合化为土，共同加强了四柱土的力量，因此子午由紧贴相冲的双方关系而变成四个人造成了以我为主的土

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合与冲的力量对比及最终的组合结构。明白这一点、对透彻地分析命局是有很大帮助的。

2. 冲逢三合、半合

例十三：癸亥 乙卯 辛酉 乙未

如果光看月、日支，卯酉相冲是无疑的；如果从整体看，亥卯未三合木局成化，一般认为，卯被合住，就不会与酉发生冲击，称之为贪合忘冲。但预测实践证明，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当木为忌神时，岁运引动三合木局，命主会遭遇大灾。这说明三合木局冲酉的作用力更大。这个例子有的也许不易理解，我们再看另一个例子：

例十四：癸亥 乙卯 辛酉 己丑

此造命主于甲寅运辛未年受伤致残。原局亥卯半合、酉丑半合，金木对待，因木当令又得水生，故木强于金。日主身弱，木为忌神。甲寅运，加强木势，辛未年，亥卯未三合木局，卯木之势更强；偏偏流年干辛金又引动日干，金木皆动，木坚金缺，故有伤残之厄。在所有的生克形式中，冲的破坏力最大。如果说卯与亥未合局后不冲酉，该命主辛未年何以遭此大灾呢？

例十四原局卯、酉虽各自半合，但仍然相冲，尤其构成三合局时，冲力更大。冲是克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既然金木相克，那么当卯为中神时，不但未减弱木的特性，而且加强了木的特性，因此卯酉冲只会加剧。子午冲逢三合或半合的道理一样。

三、合冲并见的结局

从前面的例子可知，合冲并见的最终结果会有三种情况：

1. 冲居主导地位，合局破（如例七、例八）；

2. 合居主导地位，冲的作用被抑制或消失（如例十）；

3. 合、冲同时存在（如例一、例二）。

分析合冲并见的目的就是要知道其结局情况，什么样的结局就会代表什么样的命理信息。如例七，日支合处逢冲，结局是冲居主导地位、日支为配偶宫，表示婚姻结构不够稳定，时有感情风波；日支寅木为印星，可代表工作单位，因被冲，故一生多迁移，尤其是申为马星冲印，迁移的信息标志更明显；申为财星，与寅冲，乃动中求财之征。因此造冲力强于合力，所以命中注定此人多生活在“动态”之中，难得长时间的“安定”。又如例十，也是日月寅申相冲，如果没有年支巳合住申，与例七有许多类似的命理信息，但正因为巳申合化，使寅申不相冲击，所以诸如例七的许多与冲有关的命理现象便不会出现，相对例七来说，命主一生就“安定”得多。至于合冲同时存在的命局，一般多表示命主情绪不稳定，思想状态常处于矛盾之中，并且缺乏主见，正所谓“墙上一根草，风吹两边倒。”但这也并非一生都绝对是这样，当岁运介入而改变了命局合、冲同时存在的组合结构时，命主的上述情形也随之而变化——或趋向稳定、沉寂（合居主导地位时），或更加动荡、偏激（冲居主导地位时）。

前面我们所分析的合冲并见，只是相对于原命局或命局在某一特定时间状态下的情形，事实上，原命局虽是固定的，但岁运却是不断运行变化的，所以我们在分析批断具体的命局时，必须针对每步运、每个流年、甚至流月、流日作具体的细致分析，其分析的难度是稍微大一些，但分析的方法是一样的，只要在实践中多分析，批断、验证、总结，就不难掌握合冲并见的分析批断技巧。

第八节 关于人为地造一个好命

生命一旦诞生，就会按照自身的命运轨迹运行。如果要人为地通过后天的某些措施改变命运，那还是有限度的。命是种子，什么样的种子就会长出什么样的苗，结出什么样的果。花草种子不会发育成松柏，松柏种子也不会发育成花草。后天的改良只能使花草长得茁壮一些，但永远不能使之变为松柏。正因为后天改良命运的限制性，一些命学家便设想对命运的种子进行优化选择。这种方法就是首先选择一个比较理想的出生时间，然后通过剖腹产的方法将婴儿从母腹内准时取出。这种方法在港台命学界早就有文字记载，并且在少数的育龄夫妇中已付诸实践。

这种人为造命的方法，从命理的角度来分析，是很有道理的。推命的基本要素是出生时的四柱，好的四柱就会有好的命运。人为造命的关键就在于选定一个适时的理想的出生四柱。

人类的出生四柱，多达 50 余万种。其中组合理想的上上格局比例很小，并且这为数不多的上上格四柱又分布在六十年中的一个花甲中。要在一年中选择一个绝佳的四柱，概率本就不大，要在一年的某个指定月份中选择理想的四柱概率就更小了。具有深厚命学造诣的人都知道，在某些年的某些月份中，是没有理想的时间四柱可选的。如果某胎儿的临产期恰好处于这种月份，就是神仙也选不出一个剖腹产的好日子。剖腹产要求胎儿在母腹中有足够的孕期，否则，过早地取出就会夭折。但如果人为选择的产期超过自然产期，也毫无价值。

选择出生四柱要尽可能做到尽善尽美，这就要求分析命局时

尽可能面面俱到，至少要兼顾以下方面。

一、四柱配合优良

四柱结构要求融合稳固，尽量避免冲击、动荡，尽量转化或避免十神的负面心性。要求五行贯通，相生有情，气势流畅，四柱干支相互呼应。从命理的社会意义上讲，选择的四柱不但包括吉祥的因素，还要求有足够德才兼备的成份。

二、行运配合适宜

四柱好，大运配合不好，就是命好运不好。这样的命运，英雄无用武之地，是令人遗憾的。命和运皆好，就会锦上添花，能充分施展人的才华，并得到应得的回报。选择出生四柱时，必须将四柱与行运结合起来全盘分析。值得注意的是，因男女命行运相反，所以要分别清楚。同是一个时辰出生的人，也许男命的命与运配合良好，而女命的运却反而使原命格局破损；反之，亦然。生男生女本是可以预测的，但百分之百的测准，却未必人人都能达到这个水平。为了做到命运配合的万无一失，就必须预先设定一个理想的临产期，要求这个临产期内有至少两个以上的时间四柱可以分别作为男、女不同命造的选择。胎儿发育到一定阶段，通过医学检测手段可以确认其性别。根据性别选择出生四柱，就避免了命与运配合不良的问题。

三、全面兼顾六亲关系

我们看到，古今许多大富大贵的人，在六亲方面有不少的缺陷，如早年丧父母，中年丧配偶，晚年丧子女，即所谓人生之三

大不幸。在这三大不幸中，严重者占全了。所以这种大富大贵的人心中有无法弥补的创伤。优化造命，就要避免刑克六亲的弊端，做到不但个人好，而且全家好。在选择出生四柱时，就要兼顾六亲与日主的关系，要使六亲在命局中各自都有一个适宜的五行气场。具体地说，就是要求六亲在五行上相生有情，避免偏枯。如果是从格，就要从得彻底，并且行运也尽量不要严重破格（若破格的程度不深，则不至于发生六亲的重大伤亡事件）。当然，岁运是运行变化的，命局总有一个时间会构成关系到生死的刑克组合，所以伤病死亡难免，但在命理上选择一个尽可能推迟这种刑克组合的命局，就可使孩子避免前述的人生三大不幸。这对家庭幸福有着重大的价值。

四、生产环境相辅

环境所含的五行之气对自然时间所含的五行之气有一定影响。比如出生四柱的火若略嫌不足，就可选择或布置一个能增强火气的生产环境，这可以从环境的颜色（红色）、处所（五行属火的场所）等方面考虑。

五、选择合适的接产医生

接产医生除有精湛的剖腹接生技术外，如果他（她）的命局组合恰好是待产婴儿的喜用神，那就更为理想。

总之，人为优化造命是一件相当复杂、相当细致的工作。其技术要求极高，命理师必须具备深厚的命学造诣和丰富的实际预测经验，如果达不到预测大师的水平，是没有资格给人造命的。如果水平不够，所选的出生四柱自己认为很理想，实际上却是一

个弊病很大的命造，那就害了人家一辈子。所以这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情，必须精益求精，慎之又慎，要把它当着是一个重大的工程来看待。未来婴儿的父母如果要找人为孩子优化造命，首先要清楚他是否具有给人择命的真正本领。

现代医学技术固然能给人类的身体健康提供相当程度的保障，但却不能使人避开意外之灾。每年死于意外事故者，大多数都是身体健康的人。这便是医学的无奈。除了术数预测（或特异功能预测）外，现代任何尖端的科学尚难以预知人的吉凶祸福。如果我们将命理学与医学和其他人体科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各取所长，将会对人类命运的改良起到划时代的巨大作用。命理学对人体信息的研究与贡献是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所不能取代的。

第四章 格局高低

格局问题在当今命学界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探索和服从真理的治学观点，在此就这个问题提出笔者的浅见，供有兴趣者讨论和参考。

什么叫格局？格局是命学术语之一。四柱具有自身的五行结构和气势，五行结构和气势不同的四柱，其命理特性就不同。根据命理特性的不同，对四柱在组合结构上进行分类。每一种类型就是一种格局。格局的三大要素是：五行结构、五行气势、命理特性。结构是格局的外表形式，气势是格局的内在五行力量，命理特性则是格局的本质。

在《四柱玄机》中，我们分别讲过普通格局和特殊格局，二者在五行结构、五行气势、命理特性方面都是有根本区别的。如果不分格局类型，一概以“排强扶弱”的法则取用神，对于特殊格局的命局就会发生方向性的错误。所以，分别格局类型是批命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基础工作。

在命学研究上，有人主张“重用神、轻格局、弃神煞”。用神是命局的中枢，肯定该重视，但分辨格局是取用的前提，格局搞错，用神必然取错，因为这样选取的用神是与命局（格局）的

命理特性不相吻合。所以，格局的重要性并不在用神之下。

格局的概念，在命学者书中没有明确的定义。由于命学研习者各自的造诣不同，对命学前辈留下的命学文化遗产在理解上就有所差异。对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未能准确把握，概念不清甚至错误，就会使自己在研究和学习中错误地立论和推论，甚至还会误人子弟。

格局可以分为普通格局和特殊格局两大类。在每一大类的格局中，按照命理特性的差异，又可细分为许多小类。如特殊格局大类里就包括专旺格、从财格、从儿格、从杀格、从印格等等多种具体的小类，这些小类有各自的特点，同时又具有特殊格局的共同特点（请参阅本书第七章）。普通格局大类里，有正官格、正财格、偏财格、正印格、偏印格、伤官格、食神格等等小类，这些小类在五行结构和气势上具有普通格局的共性，但在命理特性（比如十神心性）方面却各具特点。若不能分辨格局的大类，就取不准用神；若不能区别大类中的小类，就只能粗略地断出吉凶，不能断出吉凶的具体类别，更不能细致生动地描述命主的内心世界。对格局缺乏研究，对命主的命运层次是难以准确衡定的。

总之，如果认为格局不过是一种名称，并无什么本质上的意义，那是错误的。不能真正地懂得格局，就不能真正地登堂入室。格局是命学研习者的必修课，读者若想深造，可参阅拙著《四柱集解》，也可参加笔者主办的四柱、八卦精修函、面授班。

第一节 格局高低的衡量标准

所谓格局高低，是指命造在命理组合上的好坏优劣。格局高低是命主命运优劣层次的标志。命理高手只要一看命造，就知道命主的命运层次（包括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等）。那么，怎样衡量格局的高低呢？

格局高低就是命运优劣的代名词。命运优劣是由命局组合决定的，而命局组合的好坏，又是以用神层次为衡量标准的。说到底，格局高低就是用神层次的高低，用神层次就是格局高低的度量衡。

用神层次问题将在本书第六章讲解，它是随命运流转而相应变化的。因此，格局高低的评定，必须考虑岁运的变化。有的人富贵到老，未遇风浪，悠然自得，这种人的命造格局很高；有的

会升高；原本格局就低，再逢岁运为忌，就是雪上加霜，变为下下之格。格局高低的阶段性在任何人的命运中都有客观的体现。即使一生命运都好的人，也有好的程度差别。比如，一生时运都好，但并不是每年都一样好，总有较好和最好的差异。锦上添花，雪上加霜，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之类的言语，可以说是格局高低阶段性的描述。

格局高低的社会性与价值观。格局高低的实质含义是命运优劣。命运怎样为优，怎样为劣，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观点。有的人认为官职越大命运越好，钱财居次要地位；有的人认为钱财越多命运越好，有无官职无所谓；有的人则认为官场多倾轧，明争暗斗，不小心还会触礁，所以当官有当官的苦衷，无官一身轻，何须找副担子挑在肩上。

总之，由于人们对人生命运的价值观不同，对命运优劣的评价标准就不同。它在社会性方面，由于没有共同的准则，如果纯

1. 格局清纯。清纯，主要从十神方面来论。命局正偏星纯一而不杂。

比如正官格，不宜见偏官；正印格不宜见偏印，等等。但如果本不宜出现的某神有合有化（如合杀留官之类），则仍为清纯。

2. 五行流转，气势畅通。这里所说五行流转，关键在流转二字，主要是针对普通格局而言。五行流转的前提是五行中和平衡，如果五行中某行过弱或过强就失去平衡，发生淤塞。气势畅通主要是针对特殊格局而言。气势是指命局中某一行或两行（不超过四行）的力量趋向。它不要求五行皆平衡，只讲求五行中的部分畅通。这里所说的畅通，不是指一定要循环相生，而是指以自身的力量统率命局，具有强行行使的特点。

3. 用神有力。格局一旦形成，就要通过用神的力量来体现格局的精神。用神有力主要包括三个因素：

- (1) 自身有力；
- (2) 喜神为辅；
- (3) 忌神有制化。

4. 岁运配合良好。岁运是命局中的变量因素，这种变量直接影响到格局的高低甚至格局的转换。即使在同一步大运中，由于流年的变化，也会使格局在各年有所差异。

以上仅仅是富、贵、福、寿格局共同的基本命理条件，实际上，富、贵、福、寿又是各具格局特点的。

(1) 富

以财星论富。《滴天髓》云：“何知其人富，财气通门户。”此确为真知灼见，言简意深，惜其言简意核，使初学者难解其真意。《千里命稿》则细列了一些富的命理条件：

财旺生官，官星卫财。

忌印而财能坏印；

喜印而财能生官。

伤食重而财星流通

财旺重而伤食有限

无财而暗成财局。

财露而伤食亦露。

身旺财旺，有食伤或有官杀。

身旺印旺，食伤轻而财星得局。

身旺官衰，印绶重而财星当令。

身旺劫旺，无财印而有伤食。

身弱财重，无官印而有比劫。

财为用神而不遭克破，财助用神而有力。

把上列条件归纳起来就是：

财为用、为喜；财可用，不为忌，皆主富。这是法则。抓住了这个法则就不用着去死记条文繁多的关于富的条件断语。匹柱入眼，贫富立判。

同样的道理，贵、福、寿在命局中也有各自的标志和判断法则。古今关于这方面的断语，或简或繁，各有所长。本节以《滴天髓》和《千里命稿》的论述相比较，以期使读者从一简一繁，一精一细的论述中领会到推断的法则和技巧。

(2) 贵

以官杀论贵。《滴天髓》云：“何知其人贵，官星有理会。”

先贤任氏（铁樵）注云：“身旺官弱，财能生官；官旺身弱，官能生印；印旺官衰，财能坏印；印衰官旺，财星不现；劫

重财轻，官能去劫；财星坏印，官能生印；用官，官藏财亦藏；用印，印露官亦露者，皆官星有理会，所以显贵也。”这是任氏对“理会”的注释，可谓精辟。

《千里命稿》对此基本是承袭了任氏的观点，与之大同小异，但有些方面讲得更明确些。其云：

官旺身旺，印绶卫官。

忌比劫而官能去比劫。

喜比劫而官能生印。

财神旺而官星通达。

官星旺而财神有节。

无官而暗成官局。

官星藏而财亦藏。

身旺官弱，财能生官。

官旺身弱，官能生印。

印旺官衰，财能坏印。

印衰官旺，财星不现。

动重财轻，官能去劫。

财星坏印，官能生印。

印露官亦露。

官为用神而不遭克破。

官助用神而有力。

（以上所言之官，偏官正官并指。）

用正官而无偏官混杂。

用偏官而无正官混杂。

偏官旺过于身，而有食伤制住。

将任氏和韦氏的论述归纳起来，就是：

身旺有官杀为喜用，身弱有印化官杀，或食伤制杀，皆为官杀得用而贵。

《滴天髓》原文“官星有理会”五字，可谓字字千钧，值得玩味。如果为了更确切一些，“有理会”应理解为“善理会”。善者妥善之意也。光有“理会”，如果“理会”得不妥善，也不算理想的格局。

（3）福

福者吉也。《滴天髓》云：“何知其人吉，喜神有辅弼。”福者，安乐吉祥之意。福与富贵不是同一个概念。富未必就福。如果为求财而过分辛苦操劳，未必为福。贵也未必就为福。比如许多达官贵人为了权位而生死相争，不但“心苦”而且“身险”，这岂能言福。所以，福的本质特点不在于富贵而在安乐。因此，在命局中就不以财官为出发点来看，而以日干（身）为出发点来看。

《千里命稿》云：

身旺用财，有食之生财，或有官杀之卫财。

身旺用官，有财之生官，或有印之卫官。

身旺用杀，杀重有伤食之制，杀轻有财之生。

身旺用伤食，有财之流通。

身弱用印，有官杀之助印。

身弱用比劫，官星重，有印之生身泄官；财星重有官之泄财生印。

身弱用印，有官星生印，或比劫卫印。

归纳起来就是：

日干强有抑泄耗，弱有生扶，日干能在命局中趋于中和而不受损伤，即无凶险，故为福的标志。

(4) 寿

《滴天髓》云：“何知其人寿，性定元神厚”。任氏注曰：“仁静宽德厚，此五者，皆寿征也。四柱得地，五行停匀，所合者皆闲神，所化者皆用神，冲去者皆忌神，留存者皆喜神，无缺无陷，不偏不邪，则性定矣。性定不生贪恋之私，不作苟且之事，为人宽厚和平，仁德兼备，未有不富贵福寿者也。元神厚者，官弱逢财，财轻遇食，身旺而食伤发秀，身弱而印绶当权，所喜者皆提纲之神，所忌者皆失令之物，提纲与时支有情，行运与喜用神不悖，是皆元神厚处。”

《千里命稿》论寿云：

五行停匀，
四柱无冲无克，
所合者皆闲神，
冲去者皆忌神，
留存者皆喜神，
日主旺而得气，但不趋于太过，
身旺官弱而逢财，
身旺财轻而遇食，
身旺而食伤吐秀，
身弱而印绶当权，
月令无冲无破，
行运皆与用神相神不悖，
长寿的命理条件归结起来为：

命局五行停匀，循环相生，无冲克争战，日主始终处于基本中和状态，岁运的变化不致使命局发生忌神猖狂的情况。

从以上论述可知，富贵立足于财官星，福寿立足于日干。这是富贵与福寿看法的区别。

二、贫贱祸夭

贫、贱、祸、夭与富、贵、福、寿刚好相反。从格局上讲，前者是属于驳杂不清或破格的命造，格局层次很低；从五行方面来讲，多有失衡偏枯的弊端；从气势上讲，多有淤塞或克进之弊；从行运来看，往往是与原命局用神相悖，本身格局不好，再逢劣运，正所谓屋漏偏逢连阴雨，只有倒霉的份。

贫、贱、祸、夭的命局具有上述共同特征，又有各自的不同特点：

1. 贫

与富相称为贫。贫富是以钱财的多少来划分的，所以论富看财星，论贫也看财星。

财星为用神被冲克损伤而不能为用；或财星为忌神有克制化，就是贫的命理原因。《滴天髓》云：“何知其人贫，财神反不真。”不真，不能为用，其实质原因都是财星的力量不适度，不是过强，就是过弱。过强或过弱都会造成命局五行气势的淤塞。由于这种淤塞是由财星直接或间接引起，并且财星本身的气势也因此而受阻逆，财星受阻受损，自然就贫。

古今命理典籍中，关于贫的论述较多，但说来说去，都不外乎前述贫的命理原因。其中以任铁樵先生所论较为精辟，下面原文摘录以便读者参照和归纳。

任氏曰：“财神不真者有九。如财重而食伤多者，一不真也；财轻喜食伤而印旺者，二不真也；财轻劫重，食伤不现，三不真也；财多喜劫，官星制劫，四不真也；喜印而财星坏印，五不真也；忌印而财星生官，六不真也；喜财而财合闲神而化者，七不真也；忌财而财合闲神化财者，八不真也；官杀旺而喜印，财星得局者，九不真也。”

2. 贱

与贵相反者为贱，以官星来论。贱的命理原因是：

官星为用而被冲克破损，官星为忌而无制化。换句话说，是官星的力量在命局中不适度不是过强就是过弱。

《滴天髓》云：“何知其贱，官星还不见。”此论容易使人产生误解。论贵贱，不是取决于官星的有无，更重要的是取决于对官星的有用无用及其力量大小。四柱没有官星的也能做大官。比如用财生官星的命造，用财、用官、用印、用食、用伤、用比、用一个木火通

衡状态一下子变得严重倾斜，所以，会突生变故，灾祸降临。

推断凶祸不必去记许多繁琐的断语，只记住“忌神猖狂”四字即可。所谓猖狂是指其力量强大又无制化。

4. 夭

夭也是凶祸的表现形式之一，所以夭命的命理标志与凶祸有相似性。遇祸未必会死，但夭则必死，所以从广义上讲，夭在凶的程度比祸更深一些。需要注意的是，天命不等于贫贱之命，天命的人可能生前会享受富贵荣华，所以，分辨是否天命不以财官为出发点，而以日干及用神为出发点。

原命局日主根基不牢，用神又不得力，逢岁运忌神的强烈冲击，日主就失去了赖以生存的条件，这是天命的命理根源。推断是否天命时，必须结合岁运，光看原命局，是不可靠的，因为夭折总有一个时间，需要从岁运中去寻找。有的命造，看似格局驳杂混沌，格局严重，但尚不至于死，日主有二种命相而已，如

类型并非难事。

对上述八种命运类型的推断，要紧紧抓住其命理原因（前面皆归纳得有）这个纲，不要去死记硬背各种类型的断语。命理原因是实质性的东西，断语只是根据命理原因进行的推导和展开。命理原因是路标，具体断语是小路。

最后需要提醒一点：本节以上所述的内容主要是针对普通格局而言的。对于特殊格局，还需根据特殊格局的特点进行分析，比如无财官星并不意味着不富贵，日主弱极并不意味着身弱无依而凶，应以所从的程度和气势论吉凶。概括地说，破格则凶，反之为吉。

第三节 格局变化

人的命运并非一成不变，人生一世，谁主沉浮？客观地说，在很大程度上是命运主沉浮。人的能力是难以和命运的力量抗衡的。项羽“力拔山兮气盖世”，最终仍落得个四面楚歌，拔剑自刎的悲壮结局；朱元璋一介匹夫，最后竟登上皇位。这就是命运使然。命运的变化，说到底就是命局组合的变化，即格局变化。这种变化有类型变化和层次变化之别。

一、类型变化

日干很强或很弱的命局，由于岁运的介入，可能会引起格局类型的转换。日干很弱，若原命局为普通格局（正格），当日干之根被彻底拔掉后，就变成了从格。但需特别注意的是，全命局的气势必须集中于某一行或两行，日干才能从之；如果不能形成

一种气势，则不为从格，反主凶夭。日干很强，若原命局为普通格局，遇岁运强大的助益之力，并且财官星之根被完全拔去，则变为专旺格。专旺格仍须以日干之行的气势专旺为成立条件，否则不能转换为专旺格。日干很弱的从格，当日干得到有力之生扶时，就不再从强而转换为正格；如果生扶之力不足，就为破格。格局类型变化会使命主的命运发生重大变化，富贵福寿与贫贱祸夭可能会为之颠倒过来，推断时必须高度注意。

二、层次变化

格局层次变化是指格局高低的变化，是由用神决定的。一般地说，若原命局结构稳定，则因岁运引起的格局变化相对来说要小一些；若原命局结构不稳定，则因岁运引起的格局层次变化相对来说就大得多。对一个人终身命运的推断，免不了涉及格局层次变化，准确把握其变化的程度才能准确推断其命运的优劣程度。

第五章 命学“变理”诠释

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这是五行生克的基本法则，是人们所熟知的常理。但只要稍微的接触一些命理书籍，就会经常碰到诸如“金能生水，水多金沉”、“金能克木，木坚金缺”、“金赖土生，土多埋金”之类的五行术语。用通常的命理术语来说，这种现象就叫做“反生为克”或“反克”。也就是有的命理学家所说的五行生克的“变理”。水能载舟，也能覆舟，水覆舟就是反生为克。毛泽东说：“弱国能够打败强国，小国能够打败大国。”这就是一种反克。群鼠食猫也是反克。宇宙间反生为克或反克的现象举不胜举。研习命理者只知道五行生克的“常理”而不知道五行生克的“变理”，就难以登堂入室。所以，要深入研究命理，必须认识、掌握并能灵活运用五行生克的“变理”。

徐大升在《元理赋》中对这种“变理”有颇为精辟的概括：“金赖土生，土多金埋；土赖火生，火多土焦；火赖木生，木多火塞；木赖水生，水多木漂；水赖金生，金多水浊。”

“金能生水，水多金沉；水能生木，木多水缩；木能生火，火多木焚；火能生土，土多火晦；土能生金，金多土虚。”

“金能克木，木坚金缺；木能克土，土重木折；土能克水，水多土荡；水能克火，火多水干；火能克金，金多火熄。”

上面三段话，相信绝大多数命理爱好者都很熟悉。在笔者接触的许多求测者和易友中，我说出前半句，他们往往能熟练地接上后半句。但在剖析具体的命理现象时，问是什么原因引起的，对方却不能回答。比如这样一个四柱：庚戌 癸未 癸丑 甲子（夜子时），我测出戊辰年（大运乙酉）命主有肾病，问易友是什么原因，易友答不上来。我提示说：“原命局杀旺身弱，取庚金印星化杀生身为用神。”易友问：“这年土旺生金，金又通根大运支，得生而旺当主好事，为何反而患肾病？”我又进一步提示：“水能载舟，也能覆舟。”易友还是不能悟出该造这年患病的道理。我再进一步提示：“你知道五行‘反生为克’或‘反克’的道理吗？”易友答：“知道。”接着把《元理赋》流利地一字不漏的背诵了几段。我又问：“既然背得这么熟，你看能否派上用场？”易友只好说：“李老师明示，我一时实在难以悟出。”“病因就是‘土多金埋’嘛。”“这年戊土透出生扶用神，辰酉又合金，金为用神得生旺，进而生癸水，癸为肾，按理不该患肾病呀！为什么土能埋金？庚为大肠，土埋金为何大肠不患病，反而应在肾上？”类似这样的命理爱好者，笔者见得很多，这说明一个普遍问题：

一是没把理论真正吃透，二是理论与实践挂不上钩。

理论没吃透，运用起来就不可能得心应手。上述摘录的《元理赋》，每句话的精髓就在于两个字。如“土多金埋”，“多”与“埋”是精髓；“水多金沉”，“多”与“沉”是精髓；“木坚金缺”，“坚”与“缺”是精髓；如此等等。而两个字中，尤以

“多”为关键之关键。比如“木坚金缺”，金之所以缺，原因在于木坚，那么，木怎样才为“坚”呢？“多”是否就等于“坚”呢？这是问题的关键，也是初学者难以精确衡量和把握的。但如果不能把握“多”的标准，多而不以为多，或不多却反以为多；如果心中没有“坚”的标准，明明是“坚”也以为不坚，或不坚却反以为坚。这就等于是视若无睹，或模棱两可。

为了搞清楚这个问题，我们得下一番功夫，但怎样下功夫呢？

命理学是“无形科学”，不象试管里的化学反应那样，可以直观地看到反应过程中的一系列现象，如颜色变化、沉淀生成、气体逸出、固体溶解，可以用温度计测出温度变化，可以凭嗅觉嗅到特殊气味等等。正因为命理学的“无形”，所以人们才把它归入“玄学”的范畴。研究命理学全凭它自身体系的系统原理和方法，以逻辑思维、形象思维、抽象思维、综合思维、灵感思维等多种思维方式进行演绎、筛选、归纳，最后得出结论。所以，如果命学理论过不了关，就难以测算准确，更谈不上进入玄妙之境。命理学与气功有相似之处，练气功没达到一定境界就感受不到气功的神妙，学命理没达到相当的程度也领悟不了命理的玄妙；练气功注重意念，研究命理也要求意会和沉潜、执着。这就是通常说的“悟”。只有悟，才能把命学的“无形”化为“有形”，只要一看到命局，就知道各干支五行之气份量的轻重——在自己的心中，有一架天平。只有达到这种境界，才能精确判断怎样为“多”；怎样为“埋”；怎样为“坚”；怎样为“缺”……

谈到悟，似乎有些抽象。人们总是爱说玄妙的东西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其实，并非不可言传，而是因为听者没有潜心意

会。意会就是悟。学命理之人，离开了悟，就永远达不到高境界；不悟，一部真经，也是枉自拥有，其精髓不会自动地注入你的脑海；不悟，哪怕名师亲授真诀，你也等于听了一番废话。笔者之所以苦口婆心地劝人悟，就是因为笔者见到很多聪明人不习惯悟，不善于悟，所以学命理长期进展很慢，甚至停滞不前，实在是辜负了自己的聪明头脑，叫人惋惜！

书归正传，怎样才能把握“多”与“埋”、“焦”与“燥”……的标准呢？为了方便解说，将前面所列的“变理”分三类。

一、假生为克——诸如“金赖土生，土多金埋”类

土本是生金的，但土太多太厚，则把金埋住，使之不能见天日。金得火炼方成器，既然埋没于深土之中，何能得火之炼？不得火炼则不成器，所以，厚土深埋的金虽有如无。

火本是生土的，但火势太旺太烈，土就会被烧焦而失去了孕育万物的作用。比如砖坯本是土，用烈火煅烧，它就变成了焦土，失去其原有的养份，改变了土的本质，不能养育万物。这是程度极深的“火多土焦”，等于将“活土”变成了“死土”。暑天烈日炎炎，久晴不雨，土的水份就会蒸发殆尽，由湿土变燥土，生长在上面的植物，由于再无水份可供吸收，就会枯竭，甚至死亡。但这种“焦土”只是处于“休克”状态，有水灭火润土，还可复生，所以并未完全“死”。

木本是生火的，但若火本身不旺，再往火堆里不断地添木，木太多就压住了火焰，反而抑制了火势，不见其光辉，甚至因为木太重，不但压住火焰，还会使火失去燃烧所必需的空气（氧气），以至熄灭，这就是“木多火塞”。

“水多木漂”、“金多水浊”的道理与上述类似，留给读者演绎。

从“假生为克”这个类型看，它们都有一个共同之处：生得过份，使受生者接纳不了，反而抑制甚至改变了受生者本来的性能。只是五行特性不同，所以分别呈现“金埋”、“三焦”、“火塞”、“木漂”、“水浊”的不同状态。

懂得了假生为克的含义，我们再进一步探讨“多”与“埋”、“焦”、“塞”、“漂”、“浊”的衡量标准，进行定量分析。

以木为例，“木多火塞”，顾名思义，火“塞”的根源是木“多”，木不“多”火就不“塞”。木“多”是否指命局中甲乙寅卯的数量多？我们先看以下两类命造：

A1、乙卯 己卯 丙午 甲午

B1、乙巳 己卯 丁卯 癸卯

A1造日干丙火自坐强根，又有时支午帮扶，火势不弱，得帝旺之众木相生，可谓柴多火焰高，木多火不塞反炽；B1造丁火根浅孤弱，四柱一片旺木，好似将一捆木头一下子压在一支蜡烛上，烛火哪有不灭之理，这是真正的火“塞”。

再如：

A2、壬寅 丙午 丙寅 甲午

B2、乙卯 戊子 丁巳 癸卯

A2造丙火日干当令帝旺，又自坐寅木长生之地，且火旺势众，火势熊熊，四柱众木，只能起到火上浇油的作用，使火更炽，岂能使木塞？B2造丁火生于严冬，虽自坐帝旺，嫌时柱癸水旺透贴身克丁，寒气逼人，丁与巳只能互相温暖，相依为命，无力暖它柱之木；寒木不能生火，木越多只能愈增寒气而使“火

塞”。

上述四个命造，木的数量都在三个以上，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并非木多都能使火“塞”，有时反而能使火“炽”。这是说明所谓的“多”，并非仅指数量，还须视其力量。A1、A2造，火的自身力量强，根基深厚，党众也多，木多只能助其旺势，使火不“塞”反“炽”，B1、B2造，火的自身力量弱，根基浮浅，木多只能使火塞。而由于节令不同，A2造比A1造的火更“炽”，B2造比B1造的火更“塞”这说明节令的作用是不可轻视的。由此我们可以下结论：“木多火塞”的“多”，不仅指木的数量多，而且还必须是木的力量强；同样，火的自身力量也是很重要的，强则“木多火炽”，弱则“木多火塞”。数量取决于甲乙寅卯多少，力量取决于节令和命局木的同类党众与命局组合的情况。归根到底，力量是决定“炽”或“塞”的主要因素。所以，假生为克的类型的所谓“多”，实际上是指某行的力量强而非单纯的数量多；说得更确切一点，叫做“党众力强”。

有人可能说，“炽”也好，“塞”也罢，反正都是火出了毛病，不是一样吗——毫无疑问，这肯定不一样。“塞”为火衰绝，“炽”为火炎烈，火的旺衰强弱不同，对其他五行的生克作用就不同。火“塞”难克金，火“炽”则重克金；火为忌神时，火“塞”不忌，火“炽”则忌；如此等等。所以，在衡量木是否“多”时必须同时衡量火是强还是弱，然后才能确定是火“炽”还是火“塞”。另外，是否“多”还得针对具体的全局的宜忌确定。比如“炎上格”的八字，岁运逢土甲寅、乙卯木众使火更旺，但因其顺势，所以木并不为“多”，火也不为“炽”，更不能使火“塞”。希望读者注意“塞”与“炽”的区别。

再谈“土多金埋”。如四柱：

A、己丑 庚午 己未 己巳

B、戊辰 庚申 己卯 戊辰

A造月干庚金失令，看似通根时支，实则巳午未三会火局，旺火克制巳中庚金，年支丑土所藏一点辛金，在原局被众土深埋，如此，月干之根虽有如无，庚金虚弱无力，又遭半支旺火截脚，奄奄一息。比如一垂危的病人，本来就呼吸困难，慢慢地输点液，还勉强能受，若撬开嘴，灌上大碗食物，不但吞不下去，反而一下把他噎死，此造的众土也会把金“噎”死，从而把金埋住。B造庚金当权得令，自坐强根，元气充足，虽四柱一片土，但庚金却胃口特好，尽纳土之生气，如此，土虽“多”又怎能埋住强金呢？若以数量论，A造三金（一明两暗）五土，B造两金五土，一个被埋，一个生旺，别若天渊，所以土多则多，金能否被埋必须视金自身的强弱而定。

我们再回过头来看前面与易友问答的命造：

四柱：庚戌 癸未 癸丑 甲子（夜子时）

大运：乙酉 流年：戊辰

原命局土旺，金水皆弱，庚金只在丑戌中有一点弱根，但丑戌未三刑，其根受损。原局已危机暗伏，幸好土不透，不致十分严重。戊辰年，与原局构成辰戌丑未土方局，且干透戊土，土更强旺。用神庚金与土相比，实在太弱，土众埋金、用神受制、众土埋住庚金，又直克癸水，癸为肾，故患肾病。土多埋金，庚金为大肠，为何病不应在大肠上？因大运乙酉，正行酉运，庚金有根，埋只能使金的力量受制，使其不能生水，而其本身尚可苟且偷生。土是水的劲敌，辰又为水之墓，故水受伤较重。易友又

问：“既然用神被抑制，癸水受重克，癸又为日元，为何命主不死？”“首先，原局日元有子中本气之根，月干癸水又紧贴相帮，日元自有根基；其次，酉合辰，子合丑，虽合不住，毕竟有一些牵绊；再者，戊癸克中有合，手下留情，时干甲木又拼死相救，故不致殒命。”

从该命例我们可以看到，“埋”有程度的深浅，并非见“埋”就会“火亡”。有气者浅埋不死，只是受到抑制，故该造命主肠功能也不好，无气者深埋则亡。所以，我们不但要辨别怎样为土“多”，怎样为金“埋”，还要更进一步区分“埋”的深浅。

其余“水多木漂”、“火多土焦”、“金多水浊”的道理也大同小异，请读者自行领悟。

假生为克，总结起来就是：印太过而身不入（有的书一称为“母旺子衰”、“反生为克”或“母慈灭了”）。“木多火塞”是假生为克，“木多火炽”则不是假生为克。同理“土多金强”、“水多木盛”、“金多水旺”、“火多土焦”都不属于假生为克的范畴，因为这些都是印身两强，而非太过不及，请读者注意区别，切莫见“多”色变。

二、子强母弱——诸如“金能生水，水多金沉”类

以“火多木焚”为例，木具有生火的性能，如火木力量相当，则火木可共存，火势太大而木太少，则顷刻之间就会把木烧成灰烬，这就是“火多木焚”的道理。木生火，木是火之母，火是木之子，旺火得木之气而更强旺，衰木生火泄气而更衰弱，所以“火多木焚”是“子强母弱”。其余“水多金沉”、“木多水缩”、“土多火晦”、“金多土虚”的道理也大同小异，就不赘

述。

“子强母弱”的判别与“假生为克”的判别方法一样，关键在于掌握“多”与“沉”、“缩”、“焚”、“晦”、“虚”的衡量标准。比如“火多木焚”到底“多”到什么程度才“焚”？我们看以下命造：

A、壬辰 丙午 乙巳 丙戌

B、丁巳 壬子 甲午 丙寅

A造乙木生于火旺之月，四柱地支火势燎原，同时双透丙火，乙木处于一片火海之中；幸年支藏乙木，深居辰土之中，火难焚烧；辰本为湿土，又得天干壬水渗透，故稍可滋木泄火；日干通根辰中乙木，又得一点壬水雨露，权充两根救命稻草，在一片火海之中得以残喘。命主长期肝火旺（乙为肝，火旺而“炎”），身体素质很差，这就是“火多木焚”的原因，只是原局之木有一点救应，不至于被焚尽，否则早就夭折了（此造若将年柱换成丁巳，则为从儿格，不可以“火多木焚”论）。B造甲木生于大雪后十日，正值严冬时节，月柱壬子双体，寒气交织，结成厚冰，严冬之木，其体冻僵，虽曰水可生木，但以壬子之寒岂能生日干之冻木，只能使木体克；幸四柱众火齐发，融寒冰，壬子变温泉，暖甲木，日元获生机；温泉生木，其情融融，而功在众火。

A、B两造，四柱本气之火皆有4数，A造火焚木为害，B造火暖施恩，若以数目论，两造皆多，而功用迥异。究其原因，节令使然——夏日炎烈，冬日照暖；烈日施威，暖日施恩，其理甚明。换句话说，A造火当令党众多，旺极为祸；B造火失令，虽众不烈，适度可用。所以，“火多木焚”的“多”，实质上不仅仅指其数量多，关键在于力量强。

通过对以上几个不同类型命例的分析，但愿能使读者不但能分清“多”与“不多”，“焚”与“不焚”的区别，掌握“焚”的程度，而且能更进一步通过四柱的表面，挖掘出较为隐伏的“火多木焚”的信息。

其余各行的“多”与“沉”、“缩”、“晦”、“虚”的道理大同小异，读者自悟。

三、反客为主——诸如“金能克木，木坚金缺”类

这个类型的道理很好懂，徐大升大师的描述颇为形象贴切，言简意赅，所以不必诠释。下面举例谈谈其衡量标准的把握。

乾造：甲戌 丙寅 庚寅 辛巳

庚金生于寅月失令，坐下绝地，身弱取辛金为用神。正月之木寒气未除，嫩而不坚，得丙火暖之，其根乃固。原局庚金虽弱，有辛金贴身相帮扶可倚；月干丙火，能去初春之寒气，克金之力不大，木虽众且当令，但无水生助，力量尚未十足，暂不致木坚金缺，所以命主不至于下地即夭。身弱水木为忌，最怕水木之岁运引发。甲戌流年，戌中戊辛生助日主，不致有大碍。乙亥年，大运丙寅（行大运之前以月柱为大运），小运癸未，与原局组合，局势大变——三寅结党，甲乙成朋，亥未拱卯，木势大增；而乙亥年与辛巳天克地冲，辛金动摇，乙木质坚，辛金脆弱，乙辛相冲，辛必缺，日主失去帮扶；未戌刑，戌中辛金出，土逢刑而动，欲生金，却先被强木制掉；如此一来，只剩下日主一点浮金，孤军奋战。金是猎手而木为狼，猎手本是狼的克星，但一病弱的猎手，面对群狼围攻，即使能杀伤一两头狼，但终究逃不脱被群狼吞噬的厄运。所以这年的金木相战，必以“金缺”

而告终。实际上这年命主掉进厕所被淹死。此造若生于壬申月，或日坐申金则不致“木坚金缺”。

下面再看一个“水多土荡”的例子：

乾造：辛酉 庚子 己巳 丙寅

大运：己亥，小运：癸丑，流年：甲戌。

原局子水当令，又得金生，因别无朋比，势力毕竟有限，但可伺机而发。日主身弱，取丙火为用，虽用神通日支本气之根而可用，但最忌泛滥之水冲击。1994年，大小运与原局三会水局，小运又透癸水，原局之水本处于蓄势待发状态，今得朋比会局，力量壮大，狂汲众金之气。金又盗泄土气以弥补，全局形成土生金，金生水之势，而木太弱不能通关，汹涌之水直克用神。用神本弱，又遇洪水，以致水多火熄，日干无生；岁运之土，欲助日干，却被众金盗泄其气，爰莫能助；如此一来，日主孤弱无援。更严重的是：洪水漂木熄火，涵势不收，又向日主进击，以日主之孤弱，怎能抵挡洪水之冲击，“水多土荡”势在必然。结果于壬申月壬申日金水两旺之时下河洗澡而淹死。厄运无情，令人悲泣！

以上两造，原局中都伏下了祸根。前造木旺数目多，容易看出，也容易在岁运中推出引发的时间；后造之水若从数目上看就易被忽视。所以，我们要全面地看，不光看其数目的多少，更关键的是要看到其力量的强弱。

综上所述，命学中五行生克的“变理”，归结到一点就是一行太过而另一行不及。太过不仅包括“多”，更重要的是其力量过分强大，所以分析判断的重点应放在力量的强弱上。太过是相对不及而言的，没有不及，就无所谓太过；两行皆强旺则会产生

如本文所述的另外某种结果。

其实所谓“变理”，也并未违背常理的法则。本文所述的“变理”，就属于常理所说的失衡或逆势的范畴，只是形式特殊一点而已。所以“变理”无论怎样变，也超不出常理的法则，这叫做“万变不离其宗”。

第六章 用神阐微

第一节 用神的层次

在《四柱玄机》一书中讲过，用神是治命局之病的药。用药治病是很有讲究的，不但要求药的种类要对路，而且要求药的分量要恰当。对重病如果用药的分量不足，只能减轻病情，不能将病治愈；对小病如果下药的分量太重，即使可将原来的病除去，但却会因药物过量而发生副作用，对身体产生新的危害。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病重药轻”或“病轻药重”的情况。用神作为命局的药，其分量也当然最好能够恰到好处。只有这样，才能使命局处于最佳的平衡流通状态。用神的分量，就是用神的力量。用神力量的大小主要是由客观的时空条件决定的，换句话说，主要是由行运和流年与原命局的组合决定的。行运包括所行的大运、小运、小限等。步运与原命局的组合能使用神的力量处于最适宜于命局的状态，则这时用神就达到了最高层次，否则，用神力量偏大或偏小都不是最理想的，都降低了用神的层次。命局自始至终都有用神，全局中用神的层次越高，命主的运气就越好，用神层次越低，命主的运气也就越差。所以，用神的层次就是用神对命局所产生的有益作用的程度，简言之，就是有用程度。

用神的层次决定命主的命运层次，它们是正比关系。因此，

我们根据全局用神的层次，就可以确定命主一生的命运层次。确定用神的层次，关键在于准确衡量用神的力量大小，这不但需要从全命局的五行组合来看，还需要从命主所处的后天时空环境及人为因素综合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衡量命主的命运层次必须以命主一生各运程的用神层次为依据，而不是仅仅依据原局用神的层次去衡量。命好运不好，用神层次就不高；命不好而运好，用神层次可随好运而提高。所以人们常说命好不如运好，就是这个道理。

从命局五行的角度中，原神对用神层次的影响很大，不可忽视。

第二节 原神的重要作用

原神是生用神的，它好比用神的后盾。在命局中，如果用神力量衰弱（但有根气）但得原神生扶，则用神不易被忌神彻底克伤，因而能对命局持续地起到一定程度的平衡疏通作用；特别是用神力量稍有不足之时，一旦得到原神适度之生，则用神力量达到最佳程度，在命局中发挥最佳作用，这时用神的层次就是得原神之生而提高。下面以土日元为例，来说明原神对用神的作用（以下皆指原神力量强弱适度的情况）：

1. 身弱，以火为用神，水为忌神时，原神木可通水火之关，使水不克用神，但必须要木、火的力量平衡，否则不为原神。
2. 身弱，以土为用神，木为忌神时，原神火可通木土之关，使木不克用神。
3. 身强，以木为用神时，原神水生用耗身。

4. 身强，以水为用神时，原神金生水泄身。

5. 身强，以金为用神时，则不喜土为原祥来生用，因为土背身使日主更强。

以上皆针对普通格局而言，特殊格局后面再论。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原神在前面四种情况下对用神都是有生益和保护（化解忌神）作用的。

原神也有层次高低之别。以地支论，凡原神中有用神本气之藏干者对用神的生益作用较大，原祥中无用神本气之藏干者对用神的生益作用较小。比如用神为水，原神为金，甲中藏壬水，可加同用神之根，水得甲生根深蒂固；酉中不藏水，对用神之根无加固作用，如果用神本身虚浮无根，则不受酉生。因此，对水的生益作用，申金比酉金强。也就是说，原神申金比酉金的层次高。同理，生木的原神，亥水强于子水；生火的原神，寅木强于卯木；生土的原神，巳午火皆藏土，但午火比巳火生土之方强，辰戌丑未生金稍复杂一些：戌丑皆藏金，见申、酉可论会合，辰也可与酉合，唯未土不与甲、酉金会合，当用神金有力且可吸纳土的生气时，辰戌丑未都可生金，在无需调候的情况下，戌辰丑比未的生金之力大，但若命局需火调候，则未生金之力则较丑辰强。

以上只是单纯从原神与用神之局的生克关系而论，由于命局随行运变化千差万别，每一个具体的命局又各有其不同的组合，这种具体的组合很可能会使原神与用神之间的生克作用发生力量上或性质上的改变，因此原神对用神的影响必须视具体的命局组合才能判定，而命局组合是随岁运变化而变化的，所以用神的层次也相应地变化着。

但总的来说，原神的层次越高，就越有利于用神层次的提高。原神层次的高低，也是以其自身力量的强弱是否适度而定的。

第三节 兼顾扶抑和调候

在普及班教程里讲过，因命主出生的节令不同，有的命局需要调候。扶抑是为了使命局五行平衡流通，这一点被命学者所重视；而对调候，在具体分析批断命局时往往会被忽视。

我们知道，夏季烈日炎炎，渴饮甘霖；严冬水寒冰冻，万物凋零；春回大地，则万物复苏。纯阴不生，纯阳不长。寒之极为纯阴，热之极为纯阳，凡出生于冬夏的命局，皆需调候，这是命学界的共识。但实际上，命局调候并非仅限于冬夏出生者，初春、孟秋，季秋出生者有的也需调候。初春余寒未尽，孟秋余炎尚存，季秋寒气已生，所以皆需调节寒暖以适度。初春季秋需取火以驱寒暖局，孟秋宜用水以去火之余炎。

在命局中，如果调候用神正好是扶抑用神，则可一石双鸟；但从扶抑的角度看，如果调候用神恰好是忌神，则调候与扶抑便是一对矛盾。如四柱：

辛丑 癸巳 丁酉 壬寅

日干丁火虽生于夏季，但因命局组合使日干变弱，水克身为忌，取水调候则会使日主更弱，与扶抑用神的作用则不同步。这种命局，只有靠岁运来调节；遇到岁运水木兼行，且水藏，则可化水生身，这时便是好运。但这样的岁运毕竟不多，所以这种命局不够理想。

生于上述时令的命局也有不需要调候的情况，这是由命局组合决定的。虽然以时令论需调候，但由于命局本身的组合已将寒暖调节过来，不需再度调候。如四柱：

戊戌 甲子 壬寅 丙午

支全寅午戌，丙火透干，虽生子月，但命局本身之火足以温暖，不需再调候；若再遇岁运之旺火，反致火多水干而为病。

还有一种特殊格局，全局气势寒极无火（或火虚浮）或热极无水（或水虚浮），可顺而不可逆，也是不宜调候的，否则就会引起水火交战，导致灾咎。其中润下格和炎上格就属此类。另外，从水、从火格局也属此类。（格局转换后另当别论。）

寒暖燥湿适宜的命局自然比寒暖燥湿失调的命局好，但命局既然有适宜调候和不宜调候之分，则需对症下药，实在不宜调候的命局，不要强行调节，否则反而事与愿违。

调候用神客观地存在于命运全局之中，岁运行至可以调候之方，则自然而然的予以调候，这是命运中的先天的调候用神。但可惜这种调候用神并非自始至终都有令人满意的作用，会随着岁运的变化而变化。为了弥补命运全局本身调候的不足，我们可以人为地根据调候用神的五行属性，从居住方位、职业类别等方面进行人为的调节（详细方法参见《四柱玄机》第十二章第五节内容）。

扶抑与调候不能兼顾的命局总有美中不足之感，这也是格局层次降低的原因之一。

第四节 原局用神与全局用神

一、属性变化

原局用神是根据原命局的需要而选取的。原局是全局的基础与核心，命运全局是原局的运行与展开。全局比原局的组合更加复杂，而且这种组合会随着岁运的运行而不断变化，变化的结果，可能会使全局五行力量的强弱发生重大改变，原来的用神有可能反而变为忌神。为了使全局平衡流通，就需要选取新的用神来调节，这个新的用神就是全局用神。全局是相对某一特定的岁运与原局的整体组合而言，所以全局用神又称为行运用神。有的命局中，全局用神会随着岁运的变化而反复变化，所以，有原局用神与全局用神之分。但这种命局大多是原命局的日主比较中和，岁运的介入很容易使日主时而由弱变强，时而由强变弱，用神理所当然也得随命局的需要有重新选取。

有的命局则不论岁运怎样变化，都不会使日主的强弱发生根本性的改变，至多趋于中和而已，所以原局用神也就是全局用神。这种情况在所有命局中占大部分。再有一种情况，是因为格局变化而导致的用神变化。比如原局为从财格，日主及岁运生扶而不再从财，格局随之改变，用神也跟着变化。

二、层次差异

本章第一节讲到了用神的层次问题，用神的层次是随原命局与岁运的组合而决定的。有可能原局用神层次本来较高，但若行运不好，则用神的层次便降低；也有可能原局用神层次本来较

低，但因行运配合好，弥补了原局的缺陷，而使用神的层次有所提高。由于岁运的介入，原局用神与全局用神相比，其力量肯定会发生或大或小的变化，所以二者总是存在层次的差异。推新命主一生运气的好坏，必须按各步运甚至各流年分析判别，而不能见到原局用神层次高，就笼统地认为命主终身都称心如意。事实上，推命的关键就是在于准确把握全局用神的层次。所以，全局用神比原局用神的作用更大。我们可以把原局用神的力量看作是相对稳定不变的，而全局用神的力量则是不断变化的。批命时，必须紧紧盯着岁运的运行进而把握全局用神的变化情况，只要准确衡量出全局用神的力量，就能定其层次，命主在相应岁运的吉凶祸福也就随之确定了。

第五节 木之逐月取用

取用的原则与方法在普及教程中已讲得比较详明了，为了帮助读者进一步提高取用的水平，下面配合五行四时宜忌进一步阐述各月十干取用的细微差别。希读者领会其意，灵活运用，不要死记硬背和死搬硬套。

一、春木取用

寅月犹有余寒，木寒则不易生长，需取火以调候。丙为太阳之火，散霜侮雪，最具除寒解冻之功；丁火次之。故调候宜首取丙火，无为只有用丁，丙丁皆无，则为缺陷。但火又不宜太过，太过则泄木太甚，且有焚木之忧。用火调候贵在分量适中。火宜透干，藏则次之，但透干之火在地支宜有根气，否则，透干之火

虚浮无力，调候作用不大。

正月之木虽当令，毕竟处于萌芽阶段，力量不足，畏金之肆虐，但若日主身强，局中有火，见适量之金，反可为用。

木之生长，以水为源，以土培根，辰土中藏乙戊癸，最具润木培根之功。初春之木不宜土厚，否则有盘屈之患；不宜水狂，否则水多木漂。

总之，正月之木日主取用，需兼顾其扶抑与调候。日主强，水众，宜用土制水；火土并用更佳；日主强，比劫众，宜火土金兼用；日主弱，金众，宜用水通关，兼用火，无火则寒水难生木；日主弱，土众，首用比劫；日主弱，火众，宜用水制火生身。

需要指出，正月之木虽寒，若命局中火众，见于命局内已调候，不需再用火调候（日主强以火泄秀为扶抑用神，不为调候用神），否则会使命局太燥；若命局火已太过，木虽生于正月，亦嫌其燥，不但不可再用火调候，反而需以水润之。命局若得五行平衡，水火既济，则为佳造。

例一：癸亥 甲寅 甲辰 丙寅

日主当令，势众而身强，不需赖水之生，癸亥反增寒气，取时干丙火为用，泄秀调候，一石双鸟，为最佳用神。岁运遇火土旺必发达。

例二：甲戌 丙寅 甲午 乙亥

支合火局，天干透丙，势众之火，驱尽寒气，时支亥水，亦得火而暖，故日主虽生于初春，并无寒气，不可再用火调候。日主本得禄于月令，但支合火局，寅随火化，日主被众火所泄，当令不强。比劫失势，用之不力，幸时支亥水，抑火生身，有水火

既济之功，此造，结合行运故取亥水为用。

例三：丁丑 壬寅 乙酉 辛巳

初春嫩木，被金局克伐，身轻杀重，欲用壬水通关，或丁火制金，惜丁壬一合，两失其用，丁壬本合木，但化神受损，难以成化，且因巳酉丑合于金局，丁、壬之根被损，虽透而无方。此造为女命，原局用神不力，加之行运又配合不好，终身蹇滞。

卯月，阳气上升，一般不需调候。较之王月之木，质愈坚，根愈固，气愈专。若日主强，最宜用火泄秀，但火也不能过多，火多则木焚；无火，用金；无火金，用上；但水多又宜用土，不

二、夏木取用

夏季火旺，但巳、午、未月又各有区别，巳月之火旺而不烈，午月至极，未月虽火气始退，但炎燥之性犹强。巳月之火，旺而不烈，以水调候，木得水火既济而发荣。

午未之月，调候为要，最宜以湿土蓄水晦火培木，一物多用，但土又不能太过。日主强，首用湿土，次用金；日主弱，火太过，用水。日主弱，土太过，用木。日主弱，金多为病，用水。若非特殊格局，夏木即使强盛一般也不宜用火。

例一：癸亥 丁巳 甲寅 丁卯

辰月辰土当令，木气始退，但木盘根于辰土不失其旺。日主

勃发，秀气流行。此造日主趋于中和，命局比较平衡，原局水木

秋季各月因寒暖有异，水火之用有别；金气旺盛程度，亦有差别，故取用不尽相同。

初秋时节，肃杀之气滋生，但夏季余炎尚未退尽，若日主身弱，最宜用水，化杀润木。常言夏热秋凉，但实际上初秋寒气尚处于潜伏状态，炎上之气还灼然逼人，故调候不可忽视。若木弱逢火金两逼，非水不可解厄。即使日主强，也宜首用金，次用上，而不宜用火。

酉月金气最专，阴气逐渐上升，但凉而不寒，调候不为紧要。日主身强，宜土金并用，财官相生，富贵可求。日主身弱，又宜用水化杀，不宜见土克水；无水，可用木帮身为用。

戌月金气始退，寒气进逼，木生比月，又需调候了。日主强，首用火，暖身泄秀；无水，用燥土；有水不宜用金，因金水增其寒气，且金水相生又生木使日主更强。日主弱，土厚，宜用木；用水须兼用火；金重宜用水通关、用火调候制金。

例一：戊寅 庚申 甲寅 戊辰

上众金旺，日主弱，若用水通关，毕竟申辰中之水皆深藏，且非本气以为用，幸日主自坐禄地，宜取寅中甲木帮身。辰为湿土，虽生金，同时也蓄水培木，所以此造调候不为紧要。

例二：乙卯 乙酉 乙亥 壬午

金虽当令，但有亥水化酉金，通关有力，木众又得水生，失时不弱，不但不畏金，反宜用金，但同时又宜用土。此为强木得金，而成栋梁。

例三：辛酉 戊戌 甲寅 戊辰

季秋之木，本有寒气，但寅戌拱午，寒气自除，所以不需再用火调候。四柱土厚木弱，宜用木助身疏土抗金。

四、冬木取用

冬季气候寒冷，五行取用需兼顾调候。冬季之木，体质寒湿，虽说冬季水旺木相，但若无调候之火，木却难以生发。而按五行生克关系而论，火又是泄木之气的，火到底对木是生还是克（泄）呢？这同时牵涉到调候和扶抑的问题。寒水本不生木，寒水得火暖则可生木，但火太过使寒水变为沸水也不能生木，此为调候过度。寒木不长，得火暖身则可生发，但火太过则会将木焚灭，这也是调候太过。冬季寒木，若只有一点微火，不足以暖身，木也难条达，这是属于调候不足。所以对冬木的调候贵在适度。

适量的火不但不泄木反而暖木，使之生发，这是五行的反生之理。生于冬季的日干为木的命局，不但需要五行的扶抑适度，而且需要调候的恰到好处。

亥月乃木之长生地，木通根亥中之甲，又得亥中壬水之生，可谓得令，但必须命局有火，木方得生发。水太过，则土荡火灭木漂，母慈灭子，身不以强论；最宜木火上并用，以土止流，以火暖局，以木扶身，但皆需木火土有根，浮泛之行则不可为用；最忌金来生水增寒伐木，岁运再见水，若非从格，必致灾祸。日主强，宜先用火，次用土。日主弱而有根，金多，在有火暖局制金的情况下可以水通关。日主弱，土太过，取木疏土；日主弱，火太过，以水制火生身，但对火又不可制得过分。

子月木日干取用与亥月大致相同，只是亥见寅、卯可合木，见未可拱木，所以亥月之木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比子月之木较强，而子月水旺至极，常偏重于火上并用，比劫则用处稍次。

丑月土虽当令，但丑为寒湿之土，见水更是有如稀泥，难以

培木之根，故仍需用火调候。见亥子会局成化，五土以水论。取用参照亥子月的情形。

冬季之木日主，当水为忌神时，命局透癸，若喜火宜以戊合；命局透壬，若喜木，宜以丁合，但若喜火而又有丁无丙，且火又弱，则忌壬合丁，因丁被壬合，水旺火弱，实际是丁被壬制住，丁火失去用神作用，但若丙丁两见，则可以丁合壬，以丙为用。

例一：乙卯 丁亥 甲寅 己巳

日主强旺，寒木用火，调候泄秀，一物两用。

例二：丁未 壬子 乙卯 丙子

水势过旺，辛未为燥土，可止水势，丙丁之火有根，故可火土两用。

例三：癸卯 乙丑 甲子 戊辰

命局寒极，原局无调候之火，岁运反忌见虚浮之火犯旺，因此造形成三水交战，命运多厄。

第六节 火之逐月取用

一、春火取用

春季木旺火相，但各月之火又有所不同。寅月之火，虽得木生，但火之余寒犹存，尚需火以暖之，故木火相辅相成。木盛则

火旺，但不宜木太过。身强，比劫多，用土金；地支被合化成火

多晦火，以木疏土生身。身弱财多，用比劫，兼用印。

卯月之火取用与正月大同小异，只是卯月火气渐升，若身强，应考虑调候。

辰月上当令，但木之余气犹存，故火亦不衰。但取用需视具体命局而定。身印两强，不忌土，反而用上，身弱土厚，则土为晦火之忌神，宜用木疏之，无木则用火，最忌金。

例一：甲子 丙寅 丙午 己丑

火暖土，木生火，相辅相成，日主强旺；时干己土有强根，足以泄秀，故取为用。

该造木火上辗转相生，顺其气势，木火运也吉，命主少年得志，以后名利皆获。此造行金水运也无碍，因原局三行旺，上下可以通关，故其一生顺利，众人钦羨。

例二：戊戌 乙卯 丙申 庚寅

1990年，大运戊午，流年庚午，身旺见刃，火势愈盛，金必受克，金为财星，当主婚变或破财之事。由于原局妻宫受冲，本已隐伏婚变危机，今值岁干透财，旺火截脚，身强劫财，婚变难免。命主此年离婚。

1992年，大运戊午，流年壬申，小运乙丑，土金水一气抑制强身，由于财星得地，太岁妻星又临妻宫，故此年又作新郎。

两年喜忌之势不同，吉凶顺逆亦迥异。

例三：己丑 戊辰 丙寅 甲午

年月双体之土，当权得令，旺势可知，日时寅午合火，甲木

局偏燥，又宜用金水以制木火；乙丑、甲子运，看似甲乙能生日主，实则子水冲午，丑上晦火，甲己合土，反致身更弱，唯乙木有几分生力，癸亥运，戊癸合，寅亥合，水因合转忌为喜。三戌运，看似支合火局，实则辰戌本气之土相冲，愈冲愈旺，加强泄身之力，合局难成，日主而变弱，宜取木、火为用。可见原局用神与行运用神并非一成不变，由于全局组合的变化，喜忌可能会相互转化。因此，原局用神不过是基调，奥妙之处还在于岁运介入引起的变化。

二、夏火取用

夏季之火，最为炎烈，尤以午月为甚。命局除扶抑之外，调候至关重要。丙火猛烈，宜以壬水调候；丁火见壬，有化木生火之势，故丁火宜以癸水调候。夏水失令衰弱，若得金来生助，则虽失令而不竭，而申为水之长生，水之源头，故申金较酉金更美。炎上之格，气势在火，可顺而不可逆，故格成炎上，反忌见水。

巳午之月，命局身强，用土泄秀，以金水调候，忌见木火，若土金水配合得宜，富贵双全，乃为上命。身强无土，赖金水为用，须岁运生助用神，方可发达。火乃光明之性，身强用土，乃泄其有余，若岁运逢重叠之土，则土多晦火，反为不宜。所以泄秀亦不能泄之太过。土有燥湿之分，湿土能降炎烈之火，燥土反助炎热之势，故宜用丑辰湿土；无湿土可用，有金水调候，燥土亦权可为用，因燥土见水，乃为湿土。

巳午月之火日干，若命局土太众，火之旺气泄于土，反致身弱，这时又需以木疏土生身，但调候之水，亦不可少。财多身

弱，用火助身任财，因金有寒凉之气，调候不为紧要，且身弱则火旺而不烈，金自可调候矣。身弱杀强，水之太过，不可再以水调候，而需以木化杀生身，以求中和。

未月火气渐退，但余焰不弱，且未土之性最燥，调候仍不可少。未月之未见午，若命局火众，干又透丙或丁，则午未化火，若命局土众，干透戊己，则午未化土，所谓午未相见化阴阴，即此意也。火强化火，土强化土，从强而化，合化之正理也。丙丁干生于未月，不宜土太重又透戊己，否则为下贱愚顽之辈（指岁运无补救时）。

例一：乙巳 辛巳 丙寅 辛卯

木火两强，如无辛金，则为两行成象之格，月时之干比透金，丙火虽猛烈，与辛作合而反怯，故可用金。但命局炎热，金亦脆，宜岁运逢湿土生助，方为得宜。

丁丑大运，丁丑流年，小运戊午，小运逢阳刃，岁运透丁，两丁克两辛，财星受损，该年与妻子离婚。所幸岁运支为湿土，晦火生金为效应，故妻子幸免于死厄。

例二：壬辰 乙巳 丁丑 壬寅

日主得令，又有印生，且壬水虽两透而不旺，加之有木通关，故不克身，日主不弱；辰丑皆为湿土，赖以泄秀，二土夹泄巳火，巳丑又暗拱金局，故日主只是稍微偏强，岁运介入，身之强弱易发生变化。本造原局用湿土喜金忌木火。

戊申运，喜用神到位，命局趋于中和。庚申年，小运辛未，财星到位，娶妻。但此年庚申财星过旺，使日主转弱，非为吉兆，加之小运与日柱天克地冲，妻宫动摇，故虽结婚，却暗伏祸根。己酉运，辛未年，巳酉丑合金局，提纲受损，日主失强根，

加之流年又与日柱天克地冲，妻宫动摇，财星高透为忌，身弱不胜财，以致夫妻分手。

例三：己丑 庚午 丙子 戊戌

丙火生于午月，旺极之地，但四柱上众，晦火，火失光辉，旺而不强，最宜取木疏土生身，惜原局无木，只得用午中丁火帮身，子丑紧贴午火，又透庚金，已不再需调候。岁运之本为喜神，土为忌神。

原局火被土晦之太过，火主神经，先天隐伏病根。辛未运，壬寅年，小运辛亥（生日前），寅午戌、亥子丑合会成水火对峙之局，因丙被辛合，有壬水引化，日主不可言强，地支水火交战，两败俱伤，导致诱发精神病。

甲戌运，丙子年，小运丙戌，甲木本可生身，但木虚浮无力，土重木折，爰莫能助；丙火帮身，惜逢墓地，又被子水截脚，结果全局土更众，水亦得势，日主逢克耗交加，是年患脑血栓。所以透干之物，若虚浮无力，难以为用，而反致引发命局争战之势，导致灾厄。

例四：丁未 丁未 丙子 丁酉

此为乾造。未月火渐退气，但丙日干生于小暑后三日，丁火司令，日主不衰；丙火坐下子水，水本失令不足畏，但有酉金紧贴相生，子水衰而不强，亦为克火之根（原局身强正可调候），退气之火，不比午月，且未月土实火虚，故日主只是偏强而已。原局用金水，行运用神视全局组合而定。

甲辰运，未中木被引出生火，加强日主之力，但辰又为湿土，蓄水生金晦火，故甲辰运基本不影响原局日主之强弱。戊辰年，双体之土，加强命局湿气，晦火生金，因戊土透，原局天干

之火被泄，日主之势急转直下，由强变弱，土众晦火无光，作事鲁莽不计后果，命主此年打架受伤。己巳年，巳火本为日主之强根，但巳酉合，顿减其力，甲己合土成化，使甲木不生日主，反助己土晦火，日主又处弱势。己为伤官，胆大妄为，命主于此年壬申月偷渡日本被监禁，庚午年被遣送回国。应壬申月者，申子辰合水，透壬水七杀，伤官见杀，肆无忌惮，冒险越境。庚午年，午火冲去子水，日主转强，七杀不攻身，脱离困境。

三、秋火取用

秋季火势愈退，取用以扶抑为要，而申、酉、戌月，又各有分别。申月火气尚未退尽，扶抑调候应兼顾；酉月火势大衰，不宜金水叠现，反喜木火生助；戌月火入墓，光辉收敛，上众为病，又忌金水为害，首用木，次用火。但这只是取用之大原则，命局组合，变化万端，得时不强，失时不弱之情形不乏其例，故须把握原则，对症下药，方不致偏差。现以实例说明：

例一：癸亥 庚申 丙午 庚寅

金水得令，势力强盛；寅午合火，且亥寅遥合，暗生午火，故日主亦可自立门户；但四柱木不透干，日主终处劣势，首取寅中甲木为用，兼用丙火，金旺抑木为忌。岁运逢木火，日主由弱转强而可任官杀财星，富贵可求。

例二：戊午 庚申 丙寅 甲午

支有半合火局，日主失时不弱，正可用庚金之财，命局偏燥，喜水调候，故以申中三水为喜神。同是申月之火，命局组合不同，强弱喜忌各异，故取用重在视整体组合，扶抑调候，乃为总原则也。

例三：戊申 辛酉 丙戌 甲午

午火失令，支会金局成化，日主衰弱，但午火无水克破，日干赖以立身，惜甲木虚浮，喜神不力。取火为用，岁运木火齐逢，亦可时来运转。称意一时，此造令在八月，寒暖较宜，前半生运逆，晚年喜用神到位，乃先苦后甜之命。

例四：甲寅 甲戌 丙寅 乙未

四柱木火上三行似乎一气相生，不料四柱皆木，克土太过，故土当令而不强，四支皆藏火，但并无本气，且墓月之火，光辉收敛，木众反使火窒，但因日主之根未被冲拔，故又不能构成从格，只能以身弱论。局中滴水无存，燥湿不宜。木本众，不宜再见，取火帮身，又有上泄，若非岁运皆逢火，难以扶起日主。但火旺之时，调候又成问题；取水调候，被众木吸干，徒使木势更盛，无宣日主，惟火金并用，方见去病之功。此造为女命，原局用神不得力，命主患有近视和神经衰弱（木多火窒），肠胃功能不好（木盛金缺、木多土陷），耳鸣（木多水缩）诸症，全因木之太强。可见日主身弱，倚无强根，逢印重反为忌。此乃生多为克之理。

四、冬火取用

冬季水旺，火处死地，用木通关，化强扶弱。虽水可生木，但水不能过寒，否则木难生发，故冬火用木，木亦赖火，相生相益，两得其所。水过强，木弱不能通关，火亦不能自御，需用土以止水，此以食伤制官杀，乃不得已而为之。冬水本旺，克害弱火，不可复见金来生水克木，行运遇之，危害不浅。以上为冬火取用之大致情况，但也有四柱火众，失令不弱，则取用又需视命

局组合而定，其中喜忌，可能恰好相反。

所以，不可一概而论，贵在变通。

例一：壬寅 辛亥 丙寅 戊戌

亥水当令，壬水透出，旺势可见。丙辛相合，年透化神，似为化气格局，但两寅合亥，日坐长生，水势有减，日主通根有依，不从水化，再有时柱戊戌，水之克星，亦使丙辛不能化水。但冬季寒木，又不透干，生身不易，且壬辛两透，寒气逼日，须木火并用，方见其功。

1988年，大运甲寅，流年戊辰，原局木本不弱，现大运双体，岁支又培木之根，木多火窒，该年春季，流月甲寅、乙卯，木旺至极，物极必反，命主患甲肝。

本造早年行壬子、癸丑忌神之运，身弱不生财，甲寅运又木多火窒，所以直到35岁尚未娶妻。

例二：庚申 戊子 丙辰 癸巳

支合水局成化，日主有克无生，身极弱，若无时支巳火，则为清纯之从杀格，有巳火则为假从，反以木火为忌，但当岁运木火力量足以使格局还原成正格时又喜木火（详见特殊格局章）。

辛酉年，甲午月，小运壬辰，大运尚在月柱，金水势不可挡，甲午与月柱戊子天克地冲，触怒旺神，引发灾祸。此年命主的父亲头部被车撞伤，保姆死于家中。

例三：己酉 丁丑 丁亥 乙巳

水上两旺，日主衰弱，幸巳酉丑合局不化，巳仍为了火之根，日主虽弱而有依，时透乙木有根，可取为用，火为喜神，运行丙子、乙亥，水旺之乡，木火难以作用，甲戌运，甲己合土，不能生身，日主仍旧衰弱，难以任财，加之妻宫为忌神，所以婚

姻不顺，直至 28 岁尚未结婚。

第七节 土之逐月取用

上旺四季，但辰未戌丑月之土又各有分别。春夏秋冬，又有寒暖燥湿之异，虚实强弱之分。

其各月取用，需以土之性质和月令特点配合选择，一季之中，亦同中有异，异中有同。

一、春土取用

寅月寒气未除，木嫩土弱，但毕竟甲木司令，土其木制，故木实土虚。寒上乏养育之力，首取火调候，同时化杀生身，一物两用。若命局土众，则需辅以木来疏之。

卯月阳气渐进，调候为次，扶抑紧要。辰月上司令，木退气，较之寅卯月之土，既旺且实，但毕竟春末之木，仍有制土之力。春季之土，其特点是虚而不实（党众而强另当别论）。

寅卯月之土日干，身弱官杀重，首取丙火为用（丁火次之）；无火则以上帮身为用；若火土皆无可取，则用金制官杀，因病在官杀重，金为去病之药，最忌见水，木亦不宜重见，岁运水木齐来，其灾难免。身弱伤食重，取火制之，忌重见金水。身弱财重，水带寒气，宜火土并用。身强杀浅，取木疏土；若用金泄秀，医寅卯月金衰绝，不如木之力显；而木为用时，忌见金来伤木，宜水来生木，财官并用，富贵双全。身强忌见印星，即使寅月之土，也不宜用火，因土得温暖则身更强。一般来说，身强时

官杀财星相对都弱，可配合取用。财星可与官杀并用，伤食可与财星并用，而官杀一般不宜与伤食并用，喜用宜相生，不宜相战而内耗，否则力量耗尽，岂能排泄强身。

例一：己亥 丙寅 己未 乙亥

甲木当令，月令得亥水生合，时干透乙，直通日主，身坐未土，被寅克亥拱，根基受损，命局木实土虚，杀强身弱。正月之土，余寒犹存，喜火调候，恰好火又可通关，一物两用，为首选用神。月干丙火，自坐长生，足可取用。日支未土，火上并藏，为喜神。若无未土，日主无强根，则成从格。水生木克身，与木同为忌神。

此为乾造。癸亥运，丁卯年，小运丙午，水木齐来，亥卯未合木局，日主之根受创，身弱逢杀旺之年，灾不可免。是什么灾呢？妻宫与财星合为忌神，当主婚变。事实上是命主与妻子离婚。此年幸有小运丙午，岁干丁火补救，不致酿成危及性命之灾。

壬戌运，庚午年确定恋爱关系，辛未年结婚。庚午年，全局寅午戌化火，用神到位，辛未年妻宫重现，又为喜神，故二度新郎。

例二：庚辰 己卯 戊辰 癸亥

日干坐下辰土，月透劫财帮身，又通根年支，在数量上土占半数，似乎身强，但土生于卯月杀旺之乡，如非整体组合得当，则土多未必就强。此造地支藏干皆有木，且年日时支又藏水，水生旺木，锐气可见。辰与卯紧贴，正可培木之根，故卯辰可作半会视之，辰土虽不至半会而全化，毕竟也减力不少，成为虚土，且亥卯相合，虽有辰隔，亦存几分合力，一见未土，则合成木

局，一见寅木，则会成木局，日主去根，其力量急转直下，格局会因此而发生改变。原局日主之根虽不固但尚未被拔掉，以身弱的正格论。下面从岁运介入的影响看命局变化。

此为十堰朱先生造。辛巳运，运干辛金生原局时干癸水，运支巳火通木土之美，运干支一忌一喜，但辛金力量毕竟不及巳火，从整体命局看，此运日主之力得到加强。

此运戊戌（1958）年，流年双体之土帮身，命局趋于中和，命主进入军校学习。

壬午运，干支亦是一忌一喜，但午火生土较巳火力强，且午乃日主阳刃，所以此运日主比辛巳运更强。庚戌年，小运甲午，火土两旺，日主由原局身弱转为身强，身强则财星受克，该年夏季（火土更强旺）丧父，这时命局的喜忌便颠倒过来了。

乙酉运，与原局年柱天合地合，金得势，冲克卯木，使命局官杀力减，但同时因辰酉合，日主之根亦受损，日主更弱，一旦流年再损耗日主，则格局可能变为从格。

丙子年，小运庚申，申子辰合水局，日主因辰酉合，申子辰合而去根，日主无依，格局变为从金水之格，喜用神又在金水。金水之势强旺不可逆，而岁干透丙火印星犯旺，水旺火灭，该年命主之母94岁高龄而寿终。

命局之变化万端，由此可见一斑。一种命局，多种变化，而命局达五十多万种，岂可一一言尽，全在掌握原则，灵活通变。

例三：丙戌 壬辰 戊寅 甲寅

戊土生于辰月，当权得令，年柱又生扶日主，可谓得势，但辰月之木，虽退气而不弱，三木紧贴，气势凝聚，而辰土最具培木之功，故四柱土虚木实，日主偏弱，原局用火喜土，忌木。

命主现为河北某法院职员。此造财星在月柱，天透地藏，失令衰弱，又与年柱天克地冲，月柱又为婚姻宫，故必主一生婚姻多变，妻星衰而坐墓，爱人多病。甲午运，癸卯年，小运壬申，寅午戌合局生身，财星并透，岁干正财合日主，岁支又为桃花，小运又冲动妻宫，婚恋标志极其明显，此年辛酉月，命主小小年纪，竟作少年郎君。乙未运，丙辰年，火土齐来，生身克财，且财星临岁墓，原配夫人患肺结核亡故。该年冬，水当令，财星动，续弦。丁酉运的1991—1995年，夫妻纠纷不止，成为失意怨偶，至乙亥年夏离婚。此运辰酉合，酉戌会，日主根损，身更转弱，加之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一路西北金水流年，身愈弱，而财得金生变强，成为身弱财强之势，当然难以驾驭住妻子。乙亥年，财官并见，岁支又合动妻宫克身，离婚必然。至冬季，又与女友同居。丙子年，命主三度新郎。丁酉运与月柱天合地合，合亦为动，妻星合动，心猿意马，不由自主也。

二、夏土取用

夏季之土，炎热干燥，难生万物。土得火生，力量强旺，若以木疏土，因木处休地，不但疏土无力，反助火生土；若以金泄秀，而燥土脆金，难以作用，若以水制火润土，惜水又自居因地，功难成就，但若水有源头，则弱而不绝，可成既济之功，故最宜水金并用，循土泄秀；有金无水，有水无金，皆为缺陷。命局身旺印轻，可用带水之木抑身，印重只宜用金水。身弱，财轻，不宜用火，因火增燥气，旺而无益，可用比劫助身，尤喜湿土。身弱财重，首用比劫，尤喜燥土，湿土次之，火再次之，身弱食伤重而财轻，仍用比劫，火次之。总之夏季之土，不可使其

过燥，扶抑调候需兼顾。

例一：癸巳 丁巳 己卯 丁卯

四柱木火相生，癸水无根调候不力，命局燥极。

乙卯运，壬子年，壬子月，在校应征入伍。壬子双体有力调候为喜，冬季水更有力，故有入伍之幸。此运己未年秋，小运庚子，未为燥土，己未拱火，命局更燥，小运庚金透，秋季流月引发，燥土脆金，木火皆与金战，金弱告败，以致因急性阑尾炎而作手术。庚申年（仍在乙卯运），小运己亥，金水配合，财星得生，娶妻成家。

癸丑运，乙亥年，亥丑拱水，运干透癸，命局得润，荣升贸易公司总经理。

此造为特殊格局，原局炎燥，岁运金水弱则破格，金水强则五行流通而不破格。此类格局，重在气势，学者须注意。

例二：丙申 甲午 己酉 丁卯

申中藏一点弱水不透，被旺火烤干，日主燥而弱，有火多土焦之患。局中两金泄身，身弱不宜再见泄；火众土寡，母慈灭子，也不可再见火；木亦不喜再见；喜水调候制火，最宜湿土或水土同来。若金水同至，日主被泄耗太过，虽有调候之功，却失扶身之美。火土并至，身强而燥，亦非佳运。

丁酉运，己巳年，小运辛丑，火土齐来，日主燥而强，克伐财星，此年命主丧父。

丁酉运，壬申年，小运甲辰，金水配合，辰土晦火，燥势大减，全局去燥为喜，但原局身弱，金水泄耗弱身，水制火生木来克土，扶抑调候不能兼顾，春夏尚可，一至秋冬，调候已嫌过份，徒存泄耗之弊，易生灾厄。命主实际于秋天从车上摔下伤及

头部。

此造与前造看似相似，实则前造癸水虚浮，又无金生，水从火势；此造水藏甲中，金本具寒凉之气，岁运喜逢适量之水调候。

例三：丙辰 乙未 戊子 庚申

未月之土最旺，日主通根年月，又透丙火，土旺无疑。日支子水虽有半合相生，但未土当令紧贴克之，又被日干盖头，四柱不透壬癸，子水介于未申之间，一克一生，必是月令之力为强，故申子生合力不及未土和日干之克力，申神受制，申子辰三合水局不成。原局以身强财弱论。

戊戌运，戊寅年，小运壬午，三合火局生土克水，身更强，财更弱，小运透财引动，此年春开车撞伤别人而破财，幸春季土有流月之木制，破财仅1000多元。

三、秋土取用

秋季火衰金盛，土气被泄，不如夏土之实。但三秋之土，又各有区别：

申月火土之气未尽，比劫众，宜用金水，泄身调候，金多土虚，则不宜见水，宜用土帮身，有火可用火制金生土；申子辰全，干透化神，则火土并用，使身强任财。

酉月寒气渐升，炎气隐退，寒暖较为适中，调候不为首要。土较申月而虚，不宜金水太过，喜比劫扶弱身，若水为疾，用火土为去疾之药。

戌月寒气上升，调候又需考虑，戌虽为带火之土，但戌月火气收敛，见戌为收藏之地，故戌土燥而不炎。若合会成火局，另

当别论。

总之秋季之土，其性不似夏土之炎，其质不如夏土之实，扶抑贵在补虚就实，但又不可使之壅滞；调候需分寒暖深浅，不可偏离中和。

例一：壬辰 戊申 己丑 丁卯

丑上生金，申辰洪水，土虽众而不实，壬水透干，命局值初秋虽不寒，但却湿。

时干丁火，虚浮无根，被壬水遥合，不但不足以除湿，反被水克土晦，光焰收敛，日主因此近视。原局中和，喜忌根据行运而定。

庚戌运，对日主一泄一助，于原局影响不大，身之强弱全看流年配合。己未年，未为燥土，岁干透比，日主转强，岁支冲动妻宫，且戌未冲动辰丑中之癸水财星，命主此年结婚。

例二：丁未 己酉 戊戌 壬戌

酉月金气最专，一般情况多是上虚金实，但此造土厚埋金，反成稼穡之格（不纯）。土势气专，可顺而不可逆，虽是土厚，却不可用木疏，因木为官杀，逆其气势，格之最忌。

丁未运，甲戌年，小运乙未（生日前），甲乙透干攻身，逆日主极强之势，反致土重木折，此年命主患乙肝。可见取用之法，难以言尽，只能视具体命局而定，日主和月令即使一样的命局，若组合迥异，则格局喜忌往往大相径庭。

例三：丁未 庚戌 己巳 丁卯

很明显，结合大运，此造身强，喜水木。此为坤造，1995年，大运癸丑，流年乙亥，亥卯未合杀局，岁运木星，用神到位，此年喜作新娘。

四、冬土取用

冬土气寒，喜火暖之，以生万物。冬季水旺，使土寒湿；金生水泄土，且增寒气，木相于冬，土之克星，故若命局身弱，水金木皆为忌神，但其中木又为火之原神，故又宜适量以生火。冬土调候为要，不可轻视。但土生冬季，也有身强局暖者，此乃五行组合之异，其喜忌又不可拘执于上述，过强则抑，过燥则润，总求中和。

例一：戊戌 癸亥 己未 丙寅

水虽当令，但四土围克，寡不敌众，戊未皆为燥土，又得火生，戊癸合虽不化，但削水气，故命局虽生冬令而不寒湿，土众，反宜木疏，身强足可用财官，反以水木为喜用神。此造原局寒暖适中，不需用火调候，但岁运不宜叠见金水，否则寒暖易势；官杀亦不可太过，太过则日主身弱，不胜财官。

例二：庚戌 戊子 戊辰 乙卯

此造与例一相似，四土围克水，但此造辰为湿土，子辰半合水局，戊有庚泄，时柱双体之木克身，无火救应，日主之力量远不如例一之日主，以戌中火土为用。

丙戌运，辛未年，小运甲午，火上齐至，生扶日主，印星得用，命主于该年考上大学。

例三：丁巳 壬子 戊戌 甲寅

水旺土寒，甲木攻身，丁壬合，使丁火不能暖身。日主身弱，取巳中丙火为用，喜戌中戊土帮身。岁运逢午，则三合火局，甲木根被合而不攻身，日主强弱容易改变。

身弱最忌逢金，水得金生而猖狂，克去弱火，日主遭水荡木克而无生，大凶。此为坤造，癸丑、甲寅、乙卯运多难，丙辰、

丁巳运顺意，戊午、己未运，身反过强，吉凶多变，交庚申运病故。

例四：甲辰 丁丑 戊寅 癸亥

戊土生于丑月本得令，但冬末之土，最为寒湿，局中月支皆湿土，加之时柱癸亥介入，更是水实土虚，丁火虚浮，不足以生身，甲木则可施克伐之力，所以日主当令不强，用神在寅中丙火，因丙火猛烈，可欺霜侮雪，而丁火则逊色。

原局身弱财多，妻宫又合财星克身，婚姻不顺之兆，命主行运不佳，妻死续弦。

第八节 金之逐月取用

一、春金取用

寅月之金，体衰而寒，需火暖身，需土生助。有土无火，土难为用，因春季木旺土虚，自身受克，难以生金，见火通木土之关，故火土并见，方为理想。卯月阳气渐升，木更旺，金更衰，气候渐暖，不需调候，若木众金少，火反为疾。卯月之土，较寅月更虚，生金愈难，故身弱宜用比劫，水木火皆为所忌。木过坚则金缺，无有力之金帮身，凶咎难免。辰月木气渐退，土气得令，但春季毕竟木实土虚，故土少非为强旺之印，只是比寅卯月之上稍具生气。清明后十八日，戊土司令，则当别论：戊土司令，可以生金，此时若土太众，则又有埋金之嫌，故反泄，土众最忌见火，见火则木难疏土，且土埋火克，忌神交并，乃为大患。总之，春季之金，体性衰弱，多喜生扶，但亦不可拘执。若命局中金众土多，则失时不弱，此时不可再用印绶比劫。反宜用

伤食财星官杀。取用之道，贵在先明命局之病，然后对症下药，病有轻重，药亦有轻重，需病药相当；病重药轻，病轻药重，皆为不宜。用神不力，则退而求其次，观喜神之力。喜用皆美，自然更佳，内有一可靠，亦可求温饱，岁运补其不足，可称一时之意。

例一：癸卯 甲寅 庚戌 甲申

财强身弱，印星受制难以为用，病在财重，任财者首取比劫，且日主有根，比劫可用，故用神在金。戌中丁火，可以驱初春之寒，不为克身，但若岁运逢火众，则木火两强，日主受克过重，必应其灾。故正月之金，若身弱，只可用微火暖身，火众则为忌神。

例二：辛丑 庚寅 辛未 戊戌

土金皆众，未戌藏火，有暖身之功，日主身强，而寅木虽当令，却孤立无援，且初春木嫩，又逢众土，有盘曲之患，故当令不强。身强可用食伤财官，但本造水火皆弱，故首选用神在财，食伤为喜神，岁运逢食伤生财，可望致富。

例三：壬申 癸卯 辛巳 庚寅

木当令又得水生，强旺可知；日主有本气之根且透劫财帮身，亦不算弱，只是日主无印滋生，且不得令，从命局整体来看仍属偏弱。原局取庚金帮身为用。由于金木力量相差不大，岁运介入会导致行运用神发生变化。

1935年，流年乙亥，大运尚在月柱癸卯，此年水木两旺介入格局，使命局日主更弱，全局财最强旺，财强则克印，所以此年其母改嫁。

1958年，大运庚子，流年戊戌，土金两旺，日主由弱变强，

身强劫财、丧父。

1972年，大运己亥，流年壬子，泄身太过，申子半合，日主之根受损，更加身弱，此年伤官当值，身弱见之，易感情冲动而惹是生非，命主因口舌纠纷被囚禁二十八天，幸小运己酉救助，有灾不大。

例四：乙巳 庚辰 辛丑 庚寅

身印两强，财星有气，取木为用，水为喜神。天干宜见官杀，地支不宜，因干无印化而支有印化。

戊寅运，癸亥年，水木相生，秀气流行，才华发露，命主考上大学。

丁丑运，甲戌年，财杀两透；喜神得用，该年升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夏金取用

夏季火炎上燥，金被火克，燥土亦难生金，所以调候为要。火旺，以水制火存金，即《滴天髓》儿能救母之意；土燥，以水润土生金。燥土得水则湿，湿土则可生金。

水本泄金之气，但火旺克身为急，故日干弱而以食伤制官杀乃权宜之计，迫不得已。按五行十二宫状态论，金长生在巳、沐浴在午，冠带在未，实践证明，此论不可拘执（本书第三章第一节另有专论）。

日主身弱，最宜用湿土（己、丑、辰）化杀生身，火太旺壬水与湿土并用，无水和湿土，只好用比劫，但夏金无水，总难全美。

未月之土，最为炎燥，不比其余土月。未土脆金而难生金，

其印如杀，不可不知；须有足够之水，未土得润方可生金。

夏金扶抑之法，与前述各行相同。

例一：戊申 丁巳 辛亥 甲午

火旺势众而克金，以日支亥中壬水制火存金，辛地支无木，水不被化，可以为用，但毕竟水泄金气，故以庚金辅之，金水并用，强身敌杀。此造巳午中所藏之上皆燥而不生金。

例二：癸卯 丁巳 庚申 丁丑

巳火当令，两丁透干，且卯助火势，炎热可知；辛申巳相合，克力有减，且土蓄水生金晦火，一物多用，年干透癸，命局得润，故四柱用神在丑。

此造因行运变化，格局会发生变化。甲寅运，寅得卯助，冲拔日支申金，天干甲木化水生火，年干癸水失去调候作用，反而助纣为虐，增强火势，日主根拔，身弱又受火攻，只得从木火之势，用神反在木火。此运丁卯年，木火之势更强，从象更真，流年财星当值，喜迎新娘。若不知格局变化之理，当误断此年有大灾。

例三：己酉 庚午 辛未 癸巳

支会火局，虽火不透干，克身之力仍十分强大，幸日主通根年支，月透庚金，且己土生身，癸水润金，日主有救助，癸本无根，喜天干连续相生，水一旦通根岁运地支，则可为用。日主弱，用湿土通关，金水为喜神。

戊辰运，辰为水库，原局癸水、己土皆得通根，此辰土通关调候，一物两用，故为吉运。命主于此运考上大学。

例四：戊申 己未 庚午 辛巳

午未相合，增土之燥，使年月之上不能生金，故命局炎燥，

日主弱，岁运喜金水。此为燥土不生金之例。

例五：戊申 己未 庚辰 庚辰

此造与前造相差不大，但情形殊异。此造日主坐下润土，生金而不脆金，辰上重叠，晦未中之火以润局，使年月戊己土能生日主。前造金弱，此造金强，正所谓毫厘千里之差。

三、秋金取用

申酉月之金，当权得令，刚锐至极，最宜丁火锻炼，以成铸鼎之材。秋木居死地，用财难耗金气，但若木火并用，官杀有源，则为佳运。无火，可水木并用；有木无水，用神不力。用火则不宜见水，因水克用神之故。总之，秋金强，用神首取丁火，最为有力，但若丁火虚浮，亦非佳造。秋金见印比过刚则折，故为最忌（特殊格局除外）。戌月金虽退气，但戌土毕竟为金之印，故其退而不衰。金畏厚土，埋没无光，土众宜用木疏松。土金皆众，不谓埋金，而谓身印两强，属特殊格局类。

上述是秋金为日干而身强时取用的一般准则，这是根据秋金的基本特性决定的。如果身弱，则不可照搬以上取用准则，而仍应按一般的病药原则对症下药，如财重首用比劫，杀重首用印绶之类。

例一：壬申 戊申 庚午 丙戌

日主势众身强，非火不可制之，喜日坐午火，时干透丙，但丙火过于猛烈，故用午中所藏丁火为用。年干壬水克用，有月干戊土制之，不足为患。此造略嫌无木，官杀无源，遇子冲午，则用神受损，若有木则可化水生火，使用神无虞。

例二：癸巳 辛酉 辛未 庚子（夜子时）

身强，印食亦不太弱，土金水势流通，若用火制金，有土化及水回克，不能作用，反逆其势，故见火不宜。最宜以水泄秀，使之英华发露；土过众，埋金克水，破坏原局结构，亦非为佳，此造应归于特殊格局类。

己未运，上太众不宜，有生身过重之嫌，丙子年，子水本泄秀，丙辛又合水（不全化），但毕竟岁运导致土、水交战，非为美事。子为桃花，岁干又合身，婚兆，此年命主结婚，看似喜事，实则藏忧，至翌年（丁丑）冲劲配偶宫离婚。

例三：丙申 戊戌 辛丑 壬辰

日主通根于年月日支，又得众土生身，强旺可知。病在上众，首取木疏土为用，惜原局丙辰中藏一弱木，力量甚微；若用火制金，原局丙火墓于月建亦不强，且有月干戊土相化，亦难作用。以水泄秀，却有众土越金克水，亦不为美。所以己亥、辛丑、壬寅运皆属平运。庚子运，申子辰合水而化，日主反为身弱，也非佳运。寅、卯、甲辰东方木运财利如意。可见命局取用需对症下药，用神亦有层次之分。

四、冬金取用

冬金体寒质弱，见水更增其寒，且泄其气而更衰；见木亦难施修削之力，因金本衰之故。冬金宜以火暖身，但如身弱，又难敌杀，故需火土并用，杀印相生为佳；用土须分燥湿，湿土不佳，燥土为良。命局水众，尤需未戌土制之，然后火才能作用；有火无土，水多火灭，虽有若无。冬金体弱，又被水泄，比劫帮身不力，远不如印绶之功。总之，命局日主身弱，火土并用为佳，最忌水木，因水克火泄身而又木制印耗身之故。身强，只用

火不用土，木为喜神，但用火仍不可见水。

例一：乙亥 丁亥 庚戌 庚辰

金寒水冷，冻土难以生金，幸日主坐下燥土，且有丁火透出暖身，勉强可以支撑。火上并用，生身暖局止水，使日主趋于中和，年干乙木透，天干不见土，故乙木透而不忌，反生丁火为喜。不宜岁运再多见木，木众火寡不能化尽则伤印绶。此造最喜火土并行之岁运。

例二：辛丑 辛丑 庚申 丁亥

身强体寒，原局丁火无根，又无木来生助，不但不能为用，反逆寒湿之旺势。岁运冲动弱火，反主灾厄。戊戌运，戊辰年，辰冲出戌中丁火犯旺，引动时干，土多火晦，引发精神病。此造需木火有力并行之岁运，方可制强身暖局为佳。

第九节 水之逐月取用

一、春水取用

寅卯月木盛土虚，水有滔淫之性，但春水失令，其气衰弱，故寅卯月之水，其特性是散漫无收。水众须用土止其流；用木次之，因水众则木漂，木多时可用；最忌见金，因其助水流、泄土气损本体之故。但命局水弱土多，则最宜取金为用，次则用木。水弱木重，泄身过分，亦以金制木生水，若以比劫帮身，岁运逢之过众而无土则致泛滥，故比劫不可过众。水性本寒，尤其正月之水，虽阳气渐升，但仍属寒流，故初春之水尚需火以既济。辰月戊土司令，春水见库，乃归宿之地，不比寅卯之月散漫无收，若土太多，则需以甲木疏之，使水流通。土过众不宜用金，因土

众埋金之故；土稍众正宜用金。总之春季之水日干，仍需视命局身之强弱而论扶抑，使水强而不致泛滥，弱而可周流为原则。

例一：壬寅 壬寅 癸未 庚申

日主通根申中壬水，劫印重叠透干，失令不弱，有春水滔淫之势，用神在日支未土，但未土被寅克申泄，又不透干，力量不足，岁运逢火土可入佳境。原局所忌者，首为金，反主灾厄。戊戌运，戊辰年，辰土反而生金，害大于利，此忌金之因也。若无未土，则又只有以木为用，喜火。所以命局一字之差，喜忌各异。

例二：丁酉 癸卯 壬辰 己酉

原局身弱之因乃日主之根不固，若用金，则有印重身轻，母慈夫子之忧，故只宜用比劫帮扶，比劫众见少量之金又不忌。逢岁运金众时以火制金，反可生身，此以财制印而反生之理。

己亥运，壬申年，小运癸酉，金太旺，木受克，以致肝功能障碍。此年水亦较旺，为何不能通关？此乃木太少，水多木漂，不受水生，金强于水，则金越水施克。辛亥卯合，略增木力而不致危及生命。

例三：癸丑 丙辰 癸未 戊午

乙亥年还原杀重身轻，用丑中辛金。原局无本气之木，不足以取木疏土救水，岁运逢木，亦不可过多，否则土虽得疏，而身亦泄甚。比如甲寅运，乙亥年，亥水看似为日主之强根，实则寅亥合木成化，岁干又透乙木，木太过，反生灾咎。命主于此年己卯月木旺极之时头被打伤。

二、夏水取用

夏水枯涸，火多则水干，土强则淤塞。取用之法，旨在制火

之烈，化土之杀，使水周流，勿使枯竭。身弱火强，首用比劫，辅之以金；身弱土燥而众，用金通关，辅之以水，不宜用木疏土，因夏木易焚，生火有余，疏土不力，且泄水气；身弱木众，用金喜水。命局身弱，火不可多用，多则水蒸；身旺可用适量之土，以为堤岸；宜木泄秀，引通灵气。季夏之土，其性最燥，倘若水弱，须金水并用；有金无水，金逢燥土则脆，难以生身，有水无金，以弱敌强，无物和解，大伤元气，故岁运宜金水并行，缺一不美。

例一：戊午 丁巳 壬子 甲辰

火强身弱，水有枯竭之忧，无金可用，只有赖日支相依为命，以敌旺火。时支辰土，见旺火失其滋润之性，故子辰不以半合水局论，岁运逢申金，水得源头而增其势，土得润，方可论申子辰水局。此造早年行火土之运，艰苦异常，交上庚申，时运大转，最佳之运为癸亥。

例二：乙卯 壬午 癸巳 癸丑

火旺又得木生，炎烈可知，水虽三透，惜无强根，终属身弱。旺火不透干而反被水盖头，成熏蒸之势，水火交战，两败俱伤，所以命主少年近视。身弱之造，多易患病，此命局内战，日主不能控制局势之故也。

例三：庚戌 癸未 癸丑 甲子（夜子时）

丑未戌三刑，土旺使丑中癸水被刑出而受克，身弱杀重，以子中癸水为根，幸庚金透出，取之为用，水为辅。

乙酉运，己巳年，全局己酉丑合而化金，用神印星到位，命主人考中榜。

三、秋水取用

秋水通源，母旺子相，较之夏水，旺衰殊异。日主身强，印轻，用上喜火。身印两强，两气成象，则火不可用。金白水清之格，最忌上混，以甲木制土最宜，此种格局多见于酉月之水。申酉月之水，母子相生，论水得令而旺理所当然；戌月见申酉，金实土虚，水得印生，戌土不克水，但若见寅午又透丙丁，则火破金局，上则克水。所以贵在看命局组合，强弱旺衰，绝非死法。秋水若印重身轻，为金多水浊，故凡正格命造，日主须有强根，或干透比劫众多，然后才可论身强。秋水不乏身弱之例，可针对命局之病取用，若用神不力，辅以喜神。

例一：壬子 戊申 癸亥 己未

身强印轻，若无土制则奔流无收，时柱己未，正可为止水之堤，故以时干己土为用。

例二：庚申 乙酉 癸巳 癸亥

巳酉、乙庚皆合金，金水两强，只可顺其气势，用金水，忌木火。原局木火皆被化，无碍格局，岁运不宜重逢。

甲申运，乙丑年，木透破格，以弱犯旺，自取灾咎，命主此年患黄疸肝炎（乙木受克）。癸未运，丙子年，小运丁未（生日后为丙午），火破格，扁桃体发炎开刀。

本造木泄日主之气似乎为泄秀，应作吉看，但实际上木太弱，根本不受水生，反为母慈灭子，金水皆克弱木。

例三：戊午 辛酉 癸巳 壬子

巳午两火夹酉，但局中水旺足以制火，火之余力不大，金当令，又透干，巳酉合金成化，金水皆旺，但却不能象例2那样形成两强之势，故以正格身强用财论，用午中丁火，巳合酉不可

用，喜木。

例四：甲寅 甲戌 癸亥 庚申

木众克住戌上，土失其用，金水相生，日主身强。水强而不众，不必用土，且土亦无可用，以木泄秀为用。此造日主只是稍强，逢岁运变化较大。见酉则会金局克木生水，身更强，见午合火局克金则身弱，逢木多身弱，水多身更强。

四、冬水取用

冬水之性最寒，水过寒则冻，冻则不能生木、润土、涤金。所以冬水调候最为紧要。不论身强身弱，冬水无火，乃为缺陷（特殊格局例外）。冬水阴气凝结，寒而冻，冻则无奔流之势，故即使水旺亦不必用上过众。身弱亦需用火，否则寒弱之水更无功用，冬水有火，则金可暖，金暖则可生水，故火金并用，方能生起弱水。身强用木，亦喜用火，木得暖，方能泄水之秀。身强用土，亦需火助，无火则水止而冻，失其周流之性，成为死水。总之，冬水调候非常重要。此乃冬水之性质决定，不同于春夏秋水之处。

例一：辛丑 己亥 壬午 壬寅

日干得禄，印比双透，身强，午火调候，又得寅午半合，喜用有力，且己土透干，正好身强用官，可谓病有药治，但原局火不透干，暖局乏力，需逢岁运引透，可得真用。

例二：丁未 壬子 壬午 庚子

此造身强，金寒水冻，午被两子夹冲，调候不力，丁透又被壬合，幸未为燥土，救应午火，水太旺，须火土并用，岁运再逢火土同行，可望富贵。地支见巳，天干透丙戌，为最佳之年。所

以原局用神虽然力量不足，只要有根气，可待时而用，若用神在原局虚浮无根，则行运起伏不定。

第十节 用神正误的验证

用神是推断命运的主要根据，用神取错了，推断出的命主进程吉凶也就不符合实际情况。未来的命运吉凶尚需以后逐渐验证，而过去的命运情况却是命主已知的事实，因此，预测时可以通过自己给命主推断过去的运气事实来检验所取用神的正误。在预测者推断思路正确的情况下，如果所测的事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准确率，说明所取的用神基本可靠。但不能只凭测一件事而来证明取用的正误，这会因偶然因素导致“歪打正着”，而实际所取的用神错了自己还未发觉。再就是最好能对以往每步运的重要流年都认真的测一下，根据实际情况吻合程度来分析用神的正误及其用神是否会变化。如果根据选取的用神所推断出的结论大多与事实不相符，要是分析推断的方法和思路没问题，就证明原来所选取的用神是错误的。下面举例说明：

河南朱先生命造，生于1952年五月廿六日巳时。

壬辰 丙午 乙未 辛巳

对此造的命局分析，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1) 乙木被旺火泄泻又无旺印和强根生扶，以身弱论，但日干通根辰未中所藏之乙木，又有年干壬水之生，虽身弱而不为格，以正格论当取水木为喜用。

(2) 原局支会火局成化，火多水干，年干壬水不能生木，火旺土焦；辰中癸水亦被蒸发，辰土变为焦土不能培木；日支未土

被合化，未中藏干乙木名存实亡。如此一来，日干虚浮无生助，弱极，应以从儿格论。当取火土金为喜用，忌水木。因年干壬水、年支辰中癸乙、未中乙木逢岁运适量之水容易引动而生助日干，所以原局从之不纯，应以假从格论。

两种观点，喜忌各不相同，到底孰是孰非？请看以下实际的流年吉凶：

戊申运，戊午年，全局火更旺。按第（1）种观点论，火为忌神，不会有好事；按第（2）种观点论，火为用神，当主吉利。实际是此年命主被评为省劳模。

己酉运，己未、庚申年，全局火上金强。按第（1）种观点论，火土金为忌，不吉；按第（2）种观点论火土金为喜用，主吉。实际是该年命主财运很好，且发表摄影作品而出名。可谓名利双收。

戊辰年，全局火上金旺，按第（1）种观点论为忌不吉；按第（2）种观点论为喜用，主吉。实际此年命主照身份证像发了点小财。

庚戌运，丙子年，壬水通根流年年生日干，按第（1）种观点论，水为用神生身为吉；按第（2）种观点论，水破格为忌不吉。实际是命主该年财运差，且丧父。

庚戌运，丁丑年，癸丑月，全局四库冲，丑辰藏干癸水在冬季被流月癸水引动，水动生身，湿上晦火，按第（1）种观点论主吉；按第（2）种观点论破格不吉。实际该年癸丑月命主破财。

通过此例的分析对比可以看到，分析命局的观点不同，取用不同，推断出的命主运气情况就不同。很显然，上述两种取用观点只有第（2）种是正确的，因为所取的用神符合命主流年运气

的实际情况。所以，对有的命局，若选取用神时拿不准，可根据命主以往的实际流年运气来判定。我们应忠实地尊重事实，而不可让事实去服从理论。事实证明用神取错了，就应纠正，这样才能准确的给人预测。

第七章 格局

什么叫做格局？概括地讲就是四柱干支五行的组合关系。其分为两大类一是普通格局，又通称为正格或内格；一是特殊格局，又通称为变格或外格。

第一节 论普通格局

普通格局通常是指以日主与月令藏干的关系而取的格局。其共有八种，分别是：正官格、偏官（七杀）格、正印格、偏印（枭神）格、正财格、偏财格、伤官格、食神格。大概有以下几种取格方法：

1. 以月令本气透干与日主的关系取格。如：丙生寅月，天干有月令本气甲木透出，则可取为偏印格；戊土生于寅月，甲木透出，则可取为七杀格，余同。

例一：戊辰 甲寅 己丑 丁卯

月令本气甲木透干，甲为日主之正官，故该造为正官格。

例二：丁酉 乙巳 己未 丙寅

月令正印通干于时，取为正印格。

例三：丁丑 丙午 甲辰 乙亥

月令丁火透出，取为伤官格。

2. 月令本气未透干，而支中有其他藏干透出，则以所透天干与日主的关系取格。如壬生辰月，戊土未透，而乙木透出，则取为伤官格；甲生申月，月干透壬，则取为偏印格，余同。

例一：庚辰 戊寅 丙辰 癸巳

月支甲木未透而戊土上透出，应取食神格。

例二：丙申 辛丑 丁巳 乙巳

月令食藏财透，取为偏财格。

例三：丁卯 辛亥 戊辰 甲寅

财隐杀透，取为七杀格。

3. 月令本气未透干，而支中有两个藏干透出，则较二者力量之强弱，以较强之干与日主的关系取格。如壬生寅月，甲木不透而丙、戊透出，若丙强则取为偏财格，若戊强则取为七杀格，余同。

例一：丁酉 庚戌 甲寅 辛未

戊中戊土不透，而丁、辛并透，辛金强盛，丁火势微，故只以辛金取格，该造属于正官格。

例二：癸亥 丙辰 庚午 乙酉

癸、乙同透，然癸旺于乙，只以癸水取格，该造为伤官格。

例三：甲午 壬申 丙寅 戊子

壬强戊弱，只取壬水，该造为七杀格。

4. 月令藏干无一透出，以力量最强之藏干与日主的关系取格；若月支只藏有一个本气天干不透，则直接以月令与日主的关系取格。如甲生申月，庚、戊、壬三干不透，则较三者力量谁最

强，若庚最强即取七杀格，戊最强取偏财格，壬最强取偏印格；又如乙生子月，月支癸水本气不透，则可直接以日主与癸水的关系取为偏印格，余同。

例一：戊戌 乙丑 丙寅 戊子

月支所藏己、癸、辛三干均未透，但柱中土势厚重，三干中己土力量最强，故可以己土与日主的关系取为伤官格。

例二：丙辰 丙申 甲子 丁卯

月支庚、壬、戊三藏干不透，然年、月、日支申子辰三合水局，壬水的力量得到大大加强，故取壬水与日主的关系为偏印格。

例三：乙丑 乙酉 丙午 己亥

月令两金单藏辛金而不透，可直接以日主与辛金的关系取为正财格。

第二节 论五行取格法之特殊格局

五行取格法之特殊格局共有专旺格、两气（两行）成象格、三气（三行）成象格、从格、化气格五大类。其中专旺格又分为：木专旺（曲直）格、火专旺（炎上）格、土专旺（稼穡）格、金专旺（从革）格、水专旺（润下）格五种；两气（两行）成象格分为：木火通明格、火土成慈格、土金毓秀格、金白水清格、水灵木秀格、金木栋梁格、木土疏通格、土水池沼格、水火既济格、火金器血格十种；三气（三行）成象格分为：木火土三气成象格、火土金三气成象格、土金水三气成象格、金水木三气成象格、水木火三气成象格五种；从格分为：从官（杀）格、从

印格、从财格、从儿格、多从格五种；化气格分为：甲己化土格、乙庚化金格、丙辛化水格、丁壬化木格、戊癸化火格五种。

第三节 论特殊格局

一、概论

在《四柱玄机》一书里对命理特殊格局已作过简单的介绍，要深入研究命理学，必须透彻地认识和掌握特殊格局。一个专业从事命理预测的人，不可避免地经常碰到特殊格局。有人认为特殊格局在所有命局中占的比例不大，没有必要花费精力去深研，但若你是一个长期从事命理的人，持这种观点就必然经常碰壁。真正的命理预测高手，在一定程度上就高在对特殊格局的精深造诣上。我时常碰到一些求测者说：“我的八字找过许多人甚至命学界名人批过，准确率很低，没想到你却给我测得这么准。你是不是有特异功能或用的其他方法？”其实这些八字就是特殊格局。难者不会，会者不难。掌握了这类格局，预测起来就跟批普通格局一样容易。由于自己在命学界有点小名气，很多“难批”的八字最后就自然而然地“找”上了我。我在咸宁市邵伟华易学研究中心从事专业预测期间，预测的八字中特殊格局约占一半，当然这并不是说这类格局在所有命局中占有这么大的比例，而是因为中心许多要求重测的八字大都安排给我测，而这些八字很多都是特殊格局。我在民间从事专业预测 20 多年，碰到的特殊格局也不少，但按比例算只约 20%。所以，特殊格局到底在所有命局中占多少，凭预测经验是难以确定的。如果把 50 多万种命局全部排出来界定，倒是能得出一个准确的比例，但这也只是对原

命局而言，一个甲子与另一个甲子的各年每月交节令时间不同，导致起大运岁数不同，岁运的干支组合也就不同，所以每个甲子（60年）的50多万种命运全局与另一个甲子的50多万种命运全局又不尽相同，如此轮回，命局变化就是一个大得惊人的天文数字，谁也没有这个精力一一列尽。

正因为特殊格局具有特殊性，所以有的人甚至命学界名人难以理解，于是武断地否定特殊格局的存在。遇上测不准的特殊格局，就归结为“出生时辰不准”或者说是“因果报应”的原因，真可谓始笑大方。

请看下面这个实例：

威宁夏先生命造：生于1958年九月廿一日午时。

戊戌 壬戌 癸未 戊午

旺土当令势众，日干失令又无根，众土克水，势不可挡，壬水虽贴身相帮，但自身难保，岂能帮得了日干，所以日干衰弱至极。按常理推断，应为夭折八字，并应下地即死，但事实上命主至今健在。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既然按常理批断不符事实，那我们就应找出符合事实的特殊规律。我们再看夏先生1979年的命运情况：该年大运甲子，流年己未，该大运之支子水，被甲木化去，甲又与己化土成功，比原命局土势更强，日主受克更重。按常理讲他应在此年有死亡之灾，但事实上他于此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三等功。命主现任职于威宁公安局。这明摆着事实不容否认，所以，我们不能局限于常理的圈子，必须看到事物的另一面——特殊性。以哲学的观点讲，特殊性是事物内部的一种特殊规律，是不可否定的客观存在。

常言道：大势随众，顺天应时，识时务者为俊杰，这是说顺

应一股不可抵抗的强大力量则无灾咎。两军相战，败方若缴械投降，则可免灭顶之灾，即所谓“缴枪不杀”。一辆奔驰的列车，如果你坐在车里，会安然无事，但如果站在轨道上想迎面用手止住它，你就会被撞得魂飞魄散。这是现实生活中“旺极之势可顺而不可逆”的例子。

命理是研究人们命运现象的科学，当然也必须符合现实生活中的道理。命局就是一种五行气势，五行平衡流通则相安无事，五行中某一行太弱，无法自立，而又想求得生存，就只得服从和依附于强旺之行，不然就如以卵击石，自取灭亡。日干作为命局五行中的一行，也遵从这种道理。日干有力量自主就自立，力量太弱不足以自主就得服从于力量强大之行，服从就是顺应，顺应则有吉无凶。这便是命局中从格的道理。日主这一行强旺至极，其他之行太弱，那么其他之行也只能服从于日主，这便是命局中专旺格的道理。

特殊格局与普通格局的取用原则有着根本的区别（偶尔亦有巧合之处），所以判错格局往往就易取错用神，也就难以测准吉凶了。有部分命造，格局难以判别，往往似是而非，比如身弱到底弱到什么程度才从？身强到底强到什么程度才专旺？如果不能把握这个尺度，就容易把身弱的普通格局判为从格，把专旺格判为身强的普通格，或者反其道而行之。为了使您对特殊格局有一个比较正确、全面、深入的理解和掌握，下面分别论述。（关于特殊格局的一般构成条件已在《四柱玄机》一书中讲过，请参阅。）

二、从格

从格是指日主一行非常衰弱，而其他某行或某几行相对强

旺，并主导整个命局气势，日主无自立之能，只能顺旺势而从。其有：从官（杀）格、从印格、从财格、从儿格、多从格五种。各格成格条件及行运喜忌分别论述如下：

（一）从财格

1. 从财格成格条件：

- （1）日干为任一天干。
- （2）柱中其他干支皆为日主财星或财星气势强旺。
- （3）日主衰弱无依、财星一气专旺，无能够破格的印绶、官星或比劫。

例一：戊辰 己未 乙丑 丙戌

财星支全四库，气势旺极，日主孤弱难支，只能顺财而从。

例二：癸巳 戊午 壬午 丙午

癸合戊化，背水向火，火势炽烈，独壬难抗，局成从财之格。

例三：庚辰 乙酉 丁酉 己酉

柱中金神刚健，而日主丁火柔弱，局中气势只在于金，日主只有从之。月干乙木合庚而化，反加助金势，故不以破格论，金神旺之极，日主从财格真。

2. 从财格之行运喜忌：

- （1）财星助旺格局是为命局用神。
- （2）食伤扶旺格局是为命局喜神。
- （3）岁运若逢强旺印绶抗住财星之克，并与财星成两停之势，印绶财星即有如两气成象，日主转从于财印两神，命局变为多从格（两气从格），此时可按两气成象格的取用方法选取用神。岁运若逢衰弱印绶，无力抵抗财星之克，不能使格局转变，反杂

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4）岁运若逢强旺官杀化泄财星旺势，并与财星成两停局面，官杀财星即有如两气成象，日主转从于财官，命局变为多从格（两气从格），此时可按两气成象格的取用方法选取用神。岁运若逢衰弱官杀，不能化泄旺财使格局变化，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5）岁运若逢强旺比劫助日主克住财星，并与财星成两停局面，命局即变为身财两气成象，此时用神可按两气成象格的取用方法选取。岁运若逢衰弱比劫，不能助日主改变格局，反引日主破格伤身（即众财伤身），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壬辰 壬子 己亥 壬申

①该造日主衰弱，支中财星合局成化，气势旺极，构成从财之格。岁运逢壬子、癸亥、壬申、癸酉、庚子、辛亥旺水运助旺格局气势，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庚申、辛酉、戊申、己酉食伤运扶旺格局是为喜神到位。

③岁运逢丙午、丁巳、丙寅、丁卯强旺印绶运，其能抗住财星之克，并与财星成两停局面，使命局变为两气从格。原局财星气势旺极，印绶虽能抗住其克，但力量仍明显弱于财星，故命局应取印绶为用神，但此时的官星如有强根亦可为用，以平衡局中气势。岁运若逢庚午衰弱印绶运，其不能抵抗旺财之克，不能使格局改变，反逆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的忌神。

④岁运逢甲寅、乙卯、壬寅、癸卯强旺官杀化泄财星气势，并与财星成两停局面，使命局变为两气从格。原局财星旺极，官杀虽能化其气势，但力量仍要弱于财星许多，故应取官杀为用

神，以平衡局中气势。岁运若逢甲戌、乙未、戊寅、己卯等衰弱官杀，其无力化泄旺财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⑤岁运逢戊戌、己未、丙戌、丁未强旺比劫（旺土），助日主克住财星，并与财星成两停局势，命局变为身财两气成象。原局水旺极，岁运土力量略弱于水，故命局应取比劫为用神，以平衡身财气势。岁运若逢戊子、己亥、壬戌、癸未衰弱比劫（土运），其无力助日主克住财星改变格局，反引日主破格，是为命局的忌神。

3. 从财格实例分析：

命局中虽无力量强大而克伐日主的官杀，但由于日主自身力量弱极，也不能自立门户，同样只能依附于命局中强旺之行，如果命局财星特别强旺，就构成从财格。财本是受我控制之物，但由于我力量弱极，无法去控制或掌握财，反而只有服从财星，这就好比丈夫懦弱无能而不得不服从强悍的妻子一样。夫从妻，夫妻一体，妻有夫也有，故从财格亦能取富。逆财星之旺势，反而破财招灾。

从财格以财星为用，喜食伤，一般情况下，忌比劫印星。

例一：湖北杨先生造·生于1942年九月初七未时。

壬午 庚戌 壬寅 丁未

支合火局，干透丁火，火势强大，日主虚浮无根，只得依附火势，但因有壬、庚居月干，为假从之格。

1996年，大运乙卯，小运壬寅，流年丙子，壬有乙化丁合，无大碍，但流年丙子与年柱壬午天克地冲，虽地支有木，但太岁之水当权有力，见冲则先冲，冲则动，水动则引发日主之反叛

性，于是水火交战，酿成灾难。由于火势强于水势，结果火一方面冲水，另一方面生土克水，至九月，戊戌双体，与火同心协力克伐反叛之日主，故命主于此月甲辰日从楼上摔下，重伤而死。

例二：坤造（北京人氏）·生于1971年十月初三酉时。

辛亥 己亥 己酉 癸酉

亥水当令，又得金生，旺势可知；日主无根，泄耗交加，衰弱至极，势在必从，月干己土帮身，假从之格。

辛丑运，甲戌年，小运丙申，甲己合土，丙火生土，逆其旺势，触犯刑狱。

壬寅运，丁丑年，癸丑月，日主得助破格，又见官司。

例三：河南席女士造·生于1973年四月初六未时。

癸丑 丁巳 甲辰 辛未

四柱土众、火之旺势泄于土，辰、未中虽藏乙木，但毕竟非本气，且巳月木处休地，故日主甲木衰弱，但正因其有微根，又有弱印，故原局从象不真。

戊午运，辛未年，午未合土，丑未戌三刑，刑旺土气，从象更真，此年大学毕业分配了工作。从以上几例可以看到，从财格与从杀格的道理一样，也是顺势则吉，逆势则凶。

（二）从官（杀）格

1. 从官（杀）格成格条件：

- (1) 日干为任一天干。
- (2) 柱中其他干支皆为日主之官杀或官杀气势强旺。
- (3) 日主衰弱无依，官杀一气专旺，无能够破格的食伤、印绶或比劫。

例一：壬申 壬子 丙子 壬辰

申子辰三合水局，官杀一气专旺，日主丙火衰弱无依，只能随旺而从，局成从杀之格。

例二：癸卯 乙卯 戊辰 甲寅

辰会木局，背上向木，戊土无依，只可顺旺相从，构成从杀之格。

例三：癸巳 戊午 辛未 甲午

火局三会，癸合戊化，全局一片旺火，辛金独立难支，只能舍命从旺，局成从杀之格。

2. 从官（杀）格之行运喜忌：

(1) 官杀助旺格局是为命局用神。

(2) 财星扶旺格局是为命局喜神。

(3) 岁运若逢强旺食伤克住原局官杀，使其与官杀成为两停局面，此时食伤与官杀的组合即如两气成象，日主因依旧衰弱，无力立身，故亦只能随势转从于两神，同时，命局因日主从势的变化，也变为多从格（或称从两气格），至于用神，此时则可按两气成象格的取用方法重新选取。岁运若逢衰弱食伤不能克住官星，不能使命局变为多从格，其反逆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4) 岁运若逢强旺印绶化泄官杀气势，使其与官杀成为两停之局。印绶官杀有如两气成象，日主转从于官印两种而变为多从格（两气从格），此时可按两气成象格的取用方法选取用神。岁运若逢衰弱印绶无力化泄旺官，不能使命局转化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5) 岁运若逢强旺比劫助日主强抗旺官（杀）之克，使日主与官杀成为两停之局，命局即变为身官两气成象，此时可根据两

气成象格的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比劫，不能助日主改变格局，反引日主破格伤身（即被众官杀身），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壬子 癸丑 丁亥 庚子

①该造水局三会，丁火从之气专，岁运逢壬子、癸亥、壬申、癸酉旺水运，助旺格局气势，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庚申、辛酉、庚子、辛亥运，扶旺格局气势，是为喜神到位。

③岁运逢戊戌、己未、丙戌、丁未、戊申、己酉强旺食伤运，其可克住官杀，并与官杀成为两停局面，食伤官杀即有如两气成象，日主转从于两神而使命局变为两气从格，此处则可按两气成象格的取用方法选取用神，原局官杀支中三会，天干旺透，气势旺极，岁运食伤虽强劲能扭转其气势，但相较而下，官杀依然要旺于食伤，故应取食伤为用，此时如取财星是通根为用亦可，以平衡全局气势。岁运若逢戊子、己亥、壬戌、癸未衰弱土运，其无力克住官杀，不能使命局变为多从格，反驳逆格局气势，是为命局的忌神。

④岁运逢甲寅、乙卯、壬寅、癸卯强旺印绶运，其化泄官杀气势，而与官杀成两停局面，日主转从于两神（日主太弱不能受旺木生扶，故只能从于官印），印绶与官杀即有如两气成象，用神则可按两气成象格取用方法选取，原局官杀气势旺极，岁运虽有强劲印绶扭转格局气势，但相比之下，官杀依然要旺于印，故应取印绶为用，以平衡局中气势。岁运若逢甲戌、乙未、戊寅、己卯衰弱之木的印绶运，其无力化泄旺官（水多木漂），不能使命局变为多从格，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的忌神。

⑤岁运逢丙午、丁巳强旺比劫运，可帮助日主抵抗官杀之

克，使命局变为身官两气成象，此时则可按两气成象格的取用方法重新选取用神。岁运若逢衰弱比劫运，其无力帮日主抵抗官杀，反引日主破格伤身（即众水灭火），是为命局的忌神。

3. 从官（杀）格实例分析：

专旺格的特点是强旺之势汇集于日主，是我（日主）的气势主导命局，其他之行都得从我，大有“顺我者昌，逆我者亡”之势。从杀格则是官杀的力量在命局中占统治地位，处于绝对优势，日主的力量则极其衰弱，根本不足以与官杀抗衡。由于命局中官杀气势极强，所以大有“顺杀则昌，逆杀则亡”之势。日主作为命局中的一员，也只能顺应官杀的强旺之势。这种情况下，官杀就是君，我（日主）只是臣。我若作个驯服的臣民，可保无虞，如果触犯君怒，则惹祸上身。日主在自身力量极其衰弱不能自立门户而官杀力量极其强旺不可逆作的情况下，日主就只好从官杀，这样的格局便是“从杀格”。从杀不仅仅是指从七杀之势，还包括从正官之势。

从杀格实质上是“从官杀格”的简称。

我们再以社会生活中的事理来说明从杀格成立的道理：战争是对立双方的矛盾发展到了不可调和的极端尖锐之程度才发生的。甲方想征服乙方，但乙方却不愿臣服，甲方为了达到征服乙方的目的，就只有使用暴力（战争），而乙方为了维护自己的独立就只有以暴抗暴。两方相战，必有一败，或两败俱伤。这个道理与命理是相通的。命局水火交战、金木交战、木土交战、土水交战、火金交战，都是一种力量耗损。如果是忌神的力量被耗损则吉，如果是喜用神的力量被损伤则不吉。主战者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统一，为了统治对方，如果能够谈判，弱方愿意臣服强方，

则不会引起战争；而不用战争取得的胜利才是最大的胜利，正如孙子兵法曰：攻城为下，攻心为上，不战而取之，上之上者也。在命局里，气势极弱之行只要彻底顺从气势极强之行，也就不会引起争战。不战而和平相处，弱者从强者，由于彻底的顺从，强者就对从者产生一种侧隐心和责任感，反而要呵护弱者。在命理上，丈夫是妻子官杀，若丈夫极其强壮，妻子弱不禁风，由于妻对丈夫百般温驯（从杀），丈夫自然对妻子十分疼爱，觉得供养和保护妻子是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这就是生活中从杀的实例。命理就是生活之理、社会人事之理。日主从杀成为从杀格，如果从得彻底，不但不受欺侮，反而得官杀之恩泽，这就是从杀格成立的道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弱者从强，就是适者生存之道；弱从强，强护弱，这便是刚柔的统一，阴阳的结合。阴阳合则吉，离则凶，故战则凶，和则吉。这也是从杀成立的阴阳刚柔之理。有的人不能理解从格成立的道理，就是因为没有真正懂得阴阳刚柔之理，阴阳刚柔之理，说是起来是最基本、最简单的道理，是大道理，但真正运用起来，有的人往往忘得一干二净。命理必须遵从阴阳之理，就像国家的各种法律都必须遵从宪法一样。蚍附马尾而至千里：人不能飞，但乘飞船可上太空，这也是“从格”现象。从这个角度来说，“从”就是弱者依附并借助强者的力量而达到目的的一种方式。所以从格的命局不乏大富大贵者。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以弱从强者，也可以说是以柔制刚也。从，不是变节投降，而是顺天应时。

按照《滴天髓》的说法，从得彻底者为真从，否则为假从。真从则吉，假从则减吉。当岁运的变化使假从变为真从时，则增吉。从杀格的所谓真从，就是指日主在地支无根无印，即使有也

极弱且被彻底冲掉或制住，完全失去根的作用；在干无印星比劫生助，即使有也被合化成所从之行，或被所从之行彻底制住，虽有若无。所谓假从，则是日主虽极弱，但在地支有微根或印，或在天干有未被彻底制住的印星比劫。日主完全无根时，又不忌印，因日主无根不受生。比如土生金，原局火旺，印为燥土就不生金，故不忌燥土。最佳的从杀格是日主在地支完全无根印（包括被合化或制住之根），在干完全无印星比劫（包括被合化或制住之印星比劫）。这种格局由于原局无帮扶日主的“基因”，因此命局无先天隐患，岁运逢比劫引起破格的可能性要小得多。实际上，真从之格不多见，而假从之格却占大部分。

例一：浙江吴先生·生于1966年五月廿二日午时。

丙午 乙未 庚午 壬午

日主庚金生于小暑后三日，正是丁火司令，未乃燥土，加之地支一片午火，午未半会，未土当作火看，所以月建虽是印星，却完全不能生金，反而脆金（克金）；日主无根，天干也无印星比劫，命局对日主只有克泄耗而无生助，日主衰弱至极，不得不从火势，也正因日主弱极无根，无印星比劫，所以此造属于真从格局。此造最喜木火，忌金水。

1986年，大运丁酉，流年丙寅，小运癸卯，用神木火两旺，太岁丙火七杀主事，利于功名前途，故此年高考中榜。大运酉金为日主之根，为何不破格呢？因为在全局中，酉金在支既有午火围克，在干又有丙丁盖头，金在寅年临绝地，又被小运卯木冲，酉金虽有若无，不能破格。此造原局真从，大运支破格，但由于全局组合有补救，又维护了从格的气势，恢复到真从的状态。这种情况在从格中是常见的。

例二：乾造·1963年九月二十五亥时出生。

癸卯 癸亥 丁巳 辛亥

命局水旺且众，两亥冲破巳火，日主又被癸辛克耗，亥月火本失令，遭此冲克，元气丧尽。年支卯木，似可与亥合木生巳，无奈水多木漂，命局偏寒，亥卯不能化木，卯木浮于寒水之上，自身力弱，对火则爱莫能助。此造日柱虽是双体之火，但干支皆受重创，不能互相呼应，日主弱极，只能从官杀之势而赖以生存。喜金水，忌火土。

1981年，岁运辛酉并临，小运癸巳，金助水势，小运巳火有癸水盖头，且三酉合金，不致使日主通根而破格。命主此年一帆风顺。可见岁运并临，需分别喜忌，并非见之则凶。

1987年，大运庚申，流年丁卯，小运丁亥，庚申本为喜神，但丁卯为太岁当值，加强命局木火之势，日主得生助，便欲摆脱官杀的制约而自立门户，水火本是对头，一方驯服时则可相安无事，若发生对立，必决一胜负。全局金水之力远大于木火之力，木不能将水化尽，火必受水之冲克，所以该年命局破格。申为财星，太岁卯木与之暗合，当主婚恋之事，但金太强，木太弱，太岁卯木合不住申金，又助日主逆金之旺势，故该年其女友离他而去，婚恋失败。

例三：广东卫某（坤造）·生于1975年三月十二日卯时。

乙卯 庚辰 己亥 丁卯

季春之土逢众木，外实内虚，日主之根本不固，又被强木透干克之，战不能胜，只得相从。但日主又有火紧贴相生，且辰土虽被木克，毕竟当令之土，仍存几丝气息，所以日主为假从。辰丁乃隐患，逢岁运帮扶则易破格。

三午运，丁丑年，癸丑月，小运庚寅，岁干丁火欲生日主，但有壬合化木，故岁干不致破格；小运支与原局会木为喜，但午火化木生土，丑又帮扶辰土，日主稍得势，由原局的假从一下变为对抗，但毕竟木远强于土，日主反叛不过是以卵击石，必遭凶咎。女命七杀攻身为忌时，非伤病婚变即牢狱之灾。事实上，卫某因原与一长她18岁的男子产生恋情，而该男子丁丑年借故与她分手，卫不甘被抛弃，为了报复，便于此年丑月毒死了男友的一双儿女，事发后于该月戊辰日被捕入狱。丑年丑月戊辰日，皆是湿土，帮身不力，反而导致破格，真可谓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旺势之可顺而不逆，由此可见。

例四：坤造·1949年脂月廿七日子时生。

庚寅 戊寅 己卯 甲子

木旺土虚，日主弱极，只得从杀；月干戊土帮身为忌，假从之格。乙亥运，己未年，小运甲午，未土看似破格，但亥卯未合局成化，似破而非破；但岁干己土，却帮身为忌，加之小运午火，化杀生身，因木众火寡，火只能化掉小部分官杀之气，日主得生助，不从官杀，但因自身力量不足，以弱犯强，必无好结果。从时官杀则不攻身，不从又抗不了官杀，则会引发与官杀有关的凶咎；女命官杀为夫星，全局官杀混杂，两甲合两己，乃婚变之象，此为一列车员命造，命主于该年离婚。

癸酉运，丙子年，小运丁丑；丁丑年，小运丙子，地支丑有酉化，酉有子化，不致破格，但天干丙丁齐透，生身破格，故这两年皆腿部受伤，幸地支无生助日主之神，破格不太严重，故无性命之危。

(三) 从儿格 (即从食伤格)

1. 从儿格成格条件：

(1) 日干为任一天干。

(2) 柱中其他三支皆为日主之食伤或食伤气势强旺。

(3) 日主衰弱无依，食伤一气专旺，无能够破格的印绶、官杀、比劫、财星。

例一：丁巳 丙午 甲戌 丙寅

食伤三合寅午戌火局，气势旺极，甲木衰弱无依，不得不从于旺火，局成从儿之格。

例二：戊戌 己未 丙辰 己丑

食伤支全四库，势成山岳，日主只能顺旺而从，方能求得生机。

例三：庚辰 乙酉 戊戌 庚申

辰酉相合，申酉戌三会化尽土之根苗，旺金坚锋，势不可当，戊土只可舍身而从。

2. 从儿格之行运喜忌：

(1) 食伤助旺格局是为命局用神。

(2) 岁运若逢强旺印绶克住食伤，并与食伤成两停之局，印绶食伤即有如两气成象，日主转从于印食（伤）两神，命局变为多从格（两气从格），此时可按两气成象格的取用方法选取用神。岁运若逢衰弱印绶，无力克住食伤，不能使格局改变，反逆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3) 岁运若逢强旺官杀抵抗食伤，并与食伤成两停局面，官杀食伤即有如两气成象，日主转从于官食（伤）两神，命局变为多从格（两气从格），此时可按两气成象格的取用方法选取用神。

岁运若逢衰弱官杀，其无力抵抗食伤之克，不能使格局变化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4) 岁运若逢强旺财星化泄食伤旺势，并与食伤成两停局面，食伤财星即有如两气成象，日主转从于食（伤）财两神，命局变为多从格（两气从格），此时可按两气成象格的取用方法选取用神。岁运若逢衰弱财星，无力化泄食伤，不能使格局变化，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5) 岁运若逢强旺比劫助日主抵抗食伤之泄，并与食伤成两停局面，命局即变为身食（伤）两气成象格，此时用神可按两气成象格的取用方法选取。岁运若逢衰弱比劫，不能助日主改变格局，反引日主破格伤身（即众伤毁身），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己未 戊辰 丙戌 戊戌

①该造厚土叠金，食伤气势旺极，丙火只能顺旺而从。岁运戊辰、戊戌、己丑、己未旺土运助旺格局气势，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甲寅、乙卯等强旺印绶，其能克住食伤，并与食伤成两停局面，使命局变为两气从格，原局食伤旺极，印绶虽能扭转其气势，但力量仍要弱于食伤，故用神应取印绶，以平衡印食（伤）气势。岁运若逢甲戌、甲辰、乙丑、乙未、戊寅衰弱（木运）印绶，其无力克制食伤扭转格局，反逆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③岁运逢壬子、癸亥通根官杀，其能抗住食伤之克，并与食伤成两停局势，使命局变为两气从格。原局食伤旺极，官杀虽能抵抗其克，但力量仍要弱于食伤许多，故应取官杀或通根的财星为用神，以平衡局中气势。岁运若逢丁亥衰弱（亥水）官杀，其无力抵抗食伤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逢庚申、辛酉等强旺财星化泄食伤，并与食伤成两停局面，食伤财星即有如两气成象，日主转从于食（伤）财两神，命局变为两气从格。原局食伤旺极，财星虽能化其旺势，但力量仍要弱于食伤，故应取财星为用神，以平衡局中气势。岁运若逢庚寅、甲申、乙酉等衰弱财星（金运），其无力化泄食伤改变格局，反杂乱食伤纯势，是为命局忌神。

⑤岁运逢丙午、丁巳等强旺比劫助日主抵抗旺食（伤）之泄，并与食伤成两停局势，使命局变为身食（伤）两气成象。原局食伤旺极，岁运比劫虽能助日主抵抗食伤化泄，但相比而言力量仍要弱于食伤，故应取比劫为用神，以平衡身食（伤）气势。岁运若逢丙申、丁酉衰弱比劫，其无力助日主改变格局，反引日主破格伤身（即被旺土所晦），是为命局忌神。

3. 从儿格实例分析：

日主弱极，而命局食伤力量极其强大，日主也因不能自成体系而只有依附于食伤，这样的格局例称之为“从儿格”，其道理跟从财格相似。

《商天髓》云：“一出门来只见儿，吾儿成气构门闾，从儿不管身强弱，只要吾儿又得儿。”其对从儿格构成条件的看法值得商榷。任氏曰：“构门闾者，月建逢食伤也。月为门户，必要食伤在提纲也”。其实，只要食伤力量强大，并非一定要在提纲。比如：

丙戌	庚寅	甲午	庚午
丙午	戊戌	甲午	丙寅
壬辰	戊申	庚子	丙子
壬子	甲辰	庚子	甲申

由于地支合成食伤之局，丁透化神。食伤虽不在提纲仍能成化，同样构成从儿格。当然，以上这种类型的从儿格较之食伤在提纲的极其标准的从儿格其格局层次要低一些。再者，“从儿不论身强弱”之语，也欠妥。如果身强，食伤也强，便是两气成象格，谓之二人同心。身强是不需要从的。从者，乃因力量太弱不得已而服从也。日主食伤两强之格与从儿格既有相同之处，又有区别，不可混为一谈。

从儿格以食伤为用神，财星为喜神，忌印星和官杀，因为，印星官杀会与食伤发生争战而破格。从儿格见财，则所谓财气通门户，故为喜。

例如：丙寅辛未生丁未年丙申日未时

例二：壬辰 壬子 甲子 壬申

支会水局，水势强旺，甲木衰弱不受其生，只能随水而从，局成从印之格。

例三：癸卯 甲寅 丁卯 甲辰

木众成林，微弱丁火难以引化，只能顺旺而从。

2. 从印格之行运喜忌：

- (1) 印绶助旺格局是为命局用神。
- (2) 官杀扶旺格局是为命局喜神。
- (3) 岁运若逢强旺财星克住印绶，使其与印绶成两停之局，财星印绶即有如两气成象，日主转从于财印两神而变为多从格（两气从格）。此时可按两气成象格的取用方法选取用神。岁运若

午、丁巳、丙寅、丁卯、甲午、乙巳旺火运助旺格局，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甲寅、乙卯、壬寅、癸卯木扶旺格局，是为喜神到

位。

③岁运逢壬子、癸亥等强旺财星运，能克住印绶，并与印绶成两停局面，使日主转从于两神，命局变为两气从格。原局印绶旺极，岁运财星虽倚强力扭转其气势，但相较而言，财星仍是弱于印绶，故应取财星为用神，但此时的官杀亦可为用，以平衡局中气势。岁运若逢丙子、丁亥衰弱水运，其无力克住旺印，不能使格局变化，反驳逆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逢庚申、辛酉等强旺食伤运，其能抗住旺印之克，并与印绶成两停局面，使日主转从于两神，命局变为两气从格。原局印绶旺极，食伤虽能抗住其克，但力量明显要弱于印绶，故应取食伤为用神，以平衡局中气势。岁运若逢甲申、乙酉衰弱金运，其无力抵抗印绶之克，不能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⑤岁运逢戊辰、己丑等强旺湿土运，助日主化泄旺火之势，使命局变为火土两气成象。原局火旺极，岁运湿土虽能化其气

在印星之行，印星主导整个命局，这样的格局就是从印格。

从印格与其他从格的道理一样，都是日主不能自立而不得不依附于极其强旺之行。从印就跟婴儿需要依附母亲才能生存的道

理一样。

需要注意区分的是：从印格与印重身轻的正格是有本质区别的。印重身轻的正格，日主虽弱但尚可勉强自立门户，并未达到弱极的程度，印对日干是一种“生多为克”的作用，印为忌神，而从印格的印则为用神。

例一：戊辰 己未 庚申 癸未

四柱上众金寡，上多埋金，但日柱双体，日干在地支有本气之根，在四柱中金的力量虽弱但并非弱极，所以属于印重身轻的正格；喜比劫帮身、补日干之不及而泄印星之有余；当金的力量与土相当时，就构成土金两气成象格，土有余之气得金泄秀，命局趋于平衡，则自然见吉。

例二：戊辰 己未 辛未 乙未

四柱上强旺至极，而日干辛金孤弱虚浮，生气全无，根本无力自立门户，只得依附土的强旺之势而生存。这就构成了从印格。如果岁运见金但金的力量又不是以泄土之秀，则形成土多埋

的分别，就在于量变的程度和量变之行的喜忌。

例三：万县张先生·生于1958年六月十六日未时。

戊戌 己未 庚戌 癸未

四柱土强旺至极，未月炎燥，土不生金，戌中之金被众土深埋，根本不能与日干呼应，因此，日干虚浮而弱极，只得从印。岁运见力量不足之金，反而破格见凶。

庚申运，大运帮身之力不足而成为印重身轻的正格，但若再逢金众之流年，则可加强日主之力而形成土金两气成象之势，但可惜命主在此运（1960年十月至1970年九月）10年内一直未逢上这种流年，所以该运一直多病，肺功能很差。

辛酉运，甲寅、乙卯年，金木土混战破格，金木受伤，以致肺病、肝炎齐发，住院治疗而被迫停学。

壬戌运，辛酉年帮身之力不足又成为印重身轻之正格，故患肺结核；戊辰、己巳年，用神到位，从格气势更真，发财十多万。

从印格之喜忌，由此可见。

例四：陕西一男孩命造·生于1980年八月初八酉时。

庚申 乙酉 壬辰 己酉

壬水生于酉月，年支申和日支辰中皆藏水，似乎日干有根，殊不知申酉会、辰酉合，所藏一点弱水被强金合化，命局印星强旺至极而日干却身弱至极，格成从印。由于原局地支申、辰藏有水，虽因会、合而被抑制住，但逢岁运之水容易引动，所以从之不纯粹。

壬戌年，戌土本可制水，使岁干不破格，但全局申酉戌会局，戌土失去制水之能，岁干壬水帮身而力量又弱小，加之小运

辛亥（生日前）又引动水亲助身，格局转换为印重身轻的正格，金多水浊，以致该年命主疾病缠身，最后患下耳疾，至今尚未完全恢复正常的听力。

丙戌运，丙子年，申子辰合水局，申、辰之清向水，日主通本气之根，还原为正格，但仍嫌金多水浊，需加强水的力量方吉。该年夏天，火土旺而水失令，考中专落榜；庚子月，水当令司权，正好扶起日主，小小年纪，竟于该月找到一份轻闲而待遇优厚的工作。该年庚子月，实际上格局就转变为金水两气成象格（亦称金白水清格）。

从印格的格局转换比较微妙，关键要把握帮扶日主的比劫力量之大小。要么不能帮扶，仍旧维持从格之势，要么比劫力量足够，可以使格局转换为两气成象格，这样都为吉；如果比劫力量介入后只能使格局变为身弱印强的正格，则不吉，这种格局就是《滴天髓》中所说的“母慈灭子”的情形。

（五）多从格

多从格可细分为：两气从格、三气从格、四气从格三种，各格成格条件和行运喜忌略有不同，下面予以分别论述：

1. 两气从格：

（1）两气从格成格条件：

- ①日干为任一天干。
- ②日主衰弱无依，柱中有两行气势强旺，主导整个命局。
- ③日主顺旺而从，柱中无能够破格的其他五行。

例一：丙寅 甲午 戊午 乙卯

木火通明强旺，戊土单薄，不受火生，只能顺旺从于木火，局成两气从格。

例二：戊申 辛酉 甲辰 戊辰

土金两行强旺，主导命局气势，甲木孤弱，无立身之力，只能随势所趋，从于土金。

例三：丙午 丁酉 甲申 庚午

火、金各依强势，促成器皿之局，日主力量衰弱，不足以立身，只能趋从于局中旺势。

(2) 两气从格之行运喜忌：

两气从格的行运喜忌和具体断法基本同两气成象格之喜忌，二者大同小异，可相互参论。鉴于篇幅，此处将其略去，读者可阅前面“两气成象格之行运喜忌”内容。

例如：壬子 壬子 戊子 甲寅

该造水木强旺，主导整个命局气势，戊土单薄，只能舍身相从。水木气势即如两气成象，故论其格局喜忌可直接参看“水灵木秀格”的行运喜忌。

①柱中水势略胜于木，岁运宜行甲寅、乙卯等旺木运，以加助木势纠原局之偏，不宜行壬子、癸亥等旺水运，使水木气势失衡。

②岁运逢庚申、辛酉等旺金运，其可与原局组成金水木三气成象，三神中水偏旺，金、木偏弱，命局宜取金木联用，以平衡三神流通气势。岁运若逢庚寅、辛卯、乙酉衰弱金运，其无力与原局组成三气成象，反杂乱水木之纯势，是为命局忌神。

③岁运逢戊戌、己未、丙戌、丁未强旺土运，其可助日主抵抗水木之耗克，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还原为正格。局中水木偏旺，土略偏弱，命局为身弱财官重，宜取比劫为用神，以加助日主气势。岁运若逢戊子、己亥、壬戌、癸未衰弱土运，其无力助

日主抵抗水木耗克，改变格局气势，反引日主驳逆格局旺势，是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逢丙午、丁巳、甲午、乙巳强旺火运，其可顺势引泄原局秀气，使命局变为水木火三气成象，日主戊土太弱，不能受火生，命局只以三气成象格论，三神中水偏旺，木火偏弱，宜取木火联用，以平衡三神流通气势。岁运若逢丁酉、庚午、辛巳衰弱火运，其无力引泄局中秀气，反杂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2. 三气从格：

(1) 三气从格成格条件：

①日干为任一天干。

②日主衰弱无依，柱中有二行气势强旺，主导整个命局。

③日主顺旺而从，柱中无能够破格的其他五行。

例一：癸亥 甲寅 辛巳 癸巳

水木火三神旺相，顺化相生，日主辛金衰弱无依，只能顺势而从，局成三气从格。

例二：戊辰 丁巳 癸未 辛酉

火上金顺势化生，日主孤弱不受金生，构成三气从格。

例三：癸亥 乙卯 丙子 戊戌

水木土各倚旺势立身，丙火孤弱，不受木生，只能依势而从，局成三气从格。

(2) 三气从格之行运喜忌：

三气从格的行运喜忌和具体断法基本同三气成象格之喜忌，大家可参阅前面“三气成象格之行运喜忌”内容。

例如：甲寅 丙寅 癸未 丙辰

该造木火土三气成象，癸水柔弱从于三行，论断格局喜忌可直接按照“木火土三气成象格”的喜忌原则进行。

①局中木土偏旺，火略偏弱，岁运宜行丙午、丁巳、甲午、乙巳旺火运，以补火之不足，平衡三行气势。不宜行甲寅、乙卯或戊辰、戊戌、己丑、己未、丙戌、丁未旺木、旺土运使格局失衡。

②岁运逢庚申、辛酉、戊申、己酉强旺金运，其可依旺势与原局共同组成木火土金四气成象，日主衰弱，依然不受金生，命局即变为四气从格，四神中木、土、金三神气势较为停均，唯火偏弱，故应取火为用神，以使四神气势平衡。岁运若逢庚寅、甲申、乙酉衰弱金运，其无力与原局三行共同配合成四气成象，反杂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③岁运逢壬子、庚子强旺水运，其能助日主抵抗局中三行克耗，使命局还原为正格。日主自立后，因原局木火土对其克耗较重，命局即变为身弱，此时用神则应取印绶、比劫，以助日主有力担任财官。岁运若逢壬午、癸巳、丙子弱水运，其无力助日主改变格局成为正格，反引日主破格伤身，是为命局忌神。

3. 四气从格：

(1) 四气从格成格条件：

- ①日干为任一天干。
- ②日主衰弱无依，柱中有四行气势强旺，主导整个命局。
- ③日主顺旺而从，柱中无能够破格的比劫。

例一：癸丑 戊午 乙酉 丙子

柱中火土金水四神较均停，日主乙木被酉金截脚太重，乙木太弱不受时支之生，其只能顺局中旺势，从于火土金水四神。

例二：己酉 丙寅 癸酉 己未

日主癸水衰弱，支中又无半点藏根相助，坐下虽有酉金贴近相生，但身太弱而不受金生，木火土金四神依旺成象，局成四气从格。

例三：己未 丙寅 庚子 丁亥

己不气燥无生金之月，庚金衰弱无立身之能，水木火土旺而成象，日主只能委身相从。

(2) 四气从格之行运喜忌：

- ①四神中气势偏弱者宜行运补之，气势有余者宜行运损之。
- ②岁运若逢强旺比劫，助日主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还原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比劫不能助日主改变格局，反引日主破坏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己未 壬申 甲午 庚午

①该造甲木衰弱，从于火土金水四神，四神中己未双体土势厚重，两午结党火力犹旺，唯金水仅恃月令之力，旺而不强，在四神中明显处于劣势，故岁运宜运壬申、癸酉、辛亥等金水相济之运，以补原局金水之不足，不宜行丙午、丁巳、己巳、己未、戊辰、戊戌或丙辰、丙戌、丁丑、丁未、戊午、己巳火土两旺之运，使命局失衡。

②岁运逢甲寅、乙卯、壬寅、癸卯强旺木运，其能助日主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还原为正格。日主自立后，原局火土旺，对其泄耗较重，宜取印绶、比劫为用，以去忌扶身。岁运若逢甲辰、甲戌、戊寅、己卯衰弱木运，其无力助日主改变格局，反引日主破格伤身，则为命局忌神。

4. 多从格实例分析：

日主孤弱不能自立，命局中气势强盛之神又不止一种，或伤食官杀皆强，或财印皆强。因气势强盛的两行相互对恃，各立门户，日主到底从谁？从食伤则逆作官杀，从印星则背逆财星，实有无所适从之悦。这种情况最好能有一神通关，如以财星通食伤官杀之关，以官杀通印财之关，由战局变为和局，日主最后才有一可靠的归依。所以这种格局财星或官杀就是用神。如果是官杀印星两强，由于二者相生，日主实则从印，因官印同心，从印亦可求贵，所以能名利双收。在对恃的两行之间，若无和解之神为用，则日主只好择其最强者从之，风大随风，雨大随雨。虽然也能求取富贵，但毕竟是于动荡中求生存发展，运途多有波折。这就好比两国交战，百姓生死沉浮难定，不如太平世界安居乐业的好。但若日主逢帮扶而生扶之力量又不足以改变其格局时，日主就会背叛两方，成为众矢之的，惹祸上身。因此，这种相战的从势格局，逢力量不足的比劫仍为破格之忌神。

例一：徐先生·1963年腊月廿九戌时生。

甲辰 丙寅 辛卯 戊戌

日主孤弱，财星旺极，时柱戊戌土亦自立门户，但气势远不及财星。原局从财，财印相战，终嫌不美，喜火和解。

1997年，大运己巳，流年丁丑，喜神配合原局，秀气流行，该年命主被升为公司经理。

例二：姚先生·1962年三月十九日戌时生。

壬寅 甲辰 辛卯 戊戌

此与前造相似，格局喜忌相同。岁运配合不同，吉凶迥异。

乙巳运，辛亥年，火不透干，岁干辛金坐亥，看似可泄金气，殊

不知亥被合化为木，岁干辛金帮扶日干力量不足，反为破格之忌。值此猪年命主被猪咬伤差点丧命。

丁未运，喜神透干，本为好运，癸酉年，日主通根，癸水冲丁，酉冲卯木又致破格，病重住院。故运好还需流年配合，不可偏废。

例三：武汉丁先生·1986年六月十九日午时生。

戊申 己未 乙酉 壬午

午未虽有酉隔，但未上当令，干透戊己，金不化泄燥土，故午未隔合亦可化为土。土金两强，日主从之。因财官一气，故二者皆为我神，忌木帮身破格。

辛酉运，金的气势更强；己巳年，巳午未会火局，因原局土晦火，午未化土，现巳火介入，虽三会火局，其火势并不强，且火不透干，不能完全引化，而强金重叠，巳酉合金有力，又使巳与午未之情不专，火局再打折扣，这并不旺的火可被众土化去，结果仍是土金两强，格局不破。此年命主考上大学。

辛酉运，乙亥年，亥未拱卯，乙木透干，助身破格，以致命主此年被人打伤住院。

例四：乾造·生于1972年正月廿二日辰时。

壬子 癸卯 丁酉 甲辰

日主从金水木之势，甲辰运，庚午年，岁支破格，命主腰椎骨折。甲辰运，癸酉年，小运丙寅，金水木更强，小运支会木，木多火寡，为干虽有若无，不破其格。

例五：江西肖先生·1955年腊月初九亥时生。

乙未 己丑 丁亥 辛亥

丑未冲拔日主之根，土水两强，日主归依。最喜金来和解。

上水皆为其用，最忌火破格。

乙酉运，丙子年，小运庚午，忌神并见，子午冲激，逆势破格。此年命主患脚骨瘤开刀。

例六：湖北刘先生·1954年三月廿二日寅时生。

甲午 戊辰 庚戌 戊寅

戌中辛金，被三合火局所化，日主无根，从火土强旺之势，最忌水木，弱金亦破格。壬申运，庚午年，小运乙卯，忌神云集，木被金克，甲木为父星，又正居年干，被庚金冲克，故父亲患头疾而亡。原局木亦从势，今被小运引动，破格致灾。可见破格非准日主，凡忌神出现皆可破格。

（六）论化气格

化气格是指日干与另一干相合，得局中化神助化后，一气专旺主导整个命局，而不受其他五行的克破或消耗。其共有：甲己化土格、乙庚化金格、丙辛化水格、丁壬化木格、戊癸化火格五种。各格成格条件和行运喜忌下面予以分别论述：

1. 甲己化土格。

（1）甲己化土格成格条件：

①日干为甲或己。

②年、月、时干有与日干相合者。

③柱中其他干支皆土或是生土、合土，会上助旺土之气势。

④甲己合化后一气专旺，无能够破格的木（克）、水（耗）、金（泄）。

例一：戊辰 己未 甲戌 戊辰

甲己合化，土神一气专旺，构成甲己化土格。

例二：己未 甲戌 己丑 戊辰

虽是两己合甲，但柱中土势强旺，甲己化土局真，丝毫无杂局之弊。

例三：甲戌 戊辰 己未 戊辰

甲、己虽遥隔，但柱中化神强劲，毫不影响甲己化土之真，顺利组成化土之格。

（2）甲己化土格之行运喜忌：

日干为甲的甲己化土格，其行运喜忌与从财格的行运喜忌基本相同；日干为己的甲己化土格，其行运喜忌与土专旺格的行运喜忌基本相同。大家在诊断甲己化土格的吉凶时即可针对日干不同的两种情况，分别按上面两种论断方法论断。

例一：戊辰 己未 甲辰 戊辰

该造日干甲木与己合而化土成局，日主以弱合旺，亦是舍身从旺之意，此与甲木从财格实无二致，故论断吉凶可直接以从财格之行运喜忌为据。

①岁运逢戊辰、戊戌、己丑、己未、丙辰、丙戌、丁丑、丁未、戊午、己巳等旺土运助旺格局，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丙午、丁巳、甲午、乙巳火运扶助格局是为喜神到位。

③岁运逢壬子、癸亥等强旺水运，其能抗住旺土之克，并与成两停局面，使命局变为上水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土势旺极，水虽能抗住其克，但力量仍明显弱于土，故命局应取水为用神，以平衡局中两神气势。岁运若逢丙子、丁亥衰弱水运，其无力抵抗土克改变格局，反逆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逢庚申、辛酉、戊申、己酉强旺金运，其有力化泄厚

土壅势，引发局中秀气，形成土金两停局面，使命局变为土金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土势厚壅，金虽能引化秀气，但力量尚显不足，故命局应取金为用神，以使两神气势能进一步平衡。岁运若逢庚寅、辛卯、甲申、乙酉衰弱金运，其无力化泄厚土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⑤岁运逢甲寅、乙卯等强旺木运，其能助日主克住旺土，使命局变为木土两气成象格。原局土势旺极，木虽能扭转其气势，但力量仍是弱于土，故命局应取木为用神，以使两神气势平衡。岁运若逢乙丑、乙未、戊寅、己卯衰弱木运，其无力助日主改变格局，反引日主驳逆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例二：戊辰 丙辰 己未 甲戌

该造日主己上与甲合而化土成局，其以旺合弱，亦是恃旺统弱之意，这和土专旺格的成格原理一致，故论断吉凶可以土专旺格的行运喜忌为准。

①岁运逢戊辰、戊戌、己丑、己未或丙辰、丙戌、丁丑、丁未、戊午、己巳等旺土运助旺格局，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丙午、丁巳、甲午、乙巳火运扶旺格局，是为喜神到位。

③岁运逢甲寅、乙卯等强旺木运，其能克住旺土，并与土成两停局面，使命局变为木土两气成象格。原局土势旺极，木虽能扭转其气势，但力量仍显不足，故命局应取木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乙丑、乙未、戊寅衰弱木运，其无力克住旺土改变格局，反驳逆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逢壬子、癸亥、庚子、辛亥强旺水运，其能抗住旺土之克，使命局变为土水两气成象格。原局土旺极，岁运之水力量

略显不足，故命局应取水为用神，以平衡命局气势。岁运若逢丙子、丁亥等弱水运，其无力抵抗旺土之克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⑤岁运逢庚申、辛酉、戊申、己酉强旺金运，能化泄土之壅势，引化局中秀气，使命局变为土金两气成象格。原局土势厚壅，金虽有力化泄其厚势，但力量仍显单薄，故命局应取金为用神，以平衡土金气势。岁运若逢庚寅、甲申、乙酉衰弱金运，其无力化泄厚土，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2. 乙庚化金格

(1) 乙庚化金格成格条件：

①日干为乙或庚。

②年、月、时干有与日干相合者。

③柱中其他干支皆金或生金、合金、会金助旺金之气势。

④乙庚合化后一气专旺，无能够破格的火（克）、木（耗）、水（泄）。

例一：庚申 乙酉 庚戌 庚辰

虽有三庚合乙，但金神强劲，乙庚化局纯真，无不专之弊，该造是为标准乙庚化金格。

例二：乙丑 辛巳 庚申 乙酉

三酉丑三合化金，两乙合庚助旺金势，金气专旺，乙庚化金格成。

例三：庚申 乙酉 乙酉 庚辰

乙庚化金，辰酉化金，气势皆专向于金，柱中无其他五行破格，构成乙庚化金格。

(2) 乙庚化金格之行运喜忌：

日干为庚的乙庚化金格，其行运喜忌与金专旺格同；日干为乙的乙庚化金格，其行运喜忌与从官（杀）格同。

例一：辛酉 戊戌 庚申 乙酉

该造日主庚金合乙成局，尤如金专旺格，故可以金专旺格的行运喜忌原则论断吉凶。

①岁运逢庚申、辛酉或庚辰、庚戌、辛丑、辛未、戊申、己酉旺金运助旺格局，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戊辰、戊戌、己丑、己未、丙戌、丁未土运扶旺格局，是为喜神到位。

③岁运逢丙午、甲午等强旺火运，其能克住旺金，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火金两气成象格。原局金旺极，岁运之火略嫌炼克不足，故用神应取火，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丁酉、庚午衰弱火运，其无力扭转旺金气势，反逆乱格局，是为命局之忌神。

④岁运逢甲寅、乙卯等强旺木运，其能抗住旺金之克，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金木两气成象格。原局金旺极，木抗克力量略显不足，故命局应取木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戊寅、己卯衰弱木运，其无力抵抗旺金之克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之忌神。

⑤岁运逢壬子、癸亥、庚子、辛亥强旺水运，其能化泄旺金，引发局中秀气，使命局变为金水两气成象格。原局金旺极，水虽有力量化泄，但力量尚显不足，故命局应取水为用神，以使两神气势平衡。岁运若逢壬午、丁亥等衰弱水运，其无力化泄旺金，反杂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例二：辛酉 辛丑 乙酉 庚辰

该造日主乙木被合化从金，即有如从官（杀）格，故论断吉凶可以从官（杀）格的喜忌原则为准。

①岁运逢庚申、辛酉或庚辰、庚戌、辛丑、辛未、戊申、己酉等旺金运助旺格局，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戊辰、戊戌、己丑、己未或丙戌、丁未土运扶旺格局，是为喜神到位。

③岁运逢丙午、甲午强旺火运，其可克住旺金，使命局变为火金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金旺极，火之气势略弱于金，故命局应取火为用神，以平衡两种气势。岁运若逢丁酉、庚午衰弱火运，其无力改变格局，反逆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之忌神。

④岁运逢壬子、癸亥、庚子、辛亥强旺水运，其可化泄旺金之势，使命局变为金、水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金旺极，水虽有力化泄，但力量尚嫌不足，故命局应取水为用神，以平衡两种气势。岁运若逢壬午、丁亥衰弱水运，其无力化泄旺金，反杂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⑤岁运逢甲寅、乙卯、丙寅、癸卯强旺木运，其可助日主抗住金之合化，使命局变为金、木两气成象格。原局金旺极，日主还原后力量尚显不足，故命局应取木为用神，以使两神气势平衡。岁运若逢戊寅、己卯衰弱木运，其无力助日主改变格局，反引日主逆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的忌神。

3. 丙辛化水格。

(1) 丙辛化水格成格条件：

①日干为丙或辛。

②年、月、时干有与日干相合者。

③柱中其他干支皆水或生水、合水、会水助旺水之气势。

④丙辛合化后一气专旺，无能够破格的土（克）、火（耗）、木（泄）。

例一：壬申 辛亥 丙子 壬辰

支中三合顺化，天干丙辛成局，水势纯旺，构成丙辛化水格。

例二：壬子 辛亥 丙申 癸巳

巳火合申化水，不以破格论，丙辛合局纯真，构成化水之格。

例三：壬辰 壬子 辛亥 丙申

丙辛相合，得旺水之助成就化水之局。

(2) 丙辛化水格之行运喜忌：

日干为丙的丙辛化水格，其行运喜忌同从官（杀）格；日干为辛的丙辛化水格，其行运喜忌同从儿格。

例一：壬申 辛亥 丙子 壬辰

该造日主丙火合辛成局，全局纯水，丙火从于官杀，故论断喜忌可以从官（杀）格的喜忌原则为准。

①岁运逢壬子、癸亥或壬申、癸酉、庚子、辛亥旺水运助旺格局，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庚申、辛酉、戊申、己酉金运扶旺格局，是为喜神到位。

③岁运逢戊戌、己未、丙戌、丁未强旺土运，其可克住旺水，使命局变为土水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水旺极，土之气势弱于水，故命局就取土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戊子、己亥、壬戌、癸未衰弱土运，其无力克住旺水改变格

局，反驳逆格局气势，是为命局的忌神。

④岁运逢甲寅、乙卯、壬寅、癸卯强旺木运，其可化泄旺水，使命局变为水木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水旺极，木虽有力化泄，但力量尚嫌不足，故命局应取木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甲戌、乙未、戊寅、己卯衰弱木运，其无力化泄旺水，反杂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的忌神。

⑤岁运逢丙午、甲午强旺火运，可助日主抵抗旺水，而不与辛合化，使命局变为水火两气成象格。原局水旺极，火虽能抗克，但力量尚显不足，故命局应取火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丁酉、庚午衰弱火运，其无力抵抗旺水，帮日主改变格局，反引日主逆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的忌神。

例二：壬子 壬子 辛亥 丙申

该造日主辛金合丙成局，即从于强旺食伤，故论断喜忌可以从儿格的喜忌原则为准。

①岁运逢壬子、癸亥、壬申、癸酉、庚子、辛亥旺水运助旺格局，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戊戌、己未、丙戌、丁未旺土运，其可克住旺水，使命局变为土水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水旺极，土之气势略弱于水，故命局应取土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戊子、己亥、壬戌、癸未衰弱土运，其无力克住旺水改变格局，反驳逆格局气势，是为命局之忌神。

③岁运逢甲寅、乙卯、壬寅、癸卯强旺木运，其可化泄旺水，使命局变为水木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水旺极，木虽有力化泄，但力量尚嫌不足，故命局应取木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甲戌、乙未衰弱木运，其无力化泄旺水，反

杂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逢丙午强旺火运，可抵抗旺水之克，使命局变为水火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水旺极，火星能抗克但力量尚显不足，故命局应取火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丁酉、庚午衰弱火运，其无力抵抗旺水之克，反逆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⑤岁运若逢辛酉、庚戌、辛未、戊申、己酉强旺金运，其可助日主抵抗旺水之泄，使命局变为金水两气成象格。原局水旺极，金的力量明显弱于水，故命局应取金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庚寅、乙酉衰弱金运，其无力助日主改变格局，反引日主破格伤身（即被众水沉金），是为命局之忌神。

4. 丁壬化木格。

(1) 丁壬化木格成格条件：

①日干为丁或壬。

②年、月、时干有与日干相合者。

③柱中其他干支皆木或生木、合木、会木助旺木之气势。

④丁壬合化后一气专旺，无能够破格的金（克）、土（耗）、火（泄）。

例一：丁卯 壬寅 丁卯 壬寅

两丁合两壬随旺木而化，构成丁壬化木格。

例二：癸亥 乙卯 壬寅 丁未

地支三合促成丁壬之化，顺利构成化木之格。

例三：壬寅 甲辰 丁卯 癸卯

丁壬虽遥隔，但支中寅卯辰三会，木势强劲，丁壬依然可以顺势合化，局成化木之格。

(2) 丁壬化木格之行运喜忌：

日干为丁的丁壬化木格，其行运喜忌同从印格；日干为壬的丁壬化木格，其行运喜忌同从儿格。

例一：壬寅 甲辰 丁卯 壬寅

该造日主丁火合壬化木，合化后丁火即如从于旺木，故可以从印格的喜忌原则论断吉凶。

①岁运逢甲寅、乙卯或甲子、乙亥，壬寅、癸卯旺木运助旺格局，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壬子、癸亥、庚子水运扶旺格局，是为喜神到位。

③岁运逢庚申、辛酉等旺金运克住旺木，使命局变为金木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木旺极，金虽能将其克住，但力量尚嫌不足，故命局应取金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庚寅、辛卯、甲申、乙酉衰弱金运，其无力改变格局，反逆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逢戊戌、己丑、己未、丙戌旺土运，其可抗住旺木之克，使命局变为木土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木旺极，土抗克力量略显不足，故命局应取土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戊子、壬戌、癸丑衰弱土运，其无力抵抗旺木之克改变格局，反逆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⑤岁运逢丙午、丁巳、甲午、乙巳旺火运，其可助日主抵制壬水之合而化泄旺木，使命局变为木火两气成象格。原局木旺极，火化泄之力略显不足，故命局应取火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丙申、丁酉、辛巳衰弱火运，其无力助日主化泄旺木，反引日主杂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的忌神。

例二：癸亥 乙卯 壬寅 丁未

该造日主壬水合丁化木，合化后壬水即如从于旺木，故论断吉凶可以从儿格的喜忌原则为准。

①岁运逢甲寅、乙卯或甲子、乙亥、壬寅、癸卯旺木运助旺格局，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庚申、辛酉旺金运，其可克住旺木，使命局变为金木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木旺极，金之气势偏弱，故命局应取金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庚寅、辛卯、甲申、乙酉衰弱金运，其无力克住旺木改变格局，反驳逆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③岁运逢丙午、丁巳、甲午、乙巳旺火运，其可化泄旺木，使命局变为木火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水旺极，火虽有力化泄，但力量尚嫌不足，故命局应取火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丙申、丁酉、辛巳等衰弱火运，其无力化泄旺木，反杂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的忌神。

④岁运逢戊戌、己丑、丙戌、丁丑旺土运，其可抗住旺木之克，使命局变为木土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木旺极，土抗克力量明显不足，故命局应取土为用神，以平衡两种气势。岁运若逢戊子、癸丑衰弱土运，其无力抵抗旺木之克，反逆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⑤岁运逢壬子、癸亥、庚子旺水运，其可助日主抵制丁火之合而抗住旺木之泄，使命局变为水木两气成象格。原局木旺极，水抗泄力量明显不足，故命局应取水为用神，以使两神气势平衡。岁运若逢壬午、癸巳、丙子衰弱水运，其无力助日主改变格局，反引日主破格伤身（即被众木缩水），是为命局忌神。

5. 戊癸化火格。

(1) 戊癸化火格成格条件：

①日干为戊或癸。

②年、月、时干有与日干相合者。

③柱中其他干支皆火或生火、合火、会火助旺火之气势。

④戊癸合化后一气专旺，无能够破格的水（克）、金（耗）、土（泄）。

例一：丙午 癸巳 戊午 丁巳

柱中火势纯旺，戊癸化火格真。

例二：戊午 戊午 癸未 丁巳

虽有两戊合癸，但支中三会火局，火势炽烈，戊癸依然顺利成化。

例三：癸巳 戊午 癸未 戊午

两组戊癸顺旺而化，促成化火之格。

(2) 戊癸化火格之行运喜忌：

日干为戊的戊癸化火格，其行运喜忌同从印格；日干为癸的戊癸化火格，其行运喜忌同从财格。

例一：丙午 癸巳 戊午 丁巳

该造日主戊土合癸化火，合化后戊土即如从于旺火，故可以从印格的喜忌原则论断吉凶。

①岁运逢丙午、丁巳或丙寅、丁卯、甲午、乙巳旺火运助旺格局，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甲寅、乙卯或壬寅、癸卯木运扶旺格局，是为喜神到位。

③岁运逢壬子、庚子旺水克住旺火，使命局变为水火两气成

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火旺极，水克火力量略显不足，故命局应取水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壬午、丙子、丁亥衰弱水运，其无力克住旺火改变格局，反驳逆格局气势，是为命局之忌神。

④岁运逢庚申、辛酉、戊申、己酉强旺金运，其可抗住旺火之克，而使命局变为火金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火旺极，金之气势明显弱于火，故命局应取金为用神，以使两神气势平衡。岁运若逢辛卯、甲申、乙酉衰弱金运，其无力抵抗旺火之克改变格局，反逆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之忌神。

⑤岁运逢戊辰、己丑强旺湿土运，其可助日主化泄旺火，使命局变为火土两气成象格。原局火旺极，湿土化泄之力显然不足，故命局应取湿土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己亥、壬辰弱土运，其无力助日主化泄旺火，反引日主破格伤身（烈火灼土），是为命局之忌神。

例二：丁巳 丙午 癸未 戊午

该造日主癸水合戊化火，合化后癸水即如从于旺火，故可以从财格的喜忌原则论断吉凶。

①岁运逢丙午、丁巳或丙寅、丁卯，甲午、乙巳旺火运助旺格局，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甲寅、乙卯或壬寅、癸卯木运扶旺格局，是为喜神到位。

③岁运逢庚申、辛酉、戊申、己酉旺金运，其可抗住旺火之克，使命局变为火金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火旺极，金虽有力抗克，但力量略显不足，故命局应取金为用神，以平衡两行气势。岁运若逢辛卯、甲申、乙酉衰弱金运，其无力抵住旺

火之克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逢戊辰、己丑强旺湿土运，其能化泄旺火，使命局变为火上两气成象格（或称两气从格）。原局火旺极，土虽有力化泄，但力量尚嫌不足，故命局应取湿土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己亥、壬辰衰弱土运，其无力化泄旺火，反杂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之忌神。

⑤岁运若逢壬子强旺水运，助日主抵制戊土之合而抗住旺火之耗，使命局变为水火两气成象格。原局火旺极，水虽有力克制，但力量尚嫌不足，故命局应取水为用神，以平衡两神气势。岁运若逢壬午、丙子、丁亥等弱水运，其无力助日主改变格局，反引日主破格伤身（火多水灼），是为命局之忌神。

6. 化气格实例解析。

日主弱又被合化为它行，且所化之行力量强大，主宰命局，则此类命局为化气格局，属于从格中的一种特殊类型。化气格，化出之行为用。如果日主在干支无帮身之行，则化气纯粹，即所谓真化，如果有比劫帮身，则化气不纯粹，谓之假化。若比劫也被化掉，或被彻底抑制住，比劫虽有若无，在原局也谓之真化。化气格一般（非绝对）都忌日主在岁运中还原。化气之行因气势所在，亦可顺不可逆，凡逆势者皆为忌神。此与其他类型的从格大同小异。

例一：卢先生·1977年十月廿五日辰时生。

丁巳 辛亥 丙申 壬辰

此造日干得岁禄，且年柱天覆地载，日主虽失令，似乎不可论从；但细审之，亥水当令又得金生，堪称激流，巳火居月令死绝之地，又无原神生助，巳亥紧贴相冲，水旺火灭，日主根拔，

虽丁巳双体，亦有名无实。丙辛一合，亥水元神旺透，化水势在必然。故此造不可以正格之身弱论，而应归于不太标准的化气格局。喜金水，忌火土。

己酉运，癸酉年，金水两旺，化气格局竟真，舍主小小年纪，竟入军营。水主流动，金主肃杀，金水两旺，正利离家从军。

丁丑年，仍在己酉运中，丁火透干助身，欲使日主还原，逆水旺势，危机出现。因丁坐下湿土，尚可晦火，但丁未月，丁火通根燥土，木冲丑使丑晦火力减，火动助日，化气格有损，此月因与人打架而误了投考军校；癸丑月，小运辛未，丑未冲，未中火动，引发岁干助身，又犯格局之忌，此月酒醉伤人。可见化气格局，成格破格，与其他从格道理相同。

例二：陈女士·生于1969年九月二十七日辰时。

己酉 甲戌 乙酉 庚辰

金得土生，力量汇聚，乙庚化金成为化气格局。宜顺金之势，忌见比劫帮身还原。

丙子运，乙丑年，岁干透木为忌，遇水厄几至丧生。

丁丑运，乙亥年，岁干又透忌神，疾病缠身。

丁丑运，丁丑年，甲辰月，头部受枪伤。

三、论专旺格

专旺格是指日主一行力量特别强大，主导整个命局气势，而不受其他五行克破或泄耗。其共有：木专旺（曲直）格、火专旺（炎上）格、土专旺（稼穡）格、金专旺（从革）格、水专旺（润下）格五种。各格成格条件和行运喜忌，下面分别予以论述：

（一）专旺（曲直）格

1. 木专旺格成格条件：

(1) 日干为甲、乙木。

(2) 柱中其他干支皆木或是生木、合木、会木助旺日主气势。

(3) 日主一气专旺，无能够破格的金（克）、土（耗）、火（泄）。

例一：癸卯 乙卯 甲寅 乙亥

日主甲木当令，柱中干支一片旺木，又寅亥六合、寅卯半会加旺木势，局中无金、土、火破格，顺利组成木专旺格。

例二：乙卯 癸未 乙卯 丁亥

乙木虽生六月季夏，然未支合局反以加强木力，此处未土背土向木，不仅无破格之弊反而有成局之美。

例三：癸卯 乙卯 乙卯 癸未

旺木值令，三卯合未亦可成局。

2. 曲直格是木专旺格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其虽隶属于木专旺格，但其成格条件和格局层次均较普通的木专旺格高（其余炎上格、稼穡格、从革格、润下格与曲直格意义相同）。其成格条件：

(1) 日干为甲、乙木。

(2) 月令为寅、卯、辰。

(3) 支中有寅卯辰三会局或亥卯未三合局助势。

(4) 木气专旺清纯，无能够破格的金、土、火。

例一：癸卯 甲寅 甲辰 乙亥

甲木当令，支会寅卯辰东方木，乙亥加助木势，局中木一气专旺且清纯不杂，是为标准之曲直格。

例二：癸未 乙卯 甲寅 乙亥

旺木专气，且亥卯未三合化局，格成曲直。

例三：壬寅 甲辰 乙卯 丁亥

季春木之余气尚旺，寅卯辰会局，丁壬合局、亥卯半合均加大旺木之势，木气专旺清纯，曲直格真。

3. 木专旺（曲直）格之行运喜忌：

(1) 比劫之木助旺格局是为命局用神。

(2) 印绶之水扶旺格局是为命局喜神。

(3) 官杀之金若逢岁运强旺克住日主，使格局变化成身官（杀）两停，则以官杀为用神；若官杀之金逢岁运衰弱，无力克住日主，反激犯日主旺气，逆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4) 财星之上若逢岁运强旺耗损日主，使格局变化成身财两停，则以财星为用神；若财星之上逢岁运衰弱无力抵抗旺身之克，不能扭转格局，及逆格局专旺之势，则为命局忌神。

(5) 食伤之火若逢岁运强旺化泄日主，使格局变化成食伤泄秀（身伤两停），则以食伤为用神；若食伤之火逢岁运衰弱无力化泄日主，不能使格局变化，反破坏格局专气之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癸卯 乙卯 乙卯 癸未

①岁运逢甲寅、乙卯干支比劫双体或甲子、乙亥、壬寅、癸卯干支覆载相生之比劫运，强盛木气加旺格局气势，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壬子、癸亥干支印绶双体或壬寅、癸卯、乙亥印绶覆载生比劫之运，印绶扶旺格局气势，是为喜神到位。（注：用神、喜神虽概念有别，但实践运用中干支关系配合复杂，有时很

难将喜、用神的关系严格分割开来，故而习惯上常常将二者合称或者统称）

③若岁运逢庚申、辛酉干支双体之官杀运，官杀之金依刚强之势克住柱中旺木，扭转格局而成为身官（杀）两停之局（身略偏强），此时用神当取官杀，财星滋官（杀）耗身可取为喜神。另岁运逢戊申、己酉、辛丑、庚戌财星覆载生官（杀）之运，官星强旺亦能扭转格局，可取土、金为喜用神（庚辰岁运因辰与三卯半会木局，庚金失去辰土之生身之助；辛未岁运因未与三卯半会木局，辛金亦失去未土生身之助，故此两组岁运因干支与原局配合不好，官杀力量减小不能扭转格局，反而激犯日主旺气成了破格的忌神）。若岁运逢庚寅、辛卯、甲申、乙酉等盖头截脚之官杀运，因官杀力弱不足以扭转格局，其与旺木相战反激犯日主，逆乱格局专旺之势，此等官杀运为忌神。

④岁运逢戊戌、己丑干支财星双体或丙戌、丁丑、戊午、己未食伤覆载生财之运，财星气势强旺可以抵抗旺木之克反耗日主，此时命局变化为身财两停之局（身略偏强），喜用神可转取财官食伤（另戊辰、己未、丙辰、丁未等岁运因辰、未支可与原局半会半合，使土气减弱不能扭转格局，又因合局会局合化得不十分完全，破坏了格局的清纯专旺，故上列干支在岁运中出现应以忌神论）。若岁运逢戊子、壬戌、癸丑等盖头截脚之财星运，因财星力量不足，不能扭转格局，反破坏格局专旺是为忌神（己亥岁运，因亥支与原局组成三合，正可弥补原局的合局不全之憾，反加大了格局气势，干头一点己土，虽有碍格局清纯，但其力量衰微只能顺从旺木，综合而论其利大于弊，故以己亥为喜用神论）。

⑤岁运逢丙午、丁巳、丙寅、丁卯、甲午、乙巳等干支食伤双体或干支覆载相生的食伤运，食伤气势强旺可以化泄格局旺木成食伤泄秀（身伤两停）之局（身略偏强）、喜用神可取食伤和财星（丙寅、丁卯、甲午、乙巳等岁运因干支配合较好，火的力量在岁运中即已被扶旺，成了木火相辉生生不息，四柱虽有旺木介入但其依然能保持顺势相生之情，而无木多火窒之弊，所以应以喜用神论）。若岁运逢丙申、丁酉、庚午、辛巳等食伤运，干支地不藏天、天不透地相互成截脚盖头，食伤力量微弱不仅化泄不了旺木，反有木多火窒之病，格局的清纯遭到破坏，故上列岁运为命局忌神。

（二）火专旺（炎上）格

1. 火专旺格成格条件：

- (1) 日干为丙、丁火。
- (2) 柱中其他干支皆火或生火、合火、会火助旺日主气势。
- (3) 日主一气专旺，无能够破格的水（克）、金（耗）、土（泄）。

例一：丁巳 丙午 丁巳 丙午

柱中干支皆火，局成火之专旺。

例二：乙巳 丙戌 丙寅 甲午

该造虽生戌月，干头丙火两透，支中三合火局，木（甲、乙）土（戌）皆随火之旺势，构成丙火专旺之格。

例三：丙午 戊戌 丙午 癸巳

丙午夹戌，半局成合，时干癸水虽透然与戌土相合乘旺化火，反以加大火势，故癸水不作破格论，该造格成专旺。

2. 炎上格成格条件：

(1) 日干为丙、丁火。

(2) 月令为巳、午、未。

(3) 支中有巳午未三会局或寅午戌三合局助势。

(4) 火气专旺清纯，无能够破格的水、金、土。

例一：丁巳 丙午 丁未 丙午

令当仲夏，支会火局，柱中丙、丁一气专旺构成炎上之格。

例二：丙戌 甲午 丙寅 甲午

局中三合成化，又多一甲神（午火）助势，旺火炽烈，格成炎上。

例三：丁巳 丁未 丁巳 丙午

季夏余气得旺火会局，亦能成格。

3. 火专旺（炎上）格之行运喜忌：

- (1) 比劫之火助旺格局是为命局用神。
- (2) 印绶之木扶旺格局是为命局喜神。
- (3) 官杀之水若逢岁运强旺克住日主，使格局变化成身官（杀）两停，则以官杀为用神；若官杀之水逢岁运衰弱，不能克住日主，反激犯日主旺气，逆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 (4) 财星之金若逢岁运强旺耗损日主，使格局变化成身财两停，则以财星为用神；若财星之土逢岁运衰弱无力抵抗旺身之克，不能扭转格局，反逆格局专旺之势，则为命局忌神。
- (5) 食伤之土若逢岁运强旺化泄日主，使格局变化成食伤泄秀（身伤两停），则以食伤为用神；若食伤之土逢岁运衰弱无力化泄日主，不能使格局变化，反破坏格局专旺之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丁巳 丙午 丁未 丙午

①岁运逢丙午、丁巳干支比劫双体或丙寅、丁卯、甲午、乙巳干支覆载相生之比劫运，强旺火气加旺格局是为最佳用神。

②岁运逢甲寅、乙卯或壬寅、癸卯印绶运扶旺格局是为喜神到位。

③岁运逢壬子、癸亥或壬申、癸酉、庚子、辛亥等强旺官杀运，其克住日主扭转格局，喜用神即变为财官。若岁运逢壬午、癸巳、丙子、丁亥等力量不足的官杀运，官杀不能扭转格局，反以激犯日主旺气，逆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第一忌神。

④岁运逢庚申、辛酉或庚辰、辛丑、戊申、己酉等强旺财星运力耗旺身使格局变化，喜用神则变为财官食伤（另庚戌、辛未两组岁运看似财星强旺，实则因戌、未与原局半合半会火局反而克损财星，故强旺财星运中不包括上两组干支）。若岁运逢甲申、乙酉、辛卯等衰弱财星运，其不仅不能改变格局，反有逆格局专旺，是为命局忌神。

⑤岁运逢戊辰、己丑或丙辰、丁丑等强旺食伤运，食伤可泄格局秀气成为命局喜用神（因戌、未支可与原局半合火局，故戊戌、己未、丙戌、丁未等岁运，不属强旺食伤运之列）。若岁运逢戊子、己亥、壬辰、癸丑等衰弱食伤运，不仅不能化泄格局旺火，反而有火多土焦之病，格局专气之势遭到破坏，故此等食伤运为命局忌神。

（三）土专旺（稼穡）格

1. 土专旺格成格条件：

（1）日干为戊、己土。

（2）柱中其他干支皆土或生土、合土或地支之上自冲自刑激旺土气加助日主气势。

（3）日主一气专旺，无能够破格的木（克）、水（耗）、金（泄）。

例一：己丑 己巳 戊戌 己未

地支丑未戌三刑激旺土气，巳火月令随势而从，局中土势厚重，日主专旺格成。

例二：戊辰 戊午 己未 戊辰

时令虽当盛夏，然众土晦火，午未论合不论会，土之专旺局成。

例三：己丑 甲戌 戊戌 丙辰

丑戌相刑、辰戌相冲激旺土气，甲己相合加大土势，众土戌城，局成专旺。

2. 稼穡格成格条件：

（1）日干为戊、己土。

（2）月令为辰、戌、丑、未。

（3）支中有丑未戌三刑局或辰戌丑未土方局助势。

（4）土气专旺清纯，无能够破格的木、水、金。

例一：己丑 甲戌 戊辰 己未

天干甲己合局，地支土金四方，日主专旺，格成稼穡。

例二：戊戌 己未 己丑 己巳

丑未戌三刑助局成格。

例三：戊戌 己未 己丑 戊辰

干支皆土，支全四库，土势厚重，稼穡格成。

3. 土专旺（稼穡）格之行运喜忌：

（1）比劫之土助旺格局是为命局用神。

（2）印绶之火扶旺格局是为命局喜神。

(3) 官杀之木若逢岁运强旺克住日主，使格局变化成身官(杀)两停，则以官杀为用神；若官杀之水逢岁运衰弱，不能克住日主，反激犯日主旺气，逆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4) 财星之水若逢岁运强旺耗损日主，使格局变化成身财两停，则以财星为用神；若财星之土逢岁运衰弱无力抵抗旺身之克，不能扭转格局，反逆格局专旺之势，则为命局忌神。

(5) 食伤之金若逢岁运强旺化泄日主，使格局变化成食伤泄秀(身伤两停)，则以食伤为用神；若食伤之金逢岁运衰弱无力化泄日主，不能使格局变化，反破坏格局专气之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戊戌 己未 己丑 戊辰

①岁运逢戊辰、戊戌、己丑、己未比劫运助旺格局，是为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丙午、丁巳或丙辰、丙戌、丁丑、丁未、戊午、己巳等印绶运扶旺格局，是为喜神到位。

③岁运逢甲寅、乙卯或壬寅、癸卯、乙亥等强旺官杀运，克住旺身使格局转变则应取财官为喜用神(甲子岁运与原局日柱天地合而化为土，格局未变仍取土为用神)。若岁运逢戊寅(因己卯与年支相合为制，故不列出)、乙丑、乙未等力量不足之官杀运，其扰乱格局旺势是为命局忌神(甲辰、甲戌岁运甲木与原局己土可相合而化，故不以忌神论)。

④岁运逢癸亥、壬申、癸酉、辛亥等强旺财星运，财星抵抗强身之克扭转格局，应转取财官食伤为喜用神(壬子、庚子岁运子水可与原局丑土合化，财星力量减弱便不能扭转格局，是为命局忌神，原局用神不变)。若岁运逢癸巳、丁亥等衰弱财星运，

财星不能扭转格局反有驳格局旺势，是为命局忌神。

⑤岁运逢庚申、辛酉或庚辰、庚戌、辛丑、辛未、戊申、己酉等强旺食伤运，化泄局中秀气有生不息之美，即以食伤为用神。若岁运逢庚寅、辛卯、甲申、乙酉等运，食伤力量衰弱反被原局厚土所埋，其损伤格局清纯，是为命局忌神。

(四) 金专旺(从革)格

1. 金专旺格成格条件：

- (1) 日干为庚、辛金。
- (2) 柱中其他干支皆金或生金、合金、会金助旺金之气势。
- (3) 日主一气专旺，无能够破格的火(克)、木(耗)、水(泄)。

例一：戊申 辛酉 庚辰 甲申

庚辛刚健，辰酉党强，金专旺格成。

例二：庚申 庚辰 庚申 庚辰

旺金强劲，尽泄土气，格之气势最终在于金。

例三：辛酉 辛丑 庚申 辛巳

巳火虽克金，但与年月三合，情义尽向于金，日主专旺。

2. 从革格成格条件：

- (1) 日干为庚、辛金。
- (2) 月令为申、酉、戌。
- (3) 支中有申酉戌三会局或巳酉丑三合局助其金势。
- (4) 金气专旺清纯，无能够破格的火、木、水。

例一：戊申 辛酉 庚戌 庚辰

辛酉强金当令，申酉戌加助旺势，辰支湿土与酉合化，局中土气尽泄于金，日主专旺，从革格成。

例二：庚辰 乙酉 辛巳 己丑

乙庚、辰酉、己酉丑三局同化助旺金势，从革局成。

例三：辛酉 戊戌 庚申 庚辰

三会成局，强金化土，气势专旺，属成从革。

3. 金专旺（从革）格之行运喜忌：

(1) 比劫之金助旺格局是为命局用神。

(2) 印绶之土扶旺格局是为命局喜神。

(3) 官杀之火若逢岁运强旺克住日主，使格局变化为身官（杀）两停，则以官杀为用神；若官杀之火逢岁运衰弱，不能克住日主，反激犯日主旺气，逆格局之气势，则以官杀为忌神。

(4) 财星之木若逢岁运强旺耗损日主，使格局变化成身财两停，则以财星为用神；若财星之木逢岁运衰弱无力抵抗旺身之克，不能扭转格局，反逆格局专旺之势，则为命局之忌神。

(5) 食伤之水若逢岁运强旺化泄日主，使格局变化成食伤泄秀（身伤两停或身食两停），则以食伤为用神；若食伤之水逢岁运衰弱无力化泄日主，不能使格局变化，反破坏格局专气之势，则为命局的忌神。

例如：戊申 辛酉 庚戌 庚辰

①岁运逢庚申、辛酉或庚辰、庚戌、辛丑、辛未、辛巳（巳酉合金之故）等强旺比劫运加助格局气势，是为最佳用神。

②岁运逢戊辰、戊戌、己丑、己未或戊申、己酉等印绶运扶旺格局，为喜神到位。

③岁运逢丙午、丁巳或丙寅、丁卯、甲午（因乙巳有乙庚化金、巳酉合金，故不属此列）等强旺官杀运，使格局变化，应转取财官为喜用神。若岁运逢丙申、丁酉、庚午等衰弱官杀运逆乱

格局气势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逢甲寅、乙卯或甲子、乙亥、壬寅、癸卯等强旺财星运、格局变化应转取财官食伤为喜用神。若岁运逢戊寅、己卯等衰弱财星运驳乱格局专势，是为命局忌神（甲戌、甲辰、乙丑、乙未四组岁运因戌与原局半会，辰与原局半合、乙与原局乙庚化金、丑与原局半合加大了格局旺势，甲乙木太微弱无力破坏格局的专势，只有一点儿不纯之弊，综合下来，助局之利大于杂局之弊，故这几组干支算不上破格的忌神）。

⑤岁运逢壬子、癸亥或壬申、癸酉、庚子、辛亥、丙子等强旺食伤运，引泄格局旺气是为命局用神。若岁运逢壬午、丁亥（癸巳与原局有戊癸合、巳酉合，故不属此列）等衰弱食伤运，因驳格局专气而为命局忌神丙子（丙子岁运，丙与原局辛合，子水与原局三合水局加大了食伤之气，可以化泄旺金使格局变化而为命局用神）。

（五）专旺（泻下）格

1. 水专旺格成格条件：

(1) 日干为壬、癸水。

(2) 柱中其他干支皆水或生水、合水、会水助旺日主气势。

(3) 日主一气专旺无能够破格的土（克）、火（耗）、木（泄）。

例一：癸亥 癸亥 癸亥 癸亥

例二：壬子 壬子 壬子 壬子（夜子时）

上两造干支纯水，专旺格真。

例三：辛亥 壬辰 壬申 庚子

申子辰三合成局，金随水势，日主专旺。

2. 润下格成格条件:

- (1) 日干为壬、癸水。
- (2) 月令为亥、子、丑。
- (3) 支中有亥子丑三会局或申子辰三合局助势。
- (4) 水气专旺清纯, 无能够破格的土、火、木。

例一: 癸亥 癸亥 癸丑 壬子

癸生于十月亥当令, 支中三会化水, 润下格成。

例二: 壬申 壬子 壬辰 辛亥

申子辰三合助局, 格成润下。

例三: 壬子 癸丑 癸亥 壬子

丑月余水得三会助旺, 润下局真。

3. 水专旺(润下)格之行运喜忌:

- (1) 比劫之水助旺格局是为命局用神。
- (2) 印绶之金扶助格局是为命局喜神。

(3) 官杀之土若逢岁运强旺克住日主, 使格局变化成身官(杀)两停, 则以官杀为用神; 若官杀之土逢岁运衰弱不能克住日主, 反激犯日主旺气, 逆格局气势, 则为命局忌神。

(4) 财星之火若逢岁运强旺耗损日主, 使格局变化成身财两停, 则以财星为用神; 若财星之火逢岁运衰弱无力抵抗旺身之克, 不能扭转格局, 反逆格局专旺之势, 则为命局忌神。

(5) 食伤之木若逢岁运强旺化泄日主, 使格局变化成食伤泄秀(身伤两停或身食两停), 则以食伤为用神; 若食伤之木逢岁运衰弱无力化泄日主, 不能使格局变化, 反破坏格局专气之势, 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 壬子 壬子 壬子 壬子(夜子时)

①岁运逢壬子、癸亥或壬申、癸酉等强旺比劫运加助格局气势, 是为最佳用神到位。

②岁运逢庚申、辛酉或庚子、辛亥等印绶运扶助格局气势, 是为喜神到位。

③岁运逢戊戌、己未或丙戌、丁未、戊午、己巳等强旺官杀运, 克住旺身使格局变化应取财官为喜用神(戊辰、己丑、丙辰、丁丑等岁运, 辰、丑与原局半合半会水局, 官杀力弱不能扭转格局, 反为逆格局的忌神)。若岁运逢戊子、己亥、壬戌、癸未等衰弱官杀运, 其逆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逢丙午、丁巳或丙寅、丁卯等强旺财星运, 格局变化后应取财官食伤作为喜用神。若岁运逢庚午、辛巳等衰弱财星运驳格局之专气, 是为命局忌神(丁酉中丁与原局反化为水, 丙申岁运, 申与子合加大水之气势, 丙有杂于清纯但不驳气势, 故二者不以忌神论)。

⑤岁运逢甲寅、乙卯或甲子、乙丑、乙亥、壬寅、癸卯等强旺食伤运引化局中秀气, 是为命局用神。若岁运逢甲戌、乙未或戊寅、己卯等衰弱食伤运, 因其杂格局专气为命局忌神。

(六) 专旺格实例解析

专旺格的特点是命局的强旺气势集中于日干所属之行, 日干之行主导整个命局的形势。专旺格虽可细分为“曲直、炎上、稼穡、从革、润下”五种, 但在命理上都有一共同点, 就是顺应日干之行的气势则吉, 逆之则凶。所谓“顺”就是不与其发生克伐、争战, 而与日干是一种生助或被生助的关系。印星比劫是生助日干的, 食伤是被日干生的, 它们皆顺日干强旺之势, 可取为用神。官杀财星与日干是相克的关系, 为逆, 一般不能取为用

神。这是专旺格取用的大原则。实际上，由于专旺格局的命造并非都是那么标准，那么规范，所以在某些特殊的命局里也有月财的情况，但用财必须有食伤通关，使命局流通，流通就是“顺”的表现形式。

典型的专旺格容易判别，如：

癸亥 癸亥 癸亥 癸亥

干支皆水而不杂，润下格。这是最标准的专旺格类型。但在50多万种命局中，再无第二个。

有的命局具有两行（地支以本气论），但另一行都是生日干之行的，且不算强旺，其气仍然归于日干。如：

庚申 庚辰 庚申 庚辰

金众土寡，金得上生为得令，辰土虽当令，但数量远不如金多，较之未月之土，就弱得多，而命局中并不强旺的上又被强金团团围住盗泄其气，因此，这种命局也是专旺格。有的把它归为两气成象格，其实有些勉强，因土的气势远不如金。

命局具有三行（本气），也可构成专旺格。如：

乙酉 庚辰 庚申 庚辰

乙木从庚而化金，无损从革格的气势，仍为专旺。再如：

乙酉 庚辰 庚申 乙酉

乙酉 乙酉 庚辰 乙酉

乙木虚浮，从金而化，仍为专旺格。象这种虚浮之乙木，是不能自立门户的，加之它们又与庚合，其情向日主，仍不破金专旺之格局。有人认为三乙合一庚为争合不化，其实这要看双方的力量。象上面最后之例，乙木全被截脚，金的气势不可抵抗，由不得它们不从金，这就好比三妻四妾面对一个能干的丈夫而不得

不服从一样，并且只要丈夫能力足够，她们也愿意服从。丈夫也能维持自己的“专旺”气势而居家庭的统治地位。

以上类型的专旺格中都无官杀星，是比较典型和标准的一类。如果命局中有官杀星，能否构成专旺格呢？这需视具体命局而定。一般地说，官杀星被合化为比劫，仍可构成专旺格。如：

庚申 辛巳 辛酉 己丑

巳中丙火本气为官星，似乎逆强金之势而破专旺之格，实际巳与酉丑合而化金，反而加强了金的气势，所以此造实际上也是一个专旺格。时柱己丑双体，似乎可自立门户，而成两气成象格，实则也因巳酉丑之合而使丑土向金，己土虚浮，失去自立的条件。

命局中如果日主气势极旺，但又有极弱的财星或官星存在，又不能合化为印星或比劫食伤，也属专旺格，因为财星官杀极弱，不能损伤日主，日主的气势仍然极强大。但这类格局远不如前面的类型完美，因为财星官杀虽弱，毕竟存在，当受到岁运帮扶而有力时，便与日主争战而破格，凶咎也由此而生。这种财星官杀就是一种先天的隐患，我们称这种格局为“假专旺”，当财星官杀在行运中受到抑制时，日主旺势就真。

《滴天髓》所谓：“强众而敌寡者，势在去其寡”，正是此意。例：

壬子 壬子 壬午 庚子

此为湖北侯先生命造。水旺极，火弱极，火欲逆水势而又抗不住水势，日主专旺之势仍成立。午火为隐患，当岁运再遇火帮扶，则至水火交战，发生灾咎。1978年，大运壬子，流年戊午，小运丙午（生日前），原局午火得助，由弱变强，便与金水交战，

金比火的力量弱，故火战胜了庚金，但由于火的势力毕竟不如水强大，所以结果火也被战败。火为财，财为饮食，故会在饮食方面出问题。午火代表小肠，庚金代表大肠，饮食引起的问题会累及肠道。实际情况是：命主该年因人小（6岁）不懂事，因将驱蛔虫的药物“宝塔糖”当作水果糖过量食用而导致药物中毒，肠道剧痛，几乎丧命。这个命造如果按普通格局中的身强喜财而论，该年应主吉利，可见格局的分辨是何等重要。又如：

戊申 庚申 庚戌 丁丑

也是个假专旺格，丁火官星为隐患。岁运忌见力量不足而致破格的木火，喜上金水。

专旺格实际是五行偏枯的格局，如果岁运组合不好，遇到财官杀破格，便易生灾。这种格局命主一生起伏较大，而且身体某些器官容易发生病变。

专旺格的最佳用神是比劫和有强根的印星食伤。旺而有泄，则秀气流行，才能容易发挥，具有创见和开拓精神，并且成功率高。

实际预测中，标准的专旺格并不多见，假专旺格反而居多。由于岁运介入命局，假专旺格变化较大，其吉凶的推断比标准的专旺格要复杂一些，但万变不离其宗，只要掌握“顺势则吉，逆势则凶”的规律，认真分析和衡量顺逆的程度，预测准确率就会令人满意的。

例如：广州赵先生·生于1970年七月初七日巳时。

庚戌 甲申 庚申 辛巳

日主当令，比劫重重，势力强大，可顺而不可逆，若无甲木和巳火，则为标准的专旺格，局中甲木无根临绝又被众金围克，

不能破格，巳火本克金，但因其失令，势单力薄，又无有力之原神，所以克力甚微，加之申金紧贴相合，又更加减弱了克力。因此，甲木和巳火在原局不能破日主专旺之势，但木火毕竟是一种隐患，所以只能算假专旺格。此造木为财星，火为官杀，乃专旺格之忌神，岁运逢之，如无化解，必定应灾。1994年，大运丙戌，流年甲戌，丙有辛合，不为大忌，但岁干甲木透出，帮扶月干甲木，木稍得势，便生叛意，于是与金相战，但岁干甲木虽是大岁当值，毕竟虚浮无根，有名无实，金乃木之天敌，弱木逢强金，难逃砍折之厄。甲木为偏财居于父位，正好代表父亲，所以该年命主丧父。这就是因为逆忤了金的旺势导致的厄运。如果大运有水透出，可否通关？不能。因为：①木虚浮无根，若水强旺，则水多木漂；②若水衰弱，则只能将众金之力化掉小部分，金剩余的力量仍十分强大，它仍可越过水而克木。只有当岁运水木皆有强根力大，且水木力量相当时，才能通关，使全局金水木成流通之势。

四、论两气成象格

两气（两行）成象格是指日主一行与另一行力量特别强大，主导整个格局的气势，而不受其他五行的克破或泄耗。其共有：木火通明格、火土成慈格、土金毓秀格、金白水清格、水灵木秀格、金木栋梁格、木土疏通格、土水池沼格、水火既济格、火金器皿格十种。各格成格条件及行运喜忌分别论述如下：

（一）木火通明格

1. 木火通明格成格条件：

（1）日干为甲、乙木或丙、丁火。

(2) 柱中其他干支皆木火或木火两行气势强旺。

(3) 木火相互化生，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金、水、土。

例一：甲午 丙寅 丙寅 甲午

柱中四火化四木，初春嫩木得火生发或生生不息之情，木火相辉，通明格成。

例二：癸卯 戊午 甲寅 丙寅

午令强大得丙透发，戊土合癸乘旺而化，局中只有木、火两行各依强势相映成辉，通明格成。

例三：甲寅 丙寅 丙寅 甲午

两丙簇拥得午火相助合力化木，寅为火之长生，生火有力，木火两行顺势生化，局中秀气通明。

2. 木火通明格之行运喜忌：

(1) 木旺火弱者宜行火运，木弱火旺者宜行木运。

(2) 岁运若逢强旺之水使格局变化为三气成象格，三神中谁弱则谁为用神；岁运若逢衰弱之水不能被原局旺木化泄（即存在木多水缩之病）反逆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3) 岁运若逢强旺之金，强扭格局气势使格局变化为正格。命局应以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神；岁运若逢衰弱之金不能使格局变化，反逆格局气势则为命局之忌神。

(4) 岁运若逢强旺之土使格局变化为三气成象格，三神中谁弱则取谁为用；岁运若逢衰弱之土不能化泄原局旺火，反损格局纯势则为命局之忌神。

例如：丁卯 丙午 甲寅 丙寅

①该造强火当令，寅午半合，丙丁火叠旺透出，众火焚木，

相较之下木处弱势，岁运最宜行甲寅、乙卯、丁亥（亥与日时合木生火）、庚寅、辛卯等强旺木运加助木势，不宜再行丙午、丁巳、壬午（壬与年干丁火反化为火）等强旺火运，焚烧弱木。

②岁运逢壬子、癸亥等强旺水运使格局变化为水木火三神一气，综合命局分析，火当强令气势依然最旺，水木被旺火耗泄气势偏弱，宜取水木为喜用。岁运若逢癸巳、丙子等衰弱水运，不仅不能被原局旺木化泄（木在原局虽比火弱，但与岁运弱水相比仍然是强旺有余），而且与旺火激战逆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③岁运逢庚申、辛酉等强旺之金，强抗命局旺火之克，使命局变化为身弱伤官杀旺的正格，木被克泄交攻力量最弱，用神应取强旺的比劫印绶以扶助日主。岁运若逢甲申、乙酉等衰弱金运，不仅不能改变格局，反有逆格局气势，是为忌神。

④岁运逢戊辰、己未等强旺土运，使命局变为木火土三神一气，火土两旺，日主偏弱，用神应取比劫之木。岁运若逢戊子、癸丑、壬辰等衰弱土运，不仅不能化泄原局旺火而改变格局，且有损格局纯势，是为命局忌神。

(二) 火土成慈格

1. 火土成慈格成格条件：

(1) 日干为丙、丁火或戊、己土。

(2) 柱中其他干支皆火土或火土两行气势强旺。

(3) 火土相互化生，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水、木、金。

例一：戊辰 丁巳 丙午 己丑

丙丁炽烈得旺土泄化，土化之有情，火生之有情，局成慈爱

之格。

例二：己巳 戊辰 戊午 戊午

三月辰土正可泄火，局中火虽猛烈，但土更厚重，相互化生，正入格局。

例三：戊午 丙辰 戊午 丙辰

火土干支配合得宜，生化有情，是为成慈佳格。

2. 火土成慈格之行运喜忌：

(1) 火旺土弱者宜行土运，土旺火弱者宜行火运。

(2) 岁运若逢强旺之木使格局变化为三气成象格，三神中谁弱则取谁为用神；若岁运逢衰弱之木，不能抗原局旺火化泄（火多木焚），反驳格局纯势则为命局忌神。

(3) 岁运若逢强旺之水强扭格局气势，使格局变化为正格，命局则应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水不能使格局变化，反逆格局气势，则为命局的忌神。

(4) 岁运若逢强旺之金使格局变化为三气成象格，三神中谁弱则取谁为用；岁运若逢衰弱之金不能化泄原局旺土，反损格局纯势，则为命局的忌神。

例如：戊午 丁巳 戊午 丙辰

①该造旺火燥烈，气势略强于土，岁运宜行戊辰、己丑等湿润之土以敛炎火，不宜行丙午、丁巳等强旺烈火助燥气。

②岁运逢强旺之木，反损格局纯势，则为命局的忌神。

焚，木杂火上之局有驳格局之纯势，此等木运是为命局忌神。

③岁运逢壬子、庚子、辛亥等强旺水运，格局转化为正格，整个命局被旺水滋润，而致土不燥，火不烈，三神气势均衡，生克有情，此旺水之运即为用神到位。岁运若逢丙子、丁亥等衰弱水运，不仅不能改变格局，反而有逆格局旺势，此等水运是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逢庚申、辛酉等强旺金运，使命局变为三神一气顺势相生，火金偏旺，土略偏弱，通关作用不力，宜再得润土相助，用神应取比劫。岁运若逢乙酉等衰弱金运，不仅无力改变格局，反而驳杂格局纯势成为命局忌神。

(三) 土金毓秀格

1. 土金毓秀格成格条件：

(1) 日干为戊、己土或庚、辛金。

(2) 柱中其他干支皆土金或土金两行气势强旺。

(3) 土金相互化生，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木、火、水。

例一：庚申 己丑 戊戌 庚申

土金两行气势均衡，生化有情，格成毓秀。

例二：辛酉 辛丑 辛丑 戊戌

丑土虽寒湿，但戌土炎燥，气势调和，生金更有力，三辛乘

(2) 岁运若逢强旺之火使格局变为三气成象格，三神中谁弱则取谁为用；若岁运逢衰弱之火不能抗原局旺土化泄（土多火晦），反其驳杂格局纯势，则为命局忌神。

(3) 岁运若逢强旺之木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化为正格，则应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木不能使格局变化，反逆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4) 岁运若逢强旺之水泄化命局旺金，使命局变为三气成象格，三神中谁弱则取谁为用；岁运若逢衰弱之水不能耗化原局旺土，反驳杂格局纯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辛酉 辛丑 戊申 己未

①该造金气乘旺，土略偏弱，宜行厚重之上，加助土势。加之局中气候偏寒，喜燥土取暖，岁运逢戊戌、己未等运是为最佳，不宜行庚申、辛酉等旺金之运，否则泄虚土气则气势失衡。

②岁运逢丙午强旺火运，命局变为火土金三神一气，旺火不仅可扶土抑金，且可调候局中寒气是为用神到位。岁运若逢丁酉等衰弱火运，火被旺土所晦，其杂土金格局纯势而为命局忌神。

③岁运逢甲寅、乙卯等强旺木运，可强抗土、金耗克，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三神中金、木伤官较强，比劫土略偏弱，宜再取比劫为用，以加强日主之势使命局平衡。岁运若逢乙未、戊寅、己卯等衰弱木运，不仅无力扭转格局，反而逆乱格局纯势成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逢壬子、癸亥等强旺水运，格局旺势被引泄，成为土金水三神一气，金水偏旺，土略偏弱，用神应取比劫之土以加强日主气势。岁运若逢丁亥弱水之运，不仅不能泄秀反而有碍格局纯势，此等弱水运是为命局之忌。

(四) 金白水清格

1. 金白水清格成格条件：

(1) 日干为庚、辛金或壬、癸水。

(2) 柱中其他干支皆金水或金水两行气势强旺。

(3) 金水相互化生，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火、土、木。

例一：癸亥 庚申 癸亥 庚申

金水两行乘旺，气势清纯，正为金白水清。

例二：辛亥 丙申 壬申 庚子

柱中虽有丙火透出，但与辛合而化水反助命局之势，金水两行乘旺化生，局成清白。

例三：壬申 庚戌 癸酉 癸亥

强金三会，旺水透透，柱中气势清纯，干支不杂，金白水清格成。

2. 金白水清格之行运喜忌：

(1) 金旺水弱者宜行水运，水旺金弱者宜行金运。

(2) 岁运若逢强旺之土使格局变为土金水三气成象格，三神中谁弱取谁为用；若岁运逢衰弱之土不能抗原局旺金化泄（金多土虚），反杂格局纯势，则为命局忌神。

(3) 岁运若逢强旺之火抗住原局金水耗克，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火不能逆转格局，反逆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4) 岁运若逢强旺之木，引化局中秀气，使金水木三神一气相生成三气成象格，三神中谁弱则取谁为用；岁运若逢衰弱之木不能泄化原局旺水，反驳杂格局纯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壬申 庚戌 癸酉 癸亥

①该造强金会局，相比之下水略偏弱，宜行壬子、癸亥等强旺水运，加助局中水势，不宜行庚申、辛酉等旺金之运，以免金水气势失衡。

②岁运逢戊辰、戊戌、己丑、己未等强旺土运，命局有旺金通关而使格局变为土金水三气成象，三神中唯金最强，土、水略弱，命局应取土、水联用。如大运行己未，强金得土气势更强，此时宜太岁行壬子、癸亥等旺水，小运行戊戌、己未等旺土或太岁行旺土，小运行旺水，加大原局土、水气势，方为最佳用神到位，此即土、水联用之意。岁运若逢戊子、己亥、癸未衰弱土运，土被旺金所泄（金多土弱），不仅无力改变格局，反而有碍格局清纯，此种土运为命局忌神。

③岁运逢丙午、甲午较强火运，可使命局转为正格，局中见财星之火，抗旺金耗强水明显处于劣势，命局应取火为用，以平衡局中气势，岁运若逢丙申、庚午衰弱火运，弱火不仅不能扭转格局反而扰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之忌神。

④岁运逢甲寅、乙卯较旺木运引泄局中秀气，使命局成金、水、木三神一气，金神偏旺，水、木偏弱，此时宜取水、木为用，以使命局三神气势平衡。岁运若逢乙未、戊寅、己卯等衰弱木运，衰木不能引化秀气，反而杂乱了格局纯势，此等木运为命局之忌神。

（五）水灵木秀格

1. 水灵木秀格成格条件：

- (1) 日干为壬、癸水或甲、乙木。
- (2) 柱中其他干支皆水木或水木两行气势强旺。

(3) 水木相互化生，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土、金、火。

例一：癸亥 甲寅 癸亥 甲寅

水木强旺，气势基本均衡，灵秀格成。

例二：癸未 癸亥 癸卯 癸亥

水神当令，本局三合成化，未土不作破格论，局成水灵木秀。

例三：癸卯 甲子 甲子 乙亥

水木两行清纯强旺，格成灵秀。

2. 水灵木秀格之行运喜忌：

(1) 水旺木弱者宜行木运，木旺水弱者宜行水运。

(2) 岁运若逢强旺之金使格局变为金水木三气成象，三神中谁弱取谁为用，岁运若逢衰弱之金不能抗原局旺水化泄（水多金沉），反杂格局纯势，则为命局之忌神。

(3) 岁运若逢强旺之土抗住原局水木耗克，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土不能扭转格局，反逆格局气势，则为命局之忌神。

(4) 岁运若逢强旺之火引化局中秀气，使命局变为水木火三气成象格，三神中谁弱则取谁为用；岁运若逢衰弱之火不能引化局中秀气，反杂格局纯势，则为命局之忌神。

例如：癸亥 乙卯 壬子 癸卯

①该造旺木当令，支中亥水半合卯木，木势得到加助，相比之下水略偏弱，岁运宜行壬子、癸亥、庚子、辛亥旺水运以滋补原局水力之不足，不宜行甲寅、乙卯等旺木运使格局失衡。

②岁运逢庚申、辛酉等强旺金运，命局变为金水木三气成象

格，三神中金略偏弱，宜取金为用神。岁运若逢庚寅、辛卯、乙酉等衰弱金运，弱金无力与原局组成三气成象，反因逆格局气势而为命局所忌。

③岁运逢戊戌强旺土运（戊辰、己未、己丑等运分别可与原局合会木局、水局，故不在旺土运之列），使命局变为正格，局中食伤官杀旺身略偏弱，宜取比劫为用。岁运若逢戊子、壬戌衰弱土运，衰土不能改变格局，反而驳杂格局纯势成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逢丙午、丁巳强旺火运引泄原局秀气，使命局变为水木火三气成象，局中火借木势，木助火威，木火皆偏旺相，水略偏弱，用神宜取比劫之水，以加助日主之势。若岁运逢丙申、丁酉、庚午、辛巳等衰弱火运，其不仅不能引泄局中秀气，反而杂乱格局之纯势，是为命局之忌。

（六）金木栋梁格

1. 金木栋梁格成格条件：

- (1) 日干为甲、乙木或庚、辛金。
- (2) 柱中其他干支皆金木或金木两行气势强旺。
- (3) 金木相互克耗，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火、土、水。

例一：辛酉 辛卯 甲寅 癸酉

二月木当令，支中寅卯半会木局加助木势，喜年柱辛酉干支双体，又得月时辛、酉党众，攻克旺木，木势虽强盛，但金气亦坚刚，二者相互克耗，正是旺木逢金，得成栋梁。

例二：辛酉 辛卯 辛卯 庚寅

支中众木虽当令，但被强金盖头难以伸展，庚辛势众力坚正可做斫削之用，二者配合得以做成栋梁之格。

例三：辛卯 辛卯 辛卯 辛卯

辛金占尽天干，卯木占尽地支，干支相互制约各不相杂，配成栋梁之格。

2. 金木栋梁格之行运喜忌：

- (1) 金旺木弱者宜行木运，木旺金弱者宜行金运。
- (2) 岁运若逢强旺之火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应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火不能扭转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忌神。
- (3) 岁运若逢强旺之土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应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土不能扭转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忌神。
- (4) 岁运若逢强旺之水通金木之关，使格局变为三气成象，三神中谁弱则取谁为用；岁运若逢衰弱之水无力通关，不能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忌神。

例如：乙卯 甲申 乙卯 甲申

①该造金虽当令，但木党众力强可以侮旺令，综合局中气势木反胜于金。岁运宜行庚申、辛酉等旺金运平衡局中气势，不宜再行甲寅、乙卯等旺木运，以免格局失衡。

②岁运逢丙午、丁巳等强旺之火，可引泄旺木之气使命局变为正格，局中身强，火、金相对偏弱，用神宜取火、金联用，以其对旺木形成克泄交加之势（火、金虽为伤官见官，但命局身旺不以为忌）。岁运若逢丙申、丁酉、庚午衰弱之火，其无力化泄旺木（木多火窒）反而杂乱格局纯势，成为命局的忌神。

③岁运逢戊戌、戊辰、己未、己丑强旺土运，可以与原局之金合力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原局日主略偏强，岁运

旺土介入后生金耗木，与金联合抵抗日主使命局气势趋于中和，此等旺土亦为命局的到位用神。

④岁运逢壬子、癸亥等强旺水运，使命局变为三气成象格，金、水、木三神顺势相生，局中水、木偏旺，金略偏弱，用神宜取金，以加助金势，平衡命局。

(七) 木土疏通格

1. 木土疏通格成格条件：

- (1) 日干为甲、乙木或戊、己土。
- (2) 柱中其他干支皆木土或土木两行气势强旺。
- (3) 木土相互克耗，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金、水、火。

例一：戊戌 甲寅 戊辰 甲寅

柱中厚重之土得旺木而疏通。

例二：乙未 戊寅 乙未 戊寅

土木相互亦配，构成疏通之格。

例三：戊寅 乙丑 乙丑 戊寅

土势虽厚，木气亦坚，且乙有“割羊解牛”之能，正可疏通壅滞之上。

2. 木土疏通格之行运喜忌：

- (1) 木旺土弱者宜行土运，土旺木弱者宜行木运。
- (2) 岁运若逢强旺之金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金不能扭转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忌神。
- (3) 岁运若逢强旺之水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水不能扭转格局，反

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忌神。

(4) 岁运若逢强旺之火通木土之关，使格局变为三气成象，三神中谁弱则取谁为用；岁运若逢衰弱之火无力通关，不能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戊戌 甲寅 甲寅 戊辰

①该造土虽厚但略显松散，木当令，党众且簇拥成林，力量明显胜于土，岁运宜行戊戌、戊辰等旺土运以补土之不足，不宜行甲寅、乙卯等旺木运使格局失衡。

②岁运逢庚申、辛酉等强旺金运，可与原局土联合对抗日主，使命局变为身旺财官旺的两停局面，此等旺金运是为命局的到位用神。岁运若逢庚寅、辛卯、甲申衰弱金运，不仅无力改变格局，反而扰乱格局气势，此等衰金运是为命局忌神。

③岁运逢壬子、癸亥等旺水运，因旺水介入使命局变为正格，原局木本旺，现又得旺水滋生显得更旺，局中印生水木强旺，财土略弱，用神宜取财克印耗身，以平衡局中气势。岁运若逢壬午、丙子等衰弱水运，不仅不能改变格局，反而杂乱格局气势，此等弱水是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逢丙午、丁巳等强旺火运，通局中木土之关，使命局变为木火上三气成象格，原局木旺土弱，现得旺火引化，使三神顺势化生而达到平衡状态，此等旺火运亦是命局的到位用神。岁运若逢丙申、丁酉、辛巳等衰弱火运，因无力泄化原局旺木（木多火窒），反而有碍格局的纯势，此等弱火是为命局忌神。

(八) 土水池沼格

1. 土水池沼格成格条件：

- (1) 日干为戊、己土或壬、癸水。

(2) 柱中其他干支皆土水或土水两行气势强旺。

(3) 土水相互克耗，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木、火、金。

例一：癸亥 丙辰 戊辰 癸亥

旺水得厚土之制，而成池沼。

例二：戊戌 癸亥 癸亥 己未

厚土围水而处外，是为堤坝，旺水被堵而居内，是为池沼。

例三：己未 甲戌 癸亥 壬子

甲随己化不算破格，旺水强土配成池沼。

2. 土水池沼格之行运喜忌：

(1) 土旺水弱者宜行水运，水旺土弱者宜行土运。

(2) 岁运若逢强旺之木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木不能扭转格局，反而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忌神。

(3) 岁运若逢强旺之火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火不能扭转格局，反而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忌神。

(4) 岁运若逢强旺之金通土水之关，使格局变为三气成象，三神中谁弱则取谁为用；岁运若逢衰弱之金无力通关，不能改变格局，反而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癸未 壬戌 癸亥 癸亥

①该造土虽当令，但水党众强旺，力量明显胜于土。岁运宜逢戊戌、戊辰、己丑、己未、丙戌、丁丑旺土运以补土之不足，不宜行壬子、癸亥、庚子、辛亥旺水运使格局失衡。

②岁运逢甲寅、乙卯等强旺木运，可使命局变为身旺，食伤

官杀弱的正格，用神宜取土、木联用，以对旺身形成克泄交加之势，岁运若逢甲辰、甲戌、乙未、乙丑衰弱木运，不仅无力化泄旺身（水多木漂）改变格局，反而有杂格局纯势成为命局之忌神。

③岁运逢丙午、丁巳等强旺火运，其生扶原局弱土，并与上联合对抗日主，使命局变为身旺财官旺的两停局面，此等旺火运为命局的到位用神。岁运若逢丙申、丁酉、庚午、辛巳衰弱火运，因火力量小不能改变格局，反而杂乱了格局的纯势，故此等弱火为命局忌神。

④岁运庚申、辛酉等强旺金运，通局申上、水之关，使命局变为三气成象格，三神中唯水最旺，而土金偏弱，用神宜取土、金以加助土、金气势，使格局达到平衡。岁运若逢庚寅、辛卯、甲申、乙酉等衰弱金运，因金不能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纯势，而为命局所忌。

(九) 水火既济格

1. 水火既济格成格条件：

(1) 日干为壬、癸水或丙、丁火。

(2) 柱中其他干支皆水火或水火两行气势强旺。

(3) 水火相互克耗，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土、金、木。

例一：壬子 壬子 丁巳 丙午

水火势力停均，格成既济。

例二：癸亥 丁巳 癸巳 壬子

盛夏炎火得旺水之配而成既济。

例三：丙午 癸巳 癸亥 癸亥

火待当令之旺，水有党众之强，二者势力基本停均，局成既济之格。

2. 水火既济格之行运喜忌：

(1) 水旺火弱者宜行火运，火旺水弱者宜行水运。

(2) 岁运若逢强旺之上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上不能扭转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3) 岁运若逢强旺之金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金不能扭转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4) 岁运逢强旺之木通水火之关，使格局变为三气成象，三神中谁弱则取谁为用；岁运若逢衰弱之木无力通关，不能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壬子 壬子 癸巳 丁巳

①该造水神当令乘旺，火明显处于弱勢，岁运宜运丙午、丁巳、甲午、乙巳强旺火运以补原局火之不足，不宜行壬子、癸亥、庚子、辛亥旺水运使格局失衡。

②岁运逢戊戌、己未强旺土运可与原局火联合对抗日主，使命局变为身旺财官旺的两等局面，此等旺土运即为命局的到位用神。岁运若逢戊子、己亥、壬戌、癸未衰弱土运，其无力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成为命局的忌神。

③岁运逢庚申、辛酉等强旺金运，旺金介入使原命局变为身旺印旺财星弱的正格，用神宜取财克印耗身，平衡局中气势。岁运若逢庚寅、辛卯、乙酉衰弱金运，不仅不能改变格局，反有碍格局清纯成为命局的忌神。

④岁运逢甲寅、乙卯、壬寅、癸卯强旺木运，通局中水火之关，使命局变为水木火三气成象格，原局水旺火弱，现得旺木引化，使三神顺势化生而达到平衡状态，此等旺木运亦是命局的到位用神。岁运若逢甲戌、乙未、戊寅、三卯衰弱木运，弱木无力起通关之用，反杂乱格局气势成为命局的忌神。

(十) 火金器皿格

1. 火金器皿格成格条件：

(1) 日干为丙、丁火或庚、辛金。

(2) 柱中其他干支皆火金或火金两行气势强旺。

(3) 火金相互克耗，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水、木、土。

例一：辛酉 丙申 丙午 丙申

金神刚健，火势猛烈，二者配合炼成器皿之格。

例二：癸巳 戊午 辛酉 丁酉

时当盛夏，戊癸合而化火不以破格论，强金配旺火而成器皿之格。

例三：辛巳 丁酉 丙申 甲午

申、酉为顽铁，丙、丁做炉灶，正是强金得火，炼成器皿。

2. 火金器皿格之行运喜忌：

(1) 火旺金弱者宜行金运，金旺火弱者宜行火运。

(2) 岁运若逢强旺之水能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水不能扭转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3) 岁运若逢强旺之木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木不能扭转格局，反

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4) 岁运若逢强旺之土通火金之关，使格局变为三气成象，三神中谁弱则取谁为用；岁运若逢衰弱之土无力通关，不能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辛酉 丁酉 丁酉 丙午

①该造金神当令党众，气势强于火，岁运宜行丙午、丁巳、甲午旺火运以补原局火之不足，不宜行庚申、辛酉等旺金运，以免格局失衡。

②岁运逢壬子、癸亥、庚子、辛亥强旺水运，其与原局旺金合力克害日主，命局变为身弱财官旺的正格，用神宜取比劫，以克财耗官维持格局平衡。岁运若逢丙子、丁亥衰弱水运，水弱不能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纯势成为命局的忌神。

③岁运逢甲寅、乙卯、壬寅、癸卯强旺木运，旺木生发原局之火，使命局变为身旺印旺财旺的正格，局中气势达到了平衡，此等旺木是为命局的到位用神。岁运若逢戊寅、己卯、乙未衰弱木运，其无力生发原局之火，亦无力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清纯成为命局的忌神。

④岁运逢己未、丁未强旺土运，通局中火金之关，使命局变为火上金三气成象，三神中土金偏旺，而火偏弱，用神宜取火，以平衡三神流通之气势。岁运若逢戊子、己亥、癸未衰弱土运，其无力作通关之用，反杂乱格局火金纯势，此等弱土是为命局的忌神。

五、论三气成象格

三气（三行）成象格正是指包括日主一行在内的某三行力量

强大，并顺势相生主导整个命局气势，不受其他五行的克破或泄耗。其共有：木火土三气成象格、火土金三气成象格、土金水三气成象格、金水木三气成象格、水木火三气成象格五种。各格成格条件及行运喜忌分别论述如下：

（一）木火土三气成象格

1. 木火上三气成象格成格条件：

- (1) 日干为甲、乙木或丙、丁火或为戊、己土。
- (2) 柱中其他干支皆木火土或木火土三行气势强旺。
- (3) 木火土三神顺势化生，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金、水。

例一：戊辰 丁巳 甲寅 乙丑

木火土顺势相生，气势均衡，格成三气成象。

例二：甲寅 丁丑 丁丑 丙午

寒湿丑土得旺火温暖，局中气势生化有情，三神携手成象。

例三：甲寅 丙寅 丁丑 丁未

木泄菁英于火，火施慈爱于土，三神一气化生，成象斯真。

2. 木火土三气成象格之行运喜忌：

- (1) 三行中气势偏弱者宜行运补（生扶）之，气势有余者宜行运损（泄耗）之。
- (2) 岁运若逢强旺之金，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才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金，不能扭转格局，不能使格局变化，反逆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 (3) 岁运若逢强旺之水，扭转格局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水，不能使格局转化，反逆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甲寅 丙寅 己巳 戊辰

①该造木强土厚，唯火力量偏弱，尚嫌生发不足，岁运宜行丙午、丁巳等旺火运以补原局之不足，使木、火、土三行气势停均，流转有情；不宜行甲寅、乙卯、壬寅、癸卯或戊辰、戊戌、己丑、己未旺木、旺土运，以免使格局气势失衡，生化受阻。

②岁运逢庚申、辛酉等强旺金运，能扭转格局，使命局变为正格，原局土、木气势基本停均，现旺金介入虽可制木，但同时亦泄土，日主即处于克泄交加之地，力量难免被大大削弱，日主弱者不宜见伤官见官或食神制杀之局，故此时用神当取印绶之火，以化官制伤生身，平衡局中气势。岁运若逢庚寅、甲申、乙酉等衰弱金运，弱金无力扭转格局，反杂乱格局之气势，是为命局的忌神。

③岁运逢壬子、癸亥、庚子、辛亥强旺水运，可力扭格局气势，使命局为正格，旺水滋木使木更旺，局中成身弱财官旺的局面，用神宜取印绶之火，以化官生身，平衡局中气势。岁运若逢壬午、癸巳、丙子等衰弱水运，其不能转变格局，反逆乱格局气势，是为命局忌神。

(二) 火土金三气成象格

1. 火土金三气成象格成格条件：

- (1) 日干为丙、丁或戊、己土或为庚、辛金。
- (2) 柱中其他干支皆火土金或火土金三行气势强旺。
- (3) 火土金三神顺势化生，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水、木。

例一：庚申 己丑 丙午 丙申

炎阳丙火调暖冻土寒金，流通气势济成生生不息之情，三神

一气，成象格真。

例二：丁酉 戊申 己丑 庚午

天干不驳，地支不杂，火土金顺势化生，构成三气成象。

例三：甲辰 己巳 戊午 庚申

甲己合化加旺土势，以使土更有力量泄当令旺火，庚申双体，自身力强，可与强旺火土合力成象。

2. 火土金三气成象格之行运喜忌：

(1) 三神中气势偏弱者宜行运补之，气势有余者宜行运损之。

(2) 岁运若逢强旺之水，能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水，不能扭转格局，不能使格局变化，反逆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3) 岁运若逢强旺之木，扭转格局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木，不能使格局变化，反逆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己丑 己巳 丁巳 辛丑

①该造火土两强，金略偏弱，岁运宜行庚申、辛酉旺金运，以补原局金之不足，损（耗泄）火土之有余。

②岁运逢癸亥、辛亥等强旺水运，可使命局变为正格，原局火土本在两停之间，现有旺水介入与上联合，对日主形成克泄交攻，命局成为身弱食伤官杀旺的局势，用神宜取比劫之火，以补日主之不足。岁运若逢癸巳、丁亥衰弱水运，其不能改变格局，又杂乱格局纯势，此等弱水则为命局忌神。

③岁运逢甲寅、乙卯、壬寅、癸卯强旺木运，其介入命局，使命局变为身旺印旺食伤财星弱的局面，用神宜取财星、食伤，

以损印耗身，使命局气势平衡。岁运若逢甲戌、乙丑、戊寅、己卯、甲辰、乙未衰弱木运，其无力扭转格局，反杂乱格局纯势成为命局的忌神。

(三) 土金水三气成象格

1. 土金水三气成象格成格条件：

- (1) 日干为戊、己土或庚、辛金或为壬、癸水。
- (2) 柱中其他干支皆土金水或土金水三行气势强旺。
- (3) 土金水三神顺势化生，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木、火。

例一：戊戌 庚申 壬子 戊申

三行起源于年，收势于日，顺势化生，一气相承，局中干支不杂，构成三气成象。

例二：辛丑 辛丑 戊申 壬子

金化旺土，水泄金气，三神顺化，气势清纯，三气成象格真。

例三：癸亥 庚申 己未 戊辰

厚重之土得金水引化，顺源而上，局中土厚，金白水清，三神纯而旺相，成象斯真。

2. 土金水三气成象格之行运喜忌：

- (1) 三神中气势偏弱者宜行运补之，气势有余者宜行运损之。
- (2) 岁运若逢强旺之木，能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木，不能扭转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 (3) 岁运若逢强旺之火，扭转格局，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

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火，不能使格局变化，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辛丑 戊戌 壬子 己酉

①该造土金两强，水略偏弱，宜行壬子、癸亥、庚子、辛亥旺水运补原局水之不足，不宜行戊戌、戊辰、己未、己丑、庚申、辛酉、戊申、己酉强旺土金运，使格局气势失衡。

②岁运逢甲寅、乙卯强旺木运，其扭转格局使命局变为身弱官杀食伤旺的正格，用神宜取印绶，以化官制食伤生身。岁运若逢乙未、戊寅、己卯衰弱木运，其不能扭转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成为命局忌神。

③岁运逢丙午、甲午强旺火运，其能扭转格局，使命局变为身弱财官旺的正格，用神当取印绶，以化官生身，纠局中之偏。岁运若逢庚午衰弱火运，其力弱不能扭转格局，反碍格局之清纯，此等弱火是为命局忌神。

(四) 金水木三气成象格

1. 金水木三气成象格成格条件：

- (1) 日干为庚、辛金或壬、癸水或为甲、乙木。
- (2) 柱中其他干支皆金水木或金水木三行气势强旺。
- (3) 金水木三神顺势化生，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火、土。

例一：癸亥 辛酉 甲寅 甲子

金、水、木三神气势停均，柱中无火土混杂，格成三气成象。

例二：庚申 甲申 壬子 壬寅

金神虽强，但局中有申子半合之美，可解寅申之冲战，金旺

化水，水旺生木，一气相承，构成三气成象格。

例三：壬申 壬子 甲寅 癸酉

金随水化，水滋木生，气势流通，干支不杂，三气成象格真。

2. 金水木三气成象格之行运喜忌：

(1) 三神中气势偏弱者宜行运补之，气势有余者宜行运损之。

(2) 岁运若逢强旺之火，能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火，不能扭转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3) 岁运若逢强旺之土，扭转格局，使格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土，不能使格局变化，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癸亥 辛酉 甲寅 癸酉

①该造金水迭旺，木略偏弱，岁运宜运甲寅、乙卯、壬寅、癸卯强旺木运，以补木之不足，不宜行庚申、辛酉、壬子、癸亥、壬申、癸酉、庚子、辛亥旺金旺水运，使格局失衡。

②岁运逢丙午、甲午等强旺火运，其扭转格局使命局变为身弱食伤官杀旺的正格，此时用神宜取印绶，以制食伤化官生身维持命局平衡。岁运若逢丁酉、庚午衰弱火运，其无力扭转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此等弱火是为命局忌神。

③岁运逢己未、丁未强旺土运，能扭转格局，使命局变为身弱财官旺的正格，此时用神宜取印绶，以化官生身耗财，平衡局中气势。岁运若逢戊子、己亥、癸未等衰弱土运，其不能转化格局，反有碍格局清纯气势，此等弱土是为命局忌神。

(五) 水木火三气成象格

1. 水木火三气成象格成格条件：

(1) 日干为壬、癸水或甲、乙木或为丙、丁火。

(2) 柱中其他干支皆水木火或水木火三行气势强旺。

(3) 水木火三神顺势化生，气势基本均衡，无能够破格的上、金。

例一：壬子 癸卯 丙午 甲午

水木火三神顺势化生，干支清纯不杂，构成三气成象之局。

例二：癸卯 丁巳 甲子 乙亥

木通水火之关，使三神一气相生，局成三气成象格。

例三：壬寅 壬寅 甲子 丙寅

水虽藏根寡，但透干众，火虽透干寡，但藏根众，二者皆要拥木成就三气成象之局。

2. 水木火三气成象格之行运喜忌：

(1) 三神中气势偏弱者宜行运补之，有余者宜行运损之。

(2) 岁运若逢强旺之土，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土，不能扭转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3) 岁运若逢强旺之金，扭转格局气势，使命局变为正格，则按正格取用方法重新取用；岁运若逢衰弱之金，不能扭转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则为命局忌神。

例如：壬子 壬寅 甲寅 丙寅

①该造木神最强，水神次之，火神最弱，岁运宜行丙午、丁巳等旺火运，以补原局火之不足，泄化旺木之有余。

②岁运逢戊辰、戊戌、己丑、己未强旺土运，可与原局火联

合，共同抵抗旺木，使命局变为身财两停的正格，此等旺土是为命局的到位用神，另戊午、己巳、丙戌、丙辰、丁丑、丁未火土联合岁运，是为最佳用神。岁运若逢戊子、癸丑、癸未、壬辰、壬戌等衰弱上运，其无力抵抗旺木之克，不能改变格局，反杂乱格局气势，此等弱土为命局的忌神。

③岁运若逢庚申、辛酉强旺金运，其可与原局火联合，对旺木形成克泄交加之势，使命局气势趋于中和，成为官印身伤气势流通，五行平衡的正格，此等旺金是为命局之到位用神。岁运若逢庚寅、甲申、乙酉等衰弱金运，其无力制服旺木，反激发木之旺气，逆乱格局的流通气势，此等弱金是为命局的忌神。

六、小结

命局某一行（或几行）力量极强，而另外之行极弱，就导致了命局五行力量严重失衡，按常理讲是一种严重的病，似乎应该寻找抑强扶弱的药，才是“正理”，但实际上，许多这种命局按“正理”推断其吉凶恰恰相反。这种客观存在的事实不容否定，只能寻求其客观存在的特殊规律，这种规律就是前面所讲的阴阳刚柔顺逆之道。这就是命理上的从格得以成立的理论依据。

从格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弱者从强，顺势则吉，逆势则凶。从格可分为“我从”和“从我”两大类，专旺格和身印两强格为“从我”，其余从财、从官杀、从印、从儿、化气等皆为我从。“从我”之格忌他犯我强旺之势，一般忌财星官杀；“我从”之格忌我犯他强旺之势，一般忌比劫印星。但喜忌只是一个大原则，有的格局逢岁运会有一些极其微妙的变化，喜忌不可拘执。从要得彻底，化要化得纯粹，方为上格。但理想的上格并不多

见，只有岁运弥补，岁运吉则吉，岁运凶则凶，当然，岁运吉凶应就全局喜忌而言，不可片面地看；名喜实忌，名忌实喜的情况并不少见，全凭整体组合而定。正格命局讲求整体平衡，并以日主为核心，力求日主中和；从格则是强者莫抑，弱者忌扶。正格讲“民主”，从格讲“集中”，这是二者的区别。

由于岁运的介入，在特定条件下，从格可变为正格，正格亦可变为从格。这是阴阳刚柔顺逆的相互转化。从格与正格的相互转化，若有转化的趋势，但力量又不足时，则既非正格又非从格，这种情况就叫破格。破格则其凶难免。破格的程度取决于逆势的程度，程度越深，灾越大。由从格向正格转换，其力量很接近但又尚差一丝力量形成命局较为平衡的正格时，破格达到临界状态，其凶最大。

附录：从格命造详批（1998年12月2日李顺祥批断）

乾造·生于1963年闰四月初六巳时。

乾造	大运	起运岁数	交运时间
癸卯	丙辰	7岁102天	1970年7月18日
	乙卯	17岁102天	1980年7月18日
丁巳	甲寅	27岁102天	1990年7月18日
	癸丑	37岁102天	2000年7月18日
辛未	壬子	47岁102天	2010年7月18日
	辛亥	57岁102天	2020年7月18日
癸巳	庚戌	67岁102天	2030年7月18日

驿马：巳，命宫：戊午，迁移星：戌，金舆星：亥、寅。

按：重要批断理论及难点解析；

1. 从格理论

命局中的一切吉凶休咎和信息现象，都是围绕日主的生克关系而展开和表现出来的，因此，日主是命局的轴心。如果在四柱中，对日主的克、泄、耗太过，日主虚弱无依，不能自立的情况下，只得依附于他物，舍身而从。喜行克泄耗之乡，忌行比、劫扶身之地。

2. 从格与正格的相互转换与还原理论

如果在一个从格的命局中，日主运行扶身之地，通根得地而力强，在一定程度上勉强可与财、官、食伤之物相抗衡，则从格就会还原成正格，其喜忌吉凶当按正格中和之理推论。若应吉则在再逢印比扶身之地，若应凶则在再逢克抑泄耗之乡。

正格理论与之相似。如果在一个日主非常虚弱的正格四柱中，其与从格相互转换与还原的随机性就相当强了。如果日主运行财、官、食伤运，身衰又行制身运，则日主不能自立，只能弃命而从，正格被转换为从格，其喜忌吉凶，当按从格之理推论。如果再逢克抑泄耗之地，当为美论；倘若再遇扶身之乡，则灾咎困塞立见。

3. 三会、半会与拱会的会局理论

在历代的命学典籍中，历来只论三会局，而从未论及到半会局与拱会局的存在。

实际上，在五行生克制化、刑冲合害的规律中，半会与拱会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

半会局的结构是三会局中在中神存在的情况下，缺少一支而形成的，半会局的存在条件必须要中神强而有力，否则半会难以成功。

拱会局的结构，是三会局中缺少中神而形成的，拱会局的存在条件，必须是所拱五行强而有力，否则不以拱会论。

读者只有在正确理解上述原理的情况下，才能在批断此命局时理顺思路，洞微索隐。

1. 命局喜忌及用神分析：

日元辛金生于巳月处死地，失时衰弱，局中满盘克、泄、耗，是弱极之象，虽有日支未土看似生身，但实际上未是燥土，能脆金而不能生金，且逢巳未拱会火局，未土更是向火背金，纵观此造，日主弱极，是有“衰之极者不可逆”之论，只得顺其木火之势而从。故此造从杀又从财，为多从格，喜用神当取火、木、土（忌湿土）。在本例中的真正忌神为庚寅、辛卯、甲申、乙酉、癸巳、丙子等干支。一生最喜行火、木、土运，忌行金水运。

2. 性格：

(1) 命主性格急躁，做事雷厉风行，口恶心善。（火旺而势众之故。）

(2) 自信，权力欲强，有天生的组织管理指挥才能。（官、杀为用神，官者，管也。）

(3) 崇尚礼义，为人谦恭有礼。（火为用神，火主礼。）

(4) 善于理财，适宜从事经济、金融方面的管理工作。（财为喜神。）

(5) 生财有道，点子多，富有开拓进取精神。（食神生财之象。）

(6) 性仁慈，为人有恻隐之心。（木为喜神。）

(7) 命逢七杀为用神，主极聪明伶俐，随机应变力强。

(8) 果敢，不畏艰难，天生即有独当一面的气概，不论遇上任何难题，都能知难而上，有异乎常人的坚韧毅力。（喜官、杀克身。）

(9) 天生就有智慧及谋略，不喜欢过平稳安逸而毫无变化的生活，喜好从事冒险刺激的事业或壮举。（七杀为用神。）

(10) 严于律己，以礼待人。（喜官、杀克身，官为法律、法规及制度等，官杀为火，火又主礼。）

(11) 命主一生走动频繁，迁移不止，有出国的信息标志。（命中马星多现，且逢时上驿马为无缰之马。）

3. 祖上父母：

(1) 命主祖上有名有德；为富足之家。（年、月财星相生为喜用，虽年干癸水为忌，幸有年支卯木之泄。）

(2) 命主可承祖业，少时家境殷实。（行用神运。）

(3) 父母易多病，特别是母亲，身体健康不佳，易患高血压和心脏方面的疾病，否则父母有分居的现象。实际上父亲身体较好（偏财有食神生）；母亲有高血压和心脏方面的疾病（火多土焦，火主心血管系统，土为印星。）父母也分居很久，父亲在四川万县，母亲在重庆（柱中火多土焦，本有癸水滋润之美，但不宜偏财卯木化水生火，更是木助火威，火愈炽而土愈焦之象，故宜分居）。

(4) 命中先死母亲。（火多土焦。）

(5) 母亲宜多烧香、拜佛。（印星临华盖。）

(6) 母亲有流产。（巳中庚金比劫被火克。）

4. 兄弟姐妹：

(1) 兄弟姐妹 3-5 人。（实际是现有 3 个，日元辛金从火，

以火计兄弟姐妹的数量。月干透丁火，月支藏丙火，日支未中藏丁火，时支巳中藏丙火，加日元辛金，共 5 数。但独不宜巳火旬空，当主母有流产或兄弟姐妹中有夭折之人，故现存 3 人。）

(2) 一生难得兄弟姐妹之助，兄弟姐妹之间难以和睦相处。（比劫为忌神。）

(3) 本人不是老大。（实际是老三，月支中藏比劫，年、月为长。）

5. 婚姻、子息：

(1) 命主一生多得妻子内助，对命主的事业助益很大。（财星为喜用。）

(2) 命主的异性缘份颇佳，且一生能得异性相助。（财星为喜用，又行财运。）

(3) 命局中有离婚的信息标志，1992、1993 年有闹离婚的现象。（巳未拱会火局，妻宫会局来克身，有妻难留。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日元辛金从火，本喜会局来克，当主吉庆，何致于“有妻难留”呢？这是因为，日元辛金虽从火木，一旦逢岁运通根得地时，即被转换成正格，当以中和理论来推断吉凶休咎。这时命局的五行喜忌发生了完全相反的变化，原定的用神发生变化，变成忌神。忌神变成用神。准确地说，当从格还原成正格的时候，用神与忌神之间并没有绝对的标准和界限，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变化。故命主在壬申、癸酉年闹离婚。）

(4) 命局中爱人有流产的信息。（实际是第一胎流产，官杀为子女，时柱癸水破格，制官杀，时支又带空亡之故。）

(5) 子女聪明贤孝。（官杀为用，火主文明之象。）

(6) 命中多生男孩（七杀为子，正官为女）实际现在带的是男

孩。

6. 健康状况：

(1) 易患肠胃不适之症。(命主说：“肠胃不舒服，很恼火，不能吃火锅、麻辣烫。”此因火多土焦，金被火销，土主脾胃，庚主大肠。)

(2) 易染呼吸系统之疾，特别要注意肠炎、痔疮等疾病。(实际是因痔疮而动了手术。庚辛金虽从火势，但易逢流年引发；庚金为大肠，柱中两己藏庚遭火克，故患痔疮之疾。)

(3) 易患脚气。(实际命主以前有脚气，时干癸水破格，癸为足。)

7. 事业财运：

(1) 此造格局颇佳，日元辛金从象较真，上下情协，左右同志，五气不戾，更得运行财乡、流转生化有情，更助木火之势，故命主一生定当有非凡之举，能创大业。

(2) 命主一生荣华富贵，爵禄荣昌，能达高薪职位，会拥有相当高的社会地位。(格局较好，财官势强。)

(3) 命主最宜从事金融、经济等方面的经营或管理工作，必掌重权。(财官为用神，又行财运。)

(4) 命主多得贵人相助，擢升或提拔，深受领导的器重与厚爱。(官杀为用神。)

(5) 年轻时便有掌握大权的机会，富有开拓精神，能尽情发挥自己的才华，稍加发展便可能赢得周围人上的赞赏。不论做什么事都有才干有魄力。(财杀为喜用神，年少时便行喜用神运，开运早，财坐七杀，财权服众。七杀为开拓进取，足智多谋，无畏果断之象。)

(6) 不管事业上面临多大的困难，都能够一一克服，知难而上，有异乎常人的坚韧毅力，并且能最终取得成功。(喜官杀克身，官杀为压力、困难、险阻等因素。)

8. 运程：

命主较为精确的起运数是：7岁3个月约12天，即1970年7月18日交内辰大运。

未行大运前，以月柱为大运。

(1) 8岁前命主行月令丁巳大运，为用神运，此运命主孩提时代安享天伦之乐，聪明俊秀，伶俐可爱，胆大无畏，年少有名。但遇忌神逢值岁运，难免有灾厄之事发生。(七杀为用主伶俐、胆大，有名，且日元辛金从火，怕“庚寅”、“辛卯”等干支破格。)

1964年命主有血光之灾，兄弟姐妹也有凶咎不吉之事发生。(该年太岁甲辰，生日后小运辛卯。小运地支卯木引动年柱地支卯木与流年地支辰上半会木局成功，又得岁干甲木透出，半会有力，当主吉象。独不宜小运天干辛金帮扶弱身而无力，逢流月之助也不能还原成正格，辛金又无制化，逆火之势而破格，故该年生日后命主或其兄弟姐妹灾厄难逃。实际情况是该年秋天命主生病进医院，护士打针打断了针头，将针头遗留在血管里面，因害怕事故而不敢声张，命主大哭不止，后经及时开刀抢救才保住一条小命，留下了一道很长的疤痕。且该年命主姐姐也被开水烫伤。)

这两起灾咎的发生都是因为小运天干辛金破格的缘故。针头、手术刀等利器皆属金，为辛金的信息象征物，且辛金又为比肩，为兄弟姐妹，被柱中旺火销，故姐姐被开水烫伤。)

1965年太岁乙巳，生日后小运庚寅，命主较为平顺。（评注：1965年小运天干庚金为何不能破格？这是因为小运支寅中藏人元丙火的缘故，丙火可截庚金之脚，使庚金虚弱不堪，又得岁干乙木通根于寅，卯力强，合住庚金，使庚金束手就擒，其力量不能正常发挥。故庚金形同虚设，无力破格。）

1966年太岁丙午，生日前，小运庚寅，一年平顺。（注：原命局与岁运构成巳午未三会火局，寅午本合火局，小运庚金受制，不能破格，反而没有灾。生日之后小运己丑，火多上焦，日元辛金虚极不纳土气，故无咎。）

1967年太岁丁未，生日后小运戊子，平顺。（注：小运子水

1970年太岁庚戌，生日后小运乙酉，灾咎难免，实际是该年命主和其兄抱着轮胎游泳，差点钻入轮船底下丧命，慌乱之中抓住一条铁链，才保住性命，轮胎已钻入船底。（注：此年作从格还原论，按身弱论，道理同上。）

1970年太岁临迁移星，该年上学。

(2) 1970年7月18日——1980年7月18日，行丙辰正官运：辰土为湿土晦火，幸有卯辰半会木局，乃为木火通明之象，当主名上有喜。年少行正官运，命主学生时代便能表现出管理事务的能力，能担任学生干部一类的职务。不过命局与岁运卯辰半会木局并不十分成功（中神卯木力量不强），辰土仍可晦火之光，辰土为印星，故与师长之间难以和睦相处。学业也不甚佳。多有

1976年仍略有不顺。(注：1975年太岁乙卯，小运庚辰。卯辰半合木局，本主吉象，但略嫌庚金破格。幸有乙木制化，故无妨，只是不顺而已。1976年太岁丙辰，小运己卯，卯辰半合木局不能完全成化，辰土仍可晦火之光，故这两年三进三出运动队。)

1977年太岁丁巳马星当值，当有迁移变动之事，马星为用神，当主吉象，故此年命主再一次进运动队，自己又退出来读书。

1978年太岁戊午，小运丁丑。岁运与命局巳午未三会火局成化。命局岁干与两癸合一戊而化火，又得小运丁火透出，当主吉象，故此年比赛获得重庆市第三名。但小运丑土为湿土，晦火之光，仍当有不利之事发生，故此年考中专没考上。此乃印星为忌，不利学业之故。

1979年太岁己未，小运丙子，子水破格，逆火之势，故此年求谋难以称意。实际上命主该年为转学一事受阻，弄得精神上很不愉快。

1980年太岁庚申，生日后小运乙亥。日元辛金通根强，还原成正格，又得大运支辰土晦火生金，秋月之金帮身，故该年身杀两停命主考上大学。且小运亥支为金舆星，主迁移走动之象。且该年生日后小运乙亥，与命局形成亥卯未三合财局，合入妻宫，又得乙木偏财透出，当年应有婚恋之事。实际上命主在夏天(生日后)认识一女孩，情窦初开。

(3) 1980年八月——1990年七月，命主行乙卯偏财运。正是用神到位之运，此运命主鸿运大开，求谋称意，财利丰盈，名利双全，是命主发展事业的大好时机。

1981年太岁辛酉，小运甲戌。辛酉双体，日元辛金通根得

禄，又得柱中巳酉半合金局，作从格还原正格论。该年大运、小运天干正偏财透出。春夏木火旺，命主身弱难任财官，故夏天恋爱出问题；初恋的女友高考失利，非常沮丧，命主与女友的婚恋也遭到自己父母的反对。

1982年，太岁壬戌，小运癸酉，原局与岁运卯戌合火成功。天干壬被丁合，其情皆向木火，本主吉象，独不宜小运癸酉为忌。幸得局中木火两旺制金，酉金又有天干三癸化泄转而生木，金不能为用，故吉而不实，平常而已。

1983年癸亥，小运壬申，岁运与原局形成亥卯未三合木局，泄水生火，当主吉象，独不宜小运支申金影响格局，幸得金局中木火两强而制金，两巳合一申，申金贪合而从，故此年吉不成吉，凶不成凶，平常而已。

1984年太岁甲子，岁支子水为桃花，正财甲木逢值，财临桃花，子月桃花逢旺，当有婚恋之事，1984年正财透出，财生官旺，正财表示正当的经济来源，官杀代表工作，故该年参加工作。

1985年太岁乙丑，与日柱天克地冲。丑未相冲，冲动日支配偶宫，丑土湿土又晦火，且日柱反吟，当主有婚恋上的烦恼之事。实际上该年命主因家里父母、兄弟姐妹都反对自己谈恋爱，且双方父母都反对，而非常烦恼。小运庚午，忌神庚金虽有坐下午火之制，不能为患，但毕竟不利日主，且乙庚合是劫财之象。

1986年太岁丙寅，小运己巳，木旺火相，当主工作业绩优秀，或有人提拔之象。实际上该年命主工作上成绩显著。

1987年丁卯，小运戊辰。该年太岁财星当值，且卯未半合，合入配偶宫，该年当有结婚之喜。实际是命主在卯月领取结婚

证，亥月举行婚礼。该年生日后小运戊辰，与原局戊癸合火，卯辰半会木局成功，正是木助火威，木火通明之象，当年命主工作成绩非常出色，且有贵人相助，个别领导很支持。

1988年太岁戊辰，生日后小运丁卯，原局与岁运组成三卯会一辰，半会木局十分成功。且又有卯未半合木局，柱中木势强劲。全局天干两丁透出，天干又是一戊合两癸，皆拱扶火势，火为官杀，为工作，又为子女星。故断他该年工作平稳，有孕育子女的情况。独不宜农历十月令交癸亥，全局又形成亥卯未三合木局，木力大增，立冬后全局气势渐寒，火敛其焰，天干戊合三癸又不能完全化火，癸水反有扶助旺木之意，造成木多火窒，故断他农历十月不利子息，当有小产或子息难养，实际是农历十月爱人流产。

1989年太岁己巳，生日前小运丁卯，生日后小运丙寅，己巳为马星，小运支寅木又为金舆星，当年必有迁移之象。且己为官杀主工作，全局木火通明，断他该年有工作调动之喜，谋事称心。实际命主于该年丙寅月正式离开工厂，借调去《中国集体经济报》报社当记者。

1990年太岁庚午，生日前小运丙寅，寅为金舆星，仍主动象。且岁运与原局形成巳午未三合火局，小运丙寅更是木助火威，全局木火通明，虽有岁干庚金为忌，但金被烈火销熔，不能为害日主，火为官杀主工作，必主工作调动之利，且工作上定创佳绩。实际命主于戊寅月再次升调，调到建设部主办一个全国性的大报社，升任经济策划部主任，当年工作成绩非常突出，财源滚滚，如洪水而来，财权很大。生日后小运乙丑，与日柱天克地冲，冲动配偶宫，且小运财星透出被庚合，又日柱反吟，当是婚

上不顺。实际该年命主有异性追求，遇到了婚姻方面的烦恼。

(4) 1990年8月——2000年8月，行甲寅正财运。命主在此运中进入了事业上的鼎盛时期，可谓鸿图大展，名利两全。

1991年太岁辛未，生日前小运乙丑，丑未相冲又有动象。实际命主1991年去了沿海。生日后小运甲子，全局木盛水缩，子水被旺木所化，木势愈强，局中木坚金缺，岁干辛金不能为患，故当木火旺相之时，必有机缘，事业有成，名成利就。实际命主在农历三、四月建立一家信息咨询公司，创办了《中国建设经济信息》刊物，身任总编。

1991年生日后小运甲子，甲为财星，子水为桃花，故命主该年有异性缘份。

1992年太岁壬申，生日后小运癸亥，岁运与原局形成天干丁壬合木，地支寅亥合木，应是财旺财丰之象，独不宜地支申金力强又无制化，留下隐患，辛金日元通根得力，转换成正格，应以身弱论吉凶。命主身弱难任财官，当主婚姻不顺，工作不利之象，故断他该年离婚，工作不顺。实际上命主该年婚姻上一直闹矛盾，大概在农历四、五月终于离婚，在春夏工作方面也有很多不顺。

1992年岁支申金冲动大运支寅木金舆星，该年命主全国各地到处走。

1992年冬季命主又结婚，全局中虽有寅申冲，但冬季水旺，形成金生水，水生木，化泄金之力，转而生木，解金木相战之患，冬季水逢旺地，故冬季命主又结婚。

1993年太岁癸酉，生日后小运壬戌，与上同理，作从格转成正格论，当以身弱论吉凶。断他春夏诸事不顺，求谋多逆。又岁

运壬、癸水透干，食伤主事有官司。实际是命主农历四、五月极不顺，五月最惨，亏了上千万，负债累累，可谓到了倾家荡产的地步。且农历十月有人告状到中央，官司缠身。

立冬后，酉金被旺水化泄，转而生水，解金木相战之危，故此时应事稍有转机。实际是命主此时在广州遇到一次机会，举办了一次活动，赚了25万左右，才发了职工工资。

1994年太岁甲戌，小运辛酉，与上同理，作从格转换正格论。但辛酉帮身终是身弱，须得流月扶助为美，仍惧克耗。故断他春夏仍有不吉之事，秋季运气好转。实际是该年春夏命主因患痔疮住院而做手术。秋季运气有好转。

1995年太岁乙亥，生日后小运庚申，全局有寅亥合木，亥卯未三合木局，两组木局，木势强盛。小运乙庚合，夫从妻化，地支两巳合一申，申金受到牵制，且木坚金缺，申金不能正常发挥力量，但毕竟申金难于制化，仍为美中不足之处。故断他该年好坏兼容，虽有财运，但牢狱之灾就在眼前。且岁支亥为金舆星，柱中两巳（驿马星）冲亥，断他有远走高飞之象，或迁动不止。实际是1995年命主举办了一次重大的社会活动，最后终于搞成功了，发了一笔财，赚一、二百万。但命主压力很大，兢兢业业，不敢稍有疏忽。

1995年也是命主第一次出国。

1995年财旺生杀，官杀为子女星，故断他该年添子，实际是三月得子。应三月者，春木之旺气已退，不致木多火窒，火气渐退，故有添子之喜。

1996年岁丙子，生日前小运庚申，子水得小运支申金之生，克抑局中之火，火为官杀为子女星，故断他子女有灾，幸有局中

旺水通水火相战之关，不致危亡。实际该年正、二月命主孩子得痢疾差点丧命，住院花了7万多元。

生日后小运己未，岁支子水无源，又遭己未双堤之土克，子女方得转危为安。但毕竟子水为患，逆火之势，丙火坐下子水受制，且时干癸水通根于水，克制己火，故孩子经常生病。且局中官杀也受子水、癸水之影响，一年工作也无起色，为平淡之境。

1996年生日前小运庚申，申寅相冲，金舆星受冲，仍是迁动之象。实际是命主出国到新加坡。

1997年丁丑，生日后小运戊午。岁运与原命局形成巳午未三会火局，且天干一戊合两癸化火成功，本是吉庆之象，独不宜岁支丑土为湿土，晦火之光，故此年吉而不实，平常而已。且该年太岁与日柱天克地冲，必主动象，日柱反吟主事有反复。实际是命主该年工作平平，毫无起色。但却走动较多，到新加坡去了8-10次，加拿大去了一次。

1998年太岁戊寅，生日后小运丁巳，天干戊癸合火，局中一片木火通明，春夏木火旺相之时，必有机缘。七、八月秋金秉令，为局中之忌，此时应是多谋少遂。实际是命主夏季偶遇机缘，求谋称意。秋季举办一次招待会而亏损，劳而无功。

(5) 未来岁运因无事实验证，故在此略去。

9. 后天命运的改良与补救措施：

(1) 命自我造，人的命运是由自己造就的，改善命运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行善积德，普结善缘。

(2) 职业选择：

①命主一生最宜从事五行属火的行业，如燃料、电业、电气、报刊、图书等。但在37岁——67岁期间，只宜从事五行属

木的行业，以通水火之关，且终身有利，如林业、绿化、木材等，也宜从事五行属土的行业，如国土、房产、建筑、陶瓷、水泥等。其他行业均不利；

(2) 最忌从事五行属金的行业、终生不利，如钢材、五金、金银首饰等，皆不利命主。

也不利从事五行属水的行业，特别是命主在 38 岁以后，更是不利。五行属水的行业如：水利、水产、渔业、航海、冷饮、运输等一切流动性较强的职业。

(3) 方位宜忌：

① 命主最利在出生地的南方工作和生活，但在 38 岁以后惟利东方。

② 其次利在出生地的东方工作和生活，终生有利。

③ 命主最忌在出生地的西方工作和生活，终生不利。

④ 38 岁以后，也不利于在北方工作和生活，否则对命主不利。

(4) 颜色宜忌：

① 对命主有利的色彩是红绿二色，是有利财官的象征，因此命主可以在服饰、用品及居室装饰方面尽可能地选用红绿色。

② 一生最忌白色，对命主终生不利，要尽量少用或不用。

③ 黑色、蓝色等色调要尽量少用或不用。

(5) 姓名五行宜忌：

姓名中宜用在命理和数理上与“木”、“火”有关的字。

七、特殊格局断法点窍

(一) 专旺格之喜忌要点

专旺格日主集旺于一身，通常情况下其最喜比劫、印绶助旺

格局气势，最忌官杀，财星破格，驳乱格局气势。但某些特殊情况下，比劫、印绶不仅不为格局所喜，官杀、财星也并不为格局所忌，这里面主要涉及到一个成格破格的问题，成格不忌，破格则忌，下面我们就这个问题予以详细论述。

岁运逢至强印绶运，其能扶旺格局气势，是为成格，印绶便为喜用神；岁运逢至弱印绶运，其无力扶助格局，亦无力杂乱格局，不关格局体咎为命局困神，此亦可算作成格；岁运若逢介于至强至弱二者之间衰弱印绶运，其无力扶助格局，却足以杂乱格局纯势，此种情况即为印绶破格，是为格局之忌。

同理，岁运逢至强官杀，其可改变格局，是为成格；岁运逢至弱官杀运，其于格局无碍，亦是成格；岁运逢介入至强至弱之间的衰弱官杀运，其驳逆格局气势，是为破格。其余，食伤财星岁运与官杀运道理相同。

至强至弱的岁运可以成格，介于二者之间的衰弱岁运即破格，那么，至强至弱和介于二者间的衰弱岁运是指哪种干支组合呢？此问题即是批断特殊格局的关键决窍所在，也是批断点窍中的最精华的部分。

至强岁运主要是指干支为双体或覆载相生的组合，一方的力量因得到对方的补充或加强，而能得以充分显现，发挥自己的力量。各行至强干支组合主要有：

木：甲寅、乙卯、甲子、乙亥、壬寅、癸卯六种组合。

火：丙午、丁巳、丙寅、丁卯、甲午、乙巳六种组合。

土：戊辰、戊戌、己丑、己未、戊午、己巳、丙辰、丙戌、丁丑、丁未十种组合。

金：庚申、辛酉、庚辰、庚戌、辛丑、辛未、戊申、己酉八

种组合。

水：壬子、癸亥、壬申、癸酉、庚子、辛亥六种组合。

至弱岁运主要是指干支为盖头截脚或覆载的组合，一方的力量因被对方克制或化泄，使本身的力量不能显现，亦不能发挥。各行至弱干支组合有：

木：甲申、乙酉、甲午、乙巳、庚寅、辛卯、丙寅、丁卯八种组合。

火：丙子、丁亥、丙辰、丙戌、丁丑、丁未、壬午、癸巳、戊午、己巳十种组合。

土：戊寅、己卯、戊申、己酉、甲辰、甲戌、乙丑、乙未、庚辰、庚戌、辛丑、辛未十二种组合。

金：庚午、辛巳、庚子、辛亥、丙申、丁酉、壬申、癸酉八种组合。

水：壬辰、壬戌、癸丑、癸未、壬寅、癸卯、戊子、己亥、甲子、乙亥十种组合。

介于至强至弱二者间的衰弱岁运主要是指干支为盖头截脚的组合，这是一种断链组合，一方因克制对方而使本身力量变弱，同时，又因没有对方的制约，而勉强显现自身力量，但因其力量受到耗损，所以亦不能充分发挥。各行断链组合有：

木：甲辰、甲戌、乙丑、乙未、戊寅、己卯六种组合。

火：丙申、丁酉、庚午、辛巳四种组合。

土：戊子、己亥、壬辰、壬戌、癸丑、癸未六种组合。

金：庚寅、辛卯、甲申、乙酉四种组合。

水：壬午、癸巳、丙子、丁亥四种组合。

上面这二十四种断链组合，即是命局破格的根源所在。如：

木专旺格逢戊辰、戊戌等至强土运，土的力量强大能使格局变为木土两气成象格，即不算是破格。若岁运逢甲辰、甲戌等至弱土运，土的力量十分弱小不能显现出来，其不足以驳木之专势，故亦不算破格。若岁运逢壬辰、壬戌等断链上运，其力量虽很小但却能显现出来，虽不能抵抗旺木改变格局，即足以驳乱木之专纯气势，此种情况才是真正的破格，实际预测中遇此情况，命主都有较大灾厄，特别是官杀财星的破格灾厄尤其。

上面只是举例论述问题，并没有针对命局具体分析，实际预测中分析岁运破格比这要复杂得多，还望不要以此机械照搬，以免误人误己。这里面还牵涉到几个重要问题，担心大家悟不出来，以免对特殊格局吉凶的误断。限于篇幅，下面只举几例简单说明。

1. 合化可引发破格之灾。

例如：甲寅 丁卯 辛卯 壬辰

此造支会木局，月时丁壬化木，从财格真。若岁运逢辛亥，表面看“辛亥”不是断链组合，实际上这里的“亥”水是泄不了“辛”金的，因为“亥”水与原局“卯”木，“寅”木皆化木，亥水转换为木的特性，所以“辛亥”照样为断链组合，如整个命局没有“丙”火将“辛”合去，辛亥仍然为断链、破格、忌神。

2. 合化可解破格之灾。

例如：壬申 壬子 辛亥 壬辰

该造支合水局，从儿格成。如岁运逢甲申，表面看“甲申”是一组断链组合。殊不知这里的“申”金与原局“申子辰”三合水局，不但不是断链组合，反而加旺格局“水”之气势，成为命

局喜用神。

3. 湿土破格的特殊性。

关于湿土破格的特殊性问题，是我在长期实践中的重大发现。也就是说，一个命局不管是不是“炎上格”、“木火通明格”，只要整个命局气势在“火”，原局或岁运遇湿土没有被化合成功，就为湿土破格。出现这种情况，均主名誉受损或主其他灾厄或不顺。

例如：丙午 甲午 丁巳 丙午

干支一片火海，格成炎上。岁运若逢湿（丑、辰）土，均为破格。相对来讲，丑土破格灾重，辰土破格灾厄稍为轻些（该造除外），是因为“辰”土易与一般命局会合成局，“丑”土既是会合成局也易构成相战的忌神。

以上观点，望大家在实际操作中一定要引起注意，否则，在实践中，会差之毫厘，谬之千里。

（二）从格之喜忌要点

从格日主至弱，而从神专旺，通常情况下其最喜生助从神的岁运，最忌衰弱（断链）比劫运引日主破格。

岁运逢至强生从神运，其扶旺格局，是为成格；岁运逢至弱从神运，其无碍格局气势，亦算成格；岁运逢断链生从神运，其无力生扶旺格局，却杂乱格局气势，是为破格。其余克从神、泄从神者及比劫运道理相同。

如：从官格逢至强比劫运，其可改变格局，是为成格；若逢至弱比劫运，其无碍格局旺势，亦为成格；若逢断链比劫运，其成局不足，败局有余，是为格局大忌。

从格中以比劫运破格，灾厄最重，其余则相对较轻。

所谓“真传一句话，假传万卷书。”以上所介绍的专旺格与从格的喜忌要点，便是所有五行取格法之特殊格局的喜忌要点，也是格局批断技巧中最精华的部分，只要你能把批断窍门很好地掌握，灵活地运用，准确地批断五行取格法之特殊格局，便是易如反掌之事。同时，你对四柱预测术本身的理解与认识，将会有—个实质性的突破，好、奇、高的准确度也会使你继续学习和钻研增强不少信心。

五行间的强弱转化，旺衰颠倒，无时不体现着阴阳消长变化的本质规律，这里面就好像是一幅玄妙的长生帝旺十二宫图，在以最微妙的表象描绘着最根本的大道。一法通，则方法通，你若洞察这里面的道理，易学的神秘将不再神秘，如果能结合聪明、勤奋于一体，深入研究，勤于实践，步入易学殿堂的最高层，对你来说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第八章 合婚正理

第一节 婚姻的命理实质

婚姻是构成家庭的因素之一，婚姻幸福是家庭幸福的基础，婚姻稳定也是社会稳定的因素之一。从古至今，由于不同原因引起的婚姻悲剧，历历不断，其后果小则破坏家庭幸福，大则影响社会安定。婚姻问题一直是社会学家感到头痛的问题，一直没有找到圆满解决这一问题的妙法。可以说，世界上至少有一半以上的人不同程度也为婚姻问题而苦恼过。婚姻问题的确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复杂问题，它包括民俗、伦理、道德、法律、钱财、心理、生理、文化、修养、观念、感情等因素，然而，在这些众多的因素之外，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那就是命理因素。由于研究婚姻问题的社会学家未必懂得命理甚至因知识的局限而否认命理，所以这一至关重要的命理因素就被忽略。事实上，抛开命理因素，婚姻中的许多问题是无法解释的。郎才女貌、龙凤呈祥、英雄美人、鸳鸯戏水、如胶似漆、白头偕老……这些是对美满婚姻的写照；棒打鸳鸯、牛郎织女、捆绑姻缘、冤家怨偶、同床异梦、夫妻反目、年轻守寡……这些则是对婚姻悲剧的描述。为什么一些人能获得幸福的婚姻，而另一些人都却成了婚姻悲剧的主角？为什么有的人婚姻终身不幸，有的人却有苦尽甘来之

时？为什么有的夫妻能白头偕老，有的却中年丧偶，令人肝肠寸断？如此等等的婚姻现象，单从社会学的角度去研究便无法找出问题的根源，也就无法找到从根本上杜绝悲剧的绝妙方法。如果从命理学的角度去分析，则不难找出问题的答案。婚姻是人类命运现象之一。婚姻是幸福还是悲剧，主要决定于本人婚姻运。婚姻运是命运的内容之一，是每个人运程中固有的人生规律。既然是规律，它就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按照自身的既定运动轨迹配合时空的变化而同步运行，是福是祸，是悲是喜到时都会在各人的命运中兑现，不管你愿不愿意，它都会自然而然地降临到你的头上。有的人一生名高利厚，权倾朝野，其他什么事都可随心所欲，但就是婚姻不幸，不信但看古今一些帝王权贵，便是明证；有的人一生劳碌清贫，地位卑下，根本不敢奢望富贵，但却有爱侣终身相伴，欢若鱼水，这在下层社会随处可见。所以婚姻的幸福与否，未必是金钱、地位、才华等因素所能决定的。可见，命运的力量是何等的强大！命运，说穿了就是五行之气的排布与运行对人体产生的作用。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婚姻的命理实质就是夫妻双方人体五行之气的亲密组合。由于这种组合势必导致夫妻双方人体五行之气的排布和份量较婚前发生变化，因而婚后便会不同程度地导致夫妻双方的运气变化。

这种变化或趋于凶，或趋于吉，是吉是凶则由婚配双方的五行之气组合决定，换言之，由二人的命局组合决定。

需要指出的是，命理上所说的婚姻是广义的，是指的事实婚姻。凡是男女之间在某一时间范围里存在着本质上的配偶关系（精神和肉体上的亲密关系），命理上就称这种关系为婚姻。

这与人们通常所指的法定婚姻的概念不尽相同。实际上，人

们通常所指的情夫情妇就是一种事实婚姻，热恋而同居的未婚男女也是一种事实婚姻。虽然法律尚未认可，但双方的人体五行气场已实实在在地进行了亲密组合，并由此而对双方的人生运势发生影响，所以从命理上讲是婚姻关系。我们常见到或听到一些风流韵事，其中有的人为此招致凶祸，如破财、伤身甚至丧命，这就是双方人体五行之气的不良组合导致的。因此，异性的乱交从命理上讲是具有—定危害性和危险性的，从社会伦理道德上讲，也有伤风化，不可不慎。

第二节 合婚的原理、目的和作用

将男女双方的命局先分别进行单独分析，找出相关的婚姻信息，然后根据这些信息衡量是否适宜与另一方相配，在命理上称之为合婚，俗称“合八字”。

前面讲过，婚姻是人生的命运规律之一，而规律又是不可改变的，那么，通过合婚，就能改变婚姻的固有规律，从而改变婚姻的运势吗？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规律是不可改变的，但规律却是可以利用的。比如水具有流动性，流动的水具有能量，滔滔洪流则有巨大的能量，能量就是流动的水所固有的规律；我们无法使洪流所具有的能量消失，也就是说无法改变它的固有规律；如果让洪流泛滥就会冲毁庄稼、房屋，这是洪流的能量产生的危害；但如果善加利用，我们可以使洪流的能量转化为电能（水电站就是很好的例子），这便是利用了洪流的规律；所以说，规律又是可以利用的。利用规律可扬长避短，化凶为吉。合婚的目的和作用就是一个利用命运规律趋吉避凶，改良婚姻运势。

第三节 古今合婚法之正误得失

古今合婚方法很多。列举几种：

一、生肖属相合婚法

此法认为：凡男女出生年的年支相刑、相害、相冲者不宜婚配，相合、相生者宜婚配。如丑戌相刑，丑年生者不宜与戌年生者婚配；子未相害，子年生者不宜与未年生者婚配；子午相冲，子年生者不宜与午年生者婚配；寅亥相生相合，寅年生者宜与亥年生者婚配。（余者类推）这种方法简单地从双方四柱的年支生克冲合刑害关系合婚，忽视二者命局的整体配合，显然是片面、粗糙而不足取的。

二、神煞合婚法

此法以唐朝吕才神煞合婚法为代表，以男女双方原命局的神煞为依据进行合婚。此法在命学界素有争议。特别是明朝张楠对其痛加批驳曰：“只以男女命立数日，配合相成，名曰合婚。妄立天医、福德为上婚，游魂、归魂为中婚，五鬼、绝命为下婚，其谬甚矣。安可只以男女二年命，舍去月与日時，而能论人婚配者乎？若有是理，则天下之议婚者是俱择上、中二婚者而配之，择下婚者而舍之，其法其易而不难，宜乎天下无失夫之妇，丧偶之男矣。大何后世又有孤霜之患者？份虽出于宿世之所定，亦由于议婚者之不明也。然论婚之礼，人道之端，亦不可不慎也。其理当何如耶？但当看男命，带比肩、劫财重者，必择女命带伤官、食神重者配之。若女命带伤官食重者，必择男命带比肩、劫财重者配之。此合婚之正理，岂可以吕才上中下三婚无根之说，

无据之理而设人之婚配也耶？吕才说之谬，不足信明矣。”但批驳归批驳，直至今天，仍有一些批命者沿用吕才之法，并且在某些方面还有一定程度上的准确性，这说明此法多少有些值得研究的内核。张楠提出的比劫食伤相配之法，虽有一些道理，但也未免过于简单、粗糙，尚需补充完善。

三、其他法

有双方年柱或日柱干支相配（宜生合、忌冲克）、夫妻星相配（正财配正官、偏财配七杀）、年命相配（宜纳音相生）等。

无论哪一种方法，都多少有可取之处，但都不够完善。正是由于上述合婚法则的缺陷，再加上批命者技术水平的局限，往往将不宜配合的怨偶扯在一起，而将适宜婚配的佳偶无情拆散。错误婚配造成的悲剧将如影随形地缠着命主走完痛苦的婚姻旅程。岂可当儿戏视之？！

第四节 尽善尽美的合婚方法

以男女双方的命运全局组合为依据，以命理为准绳，是合婚的原则。在此原则的指导下，我们来寻求尽可能完美的合婚方法。

合婚的目的是为使婚配双方都尽可能趋吉避凶，最大限度地改良婚姻运势。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依靠合理的合婚方法。前面说过，婚姻的实质是男女人体五行气场的亲密组合，要使婚姻产生良好的命理效应，就必须使这种经过组合的人体五行新气场对双方都有益无害。五行之气看不见摸不着，怎样才能判别其是有益还是有害呢？这只有从双方的命运全局入手进行分析。从

命理的角度讲，合婚应尽可能达到以下标准：

1. 双方的命局组合后互不伤害对方命局中的用神。
2. 一方的命局忌神最好可转化为对方命局的喜用神；退而求其次，一方命局的忌神能被对方命局所克制。
3. 一方命局中的喜用神力量不足而另一方命局五行恰好能对其补益。
4. 双方命局组合后互不伤害对方命局原有的富贵福寿之气。
5. 双方命局组合后互不伤害对方命局原有的子女星。
6. 双方的行运最好能相互补益。
7. 双方性格不求相同但求相吻合。
8. 双方年龄寿数基本上能匹配，以避免中年丧偶的悲剧。

以上八条都能从命局中推断，这是命理意义上的合婚。当然，男女婚配还应考虑其他命理的因素。如伦理道德、民俗习惯、法律法规、情感基础等等。（这些是属于社会学家研究的范畴，不是本文讨论的重点。）

在当今社会，婚姻大多是自主和自由的，婚姻大多萌芽于男女双方的爱情。恋爱是婚姻的前奏，而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恋爱、婚姻观，但一般情况下，大多是从感情、色俗、物欲、时俗等几方面进行考虑的，而很少有人从命理的角度去考虑二者婚配的合理程度。待请人合婚时，双方的感情已趋向成熟，相互都已有结合的意愿，这时去合婚，恐怕已不是最佳的时间了，因为如果命理认为适宜结合，倒是皆大欢喜；如果命理认为不适宜结合，双方则会陷于感情与理理的矛盾之中——分手又舍不得，结合又怕带来不幸；热恋中的情侣，往往会为了爱情而不顾一切，即使是合理的命理建议，他们也会置之不顾，而违背五行法则最

终难免受到五行法则的惩罚。这样结合的夫妻，无论感情有多深，最终逃不过“悲壮”的结局。所以双方最好是在能合能分的初恋之时，通过合婚从命理上去寻求双方今后的婚配是否适宜的答案。命理上的选择和爱情上的选择有时是不同步的，鱼和熊掌不能兼得，怎样取舍，就看当事人自己的决定了；从这个意义上讲，婚姻在一定程度上是掌握在自己手中的。

第九章 婚灾与解法

第一节 婚灾产生的命理原因

任何凶灾都是由于五行之气不适宜的排布和运行产生的，婚灾也不例外。婚灾是一种命运现象，是命运规律之一。夫妻是男女二者的结合体，既然结合，二者的人体五行气场就必定会有一种组合，这种组合势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对方的运气，所以，婚灾的产生不仅决定于自己的命局，而且也受到配偶命局的影响。这种影响对婚灾的程度深浅起着重要作用，或缓解，或加重，随二者命局的组合而定。

婚灾，是指婚姻的不顺或由婚姻而引起的伤、病、亡等灾难。前者的婚灾程度浅一些，后者深一些。前者包括分居（不情愿或迫不得已的）、感情不睦、对方外遇、工作不顺（受对方拖累）等，后者包括意外事故、严重疾病、伤残、离异、青中年丧偶等。

第二节 化解婚灾的原理和效果

一般来说，婚灾主要是由自身命局决定的，配偶的命局对婚灾可以起到推波助澜或力挽狂澜的作用。所以，化解婚灾的应以

分析自己的命局为主，以配偶的命局为参考。

从命理的角度讲，化解婚灾就是人为调整人体周围空间的五行之气的排布份量，从而使调整后的空间五行之气对人体发生一种有益的作用，达到减轻或解除婚灾的目的。能否达到这一目的，效果怎样，就要看调整后的空间五行之气到底能对人体产生多大的作用了。人的原命局与行运是先天固定的，是命运的内因；人为地后天调整空间五行之气，是外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必须通过内因才能发挥作用。如果人的先天命运五行气场在某一时期对命主非常不利，说明“内因”不好，人为的后天调整只能适当减轻凶灾的程度，而不能完全解除凶灾；如果人的先天命运五行气场在某一时期对命主虽有妨害但程度不深，那么，通过恰当的后天调整就可以基本消除或彻底消除这妨害。婚灾的化解效果也是基于这个道理的。因此，对于婚灾的化解，其效果必须以命主本身的命运全局为基调。有的命局在一定时候，忌神过分猖狂，后天调整也是回天无力的，不然的话，不断地进行后天调整，人就可以永远不死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化解婚灾就像医生治病一样，重症化轻，轻症化散，但绝症是不可治愈的。现代医学如此发达，却不能保证人永远不死。这说明命运是一种难以抗拒的宇宙规律。凡人皆难以跳出五行圈子，难以逃脱五行法则的制约，不管是平民百姓，还是帝王老子，面对生老病死都是无可奈何的。一切化解命运之灾的方法，不管是命理的方法，还是医学的方法，抑或是其他方法，都有局限性。从这个意义上去看婚灾的化解，则应该有比较清醒的认识了。

第三节 化解婚灾的方法

前面谈到了婚灾形成的原因及其化解原理，根据这个原理，就可以从多方面进行化解。

1. 方位调整。适当调整生活居住或工作的方位，可以使该空间范围的五行之气与命运五行之气重组而达到调节五行气场的作用。适宜的方位就是指命局的喜用神之行所代表的方位。比如命局水为用神，金为喜神，火为忌神，在婚灾应该发生的时间内，命主可以主动避开属火的南方，到喜用神的西方、北方。（参阅《四柱玄机》第十二章第六节）

2. 分居。如果婚灾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对方的命理因素引起或者自己的命局在某一段时期内会给对方造成严重的妨害，那么夫妻就宜暂时分居，因为分居可减轻夫妻气场不良组合的影响。分居期间不宜往来，应尽量克制自己，不然就难以形成实质上的分居。

3. 离婚。有的夫妻，虽然感情甚笃，但从命理的角度讲却犯了合婚之大忌，所以，婚姻一开始便种了以后的祸根。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相克的婚配（灾里所说的相克，是指二者命局组合成为严重妨害配偶的一种五行组合，并非指简单意义上的克）。

克夫或克妻分居后就如牛郎织女，依然两心相系，心灵的感应也是一种五行气场，所以这种分居的方法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二人五行气场的作用，而不可能消除这种作用。对于在五行上妨害程度极深的夫妻，用分居的方法减轻妨害在程度上是不够的，而离婚则是釜底抽薪之法，效果就大不相同。然而，离婚是

痛苦的、会涉及到一大串的复杂问题，对于恩爱的夫妻来说，在感情选择与命理选择之间，恐怕大多会选择前者而不惜付出惨痛的代价甚至生命，即使能理智地选择后者，恐怕也会在心灵上留下永难磨灭的痛苦阴影。所以，错误的婚配，开始无论多么幸福，最终总是逃不掉凄惨之厄运的。

四、符咒禳解符咒作为一种法术，确实具有解灾的功能，但一般人对此大都感到玄虚而半信半疑。不少人对自己不理解的带有神秘色彩的东西通通视为迷信，他们不是认真地、深入地研究，而是轻率地主观地排斥，这其实才是真正的主观唯心主义，才是真正的自我迷信。符咒禳解婚灾跟禳解其他的命运之灾的道理一样，有兴趣者可参阅拙著《四柱玄机》略谈解灾之内容。

另外，行善积德也是化解婚灾的方法之一，但是要心存善良，并且提前付诸行动，持之以恒。如果仅仅是为解灾而“行善”，其实是一种自私，并非真善，也积不了多少德。

其他化解婚灾的方法，从命理的角度讲虽有依据，但由于与几千年的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不合拍，人们难于理解和接受，所以在此就不涉及，留待有识者研究。

第四节 化解婚灾的禁忌

研究任何一门科学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人类服务的，命理学也不例外。但什么叫科学，什么是真理，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社会发展至今，还没有任何一种理论能完全统一全世界每一个人的意识观念或信仰。不同阶级、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学识的人，就有不同的观念与信仰。真理在开初并非人人都能理解和

接受的，而谬论在开初却也并非一个人都不信，因为真理与谬论在不同观念者心中有时是恰恰被颠倒的。

命理作为一门科学也同样会被一些人视为迷信。有的人在命运面前跌得头破血流，也至死不醒。知命者，可以说为数不多，就连孔夫子也是“五十而知天命”，普通的人就可想而知了。命理是直接与人打交道的科学，不信者，是没有必要勉强他相信的。而作为婚姻，更是人类生活中一个十分复杂而敏感的问题，里面的禁忌不少。作为命理研究者，要正视这个问题，要尊重人们的传统信仰，要根据婚姻当事人对命理的认识程度和信仰程度量体裁衣，以作出适当的命理建议。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对命理的认识，肯定会逐渐深刻，但那是需要等待时日的。封建社会的中国女子缠脚，是一种社会时髦，大着两块脚板，反而难以嫁出去，但如果在当今的中国社会，一个人姑娘的脚要是缠成三寸金莲，恐怕反而会被讥为“小儿麻痹症”哩。违背传统和民俗大概是一种禁忌，当命理的建议与这种传统和民俗发生矛盾时，命理研究者对求测者不宜勉强其选择，应当尊重求测者的自我选择，这叫做顺其自然，这也是命运使然。

禁忌，有些是不合理的，但冲破不合理的禁忌却需要讲究一种恰当的方式，否则，就像命理上的触怒旺神一样，惹发不良的后果。这一点，但愿能引起命理研究者的深思。

第十章 命学谬说指正

第一节 命学谬说的根源与危害

本章所指的命学谬说，主要是指命学偏见。

所谓命学偏见，是指对命学片面的、偏激的、不严谨的见解。从某一方面看，它具有正确性，而从另一方面看，就完全错误。比如“伤官见官，为祸百端”这句断语，就属于偏见之言。——在某些情形下，伤官见官确实为祸百端，但在另一些情形下，非但不为祸，反而吉利。

命学偏见根源于错误的治学态度和治学方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浅尝辄止，以偏概全。命学不但博大精深，而且系统、全面、严谨。研究命学也必须做到系统、全面、严谨，并且还要做到透彻。但这不是轻易就可办到的。有的人研究命学怕吃苦，有了一点点发现，便自以为取得了重大突破，不去进一步的研究，殊不知他的发现不过是瞎了摸象的片面认识。以这样的认识来以点代面、以偏概全，怎能不产生学术偏见呢？

2. 野马无道。研究命理，需要有活跃的思维，但同时必须遵循命学的基本原理。思维好比一匹马，命学原理好比道路，背离了道路，活跃的思维就会像野马一样乱跑。这种现象是“发挥过

度”，犯了“无政府主义”的错误。

3. 盲从轻信。对有争议的命理学术问题，自己一旦拿不准，不通过实践去比较、鉴别，而轻信名气较大者的学术观点，认为名气大的人，就是学术权威，就不会有疏失之处，忘记了“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的古训。这便是盲从轻信、治学不严的表现。

4. 恶性循环。后学者在前人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衍、发挥，使偏见的影响程度进一步加深，时间一久，便根深蒂固，很难纠正。这是谬论恶性循环导致的后果。

命学偏见的致命弊端在于其片面性，正是这种弊端，将后学之人引入误区。这种偏见被运用于命理预测实践时，失误的机率是很高的。这直接影响了命理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以致使人们对命理预测科学产生怀疑心理，这对命学的健康发展无疑是一大学术障碍。

第二节 命学谬说的表现形式

命学谬说首先表现在命学理论上，其次表现在命理预测实践中。纵观古今命学书籍，每本书中都多少有一点谬说的成份。由于部分后学者的盲从心理，便将这种谬说承袭下来，如此代代相传，根深蒂固，不知不觉中反将谬说当精华了。这是以文字形式表现并流传的谬说。

通过师徒、师生间的口头教学途径也可能使命学谬说成份得以表现和传播。口头传授的命理知识，有不少是书上没有记载的诀窍，但也有部分误人子弟的谬说，其比例各占多少，关键取决

于传授者的命学造诣。

命学理论的误区，必然给命理预测实践以误导。这就使预测者给求测者预测出一些错误的信息，从而作出一些错误的人生命运指导。

归结起来，命学谬说的表现形式为：

1. 理论上的误传、盲从、轻信；
2. 预测实践中的误断、误导。

第三节 命学偏见的鉴别

要纠正命学偏见，首先要识别它。那么怎样才能识别呢？

这就要求既要具备比较正统、全面的命学理论知识，又要讲究正确的治学方法。命理学的核心是阴阳变化原理和五行生克制化法则，五行喜忌则是命运吉凶的准绳。分析批断命运的吉凶始终不能脱离喜忌。我们在剖析命理断语时，应从喜忌两方面进行衡量。这是理论上的识别方法。不同的命理研究者，其命学造诣不同。由于认识水平的局限，我们最好是不要过分相信自己的主观判断，对于自己主观认为正确的命理结论，还须通过实际的预测予以检验，并且预测实例必须是大量的，这样才可以避免命理结论的偶然性，提高可靠性。凡是实践检验不完全正确的命理结论，都是具有偏见的结论，需要进一步分析并找出适合这一结论的前提条件，然后再以实践检验，直至完全正确为止。

第四节 命学谬说例析

一、岁运并临

有书曰：“岁运并临，不死自己也死他人。”这是一句让人听了感到心惊肉跳的断语。作为命理断语，必须要有科学性、严谨性、准确性，不能以偏概全，更不能危言耸听。命理学是实证科学，不是传奇文学，它靠的是准确预测的内核立足，而不是靠夸张离奇的艺术语言取胜。

我们且看几个岁运并临的实例：

例一：坤造·生于1959年六月廿九日亥时。

己亥 辛未 丁巳 辛亥

乙亥（1995）年，岁运并临。命主有婚姻纠纷，此造身弱，喜木火而忌金水。乙亥运，乙亥年，乙木虽透，但木通水火之关的力量不足，而使全局构成四亥冲一巳的局势，忌神得势，喜用神受克，日支巳为配偶宫，故有婚姻纠纷。

例二：湖北陈先生命造·生于1947年九月廿九日酉时。

丁亥 辛亥 甲午 癸酉

1968年，岁运戊申并临，命主不但无任何灾厄，反而有参加工作之喜。此乃财杀为喜之故。

例三：乾造·生于1963年九月廿五日亥时。

癸卯 癸亥 丁巳 辛亥

巳火为日干之根临绝地，又被当令之旺水夹冲，日干之根被拔，且日干又被癸水冲克，不得不从水势。故喜金水而忌火。

1981年，岁运辛酉并临，喜神值旺，命主有吉无凶。

例四：河北李先生命造·生于1962年冬月廿二日亥时。

壬寅 壬子 庚寅 丁亥

很明显，这是一个从儿格四柱。1973年，岁运癸丑并临，与原局构成亥子丑用神局，命主当然不会有灾。

通过以上实例我们看到，岁运并临在某种情况下有灾，在某种情况下无灾反吉，而并非象有的书上所说的“岁运并临，不死自己就死他人”那样绝对、那样可怕。上述例2、例3、例4，如果你按此斯语批断，求测者不骂你才怪。

那么，岁运并临，什么情况下为凶，什么情况下为吉呢？从上面的实例分析中，可明显地看出：岁运并临与原命局的组合为喜用神时则吉，为忌神时则凶。

二、伤官见官

有书曰：“伤官见官，为祸百端”，“伤官见官，不测灾来”。不少人一听到“伤官”二字，就像见了老虎那么害怕。有些命理预测者给人预测，只要一见“伤官见官”的组合，便马上想到“不测灾来”的断语，所以也就不分喜忌，概以“为祸百端”断言。事实是否真有那么骇人听闻呢？请看以下实例。

例一：乾造·生于1960年七月初九寅时。

庚子 甲申 庚寅 戊寅

此造庚金生于申月得禄，又得时干之生，年干之助，似乎身强无疑，殊不知年支子水，与申作合，化泄月令之力，年干之气，也泄于子水，戊土坐下截脚，生金不力，且两寅结朋冲申，又使金的力量损耗部分。这样一来，日干实际上是比较中和的。身弱忌见伤食泄气和官杀克身。

丁亥运，癸亥年，伤官见官，克泄并见，命主患精神病。

例二：湖北陈先生命造·生于1947年九月廿九日酉时。

丁亥 辛亥 甲午 癸酉

原局伤官见官。此造日主身强，喜克泄，故逢伤官见官为吉。丁未运，辛酉年，伤官见官被引发，命主由商业局人事部经理升为副局长。丁未运，丙寅年，食伤交并，食神丙合住官星辛金，寅午半合克去官星酉金，剩下原局丁火和大运丁火，为伤官伤尽。此年由商业局副局长升为正局长。

以上实例表明，伤官见官，有吉有凶。一般地说身强以伤官见官为吉，身弱以伤官见官为凶。

三、枭神夺食

枭神即偏印，本身无所谓吉凶善恶；食神，本身也无所谓吉凶善恶。二者都是命学术语，不过是一种名称而已。它们在不同的命理组合里，由于命局对它们的喜忌不同，它们就会呈现出不同的正面或负面特性。枭神为喜用时，能显现出正面特性；食神为忌神时，能显现出负面特性。所以，不能以名称来确定十神的善恶。有的命理爱好者误以为枭神就是凶神的代名词，食神就是吉神的代名词，因而对枭神格外忌讳三分，而对食神格外亲近七分。这是理论上的误区。

枭神夺食，这种组合被有些人认为是一种凶兆，理由是凶神（枭神）夺去了吉神（食神）。这其实是望文生义，是一种偏见。事实上，如果食神为忌神时，反而喜枭神夺之。先贤任铁樵曰：“不用食神尽可夺。”正是此理。

如果食神为喜用神，枭神为忌神，那么枭神夺食确定就是凶兆了。但必须看命局组合中枭神与食神的力量对比，如果食神力

量远远超过泉神之力，泉神无法劫夺食神，也无所谓凶；如果泉神有劫夺食神的力量，食神抗不住泉神，必为凶兆；如果泉神与食神力量相当，忌神与喜用神混战，也不为吉利。

所以，泉神夺食是吉还是凶，取决于命局的喜忌和二者的力量对比。

四、天克地冲

有人片面认为，克或冲都是一种不吉的象征，而把天克地冲加在一起，更是一种令人可怕的灾难，所以，有的人批命，只要一见面克地冲就断有灾，好像是一个不变的定律。

在命局中，天克地冲有多种组合形式：

1. 原命局某两柱天克地冲；
2. 原命局某柱与大运天克地冲；
3. 原命局某柱与流年天克地冲；
4. 岁运天克地冲。

以上是命局中常见的天克地冲的主要类型，如果把命宫、胎元、小运、小限考虑进去，则天克地冲的组合类型更多。

无论哪种类型的天克地冲，总不会超出命运全局的范围。因此，这些天克地冲都会对命运吉凶发生导向作用。

例一：湖北陈先生命造·生于1947年九月廿九日酉时。

丁亥 辛亥 甲午 癸酉

命主于戊申运的甲寅年结婚。戊申与甲寅天克地冲，并无灾厄发生。

例二：黄女士命造·生于1962年六月十四日酉时。

壬寅 丁未 甲寅 癸酉

庚申年，流年年与日柱天克地冲，命主于此年参加工作。其原

困在于原局冲动流年。

例三：武汉叶先生命造·生于1969年六月十日卯时。

己酉 辛未 己亥 丁卯

癸酉年，流年与时柱天克地冲，命主于该年有工作调动。此乃酉金冲动卯木之故。

例四：贵州袁女士命造·生于1968年腊月十三日午时。

戊申 乙丑 乙巳 壬午

癸亥运，己巳年，命主高考落榜，此乃喜神印星（文星）被冲破之故。

例五：刘先生命造·生于1960年七月初九日寅时。

庚子 甲申 庚寅 戊寅

原局月、日柱天克地冲，甲申年，岁运与提纲伏吟，引动原局之天克地冲。由于申金值旺冲破原局配偶宫寅木，因此导致命主与老婆离婚。

例六：广东邵先生命造·生于1969年五月二十日戌时。

己酉 庚午 庚辰 丙戌

原局日、时柱天克地冲。戊辰运，戊辰年，全局三辰冲一戌，上众埋金，其实难免。戌为金舆星，原局天克地冲，金舆星逢冲，当其为喜用时，可与车结福缘；当其为忌神时，易招致车祸。此造该年土众埋金为忌，所以骑摩托车摔伤头部。

以上实例表明，天克地冲，也是有凶有吉。喜用神被冲破则凶，忌神被冲破反吉。确定吉凶，一要分喜忌，二要看相冲克的双方，谁被冲动，谁被冲破。如果忌神旺相逢冲，喜用神力弱，则忌神因冲而被激怒，用神反被冲损，这种情况下，有凶无吉。反之喜用神旺冲破忌神，则有吉无凶。

五、天合地合

与天克地冲相反的是天合地合。合，首先要看是什么被合，然后要进一步看是否合化，化为什么。如果是喜用神被合化为忌神则凶，被合化为闲神则减吉；如果是忌神被合化为喜用神则吉，合化为闲神则减凶；合而不化多主事情牵绊、反复、迷朦。有人认为天合地合是吉祥的象征。其实，正如天克地冲一样，吉凶都不是绝对的。

例一：河南方先生造·生于1969年五月十一日巳时。

己酉 庚午 辛未 癸巳

戊辰运、癸酉年，岁运天合地合，命主该年喜结伉俪。此造上为用神，金为喜神，喜用神当旺而相合，故主喜庆之事。

例二：深圳黄先生造·生于1956年三月十六日寅时。

乙巳 庚辰 辛丑 庚寅

丁丑运，丙子年，流年与日柱天合地合，合动妻宫，此年命主与妻子因感情风波而不睦。

例三：淄博刘先生造·生于1944年九月初二未时。

甲申 甲戌 乙卯 癸未

丙子运、庚戌年，流年与日柱天合地合，喜结连理，该年小运己酉，助金之力，乙庚合虽不能完全化为金，但庚却可牵制乙木，卯戌合也减卯木之力，结果使日主趋向中和，故主喜庆。

大运己卯与月柱天合地合，但却于该运乙亥年为女人之事破财。从五行喜忌来讲是因三合木局为忌，身强劫财之故。

由此可见，天合地合并非都主吉利，到底是吉是凶，全凭命局喜忌而定。喜用神被合旺则吉，被合去则不宜；忌神被合旺则凶，被合去反吉。

六、三刑六害

“刑、害”二字，让人“闻”而生畏，所以有些初学命理之人，对“刑、害”二字没有一点“好感”，见到命局中有三刑六害的组合，便认为厄运当头了。这跟前面所讲的对众神的误解一样，也是望文生义的片面认识。

三刑六害，有吉有凶。判断的依据，仍然是看命局对三刑六害的喜忌。如果命局中忌神被刑害掉，反而有利；如果命局中喜用神被刑害受损，那就确实为凶了。但这必须看主刑害方与受刑害方的力量对比、道理与众神夺食一样。

三刑六害在《四柱玄机》教程中讲过，其实质就是生克，所以看刑害的吉凶其实就是看喜忌与生克力量的关系。道理完全相同，不过是换种说法而已。

例一：河南乔先生造·生于1969年六月廿五日申时。

己酉 辛未 甲寅 壬申

己巳运，壬申年，与原局构成寅巳相害和寅巳申三刑，命主却于该年参加工作。

此造原局身弱，己巳运，巳酉半合，壬申年，两申冲一寅，日干根拔，身弱极而由原局正格变为从杀格，官杀为用神。杀星乃工作之星，故参加工作。

例二：岳先生造·生于1965年正月廿九日戌时。

乙巳 戊寅 乙卯 丙戌

乙丑年，小运亦为乙丑，丑戌相刑，刑旺用神财星，命主该年喜结姻缘。

例三：江苏毛先生造·生于1979年十月二十日丑时。

己未 丙子 庚戌 丁丑

丑未戌三刑，土众克水，水主血液，先天信息显示命主易患贫血病。事实上命主长期贫血。

从以上实例可见，三刑六害各有吉凶，也是以命局喜忌而决定的。

七、例析归纳

其他的命学偏见（谬说），难以一一列举。从前面各种类型的实例分析中可以得出结论：任何命理断语都是相对的，有前提条件的，否则，就是偏激、片面之见。命学偏见的要害就是“以偏概全”，没有抓住命局喜忌与吉凶的实质。

第五节 命学谬说的根除

命学理论源于命学实践，而最终命学理论又是为命学实践服务的。命学理论可以通过命学实践而不断发展、完善和升华，但它最终必须服从于命学实践。所以，不管是多么动听、多么有“理”的理论，如果经不起实践的检验，则是毫无价值的空洞说教。

命学本身是一门实证科学，对任何命理结论，我们都应持研究和实证态度，切勿教条和迷信。这样，就可避免和根除命学上的许多学术偏见，就能在命学的学术正轨上迅速跃进，学有所成。

应该指出的是，每个命理研究者都或多或少地有学术上的偏

第六节 脱胎换骨的升华

凡是陷入命学误区的人，必须首先跳出误区，然后才能学有

所成。要跳出误区，就必须更新学术观点，纠正学术谬误，在学术上来个脱胎换骨。

命学作为一门实证科学，它最终是为实践服务的，也必须通过实证才能确认它的可靠程度。所以，无论命学理论学得再好，如果不到实践中去检验，也是纸上谈兵，无实用价值。对命学的真正理解，光凭书本知识是不够的。只有通过自身的大量实践，不断对所学的命学理论知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并从实践中摸索、总结出新的规律，丰富和发展命学理论，才能获得真知灼见，才能真正在命学造诣上得到升华。

总之，书本是老师，明师是老师，实践更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老师，最终的升华，只能靠实践这面镜子。

第七节 周易与命名

一、取名原则

（一）符合命理、易理

1. 个人取名：人的姓名本来就是一种五行符号。汉字主要是依据象形和会意构成，具有玄妙的灵动力和数理诱导力。根据某

带火旁的字。这种方法有一定的作用，但取名一定要兼顾姓名学中的数理因素，效果会更好。

给人取名，有一个误区需特别指出：有的人认为四柱中缺什么取名时就加什么。这不一定对，比如一个四柱水特别强旺，形成专旺格，喜用神为有力的金、水、木，忌火、土，而四柱中本身缺水、土，如果取名时加上火、土，岂非人为地用忌神破格？即使是普通格局，比如四柱日主为金，力量衰弱，喜土金，忌水木火，而四柱中恰好无水，如果名字中加水，岂非人为地与用神作对？所以，取名补救的原则不是缺什么就加什么，而是喜什么、需要什么才加什么。这一点在取名时要引起注意，以免误人误己。

还有的人，喜在名字中用“福、禄、寿、喜、财、惠”等字意吉祥的文字，但名字中带“福”者辛苦一生，名字中带“寿”者少年夭折，名字中带“财”者一贫如洗，名字中带“喜”者终生忧愁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屡见不鲜，这说明字意与实际发生的作用恰恰“字”与愿违。这除了命主本身先天命运不好以外，名字的五行及数理作用不无影响，因为“福、禄、寿、喜、财、惠”这些字意吉祥的字并非用在任何人的名字中其在五行、数理的要求上都适宜。这就好比一条鲜艳夺目的七彩花裙，身材适中的漂亮女郎穿上得体好看，身体肥胖的老太婆穿上就有点不伦不类，小伙子穿上则叫出风头，老头子穿上别人会认为他有精神病。这并不是说什么字取名用不得，而是要求必须适宜于命主五行的需要，这也叫“量体裁衣”。如果名字的五行、数理、字音、字意等各方面都天衣无缝，那当然是珠连璧合，求之不得。只是这种名字并非每个人都可选出。

个人取名必须要准确分析判断其四柱中的喜用神，以用神为主导，选择数理、偏旁相符的字。

2. 企业命名：须结合法人代表姓名、四柱及公司法人所测企业前景的卦象，取其四柱、八卦中的喜用神，结合法人名字中的数理，选择与之数理、偏旁相符的名称。

(二) 选择好的数理

不论个人或公司取名、更名，首先都应该避开大凶的数理。

1. 个人取名：女孩取名若四柱中喜用神不为金，应尽量避开孤寡数。因为女性用孤寡数易导致个性偏硬，缺乏温柔，尤其在人格和总格中有此类数时更甚。

2. 企业命名：社会上流行的企业命名方法均以总笔画数“吉”为标准。而我经过长期实践，推陈出新，首创了品牌名与总名数理相结合的企业命名方法与原则。品牌名就如同个人姓名中的人格和四柱中的日干，总名好比个人姓名中的总格和四柱中的全局。品牌名是企业名称的核心，与总名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一个好的品牌名可补总名之不足。何为品牌名？如：“重庆顺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中“顺祥”即为品牌名。这套企业的命名方法，经大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填补了我国姓名、名称学的一项空白。

(三) 寓意明朗、雅致

寓意是指人名或单位名称本身包含的意义或取名、更名时所被赋予的意义，如我国封建社会里，人们较为重视尊祖敬宗，子孙荣昌，因此在取名时多选用“祖”、“宗”、“敬”、“绍”、“广”、“嗣”、“先”等字，取些诸如绍先、敬祖、广宗、延嗣等名字。我们说取名用字的含义要明朗，意思要通俗易懂，不要

过于古板和俗气，如毛泽东有“润泽东方”之意，如此等等。

企业、产品、商标的命名更要注重寓意，这种寓意要结合企业的经营理念，企业的宗旨等。

如：秀尔丽思（减肥胶囊）

秀：清秀、秀丽、仪表、才能优美出众，喻示药品减肥效果清奇出众。

尔：你，你们。泛指消费者。

丽：美丽，美好，光彩。

思：思绪，怀念，向往，心情。

秀尔丽思（减肥胶囊）：仪表清秀，优美出众，而达美丽相思、令人向往，难忘的减肥胶囊。

（四）读音洪亮上口

一个名字或名称首先是要被称呼的，其次才是被书写、记录，我国被用作人名或名称的汉字，在读音上有声、韵、调三个基本要素，取名更名时应尽量避免使用声调相同的字，以免呆板、平直、缺乏动感。如：颜延年、荀庆卿，读起来很别扭。取名、更名时还应注意声母和韵母的搭配，如果搭配不当，读起来就会感到拗口，如我国汉代有个谋士叫酈食其（Lì、yì、jī），又有位将军名金日磾（jīn、mì、dī）读起来很拗口。

（五）字型搭配和谐

字形作为组成名字、名称的基本元素，如同人的服装直接表达展现着名字、名称的“外貌”，若搭配不当则缺乏美感。

一般来讲如姓氏笔画较少的人要取名时，只要没有特殊原因应尽量选用一些笔画较少的字，如姓丁的人取名丁玉川、丁日昌，要比取名丁鹤魏、丁德裕在视觉上感觉舒服一些。姓氏笔画

较多的人取名时尤其更要注意姓氏与名字笔画的搭配，并非一定要选用笔画较多的字与之搭配，因为笔画多了，使用起来不方便，关键是协调。如姓戴的人取名戴一川、戴魏麟，效果都不是很好，若取名戴立源效果会好得多。

再有取名时还要留意字与字之间的偏旁部首的搭配，使姓名在整体上显得多样，充满变化。如汪汝淮、冯河清、何伯偃等名字虽字音字义者不错，但由于共用偏旁，缺乏变化，仍给人以单调呆板之感。

（六）符合人文地理、地域文化、年龄结构

中国人要取中国人的名字，各民族也有自己的文化习俗，这是民族尊严，民族文化的要求。一位欧洲的汉学家，曾对中国人的名字与西方人的名字作对比时认为，中国人的名字字义丰富，字音优美，形式简单，字形美观，而且还灵活多变。一个外国学者对我国的姓名文化评估得如此之高，我们没有理由妄自菲薄，自己看不起自己。但一些黄皮肤、黑头发、黑眼睛的中国人叫什么乔治、珍妮、玛丽、保罗、王玛子郎等不伦不类的洋名真叫人啼笑皆非。

还有一些年轻的父母不从孩子的长远考虑，只注重孩子的幼小阶段，取一些诸如“李小勇”、“刘小宝”、“郭圆圆”、“赵媚媚”之类较适合儿童阶段使用的名字，等长大后这些名字显然有些不妥了。其原因不仅会给人一种永远未成年感，而且在新的环境和社交场合中让人觉得不成熟、不庄重。

孔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反过来说，名正则言顺，言顺则事业兴。可见，中国人对名字的重视由来已久，我们也认识到了它的重要性。现代社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你没有一个新

颖、别致、响亮、独具一格的好名字，不但很难在社会中脱颖而出，甚至会遇到意想不到的麻烦、困境和尴尬。名字代表独特的自我，名字一个人的品牌，名字中蕴涵着能量，名字中具备特异的气场，名字中储存着人生的密码。所以取一个佳名雅号能树立人生的光辉形象，使人倍添能量，让事业事半功倍，处处留心，迈向成功。

取名是一门艺术科学，是心理学、社会学、哲学、历史学、民俗学、易学等精髓之综合创意成果，是一个人形象、素质、品味的标志，一个符合自身创意的佳名雅号能给人自信，助人成功、愿好名伴您一生。

个人取名、更名：求测者需提供生日时辰、性别、出生地址，原姓名及父母兄弟姐妹姓名。根据命主四柱喜忌、结合姓名学原理，综合分析选出最佳的数理配置来取名、更名，可增强命主有利气场达到趋吉避凶之功能。

二、取名策划

姓名，作为人们在社会活动中以示区别的特定符号，人人都有，天天都用，并作随一生；企业的商标、名称，从某种意义上讲代表着一个企业的形象，九十年代初，CI战略策划理论引入国门，作为其重要内容之一的企业、产品的商标、名称，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日愈凸显。出于趋吉避凶的良好愿望，个人取名或企业品牌命名时人们都想求得一个“好名”、“吉名”。的确，一个响亮上口、寓意深远的名字、名称或品牌，无论对于个人还是企业来讲，都如同一个人穿上一件高档得体名牌服装，使人精神振奋、容光焕发！

然而，姓名、名称的内涵绝非如此简单。我们不遗憾地看到：一些取名“富贵”的人贫贱终生，衣不蔽体，食不果腹；一个取名“宏大”的工厂，产品积压、资金周转困难……而经易学应用专家（有真才实学）为其精心策划、更改名称后，却瞬间摆脱困境，蒸蒸日上，声誉鹊起……近年来，随着“周易热”在神州大地的蓬勃兴起，姓名数理所寓蕴的深刻内涵及其对人一生运程所产生的重大作用，逐渐被人们所认知。取一个既体现时尚个性，又能对运程、事业产生吉祥导向作用的名字、名称、品牌已在有识之士中间日益形成一种风尚。

目前，在众多取名方法中，备受推崇、流行最广的一种方法是：五格剖象法。这种方法数理结构决定名称的吉凶导向，虽然内容丰富，详尽、易懂、易学，但是，这种取名方法存在一个致命的弱点：只重数理，忽视太极原理！我们知道：姓名或名称，如同一个接受宇宙五行真气的天线。不同的名字，依据其自身的数理结构特征，所接受五行之气是迥然不同的。如该气恰为受名者命理五行之喜用，兼之数理为吉，则该名为受名者带来的就是吉祥与顺遂；如该气不为喜用反为忌，即使其数理结构为吉，同样是弄巧成拙！这样的实例，在实践中比比皆是，令人扼腕长叹！

例一：2002年2月16日，大年初五，南京赵先生向我求测女儿四柱：1982年农历五月十二未时，四柱：壬戌 丙午 丙戌 乙未。为求吉利，赵先生两年前还特意请××取名公司为女儿改名为“赵小雅”。从数理结构看，这个名字还起得不错。

我当时断道：你女儿学习成绩一直很好，可就是用了这个名子之后，她的学习成绩逐渐下降，本来去年可以考上大学，却没

能考上!

赵先生惊奇不已：“李老师，你测得太对了！我女儿以前确实学习很好，在班里一直名列前茅，可自从用了这个名字，成绩明显下降。可这个名字却是××公司结合我女儿命理的喜用来取的呀，难道会有错吗？”

说着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份打印的更名稿件满脸困惑地念到：“命局明显身旺，取金水为喜用神，改名：赵小雅，小为3画，雅为12画，人格17为金，总格29为水。正是她命局的喜用神，怎么更名后反而坏事呢？”赵先生一脸茫然。

我当时为其做了详细的分析：“你女儿的四柱，按一般方法来分析都认为身旺的正格。认为丙火生于年月羊刃之地，又得月时干帮扶。孰不知这是一个特殊格局的命造：柱中年、日、时支均为燥土，又得火生，是一个火土两气成象格局，宜取火上为喜用神，最忌金水，特别是水，去年辛巳年，丙辛相合，金不破格，岁支巳火用神到位，本来很有希望中榜，而你却为她借取了个数理带金、水的名字，幸亏偏旁没有金水，否则更严重。

赵先生恍然大悟，直怪自己一时糊涂，耽误了女儿的前途。之后，我又为其女儿改名为：赵炳迪，炳为9画，迪为12画，那么天格为15，人格为23，地格为21，总格为35，外格为13。不仅数理全为吉数，而且多为命局之喜用神，虽地格21代表木，看似不利，但天地人三格构成木、火、土顺生之势，可转忧为喜，加之“炳”字偏旁带火更将木化于无形。再说寓意“炳”象征光明，“迪”象征“前进”，整个姓名无论从数理到五行到寓意都是无懈可击的。2002年8月19日，赵先生从南京打来电话，兴奋地说自己的女儿考上了一所省内重点大学。

例二：山东一家企业老总卢先生，2001年3月24日下午打电话、要求我为其预测企业前景。我令其摇了一卦，卦象如下：

辛巳	辛卯	丙戌	丙申
泽雷随	天泽履	六神	
妻财丁未×应	妻财壬戌、	青龙	
官鬼丁酉、	官鬼壬申、	玄武	
父母丁亥、	子孙壬午、	白虎	
妻财庚辰、世	妻财丁丑、	螣蛇	
兄弟庚寅×	兄弟丁卯、	勾陈	
父母庚子、	子孙丁巳、	朱雀	

当时批断如下：

1. 你1994年开始起家，只是1995、1996年小有不顺或破财之事，不管怎么说，到1997年你已经是个在当地很有影响的企业家了，资产数额至少在千万以上。
2. 1999年损失惨重，有官司口舌，直至去年（2000年）才得以解决。
3. 你企业的名字，如带有三点水或数理属水的字就更不吉。
4. 你家祖坟南边有山，北边有一条长期不断流的河，此地不吉。

没等听完我的批断，对方就迫不及待地说：“的确如此，1994年我承包了一个县里的水泥厂，只是1995、1996年有不顺，到1997年资产已达到1200万，被县里、地区评为优秀企业家。1999年因一家建筑公司使用我厂水泥，建筑中楼房出了问题，我单位被告上法庭，到去年才算平息，损失300多万。这几年效益

一直不好，倒霉得很！我们厂的名字确实带有三点水，还有我爷爷的坟南边是有山，北边有条小河。李老师这些都能化解吗？您能否亲自来一趟呢？”

在对方多次诚恳邀请下，我就携助手亲自前往，除为其进行了全面风水调整布局外，还为其厂取了个合适又响亮的名字。自从全面调理和更名后，该厂为该厂当年就扭亏为赢，第二年也就是2002年利润创出了历史最高水平。自此以后每逢大事小事，卢先生都要打电话或坐飞机亲自来公司请教。

由此可见：为个人或企业取名、更名，首先必须过命理、易理关，只有数理与命理易理相结合，才能真正使受名之人或企业达到趋吉避凶的目的。然而真正能过命理、易理之关的人却是少之又少。

公司全体人员以求真、务实、诚心为客户服务的精神，在总结当代众多姓名、名称学理论的基础上，结合祖国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周易》原理，把哲学、心理学、人文、地理及CI原理进行有机的组合，创立了一整套与现代经济发展同步，较为系统、风格独特的取名、更名知识理论体系。目前公司已成功地为数百个企业、社会团体命名、更名，并为数百家企业进行了全方位策划。总效率为100%。经公司取名、更名、总体策划的企业、社会团体，无论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三、取名案例选登

北京邹涛更名。

乾造：生于农历2000年九月十八戌时。

四柱	大运	行运年龄	交运年月
才 庚辰	丁亥	8	2008.5
	戊子	18	2018.5
比 丙戌	己丑	28	2028.5
	庚寅	38	2038.5
丙午	辛卯	48	2048.5
	壬辰	58	2058.5
杀 壬辰	癸巳	68	2068.5
	甲午	78	2078.5

1. 命局分析：

日干丙火生于戌月有余气，又自坐羊刃，得月干帮扶，似为不弱。但柱中当令之土两辰冲一戌，冲起土旺，狂泄日主之气，又有年、时干耗克日主，综合之下为身弱，结合行运宜取木火为主导喜用神。

2. 性格分析：

- (1) 丙火日干，待人热情大方，彬彬有礼，但急躁易怒。
- (2) 羊刃帮身，刻苦勤勉，努力进取，不屈不挠。
- (3) 上当令而旺，为人诚信，有包容心，与人交往中能得到别人的信任，然而有固执倔强的一面。
- (4) 食伤当令，心性聪明，智慧超群，能言善辩，有开拓创新精神，善于抓住机会表现自己，能吃苦耐劳，不服输不服管，喜欢自由，容易以自我为中心。
- (5) 食伤泄气太过，身偏弱，时常有压抑感，心高气傲，目标高远，常把自己弄得身心疲惫，有时又优柔寡断，一定要注意心态的调整。

(6) 天乙、天月二德贵人照临，气宇轩昂，处事公道，一生有贵人相帮，能逢凶化吉，遇难呈祥。

(7) 华盖星临命，善于思考，谋略深远，才华横溢，见解超群。但自视清高，孤芳自赏，有时多愁善感，内心孤独。与玄学有缘并感兴趣。

3. 身体状况：

一生多预防眼睛(或心脏)、肾脏、泌尿系统、呼吸系统等方面的疾病，只要在日常生活中注意调节好饮食营养结构，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起居规律，坚持进行必要的体育锻炼，也可强身健体，防御疾病。

四、根据命局特点设计佳名如下

		+1	
		12	13 (天格)：火
	程		
		9	21 (人格)：木
	泰彦炳		
		12	21 (地格)：木
	然翔皓		
13 外 格	程 泰彦炳 然翔皓		
		33 (总格)	

三才配置火木木暗示为：颇有向上发展的生机，目的容易达到而成功，基础、境遇俱佳而安泰，必定长寿享福，配置吉祥。

天格数 13 画暗示为：才艺多能，智谋奇略，忍柔当事，鸣奏大功。

人格数 21 画暗示为：光风霁月，万物确立，官运亨通，大博名利。

地格数 21 画暗示为：光风霁月，万物确立，官运亨通，大博

名利。

总格数 33 画暗示为：旭日升天，鸾凤相会，名闻天下，隆昌至极。

外格数 13 画暗示为：才艺多能，智谋奇略，忍柔当事，鸣奏大功。

五、结合其他方面的应用及后天的调整

1. 此名确认后，宜尽早投入使用，便于尽早发挥其潜在的能量，在无形中助您一臂之力。

2. 所取几个名字，还可通过调整，排列组合出更多的名字供您选用。

3. 若对以上名字皆不满意，可在以下的字中选择相同笔画的字更换；即中间一字选 9 画的字，最末一字选 12 画的字。但是，请注意此种五格的数理配置是绝对不能随意更改的。

4. 在日常生活中如能结合以下方法进行后天调整，则可收到更好的效果。

- (1) 学习、工作、求财适宜到出生地的东方或南方。
- (2) 学习办公宜坐东向西或坐南向北。
- (3) 睡觉时头宜朝东方或南方。
- (4) 穿戴、家庭布置及其他一切生活用品用具的颜色应以绿、红为主色调。
- (5) 汽车牌照、电话号码等吉祥数字的尾数用 1、2、3、4。
- (6) 交朋友或重用人适宜与命中木、火旺相者相交。
- (7) 按五行分类适合从事五行属木、火的行业：
与木有关的行业如：木材、木器、家俱、装璜、装饰、木成品、

纸业、种植业、育树苗、植物性食品、养花等经营和事业。

与火有关的行业如：放光、照明、照光、光学、高热、油类、热饮食、理发、化妆品、人身装饰品、文艺、文学、文具文化用品、文人、写作、作家、撰文、教员、校长、秘书、出版、公务、电脑、电力、电器、政界等。

顺祝平安富贵！健康成长！

李顺祥

2001.3.9

第十一章 命理学术争辩

第一节 早子时与夜子时

对早子时出生的人，其命造四柱的排法在古今命学界基本没有不同意见，而夜子时出生者的命造，古今命学界对其四柱的日时柱排法便有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日柱以今日排，时柱以明日排。如1975年九月初三23点40分生者的日时柱排法：九月初三为丙戌日，以之为日柱；时柱以明日排，明日为丁亥日，子时则为庚子时。故日时柱为：丙戌 庚子。

第二种观点：日柱、时柱皆以今日排。上述九月初三23点40分出生者的日时柱则为：丙戌 戊子。

第三种观点：日、时柱皆以明日为准排列。上述九月初三日23点40分出生者的日时柱则为：丁亥 庚子。

上述第二种观点很少被承认，因为这种排法与当日的早子时排法竟然一样。如上述九月初三日23点40分日时柱为“丙戌 戊子”，而此年九月初三日0点40分的日时柱也为“丙戌 戊子”，这显然是站不住脚的观点。

第一种和第三种观点，时柱一样，日柱不同。第三种观点是把子时全部划归为一日，而不分早子时与夜子时。

持第三种观点者，认为第一种观点违背了日上起时的法则；持第一种观点者，则认为第三种观点缺乏灵活变通。到底哪种观点正确，最后还是要以实践检验为准。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各自都能举出实例进行分析论证。话有千说，理有百端。各自的例证，似乎都有道理，都可信，但真理只有一个，到底哪一个是真理呢？这对于命学造诣尚欠火候的命理研究者来说，确实是拿不准的问题。

我们且看有文字记载的命学古典对早子时与夜子时的有关论述：

清代命学家袁树珊著的《命理探源·论时刻及夜子时与子时正不同》曰：

“万育吾曰：昼夜十二时，均分百刻，一时有八大刻，二小刻。大刻总九十六，小刻总二十四，小刻六，准大刻一，故共为百刻也。上半时之大刻四，始曰初、初次初一，次初二，次初三，最后为小刻为初四。下半时之大刻亦四，始曰正，初次正一，次正二，次正三，最后小刻正四。若子时，则上半时在夜半前，属昨日，下半时在夜半后，属今日。亦犹冬至得十一月中气，一阳来后，为天道之初耳。古历每时以二小时为始，乃各继以四大刻，然不若今历之便于筹策也。世谓子午卯酉各九刻，余皆八刻，非是。古越沈义方涂山《星平大成》云：余初不明一夜之始，始知由子时始知。子正者，今日之日，非昨日之晚也。亦

春，十六亥时末刻，尚未立春，若不知此，必差讹一年矣。”

“按：假如甲寅年，正月初十日，辛酉，夜子时立春，其人是正月初十日，下午九点钟后，十一点钟前，亥时生，即作癸丑年、乙丑月、辛酉日、己亥时推。如在初十日，下午十一点钟后，十二点钟前，夜子时生，即作甲寅年、丙寅月、辛酉日、庚子时推。（用壬日起庚子时。）所谓今日之夜，非今日之早也。如在初十日，下午十二点钟后，一点钟前，子时正生，即作甲寅年、丙寅月、壬戌日、庚子时推，所谓今日之早，非昨日之晚也。若夫推行运之零借，命宫之过气，尤当知此。”

很显然，这就是前述关于早子时与夜子时的第一种观点。

民国命学家韦千里在《千里命稿》中引用了一个实例来否定子时分早、夜的观点，原文如下：

癸巳 甲寅 壬辰 庚子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7岁 17岁 27岁 37岁 47岁 57岁

俗有所谓早子时夜子时之分别者，乃以晚间十二时前，为本日之夜子时，十二时后，为下日之早子时。此论历法则可，论命则万万不可。考历书之称夜子时，盖表明节气之交换，在夜子时之初（即十二点钟之前）也，故只有夜子初几刻几分。从未言及夜子正几刻几分。子时既正，固无所谓夜矣。可见夜字者，仅包括子时之前段耳。后人误以夜子时为本日之正子时，子时生于

欣发，逢上克制，亦不为畏。故四十二岁前，一派金水运，浮沉宦海，粟禄无善，位不过科员，禄不过百金。去岁交入戌运，流年亦为戌，戌是燥土，有镇水及湿煦之功，宜其擢升科长。明岁起，即逢丙丁戊己流年，云程更上，当政预卜。未来臆断。固不可尽信，已过之事，却已应验。乃有人坚谓是年正月初七为辛卯日，晚间十一时半，乃属辛卯日之夜子时，四柱应为癸巳 甲寅 辛卯 戊子。然命局财多身弱，何以前行庚辛帮身运，一筹莫展，更何以去年甲戌，身弱逢财，忽得良遇，往事皆无可符者，岂可据以为信乎。倘诚如君言，则是日上午零时二十分，与晚间十一时半所生者，皆为辛卯日戊子时，距离有十一个钟点之差，而四柱竟完全相同。宁有是理耶？不知彼将何以答我。（按：此篇会发表于时代日报命学讲座。旋接苏州紫阊巷十三号朱傲骨先生来函。谓夜子时理应用今日，时用明日，盖基于星平大成所得。今日之夜，非明日之早也，并蒙将黄君四柱，改为癸巳 甲寅 辛卯 庚子。又加评论曰：庚为帮身，甲庚交战，财已劫去，是以不作财多身弱论。庚运劫财，财逢劫夺，粟禄固宜。去年岁运俱戌，戌为阳土，为正印，土生金，财逢印以迁官。擢升科长，又何疑乎。《穷通宝鉴》云：春月之金，余寒未尽，性柔得土生乃妙。谨此照录如上，以待高明揣究。）上面摘录的这个命造，其四柱的排法有三种，即：

- (1) 癸巳 甲寅 壬辰 庚子
- (2) 癸巳 甲寅 辛卯 戊子
- (3) 癸巳 甲寅 辛卯 庚子

第(2)种排法于理不合，也无实用价值，这里舍弃不谈。

先贤韦千里主张的是第(1)种排法。韦先生对此造的命局及行

运分析比较概略，我们不妨就第(1)种四柱再作进一步的分析。

此造生于1893年正月初七日。1892年腊月十七日亥时为1893年的立春之时（该年腊月大），命主6岁8个月零10天（即1899年夏历九月十七日）始行第一步大运。韦先生按命主的虚岁排大运，故为7岁起运。

从原命局看，日干壬水生于正月初七，正是甲木司令。正月固寒，但寒不完全等于湿；就以气候而言，有寒而干燥之气候，也有寒而阴湿之气候。一年四季，一般夏季的降雨量最大，但按五行之气论，不能说夏季水气最强旺，所以在概念上不可混淆不清。壬水在寅月甲木主事之时，处病地是无多大余威可言的。本来正月寒气未尽，寒水难生木，但妙有年月支相生相暖，则木可纳水气。月柱甲寅双体，得年日干环绕相生，木更强，水更弱。年干癸水之气被月干甲木吸纳，无余力帮日干。寅辰拱会，辰土培木，其上气和水气大部分皆被木吸取，水衰弱坐库为入墓，这里的辰对壬水有收敛作用，所以日干壬水坐辰库不以旺论。时干庚金在寅月处绝地，仅在遥远的年支中有微弱之根，故其自身衰弱，生日干是有生之心无生之力。能帮扶日干的，只有时支子水。综合以上情况，日干本身失令，受生助之力小，被泄泻之气多，只能以身弱论。韦先生说日干受“生扶者众”，仅仅是只考虑了生扶的数量，没有仔细斟酌生扶的实际力量。按韦先生之身旺论，命主42岁前行金水忌神运而运气不好，似乎很有道理，但根据韦先生所言，命主毕竟是官场（宦海）之人，并未言及有何牢狱或血光之灾，只是仕途不畅罢了，较之平民百姓，其境遇还是好得多。要是原局日干身强，行金水运岂不水多木漂、水多土流、水旺火灭？命主岂不因此而遭大灾？因此，韦先生对此命

局的批断是值得商榷的。既然理论与命主的命运事实不吻合，说明韦先生所主张排列的四柱是不可靠的。

退一步说，如果认为韦先生所排的四柱可靠，只是对日干强弱判断失误，那么命主42岁前行水金运应该是好运；即使说壬子运日干由弱变强用神发生了变化，逢木火土的流年也该不错；辛亥运，有寅亥合，虽也有亥子半会，但逢木强旺的流年寅亥合木可成化，秀气流行，则恰到好处，但命主却“位不过科员，禄不过百金”，于命理不合。

命主于庚戌运甲戌年升为科长，按韦先生的观点是因身强逢官星之岁运。实际上，该年生日后小运为戊午，从全命局的五行组合看，木火上力量势众而强，日干无论如何也该论为身弱，身弱而食伤财官强岂有升官之理（除非从格）？

从以上分析可知，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韦先生对此命局的分析都是值得商榷的。

下面再对第（3）种排法的四柱进行分析：

正月木司令，地支寅卯半会，又得子水之生，力量强大可知。年支巳火，泄木之力不足，却恰具驱寒调候之功，故原局巳火益木而不损木。日干辛金临绝，木坚金缺，时干庚金本衰又被坐下子水化泄，无力助日干。这实际上就是一个从财格局，忌金扶身。嫌时干庚金为忌，故以假从论，格局不高。由于没有命主的详细运气资料，从出生后至42岁，到底哪些年好无法考证。按从财格论，癸丑运，巳丑拱酉，助金破格，如果流年无补救，少年运多坎坷；壬子运应转好；辛亥、庚戌运，运干易破格，欲图腾达，只有靠流年、小运等来补其缺陷，但这样的流年在一步大运中毕竟不多。甲戌年，小运戊午，寅午戌合成官星火局，戊

亥金焚而不生金，木火为喜用，克去帮身之金，从格斯真，故升为科长。

此造较为复杂，岁运变化比较微妙，有兴趣的读者可将各步大运的流年、小运与原局四柱等因素综合分析，自可窥见玄机。

今例：山东房先生命造·生于1970年六月卅日夜子时。

庚戌 癸未 癸丑 甲子

原局身弱，金水为喜用。乙酉运，己巳年，岁运与原局三合金局，金为印星主文，金为用，故利文途，此年命主考上中专。

如果按排四柱的常规法则，无夜子时之说，那么其四柱应为：

庚戌 癸未 甲寅 甲子

原局日干稍微偏强，逢岁运变化易引起日干强弱的变化。乙酉运，乙木坐下酉金，乙庚又相合，乙木不但帮不了身，反而因乙庚合而向庚背日，日干由偏强转为偏弱，己巳年，岁运与原局巳酉半合金局，日干更弱，这时反而喜水木而忌金土火，忌神之年命主就不应有文途之喜。

从上述分析比较可以看出早子时与夜子时是有所分别的，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关于夜子时与早子时的学术争议，不必强求谁服从谁，命理研究者通过自己的预测实践自会得出定论。

一昼夜十二个时辰，诞生于子时的命造只占十二分之一的概率，按百分比计算约占8.33%。如果把子时划分为早子时和夜子时，那么诞生于早子时和夜子时的命造则各自仅占近4.17%概率。正是由于其所占的比例很小，所以对夜子时与早子时的区别未能引起所有命学者的足够重视。但作为学术研究，我们应该尽量做

到精益求精，哪怕是千分之一差别，也有责任予以研究区分。

第二节 地方时与北京时

命理预测是以五行之气的强弱旺衰为依据的，而五行之气的强弱旺衰不但与时间有关系，而且与空间也有关系，在同一时刻，由于空间的不同，五行之气的强弱旺衰就不同。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五行之气是宇宙间客观存在的物质，其强弱由天体运行的状况来决定，其中又主要是受太阳的运行状况影响并决定的。太阳运行状况的实质主要是辐射日光。某空间在某一时刻日光的强弱就影响并决定该空间在这一特定时刻的五行之气的强弱。命理预测是以代表五行之气的四柱干支为根据的，那么我们排出的四柱干支就一定要与命主出生时的该空间五行之气的强弱状况吻合，否则四柱就不是真实可靠的推算根据。比如1998年6月6日北京时间12点正，在北半球东经120度的地方日影最短，太阳照射最强烈，描述这种强烈的日照状态用地支午火表示；但此时在北半球东经74度的新疆东部地区，其日照强度只相当于东经120度地区上午8点56分的日照状态，即处于辰时状态。所以，在上述同一时刻，由于地区经度的不同，在上述两个地区出生的人的四柱分别为：

东经120度出生者：戊寅 戊午 甲申 庚午

东经74度出生者：戊寅 戊午 甲申 戊辰

这两个四柱是不相同的。所以在同一时刻出生的人，由于出生地区的经度不同，则命造不同，以后的命运也当然不同。

北京时间是中国政府为了便于对全国的各行各业进行管理协

调而人为规定的时间，是具有行政性命令的时间。为了各行各业的协调统一，有关的人员都必须遵守这个行政时间，在这方面尤其以车船飞机之类的客运行业最为典型。行政时间既可以人为规定，也可以人为更改，比如中国的夏令时就是例证。外国有的还有冬令时，都根据社会的需要人为规定的。北京时间说得标准一些叫做东八区时间，台湾称之为中原时间，所以名称也是人为地命名的。行政时间只是为了行政管理的需要而设定的，只考虑时间因素，没考虑空间因素，更没考虑“五行”的因素。一个地区行政时间只能描述本地区的时间状态（昼、夜、早、晚、上午、中午、下午之类），不能代表其他地区的时间状态。比如东八区时间12点正只代表东八区的中午，此刻的西四区却是夜晚。

推命所用的时间实质上是能代表该时刻该空间五行之气的真太阳时，又称为天文时间，与行政时间的含义有本质的区别。人们常说的太阳时为平均太阳时，这种时间还不够精确，不算是“真太阳时”。因为地球的自转和公转，由于赤道的关系，并非一年365.25日的每天都恰好是24小时，只有每年阳历4月25日、6月14日、9月1日、12月24日才恰好是24小时，其余的361天，不是多就是少。这种误差，称之为“真太阳时差”。通过实测，可以算出每日与平均太阳时的真太阳时差，时差数据由于节气的不同在几秒至十几分钟之间。

有的人主张将外国人的出生时间换算成北京时间后排四柱推命，按照此主张，上述同一时刻在不同地区生的人其四柱就应该一样了。这是由于根本不懂天文时间（真太阳时）的概念，不知道时间与五行到底是什么关系，有什么区别所致，不免贻笑大方。

任何地方的天文时间，都只能以本地方的经度与本时区的标

准时间（时区时间）相加减求算。因为该时区的午正时刻就是根据日影在该时区子午线位置的最短时刻设定的，这是以天文因素为根据的，它真实地描述了此地此刻的五行之气的强弱，排四柱必须取天文时间而不能用行政时间。

由于气候是由纬度决定，所以南北半球的节气恰好相反，因此天文时间的月柱在同一时刻是完全相反的，其规律是南北半球月柱“天冲地冲”。如此刻北半球月柱为壬子，南半球则为丙午，不是天克地冲为戊午。

第三节 男女命的六亲十神标志

子平法对六亲的划分为：正印为母，偏财为父；男以正财为妻，正官为女，七杀为子，比肩为兄弟，劫财为姐妹；女以正官为夫，食神为女，伤官为子，比肩为姐妹，劫财为兄弟。

后来，人们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推衍，把曾祖、曾祖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舅父、舅母、岳父、岳母、孙子、孙女、外孙、外孙女、外甥、外甥女等一切凡属与四柱命主有亲属关系的人都包括在里面。更有甚者，将与命主有关的社交关系也以十神分别予以标志。这是后学对子平六亲法的发挥运用，无疑是命学进步的表现。

但是，由于我国命学源远流长，流派众多，学术上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学术观点难免不尽一致。就子平六亲法而言，既有完全遵循者，也有认可其中一部分而否定其余部分者。众说纷纭，各执其理，有时的确叫人难辨是非，无所适从。

我们先看几种类型的分法：

表一

十神	正官	偏官	正印	偏印	比肩	劫财	食神	伤官	正财	偏财
男命	女儿	儿子	母亲	庶母	兄弟	姐妹			妻子	父亲
女命	正夫	偏夫	母亲	庶母	姐妹	兄弟	女儿		儿子	父亲

表二

十神	官杀	印星	比劫	食伤	财星
六亲	祖父	父母	兄弟	子女	妻妾

表三

十神	正官	偏官	正印	偏印	比肩	劫财	食神	伤官	正财	偏财	
男命	阳日干	女儿	儿子	母亲	庶母	兄弟	姐妹	男孙	女孙	正妻	偏妻
	阴日干	儿子	女儿	庶母	母亲	姐妹	兄弟	女孙	男孙	父亲	偏妻
女命	阳日干	偏夫	正夫	庶母	母亲	兄弟	姐妹	女儿	儿子	父亲	
	阴日干	正夫	偏夫	庶母	母亲	姐妹	兄弟	女儿	儿子	父亲	

表四

	正官	七杀	正印	偏印	比肩	劫财	食神	伤官	正财	偏财
社会关系	贵人	苛刻的上司	助我之长辈	损我之长辈	利我之朋友	损我之朋友	助我之晚辈	损我之晚辈	业务伙伴	投机者
		恶势力小人			同辈	同辈	下属	下属		
男命	女儿	儿子	母亲	祖父	兄弟	姐妹	女婿	祖母	妻子	父亲
	侄女	侄儿	外孙女	外孙		儿媳	孙儿	孙女	兄嫂	伯叔
女命	丈夫	情人	祖父	母亲	姐妹	兄弟	女儿	儿子	父亲	家婆

从以上几种分法可以看到，相互间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无须多论；对不同之处，我们只来分析一下其原因何在。

表一以印为母，取生我者之意。有母必有父，父为母之夫，母为印，印之夫即印之官杀——财星，故财星为父。这是以印星为母作为出发点而推定的父星。正印为生母，偏印为庶母，这是基于古代伦理先妻后妾、先正后偏之观点而论的。同理，偏财为生父，正财就为继父了。男以偏财为妾，女以七杀为偏夫也是同样的道理。

为何男以官杀为子女，女以食伤为子女呢？这又是从妻子生小孩为出发点的。子女为妻子所生，男以财为妻，财生的是官杀，所以男命以官杀为子女。女子本身可以生小孩，自己所生的为食伤，所以女命以食伤为子女。可以看出，不管是男命还是女命，定父星、子女星时都是以女性能直接生产为出发点而进行推论的。

子平法对父母星的论定，没有指出男女命之间的分别，概以正印为生母，偏印为庶母，偏财为生父，正财为继父。在这方面忽略了男女阴阳之别，不能说不是一种疏失。比如某女命日干为乙木，比肩则也为乙木，代表姐妹，劫财为甲木，代表兄弟，以甲、乙的阴阳便区分开了兄弟姐妹的性别；而壬水为正印为生母，母为女性，理应与命主日干的阴阳属性相同，这里却恰恰相反，没有象比肩劫财那样有阴阳的区分，这从阴阳的角度是难以圆说的。父星的论定也存在这个问题。其余的兄弟、姐妹、夫、妻、子、女诸星，都能与命造日干的阴阳属性对应同步。

表二是清代命学家陈素庵、任铁樵所持的观点。这在陈素

庵的《命理约言》和任铁樵对《滴天髓》的评注中可见。显而易见，他们的观点与京房易（六爻纳甲法）六亲划分的观点相同。我们并不否定京房易的六亲划分法，因为京房的八卦纳甲法确有极高的准验，而其取用之法就是依据京房的六亲划分法。但我们必须看到，京易的六亲划分法则，是为了配合六爻五行而制定的，如果再细分，一个卦中就容纳不下，难以配合六爻。而纳甲占法，一般都是一事一占，一个卦所含的主要信息比较单一、集中，由于占卦者意念的作用，用神在大范围内可直接缩小到一个焦点上——比如长辈、老师、上级、父亲、母亲、住房等等都属京易纳甲法六亲中“父母”的范畴，如果占卦者要占父亲的吉凶，意念所致，所得的卦中一般只是显示出关于父亲的吉凶信息，而大都不会显示其他长辈、老师、上级、母亲、住房等方面的信息；不然的话，卦中显示父亲有死亡之灾，岂非上述属于八卦六亲中“父母”范围的人和物统统都有毁灭之灾吗？这显然是不可能的。所以，八卦的六亲划分虽然笼统，但取用时却颇具随机性、灵活性。从另一方面讲，如果在一卦之中同时占测属于“父母”范畴的所有的人、事、物，那是办不到的，因为这所有的信息不可能同步。即使缩小到最小的范围——在一卦之中仅仅同时占测父亲和母亲的吉凶信息，往往也会使人感到棘手——因为若所得的卦中有两个不同的父母爻，还可参照爻的位置、爻的阴阳及地支阴阳等因素予以区分，但若所得的卦只有一个父母爻，又是六静卦，你又怎样去区分父亲与母亲不同的吉凶信息呢？所以，从这个角度看，八卦的六亲划分法则在进行全方位的预测中就有很大的局限性。这是尚需探索和突破的。

八卦纳甲的六亲划分与四柱命理的六亲划分相比，前者远不

如后者细致、具体。运用四柱命理，可以通过一个命造推算出祖父、祖母、父亲、母亲、儿子、媳妇、女儿、女婿等诸多人的信息，而通过一个卦却难以办到。这便是八卦在这方面不如四柱命理的地方。八卦纳甲预测与四柱命理预测相比，在六亲的划分上，前者虽然粗略，但正如前述，由于起卦时意念的专一性和六亲取用的灵活性，虽划分的方法粗略，但运用时却具有单一性和具体性；而四柱命理预测与八卦体系不同，一般不具备“意念作用”的功能，所以，六亲划分和取用便不可能有随机性，这便是四柱命理的局限。正是这种局限，就要求我们对四柱命理体系的六亲划分具备具体性、明确性、单一性。

表二将父亲和母亲混为一谈，父亲也以印来代表，错误是显而易见的。比如通过某命造推算其父母各自的性格、健康、寿命，按照表二父母皆以印星为代表的“法则”，父母的性格、健康状况等都应相同，而且父母都应同一时刻死亡。这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

表二认为男命的子女星应以食伤为代表，同女命完全一样。其理由是子女是由夫妻共同的，所以女命的子女星是食伤，男命也同样。这实际上是犯了对主体认知的错误。我们知道，男女媾精，方有胎儿形成。但胎儿在出生之前，尚无四柱八字可言。从媾精到胎儿发育成熟，都是一个培育的阶段，在夫妻共同生育的过程中，男子所起的实质作用是“植入”而不是生产，女子则不但起了培植的作用，而且最终起了生产的作用。所以，生产孩子的主体是女子而非男子。同一种立论不能同时基于两个对立的出发点，否则就会导致逻辑的混乱。父与母、男和女是阴阳的对立，六亲的推论不能同时基于阴阳对立的两个出发点，表二的这

种观点正是因为犯了这种错误所致。

表三的观点在阴阳性别、长幼方面就比较混乱了。对兄弟姐妹的划分，以阳干代表长（兄、姐），以阴干代表幼（弟、妹），虽阳长幼区分开来，但阴阳性别却混乱了。其余六亲的阴阳性别与日干的阴阳对应更是明显错误。比如男命阳日干甲木，偏官为庚为儿子，正官为辛为女儿，这是正确的；但若男命为阴日干乙木，辛偏官就为女儿，庚正官则为儿子。这样，儿子与父亲异性，女儿反与父亲同性。一概以阳为男性、阴为女性，而撇开了命主本身日干的阴阳，这显然是舍本求末的错误思维方法。

表四的六亲划分法是较为符合命理学理论和命学实践的，也是为多数命理研究者所认可的。读者可以仔细揣摩。

通过对以上几种不同的六亲划分法的分析可以看到，研究命理既要遵循命学的基本原理，又要具备正确的逻辑思维方法和清晰的思路，否则，就会陷入模糊和混乱的认识陷阱而找不到出路。这是命学研究者应该引起重视的。

第十二章 外应在命理预测中的神奇作用

外应在八卦预测中的神奇作用是人所共知的。作为命理预测，外应是否也派得上用场呢？

命理预测体系所包括的内容是极为丰富、生动、具体的。只是有些预测者本身技术水平的局限，未能完全达到这种预测境界。要提高命理预测水平，除了对命理学的系统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外，还应在研究方法上进行改革——拓展视野，采用多种预测方法进行综合预测。阴阳五行学说是各种术数预测体系的理论基础，所以不同的预测体系虽然方法不同，但却有相通之处。这种相通之处是可以相互借鉴并予以发挥的。通过四柱可以描绘人的相貌，这是相学与命理学的融合；通过四柱可以看风水，便是风水学和命理学的融合。将八卦运用于命学往往可以决断命理预测的疑难，提高预测准确率。这里，我们专门讨论外应与命理预测。

八卦的外应是在于卦象之外但又与卦象有必然联系的一种兆机，这种兆机所提示的信息是十分微妙，又十分准确的。深藏在卦中的潜伏信息可以通过外应的提示轻而易举的挖掘出来。这是八卦外应的特点和作用。那么，命理预测中的外应是什么呢？就是在进行命理预测的高度思维过程中，传入预测者脑中的某一

瞬间的一种外界信息。这种外界信息可以多种形式出现，如声音、气味、颜色、形状、温度等等。

命理预测的外应用法，与八卦类似，不同的是，命理预测的外应是以命局为基本依据。由于命学的理论在某些方面尚有的局限性和命理预测综合分析的复杂性，预测者对预测实践中遇到的部分具体问题，不是那么容易得到准确答案的。比如，用命理去预测命主的父母谁先亡故，当命局中父星和母星强弱悬殊较大时，很易判断，当命局中父母星强弱相当时，就不是那么容易推断了。如果这时预测者的思维陷入困境而找不到解脱的途径，那就没有把握和自信心给求测下断语了。但造诣深厚和经验丰富的预测者，这时往往能根据外应的提示一下子顿悟而进入“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境界。

例如：乾造·生于1963年正月廿八日卯时。

癸卯 甲寅 乙未 己卯

命主于1997年冬到咸宁找我预测。由于求测者众多，连续预测，脑子得不到休息，加之当天有点感冒，因此觉得头昏脑胀。求测者问：从他的四柱看，是先亡父还是先亡母？如果单就原命局看，父母星都极弱，难以判断谁先亡。正在推敲之际，忽闻窗外雨声“喇喇”，恰巧这时打字员又送来几份打印出的命稿，于是我立即告诉求测者：“你的父亲已先母而去，时间应该在1979年。”

他说：“很多人都算我母亲应比父亲先亡，实际上是我父亲先亡，去世时间正是1979年。”

推断母先亡的“理由”是：原局印星虚浮无根，而财星己土通根在未，所以财星强于印星，因此母比父先亡。实际上，这是

一种错误的判断。原局卯未合木，因在寅月、半合成化，所以时干己上之根名存实亡。这样，父星和母星都为虚浮无根。从格局上讲，此造属于专旺格。如果从父星和母星的角度看，父星从杀，母星从儿。母星癸水无根从得彻底，局中又不见忌神金，不易破格，而父星在原局中虽日支未上被合化，但遇上旺的岁运易还原而破格。1979年，大运癸丑，流年己未，父星得助而破从杀之格，由于得助的力量不足以还原为正格，反而以弱犯旺，招致灭顶之灾。对这个命局，如果没有从父母星的角度出发以从格论（从日主出发则为专旺格），是很难推断出正确结论。

当时我正在分析此命局而感到头脑胀痛时，雨声和送来的命稿给予了我信息提示：雨为水为本造日干之印，印星为母，命稿为文书为印也代表母，这无疑加强了印星的力量，而父星无外应之“助力”，母强父弱，故断父先亡。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外应提示的六亲力量“强弱”，只能从八卦的角度去对比，不强把这种“强弱”加于命局分析，因为这牵涉到正格与外格的区别。在外应信息的提示下，先在心中迅速得出“外应结论”，然后循着这个思路去分析命局，就容易多了。实践证明，外应的提示与命局分析的结果有惊人的吻合。

外应所提示的信息是随机的，有时可能是吉凶性质的划分，有时可能是吉凶类别的划分。上述例子便是属于前一种类型。我们再看有关后一种类型的例子：

一次，我的一位同行前辈报出一个四柱让我测运程。根据命局显示，我断其1996年此人已死。前辈进一步问：死因是什么？当时我们所乘的车正好经过车祸事故多发地段，于是我抓住这个外应断其死于车祸。事实上也正是如此。

1996年十月的一天晚上，一命理爱好者在路上递给我写着一个男孩四柱（乙丑 乙酉 丁巳 丁未）的纸条，要求我推其命运。我看此属天折四柱，便告知此孩子死于丙子年巳月。他问是怎样死的，正在思考之际，忽闻下水道水声哗哗，一低头，又见我们站立之处有一滩水，于是我断定此该是被淹死的。他说孩子确实是在堰塘里淹死的。

预测实践证明，外应在命理预测中同样有着神奇的作用。需要指出的是，命理外应与八卦外应既相类似，又有区别。类似之处就是它们都是一种信息提示，区别之处则在于：八卦的外应有时起着决定性作用，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断卦者的瞬间灵感，可以抛开所起的卦而只用外应断事，并且能收到神准的效果；但命理预测的外应却最终必须以命学理论来论证，也就是说命理外应仅仅是个信息提示，而不是信息根据和信息结论。当外应提示的信息与命理推断矛盾时，事实上这种“外应”就不是真正的可靠的外应，只能称作“外界干扰信息”。

命理外应必须是预测者在高度思维的预测状态中偶然进入预测者脑中的与当时所预测的事项有关的提示信息。外应是不能刻意寻求的。也可能测上几十个四柱一直都没有外应产生，也可能测一个四柱就会产生几次外应。一般地说，准确地获取命理外应是需要预测者有较高命理造诣的，并且还要具备获取外应的机缘。

总之，命理外应在命理预测实践中属于一种随机的信息提示形式，出现的机会不多，但它对命理预测却有着极大的帮助作用。准确地捕捉外应并灵活地使用外应将使命理预测达到出神入化的惊人效果。所以，作为命理学者，应该对此加以好好的研究、总结。

第十三章 八卦与命理预测 巧妙结合之神验

大部分命理研究者都喜欢研究八卦，八卦研究者中多数也喜欢研究命理。但能够把八卦与命理融合起来进行综合预测的却并不多见。事实上，任何预测体系的预测方法既有独到之处，又有其局限性。就以八卦预测和命理预测来说，前者具有灵活、随机、具体、快捷、方便等独到之处，但在全面性和系统性方面就远不如后者，而后者却又在灵活、具体、随机等方面比不上前者。如果将二者的优点结合起来，就会给预测带来很多方便，并从中收到良好的效果。

有些求测者只是对术数预测感兴趣，但并不懂得其专业知识。因此，他们往往会提出一些苛刻的要求。比如：某人明明要求测一个四柱，他（她）却问：“你看我想测什么？”这个问题确实不是命理预测学术范围内应该回答的问题，而应该是八卦预测（不排除其他预测方法）范围内答的问题。搞预测的人都明白这个道理，但求测者却不一定明白，所以他（她）这样问也没错。在预测同行看来，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很正常，不是什么丢人的事，但求测者却不一定这样想。为了使求测者满意，作为预测者也应该尽可能圆满回答他们提出的问题。这就要求预测者尽可

能多掌握几种不同体系的预测方法。比如上述提问，如果命理预测者同时又懂得八卦预测，那就难不倒你了，并且有时不用他们问，也可以主动测出其来意而一语中的，使求测者一开始便感到信服，从而建立一个相互配合的良好气场，以利于预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例一：农历1997年七月廿八日辰时，一女土求测自己的四柱，但出生时辰记不清楚，只知出生在次日凌晨三点至八点之间，观其手面相，多为卯时。其四柱为：

庚戌 戊子 戊辰 乙卯

时辰准不准，只能用以前发生的事验证。若以卯时推，为身弱，用火喜土。柱中卯戌合，子辰半合，时上桃花，官杀为忌，此为婚姻不顺的信息标志。现行乙酉大运，乙庚合，辰酉合，合多主多恋，合去日支夫宫，婚姻受挫折。官杀又为工作，工作亦不顺。为了力求准确，我先让她出去等几分钟，分析之后再下结论。当时弟了陈炫圻有事进来找我，见此情景，他脱口说道：“起一卦看她主要想测何事？”听他一说，我心里也随之一动，卦由心生，以时间起得“中孚”之“节”卦：

丁丑年戊申月甲辰日戊辰时。

风泽中孚	水泽节	六神
官鬼卯木○	妻财子水”	玄武
父母巳火’	兄弟戌土’	白虎
兄弟未土”世	子孙申金”应	腾蛇
兄弟丑土”	兄弟丑土”	勾陈
官鬼卯木’	官鬼卯木’	朱雀
父母巳火’应	父母巳火’世	青龙

卦逢游魂，心神不定，上九官鬼动而克世，信息主要贮存在此动爻甲。官为女人之丈夫，为工作，今绝于月建，又旬空，卯化子，太弱之木不受水生，此处为子刑卯，故断其婚姻不顺，与四柱信息相吻合。此信息同步正说明出生时辰定对了。再主卦两官重叠，断其多恋；官空则失恋或未婚；主卦不见子孙，尚无小孩。两官两父，官星发动，意欲进行工作调动，但官动克世，衰弱旬空又遭刑，必主不成。游魂卦主所谋之事难长久，变卦六合，在上述多种不吉的前提下，合为绊住，为缠绵，主无进展，柱中食神透出，通大运酉金之根，食神主讲演、口才；卦中内卦官爻静为现在的工作，临朱雀，亦主此工作多为凭口才吃饭。故应推其职业为教师，或推销员。官星动化财，说明调动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增加经济收入，故断其目前为教师。变卦之财为水又临玄武，玄武为水主流动，正为推销业务的标志。

将上述结论告诉该女士，证明恰与事实相符。后又根据四柱推断其他信息也与实际相符，便确定出生时辰为卯时。

从此例可得到经验：当预测中碰到难题时，可从多角度采用多种方法进行信息的挖掘，然后综合起来，当信息同步时，便可肯定预测的结论。

例二：农历1997年三月十二日巳时，一男青年走进预测室，开门见山地说：“李老师，请你测个四柱。”接着报出生辰时间，排出四柱为：

辛丑 壬辰 癸巳 壬子

我见此青年约30岁，而报的出生时间为1961年，年龄不大相符，问是谁的四柱，他态度强硬不愿说。我当即按时间起得“遁”之“旅”卦：

丁丑年甲辰月庚寅日辛巳时。

天山遁	火山旅
父母戌土'	官鬼巳火'
兄弟申金'应	父母未土'
官鬼午火'	兄弟酉金'应
兄弟申金'	兄弟申金'
官鬼午火"世	官鬼午火"
父母辰土"	父母辰土"世

我对他说：“这是个女人，不是你姐就是你朋友。她现未在家，早在九五年就出走了。此人婚姻不顺。”来人连连点头：“正是正是！她就是我的姐姐。”“你是来测她什么时候回来吧？”他答：“正是正是。”态度一下子好多了。

推断思路：

1. 动爻为信息之窗，阳动变阴，当为女人。
 2. 动爻为兄弟爻，兄弟为朋友或兄弟姐妹，既为女性，故断其人若非其女性朋友则为其姐（1961年生，比他大）。
 3. 寅日马星在申，申金属五爻道路又动，阳动主过去，申动化空，“遁”变“旅”皆有出走之意，故断其人早已离家出走。
 4. 四柱水旺，比劫重叠透干，又逢阴阳差错日，婚姻不顺的标志十分明显。
 5. 九五年大运丙申，流年乙亥，申巳合水，丙辛合水，亥子丑三合水局，水旺必流，流为动，故断该年出走。亥水冲动夫宫巳火，必因婚姻不顺而出走。
- 八卦四柱两相结合，有利于占断出更多更详细的信息。

第十四章 流年流月流日 吉凶批断法

给一个人批命，如果能将其一生的流年吉凶趋势都断准，应该说预测功夫就不错了。但事实上这还不能使求测者完全满意。所谓流年吉凶，是指一年运气吉凶的大致趋势。我们不能笼统地认为：某年吉，年内月月日日都吉；某年凶，年内月月日日都凶。事实上，吉年有凶月凶日，凶年有吉月吉日，只是吉凶的时

局组合后五行中谁居主导地位，就容易推断流月吉凶了。

在全命局中，怎样看待流月的地位和五行力量呢？在普及班教程里，我们在讨论岁与运谁为君，谁为臣的问题讲到重在看全命局组合而不应片面地将岁运的作用分主次。同样，流月作为一个命理因素，在全命局中，与岁、运相比，也不应孤立地论它们之间的主次作用，而应视其与命局组合变化的结果。比如某个命局，大运、流年与原局的组合结果显示该年为吉，但当某一流月介入后，全局组合的结果就可能变为凶；或者当流月介入后，全局组合的结果使吉的程度进一步加深。所以我们不必去孤立地研究流月在全命局的主次作用，只需研究它对全命局的影响结果就行了。

例一：湖北顾女士·1972年十月十三日卯时生。

壬子 辛亥 癸丑 乙卯

此造以木为用，戊出干，丙子年，出子水合加重忌神之力

双体看似可通水火之关而不忌火，事实上原局本有水多木漂之嫌，木岂能通关。只有当木火之势都相当强大时，才能形成水木火一气相生之势。如果岁运有火无木，只能起泄木（用神）之气的副作用。所以，戊午年的流年运气总的来说是不吉的。如果要找出最凶的月份，就可从忌神入手。火为忌神，午月火最旺，流月戊午与原命局年柱天克地冲，由于火在原局无根，所以流年流月之火虽旺但并不能战胜原局当令的三会水局，所以此月必见大凶。因战败的是火，火为财星为父星，此年命主年仅4岁，本人无所谓破财之事，应该是家中破财或父亲有大灾。因流年流月皆为戊午，年月伏吟冲年柱，年柱为父母宫，所以父亲有灾的可能性要大一些。实际上该年戊午月命主之父不幸遭车祸而亡。

例二：山东刘先生·1944年九月初二未时生。

甲申 甲戌 乙卯 癸未

推断命主乙卯运中，丙子年壬辰月的运气。原局身强，忌水木，现在岁运加强了水木之势，流年运气总趋势不吉。壬辰月，小运乙亥，全局组成亥卯未、甲子辰两组忌神局，此月凶上加凶是无疑的了。那么，具体应是什么灾呢？未土、辰土为财星，被合化为比劫忌神，当有破财之患。申金正官为女儿星，也被合化为忌神，所以女儿于壬辰月做手术而花费两万多元。

从上述例子可以看到，推断流月吉凶是以流年运气为基础的；当流月介入后，全局喜用神力量被加强了并占主导地位就趋于吉，全局忌神力量被加强了并占主导地位就趋于凶。流年运吉，流月若为有害因素则该月减吉甚至转吉为凶；流月若为有利因素则该月吉上加吉。流年运凶，流月若为有利因素则该月减凶甚至化凶为吉；流年若为有害因素则该月凶上加凶。

值得注意的是，衡量全局各行力量的强弱，首先应以原命局为基础，尤其以原命局的提纲为核心。原局是内因，岁运流月等是外因。对于原局力量特别强大的某行，岁运流月一般是难以用强攻（冲克）的形式战胜的；当然，合化则另当别论。同理，在整个命局组合中，如果某行力量特别强大，流月也难以用强攻的方式取胜；反过来说，命局中某行力量特别弱，流月也难以用生扶的形式使之变强，流月若能与命局构成某种合会局并且破坏另外某种合会局，则流月转化作用就非同小可了。说到底，还是一句话：流月的作用大小关键取决于与命局的整体组合。

推断流日吉凶与推断流月吉凶的道理一样，只是多纳入一种命理因素，全局的组合就更复杂一些，推断难度当然也更大一些。流日运气也必须在流月运气的限制下进行推断。比如大运、流年、流月与原命局的组合显示该月运气大凶，那么在这大凶的流月里，是很难有实质上的大吉流日的。以自己的命局来练习推断流日吉凶是最方便可靠的方法。根据自己每日所发生的命理事实，可以总结出流日在全命局中的作用大小及其代表的信息含义。若能经常研究流月流日吉凶的推断技巧，对提高命理预测的实践水平是很有帮助的。

第十五章 成功的基础

一、漫谈预测与策划之价值

“你成功的要素是什么？”

“努力奋斗。”

“你失败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很难说清，归结为运气不好吧。”

“不对。你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努力奋斗’，而且你越是努力，就越是惨败。”

他对我的这句话感到不解，疑惑地望着我，于是我便给他讲了一个例子：

张先生为了发财，在1998年初投资100多万做服装生意。为了进货，四处奔波，劳神费力，到年底却亏了10多万。他不甘心，第二年又转行与人联合搞房产生意。为了筹集一大笔底金，托尽人情，说尽好话，签订合同后又为业务上的事情不分白天黑夜地干，但不料生意难做，一年时间不到又亏掉近百万，几乎倾家荡产。他愁累交加，害了一场大病，好像老了10岁，可谓人苦财失。2001年，他不再热衷于发财，调整心态，在家闲耍，悠然自在，养精蓄锐，身心皆获康复。这年虽未挣钱，但也未破财。

这就是越努力越失败，不介入不受损的例子。

当然，这并不是叫人不奋斗。奋斗有两种结果，一是成功，一是失败。我们不妨把结果成功的奋斗称为良性奋斗，把结果失败的奋斗作为劣性奋斗。良性奋斗是以行为的理智性、计划的优良性、方案的可行性为基础的，所以，成功是必然的；而劣性奋斗则是计划疏漏，方案错误，心存侥幸而盲目蛮干，一开始便预伏危机，所以，失败是注定的。

那么，怎样才能避免劣性奋斗呢？这就离不开可靠的预测与策划。但怎样的预测与策划才可靠呢？

事实证实，运用常规分析虽能对很多事情的将来作出准确的推断，但并非万能。有些事，表面上看来可以做，按常规分析必胜，但结果却惨败；有些事，表面上看来不能做，按常规分析必败，但结果却大成。所以，常规分析有时会使人或者掉进美丽的陷阱，或者错失天大的良机。那么，怎样才能弥补常规分析法的缺憾呢？到目前为止，除了运用术数预测，恐怕还难以找到其他更为可靠的方法。术数预测中的八卦预测法和风水预测法具有惊人的准确度。借助这种预测方法，可以预知事情的结果，为决策提供极其重要的参考。

对比较重大的事情或项目事先进行预测，不但重要而且必要。预测显示不宜搞，就要坚决地及时刹车，避免无谓的人力、财力损失。

重庆王先生准备搞房地产开发，需投资几个亿，对经营的结果到底如何，他心里有些不踏实，于是请我给他预测。当时是辛巳年丁酉月壬辰日戊申时，起得“大有”之“需”卦：

火天大有	水天需	六神
官鬼己巳○应	子孙戊子、、	白虎
父母己未x	父母戊戌、	螣蛇
兄弟己酉○	兄弟戊申、、世	勾陈
父母甲辰、世	父母甲辰、	朱雀
妻财甲寅、	妻财甲寅、	青龙
子孙甲子、	子孙甲子、应	玄武

父兄同动而子孙安静，兄旺财弱，无财可求。我建议他不要去搞，但他认为从政策方面的信息看应该很不错，而且对方在交易条件上作了很大让步，不可能赚不到钱。我告诉他：对方很可能在耍什么花招，你准备接手的地皮很可能早已变“空头支票”了（父母未土空且被月建入爻动而泻泄）。他不以为然，坚持要搞，并问我何时签订合同好，于是又摇得“离”之“大有”卦：

离为火	火天大	六神
兄弟己巳、世	兄弟己巳、应	白虎
子孙己未、、	子孙己未、、	螣蛇
妻财己酉、	妻财己酉、	勾陈
官鬼己亥、应	子孙甲辰、世	朱雀
子孙己丑x	父母甲寅、	青龙
父母己卯、	官鬼甲子、	玄武

世应俱衰，应爻冲克世爻，两败俱伤；父母生世，合同能签成，但父母卯木月破，其生世有名无实，明示所签合同不会给他带来什么好处；子孙动而盗泄世爻之气去生财，财又生应。总的来看，签此合同对王先生（世爻）绝无利益。但他仍不相信，执意再摇一卦，得“剥”之“比”。

山地剥	水地比	六神
妻财丙寅○	子孙戊子、、应	白虎
子孙丙子x世	父母戊戌、	螣蛇
父母丙戌、、	兄弟戊申、、	勾陈
妻财乙卯、、	妻财乙卯、、世	朱雀
官鬼乙巳、、应	官鬼乙巳、、	青龙
父母乙未、、	父母乙未、、	玄武

世动生财，财动生应，为人作嫁之象；月建为官方，爻为兄爻，伏于世下生世，表明正是受到相关消息的引诱和朋友的怂恿而跃跃欲试。

他怎么也不相信将是上述结果，仍然坚持己见去签订了合同。过了几天，他打电话告诉我，对方在签合同前就已将该土地作了抵押，所以根本无权动用该土地。所幸因为我的警告，他似乎也存了几分戒心，签合同时尚未按原来的口头协议交几千万定金，因此尚未造成大的损失。

对于本来就宜搞的事项，根据当前情况预测也有好处，因为通过周易预测，可以根据五行的宜忌因素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行动方案，从而达到最佳的效果；而如果不进行周易预测，有些隐伏的因素就不能预先发现，就不能预先防范那些不利因素，也不能及时利用那些尚未发现的有利因素。

可见，事先预测是百利而无一害的。

值得强调的是：预测固然重要，而策划更为重要。这里所说的策划，是指在预测结论的指导下从五行角度进行的策划，这种策划是对既定方案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当然能收到更好的效果。

五行策划涉及的内容很多，如时间、场所（方位）、人选、行业、形状、颜色、手续、财务、交际、谈判等等，此外，对环境气场不好的阳宅（如办公室、居室、客厅、店铺、厂房等）及阴宅进行调整，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这些策划与调整，将会迅速产生意想不到的良效。

有的公司在经营管理等诸方面都无问题，但就是效益不好甚至亏损，这很有可能是风水的问题。如果经过合理的风水调整，就会轻易而迅速地大大改观。

大连有位先生欲开酒店，于2000年春季求测，我告知他宜3—6月开业，过则不利。他后来来电告诉我，由于种种原因，他将开业时间拖至临近立冬之时。开业头几天，生意相当不错，但几天一过，业务就一直走下坡路。他要求再测一卦。我根据卦象推断：酒店坐东南向西北，店前应有电杆或电塔。他在电话中听到此断，认为我有特异功能，要我前去为其调整。由于不可能将门前的电塔移开，因此只有在店内调整，我将店内的收银台右移两米多，将大门也右移两米多，又对店主的卧室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迅速扭亏为盈，每月盈利数万元。

当然，如果问题不在风水，那么，调整风水就毫无价值，所以，必须首先要确定问题到底出在哪里。八卦预测可以很方便地找出答案，而不必实地勘察。

五行调整并非万能。有些事大势所趋，最终注定失败，用任何方法都无法挽回。象这种情况就不必调整，应建议其及时刹车，做好善后工作。调整后有无良效，也可用八卦测知。根据八卦显示的信息，有效则调，无效则不调。调后有效无效，预测师千万要测准，以免枉费心机而于事无补。

有些人走好运时，忘记了什么叫倒霉，不相信霉运将会降临到自己头上。他们请人预测，往往是企图能从预测师口中听到自己将更加“大红大紫”、“大发特发”的信息。所以，一旦预测师测出其近期会逢厄运时，他们会不以为然，甚至有的还认为预测师在胡言乱语，危言耸听。之后，当预言被事实证明后，他们才从恶梦中惊醒，痛定思痛，方信预测之先见。

1999年，梁老板叫他的助手来我处代测四柱。我告知其2000、2001这两年运气很差，谨防破大财。他当时事业正旺，大概是对我的预测不相信，因此，测后一年多与我无联系。庚辰年己丑月，他突然来电说，自己亏了千多万，并因挪用巨款惹来麻烦，恐有官司临身，向我求教扭转之法。

我叫他先测不进行五行调整会如何，摇得“贵”之“损”卦（庚辰年己丑月丙申日甲午时）看：

山火贲	山泽损	六神
官鬼丙寅、	官鬼丙寅、应	青龙
妻财丙子、	妻财丙子、	玄武
兄弟丙戌、应	兄弟丙戌、	白虎
妻财己亥○	兄弟丁丑、世	螣蛇
兄弟己丑x	官鬼丁卯、	勾陈
官鬼己卯、世	父母丁巳、	朱雀

世爻衰而化泄，又遭日辰之克，工作力不从心之象；官鬼持世临朱雀，口舌官非；财动欲生世但被三兄夹克，应爻为兄，财定被对方所获；虽世应卯戌合，但世衰应旺，世爻只有被应爻钳制（合住）的份。可见，若不调整不但与财无缘，而且在工作和精神上皆压力重重，这样下去只有越陷越深。

再测进行多方面调整后又如何，摇得“大壮”之“夬”卦：

雷天大壮	泽天夬	六神
兄弟庚戌、	兄弟丁未、	青龙
子孙庚申x	子孙丁酉、世	玄武
父母庚午、世	妻财丁亥、	白虎
兄弟甲辰、	兄弟甲辰、	滕蛇
官鬼甲寅、	官鬼甲寅、应	勾陈
妻财甲子、应	妻财甲子、	朱雀

子孙临日动而化进，求财有源；一交辛巳年，太岁助世，可得到实力人物或实权人物的支持；父持世化财相暗合，说明虽不免操劳，但却可以获利。

综上所述，调整后可扭转败局。

到梁先生处实地勘察后，我发现他奶奶的坟墓风水欠佳，葬后会克属猴、羊、牛、虎的后代，而梁先生正是属牛。梁先生深感惊奇的是，他的伯父正是属猴的，是香港的一位老板，从他奶奶葬下后，伯父的财产全被败光。他感慨地说：“风水对人的影响真大！”于是特地将此坟的风水作了调整。他的办公室、居室、厂房风水也有很多致命的缺陷，我也一一给予了调整。根据我的经验，全面的五行调整比局部调整虽然麻烦一些，但效果好得多。经过我的调整，梁先生真正是绝处逢生，整个公司很快恢复了元气并重新壮大，2001年秋，便大见成效。

风水不仅对人的财运影响很大，对人的健康、工作、功名、学业、婚姻等方面也有很大影响，通过调整，可以起到很好的改良作用。在我的运用实践中，这类实例是经常碰到。

预测——策划——实施，这是成功的三部曲。其中预测和策

划是成功的基础，而预测又是策划的基础。所以，预测必须准确，这就要求预测师具备高超的预测水平，否则，预测失误，就会事与愿违，适得其反。特别是对某些重大事项，如果预测师不具备精湛的预测技术，没有十分的把握，就不要乱下结论，以免误了大事。须知，这时预测师的断语对则一字值千金，错则一字失千金。

题外话：

人们在作出一项重大决定之前，一般都要先行调查研究、论证推断，这便是预测。这种预测是从可视事实和可视现象入手的，我们称之为可视性预测。这种预测的工作量大，需要的时间较长，而且难以预知未来的一些意想不到的情况。而用五行方法预测，不但省时省力，而且可以洞悉未来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可视性预测具有直观性，让人看得见，因而具有说服力，但同时也使人对其产生过分的依赖性和轻信。五行预测也是一种调查研究，论证推断的方法，它是从非直观的五行角度入手的。五行预测具有抽象性，由于看不见，不懂五行之人则对预测推论感到神秘玄奥，甚至觉得不可思议，因而半信半疑，甚至完全否认。

事实胜于雄辩。实践证明，可视性预测和五行预测都各有千秋，都不可否认。若兼而用之，各取所长，则必然相得益彰。

如果把五行策划法与大众化的常规策划法融为一体，那么，这样策划出的方案肯定比单纯只用其中一种方法所策划的方案优良得多。可惜的是，能认识到这一点的人实在是太少。

二、象天法地破玄机 手掌乾坤造化人

——记李老师贵州、广西风水行

易 源

今年4月，在“非典”肆虐，口罩热销的非常时期，李老师分别接到了贵州王先生和广西付先生的诚挚邀请，急盼李老师能亲临现场为其调理风水。公司工作人员均劝李老师应以安全为重，不要冒险，但李老师本着急客户之所急，客户至上的原则，决定带我一同前往，经李老师预测，知此行安泰，不会受“非典”的青睐。

飞抵贵州高原，在机场恭候多时的王先生惊喜地握住李老师的手：“李老师，我早就盼着能有机会见您。”坐在王先生的豪华轿车上，王先生拿出李老师1997年为他详批的终身命稿，宝贝似地攥在手里，说：“李老师，您为我批断的命运吉凶，都一一应验了，我这几年还接到了很多关于易经方面的宣传资料，我对他们都不能确信，我就只相信您。这次请您过来，是我想建一栋独家独院的别墅，需要选址布局，别墅风水的好坏关系到我家庭、事业的兴衰成败，只有经过您的手，我心里才踏实。1997年，您没见过我本人就能根据我报出的生辰四柱准确地测出我的命运层次、吉凶，我感到太不可思议，太神奇了！”王先生眼里满是虔诚与敬仰。

李老师按风水原理程序，再根据家庭主要成员的第一、二本命卦及个人的命局喜忌，分别规划出别墅的主人房、小儿房、客

房、书房、厨房、洗手间等的位置、面积及方位，最后李老师又结合择吉方法，选择出最佳的建房日期，并对应该注意的事项作了详细的交代……，王先生用笔一一记下，满心欢喜。

规划好别墅，王先生又恳请我们察看他家的祖坟墓地。

来到墓地，其父与其二妈的坟并排紧挨，两坟相隔只一米左右。李老师指着其二妈的坟说：“自你二妈葬下后，你二哥家就要破败，还会出现感情纠纷，否则就是你二嫂不贤或多病。还有‘乾、巽’二卦位配置不当，你长女学业不佳，尤其是2000、2001年更是厌倦学习，长大后感情、婚姻难顺，还会早恋。”

“对，对，对！”准确的推断令王先生瞠目结舌，“自我二妈葬在这里后，我二嫂就有了外遇，亲朋好友还去找过第三者的麻烦，当时闹得满城风雨，二哥家境也一年不如一年；我大女儿从2000年开始成绩一直下滑，对读书一点没兴趣，我也拿她没办法。李老师，既然看出来，那怎样来调整呢？”王先生期待地望着李老师。

李老师将调整的具体步骤与方法，以及最佳调整时间详细地告诉了王先生。王先生虔诚地用笔记下。

送别时，王先生紧紧地握着李老师的手，由衷地说：“以前我只知道李老师的四柱、六爻名振易界，没想到李老师的风水竟也这般绝妙，还把风水、六爻、四柱融贯起来运用，预测更全面准确，要是能成为李老师的学生学到这全面的知识就更是三生有幸了。

告别王先生，从贵州来到广西，机场迎接我们的付先生从头到脚将我们好生打量了一番，目光惊诧并流露出几分疑虑的神色。付先生的安排是先到乡下他老家察看祖坟，再到城里勘测他

和其弟的办公室及住宅。

伴着夕阳的余辉，我们来到了付先生祖父的墓地，在一片坟冢中，付先生指着那一座稍高的坟说：“那是我爷爷的坟。”李老师走过去，绕了一圈，然后打开罗盘。

“你祖父坟前的这座坟是什么时间葬下的？”

“1979年，这是我二伯父的坟。”

“自你二伯父葬下后，你家的家境就渐渐好转，但你二伯父家却人丁日渐衰败，说明白点就是他子女寿元不高，易在脾胃上发生病变。”

“是这样的！我二伯父死后没几年，我堂哥就患胃癌而死，而我们家弟兄几个却都创出了自己的事业。”

李老师走到南边那座坟前的墓碑旁，问：“付先生，这碑立下多久了？”

“1999年立的。”付先生回答着走到李老师身旁。

“从此碑立下后，你家就没有以前那么顺了，办起事来很费劲。”

李老师又指着立碑的这座坟说：“但这家却越来越好，尤其是属羊、属猴的人。”

“李老师，您确实看对了！但别人家的碑我们又不能动，能有其他办法破解吗？”付先生惊讶、焦急中充满着期待。

“有办法，等我看完后待会告诉你。”

……

翌日，查看付先生提前为其父母备好的墓地。天蒙蒙亮，我们步行前往。李老师仔细察看了周边的环境，有诸多地方不够理想……，付先生共有兄妹五人，要各占其利，均能受益，绝非易

事。难者不会，会者不难。李老师和我们架罗盘、定五黄、选方位、拉绳线、做标记，好一阵忙活，最后又告诉付先生具体的调整方案。

时近中午，一切就绪。付先生又提出其姐大家祖墓离此不远，能否顺带过去看看？及至，李老师定好罗盘，环顾周边，直断：“你姐姐家很潦倒，男丁不旺，不夭则残。”

付先生沉默不语，指着不远处的另一座坟问：“李老师，你看看那家呢？”

“那家人较富，尤其是属兔、属牛、属虎的后人，精明能干。”

付先生脸上掠过惊诧之色，但还是不发表任何意见。又提出：“李老师，我姐姐家的看了，没有看我舅子家的，老婆会说我不公平。”

看来，付先生是存心要考考李老师了！来到他舅子家的坟前，李老师直截了当地说：“此家还有什么好看的呢？女主人会因难产或妇科方面的病变身亡，家人一日三餐能果腹就算不错了。”

“李老师，太神了！”付先生睁大了眼睛，再也按捺不住内心的惊异与激动，竖起大拇指：“全部看对了！我外甥近几年得了一种怪病，看了很多医院都查不出病因，姐夫又常年多病。而您说的另一家确实富裕，子女也很能干；我舅子家只剩下父子三人，他媳妇生孩子时死了，两家生活都很困难。实话说，此前我已请了三个据说是很高明的风水师，有一个还是我开了几天的车从外省请过来的，但看过这些坟，没有一个能说出个道道来。后来听一位朋友说您非常厉害，我满怀希望地邀请您，想不到机场

相见时，您那么年轻！我心底犯嘀咕：几位老师傅尚且如此，这位年轻人真有朋友说的那么神奇吗？虽说在我爷爷和二伯坟上您看得那么准，但又想：不会是碰巧碰对的吧？所以又请您看了后来的几处坟，现在我彻底信服了。您果然名不虚传！不当之处，还望李老师海涵！我真想不到风水对人的影响竟是如此之大，还真的能主宰人的命运，我一定照您说的方法去调整。李老师，太感谢您了！”付先生高兴万分。

回城后，李老师又精心为付先生兄弟俩调理了住宅和办公室风水。其实，付先生此次邀请李老师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为其弟升迁之事。其弟是某单位的科级干部，多年来，每次提升都是“百尺竿头，就差一步”，为提升之事，已伤透脑筋！自李老师为其调理风水后，兄弟俩财运、官运大为亨通。前天，付先生的弟弟也打来了电话，他已被提升为处级干部，感激之情，难于言表，说一定要到重庆来拜谢李老师。

象天法地破玄机，手掌乾坤造化人。二十多年来，李老师不仅以快捷、精准的四柱、六爻预测名扬四海，而且以风格独特、准确的风水预测和神效的调理誉满神州。此次贵、广两省之行，只是我初为李老师弟子之初见，可以说，李老师不仅是一位卓有成就的预测学家，更是一位杰出的风水学家。

2003年11月

编后

在20多年的专业预测中，本人接触过许多易学爱好者。他们学习命理、八卦预测的情绪高涨，求知欲很强，以不同形式自学。相当一部分人还参加了多种函、面授班，但学习效果却并不理想，大多数人一知半解，会而不精。他们向我倾诉苦衷并询问深造之法，并要求为他们提供系统实用的学习资料，甚至很多人还要求拜我为师。其实很多易友皆有求学受挫的经历，继而灰心失望，有的则不甘半途而废，重新寻找深造的途径，但只有极少数人能有缘遇上明师或获得好的学习资料。我自己也曾有一段艰苦的学易历程。因此，他们的迫切要求使我产生了一种强烈的责任感。但由于本人研究、预测工作繁忙，精力有限，实在无法逐一满足他们的要求。许多易友一再要求我举办高素质，快成效的函、面授班，从根本上扭转目前某些易学机构教学素质低下的局面，提高整个易学队伍的学术水平。我觉得有责任也有必要这样做。于是在发展自己创办的易学机构的同时便着手系统整理自己多年来的研究资料，以启迪易学爱好者预测思维为突破口，编写了此套命理、八卦预测系列函授教材，其中《六爻玄机》、《六爻详解》、《四柱玄机》、《四柱详解》、《四柱集锦》公开出版

发行,《中国四柱预测学讲义》及《中国八卦预测学讲义》暂不公开发行,只做函授教材使用。目的是使学员在实测技术上有飞跃性的提高。因此,凡参加函授的学员,请尽量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我将认真地给学员满意的答复。(来信请寄:重庆市江北

区观音桥未来国际大厦 27-2 号,李顺祥收,邮编 400020。电话 023-66029043 66036058 或 020-86000995,也可登陆本人网站 <http://www.lsxch.com> <http://www.sxw.cc> 和 E-mail: Lsx1976@21cn.com Sxwcc@263.net)

由于学员们的技术水平不一,提出的问题也各尽不同,为了照顾全面,本人将会把学员们提出各种各类的学术疑问,作详细分析解答后汇集成册寄发给各位学员学习阅读。相信这对水平较高的学员是一种巩固,对水平较低的学员也是一种提高。希望通过函授学习,每一位学员都能扎实地掌握全面、系统、实用的预测理论和技术。

本书在编辑整理过程中,得到了弟子陈炫圻、罗建军等人的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中国古代传统



- 《周易和谐学》◎邵伟华
《周易和谐学例题解》◎邵伟华
《四柱基因学》◎邵伟华
《六壬断案详解》◎杨景磐
《六壬大全》◎ [明] 郭御青◎徐伟刚
《智者乐水》——六壬现代预测精典◎徐伟刚
《未知之门》——周易预测学探秘◎张志春
《六爻详解》——八卦预测点窍◎李顺祥
《四柱详解》——人生预测点窍◎李顺祥
《四柱集锦》——人生预测解密◎李顺祥

邮购电话：13316220517

<http://www.gzcp333.com>